076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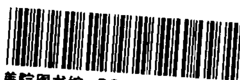
56+82
4817
2

辩证逻辑基础

章　沛 主编

m418/28





湖南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基础

章　沛　主编

责任编辑：张桂岳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

198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254,000　印张：12.375　印数：1—21,000
统一书号：2109·34　　定价：1.50元

前　言

本书是关于辩证逻辑的基础理论读物，可以作为高等学校辩证逻辑课程的教学参考书。

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依据，研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本书明确了从抽象向具体上升是贯串始终的主线；提出了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论述了思维方法和思维形式从抽象向具体上升的逻辑发展环节；阐明了关于范畴体系的理论以及以此为指导的思维范畴化的道路。

本书的出版，是全体编写同志辛勤劳动的成果。

章沛同志担任主编工作，负责全书的通盘筹划，具体指导及统一修改定稿。

负责本书执笔的同志按章节次序排列是：黄瑗（华南师范学院）、何邦泰（广西社会科学院）、罗剑辉（湖南师范学院）、陈金星（湖南省委党校）、张世珊（湘潭大学）、谢先仁、凌立坤（江西大学）、农名颖（广西民族学院）、林善文（福建师范大学）。其中，前三位同志参加定稿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湖南人民出版社张桂岳同志，出席了历次讨论会，对全书的筹划和编写提出了宝贵的建议；江西师范学院傅希能、金洵同志，湖南社会科学院陈建中同志，华

南师范学院张双喜同志、广西师范学院刘世英同志，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黄绍汪、王经伦同志，都参加了讨论；湖南师范学院、湖南省委党校、广东省高等教育局、华南师范学院、广西《中学生与逻辑》杂志社等单位，对我们给予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上列同志和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促进辩证逻辑的教学、科研工作。由于我们对这门科学的研究时间还短，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完善或不当之处，也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辩证逻辑基础》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1)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19)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26)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35)
第二章　规　律 ……………………………………………(43)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 ……………………………(43)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 …………(59)
第三节　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 …………(76)
第三章　方　法 ……………………………………………(102)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的概述 ………………………………(102)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 …………………………………………(108)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 …………………………………………(122)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131)
第五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 ………………………………(148)
第四章　概　念 ……………………………………………(164)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64)
第二节　抽象概念 ……………………………………………(172)
第三节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 ………………………(182)
第四节　具体概念 ……………………………………………(204)

第五节　概念向判断的过渡 ……………………………………………(219)
第五章　判　断 …………………………………………………………(225)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225)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238)
第三节　辩证判断 ………………………………………………………(250)
第四节　从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266)
第六章　推　理 …………………………………………………………(271)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271)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法 …………………………………………………(289)
第三节　辩证推理 ………………………………………………………(308)
第四节　从推理向辩证范畴体系的过渡 ………………………………(325)
第七章　范　畴 …………………………………………………………(329)
第一节　范畴的一般特性 ………………………………………………(329)
第二节　范畴的上升 ……………………………………………………(341)
第三节　科学范畴体系 …………………………………………………(353)
第四节　范畴体系与科学理论 …………………………………………(376)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它以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自身的规律、方法和形式为研究对象。也就是说，辩证逻辑是研究思维自身矛盾运动规律的科学。

早在1857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提出了关于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这一思想对于辩证逻辑的研究和体系化有着重大的意义，理应引起我们的充分理解和足够重视。

马克思关于思维上升的学说，实质上是对于思维过程自身作了科学分析，是对哲学认识论的贡献。他第一次唯物辩证地提出了思维过程内在的具有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及其上升的理论，为我们研究和把握思维过程的规律、方法和形式，特别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特点、规律、方法和形式提供了钥钥。

辩证逻辑既然是一门关于思维的科学，它就必须以马克思所提出的"上升"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对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道路，进行必要的考察。本书将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对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作出阐述。

现在，我们从关于辩证逻辑对象的规定开始。

关于辩证逻辑的定义，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加以理解，一是关于思维过程自身的叙述；二是关于思维过程自身的规律、方法、形式等等的叙述。

一 关于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

把思维看作过程，从思维过程来把握思维，这就要区分思维的不同阶段(或环节)。这一问题在哲学史上早就有人进行过研究。亚里士多德对思维形式进行了细致地探讨，他当时已经强调要结合内容研究形式，并看到了概念是一个发展过程。在近代，康德明确提出理论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知性(悟性)和理性。但在康德那里思维的两种状态并不是有机地统一在同一思维过程中。黑格尔吸取了康德把思维区分为知性与理性的思想，分析了知性向理性的辩证发展过程，对思维形式的研究也从纯形式研究变为结合内容的思维过程的研究。

关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马克思在分析人类认识道路时作了精炼的概括："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①从马克思的明确阐述来看，显而易见，他所说的第一段由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路程，就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认识的第二段由抽象的规定上升为具体的路程，则是对理性认识的科学分析，是关于理性认识内部的辩证发展过程的明确肯定。

恩格斯肯定了黑格尔关于悟性(知性)和理性的区分，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肯定了“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存在，其精神是和马克思的思维上升理论相一致的。

从表象具体到思维抽象，再从思维抽象上升为思维具体，这是两段前后互为衔接的路程。因此我们可以简化地以“具体——抽象——具体(内含着抽象)”的公式表示。

要理解这一公式，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具体，什么是抽象。

通常我们讲的具体，实际上是在三种不同意义下运用的。一是指人们所面对的客观对象的具体，即具体事物。这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它可以被认识，但并不是认识过程中的东西。一是指感性的具体，是认识中的直观和表象，是对客观具体的直接映象，即上面公式中的第一个具体，这是认识的起点。再是指思维的具体，是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生产”或“是精神上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这是思维的结果，即上面公式中的第二个具体。认识上升到这一步，是理性认识的高级阶段，是真理的获得。认识不能由感性具体直接转化为思维具体，需要经过抽象的中间环节。什么是抽象？抽象也和具体一样，应先明确其含义。这里不是通常所说空洞无物的抽象，也不是指看不见、摸不着的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概念、思维都是抽象的)，而是指通过思维的抽象力，抽取了一类对象的共同点，从而把握了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象的某个方面、某个片断、某个关系的简单规定（概念、判断等)。它是正在把握而又没有完全把握对象的阶段，是走向全面、全关系、全过程认识的初步。人的认识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单纯的、简单的抽象是一系列抽象的起点，这种抽象就是上面公式中的抽象的含义，它是思维的起点，是通向思维具体的中间环节。

“具体——抽象——具体”过程的第一段，由具体到抽象，是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过程。第二段由抽象到具体，是理性认识的过程。因此，理性阶段又可划分为小阶段或环节，即抽象和具体两个环节。

辩证逻辑研究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既包括思维运动的辩证法也包括辩证思维。关于思维辩证法和辩证思维的用法，在逻辑界仍未一致，为了用语统一，我们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这个思维发展的过程为思维辩证法，思维达到具体环节（水平）是辩证思维。如对概念这一思维形式的研究，要分析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这是概念运动的辩证法，包括概念如何由抽象概念上升为具体概念以及具体概念的发展过程，也要分析概念发展的不同程度（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本身的特征，作用等)。概念达到具体环节(水平)，即为具体概念，也就是辩证概念。思维辩证法与辩证思维本来是不可分的，但从把握思维运动的不同角度，相对区分一下，对深入探讨思维的过程是有意义的。打个通俗的比方，如登高望远或上楼，我们登高上楼的过程是运动过程，而登高的层次(不同的楼次)是我们站在某一水平去观望。达到比较高的层次，眼界能望得远、看得深，这就相当于思维进入具体环节。当

然比喻只是使我们容易理解，思维两个阶段、两个环节在思维的无限运动过程中，其实际表现和交替是非常复杂的，只有坚持思维上升的辩证观点，才能正确地认识思维的运动过程。

二　抽象环节是思维上升的起点

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是以抽象环节为起点的。为什么必须以抽象为思维的起点？什么是合理的抽象？为什么从抽象又必然要上升为具体？这是研究思维过程首先要回答的问题。

抽象环节的必然性是由对象的特点和人的认识特点两方面决定的。

从客观对象来看，一个比较复杂的具体事物都是有着多方面的属性，多层的本质和结构，处于多种联系之中，而且有发生和发展过程。具体事物又是以丰富多采的现象表现着层层深入的本质，千丝万缕的外部联系交织着内部的相互联系。五光十色的事物、现象构成着永恒流动着的客观世界。人们对于这样的对象的认识不能一次实现。把握对象要有一个对其属性、关系、过程进行逐一地认识、反映、思考的过程。

再从人的认识特点来看，虽然人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可以认识任何具体事物，但认识本身又是有条件的。它一方面受到客观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制约，又受到其自身的物质结构(感觉分析器、大脑)的制约，还要受到时空条件的制约。所以，认识开始所获得的只是感性认识，是对象外在的、单一的、个别的特征。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凭借思

维的抽象，揭露隐藏在事物背后的、深处的本质东西。对本质的认识也是层层深入，由初级本质到深刻本质与规律的揭示，显示了人的认识的能动作用。综合这两方面特点，我们看到认识要达到主客观一致，需要走一条曲折的道路。这就是说，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感性认识(感性具体)，既不是认识的最终目的，也不能帮助我们完全地把握对象。因此，认识必须离开、否定感性具体，进入抽象，由现象进入本质。离开对象只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对象，更真实地反映对象，因此也就是更接近对象。这样，思维由抽象再回归到具体，就是切切实实地把握到对象全部本质和规律的思维具体。具体地说来，这个曲折的道路，是这样地实现的。它首先是通过抽象对感性进行分析，抽出共同点，撇开差异性的内容和联系，得出简单的、基本的规定(合理的抽象)，再由此出发，进行多方面综合，把各种抽象的规定性重新组合成有机的整体(思维具体)。例如当我们考虑社会生产时，我们面对着的是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生产，生产不仅有着一定的历史条件，而且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如各部门生产、各个生产环节等)。但在进行分析时，先撇开具体的条件、内容，得出一些共同的、一般的东西，如“生产”“生产工具”等一般概念，这是合理的抽象。然后从这些一般规定性来看具体的某一社会形态的生产，如剖析资本主义的生产，揭示其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规律，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来综合把握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整体，得出科学理论的认识。因此由于思维过程的曲折性，抽象环节表现为思维的初步，思维的分析阶段。由此才能进入辩证的综合。进入对全体的认识。

如何进行抽象？如何能使抽象起着连接感性具体和思维具体的中间环节作用呢？抽象的中间环节作用是通过两次否定实现的。先是抽象对表象的否定，然后是思维具体对抽象的否定。抽象对表象的否定是理性对感性的否定，是认识上的一次质的飞跃。

表象是人在实践中通过感觉与外界接触所获得的整体形象。表象反映着客观现象的丰富多样性，潜在地隐含着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但由于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必然性混杂在一起，这时的认识处于混沌的、把握不定的阶段。思维要进一步把握对象，就需要“抽取”和“舍象”。这种抽象工作，既有客观的基础，又带有某种主观性。从其客观基础来看，由于表象是客观对象的直接映象，无疑表象的一切来自客观。抽象则根据表象，由表象提供能据以进行抽象的材料，可见，抽象有其客观基础。但另一方面，思维具有相对独立性，认识正是从这里开始离开直接的映象，吸取某些共同因素，舍弃了另一些不同的因素，表现为和对象的客观原型不同的抽象形式。思维抽象有三个方面：抽取事物的共同点；逐一地抽取事物的最简单规定和最基本关系；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确定地反映对象。

首先，通过思维的抽象，抽取事物的“同”，舍弃事物的“异”。人的认识是从比较事物属性的同异开始的。通过比较，把共同属性概括出来，形成抽象的一般，这种一般是撇开了“异”、是暂时离开了个别、不包含着个别的一般，因此它离开了现实的具体，对于丰富多采的差别性采取简单的办法“舍弃”了，它不直接地反映事物的“异”。这种方法虽然比较

简单，但它能从特定的方面、角度来获得事物的共同属性，形成抽象概念。这是从一方面舍弃现象、抓着本质，实现了对表象的否定，比如我们从树叶是绿的等等类同的事实中，单一地形成“绿”这个概念时，就已经脱离了具体的某一个树叶，成为抽象的一般了。在我们脑海中出现的不再是形象的绿的树叶，而是一般的“绿”，这一概念可以适用于各种绿色的物体，它排斥着一切“非绿”，不包括各种非绿的东西。如果对“绿”这个概念下个定义，这个定义就是反映了“绿”这个类的共同特点，这个共同特点，也就是最初步地提示了“绿”这个类对象的本质属性。

显然，客观事物本身的“同”“异”是不可分的。一个具体的树叶并不就是纯粹的绿，它还有其他各种属性，而且就其“绿”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它还会变“黄”……等等。在此时、此地我们进行抽象，撇开了其他因素不谈，看起来好象掩盖了事物的“同异”矛盾，但只要不夸大这一点，它仍不失为“合理的抽象”。正如马克思所讲的：“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①

第二，通过思维的抽象，对事物的反映用概念、范畴的形式加以确定化，从静态来反映事物。从事物是一个发展过程来看，抽象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从长过程中抽取一点，截取一个“横切面”，在思维中抓着连续东西的非连续性，这样一来，运动着的客体在思维中被“割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断”，被“截切”，因而被“简单化”、“静态化”。这是从相对的“静”来反映“动”。本来事物是既在一点又不在一点的，但我们在认识开始时，为了把握事物，无疑要以一定的“点”来描述对象。就如在拷贝中对运动员的动作进行了分解，连续的运动被反映为静止状态（即相对稳定地反映）。从拷贝上看，尽管静止孤立的每一动作与真实运动情况不一致，但我们仍然承认这一动作是此运动员的动作，是运动而不是静止，而且还是我们把握这一运动员特点，分析其动作的规律性不可少的一步。先认识点截、阶段等等，然后才进一步把握运动，这是由抽象到具体思维发展的特点。

第三，通过思维的抽象，逐一地把握事物的最简单的规定和最基本的关系。抽象作为对事物本身的认识，它是一些最简单的规定，因为它只是概括了“同”的“一般”。它是通过对事物的一层层的分析，去掉了多样化的内容，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括。就抽象之对于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或属性与属性之间的关系的反映来看，也是从错综复杂的多种关系中，进行分析，权衡把握一些最基本的关系，达到越来越稀薄的一个一个的抽象。它不仅舍弃了一些现象的、外部的、表面的联系，也没有对复杂、深刻的关系进行全面分析。这种对事物简单关系的单一的反映，在分别类种关系、把握事物之间的确定界线时是有意义的。

抽象只不过是漫长的思维运动的起点，抽象同时包含着否定自身的必然性。抽象本身不能解决它内含着的矛盾，因此带有局限性。当思维一进入抽象，我们马上看到它面临着困难：“同”为何排斥“异”？总体的东西为何在思维中分解为

部分、属性等等“零件”？动态的东西为何在思维中被反映为静态？这说明抽象与客体极不一致，是离开了客体。思维内在本性要求反映事物的矛盾运动，而且思维本身也包含着矛盾，抽象却撇开矛盾，把思维局限于一点、一面、静止、无矛盾的状态。思维如果停留在抽象，就会走向僵化、枯死的死胡同；如果面向矛盾，展开矛盾，就会向认识的开端（客观事物）运动，在思维中再现着具体，思维的继续运动将突破抽象的局限，以“同”吸取“异”，以一般吸取个别，以“点、截”构成着“运动”，以“单一”组合成“整体”。

由此可见，抽象虽然有着同一、静态、单一的局限性，但它却是人们认识类对象的共同点，对对象进行分析，并在思维中把这些认识确定下来所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

如果把抽象比作没有生命的骨骼，那么，具体则赋予血肉，使思维具有活生生的生命。具体对抽象的否定是认识中的第二次否定，这才是辩证思维的真实运动。因此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必然性就在于思维的内在矛盾性，思维必须通过展开自身的矛盾运动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这是思维到达真理的必然途径。

三　上升是思维辩证发展的必然

思维抽象的进一步发展是趋向具体，那末如何理解具体环节出现的必然性，怎样实现由抽象上升为具体，以及具体又如何进一步发展呢？这是进一步深入理解思维辩证发展过程所要研究的问题。

具体环节出现的必然性是由于抽象环节局限性的克服，也是由于人的认识目的所决定。人的认识是为了获得真理，

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亦即如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矛盾运动。但是凭借思维的抽象环节是不可能满足这一要求的，即抽象本身所具有的抽象（同一）、确定、单一的特点，无法解脱思维前进的困境。这样，思维面临的困难是：如何用“同一”来反映对象的既同又异的“同异矛盾（对立同一）”，如何用“确定”（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的思维映象的确定性）来反映对象“运动的连续又非连续的矛盾（对立同一）”；以及如何用“单一”来反映对象既是单一又是许多规定的总和的“单一与体系的矛盾（对立同一）”。

关于思维面临的困难，列宁曾恰当地表述过：“《从来造成困难的总是思维，因为思维把一个对象的实际上联结在一起的各个环节彼此分隔开来考察。》如果不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不使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不加以割碎，不使之僵化，那末我们就不能想象、表达、测量、描述运动。”① 这说明思维的第一步是抽象，但抽象又把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使之僵化，把联结在一起的一个对象的各个环节分隔开来，因而造成了困难。关于思维反映对立同一的矛盾的困难，列宁也曾引述柏拉图的一段话：“《困难的而又是合乎真理的事就在于指出：是别一个的，也就是这一个，是这一个的，也就是别一个，而且完全是处在同一关系中的。》”② 这段话说明抽象的同一性，排斥对立的同一性是不合乎真理性的认识，真理恰恰在于认识事物的内在矛盾——是这一个又是别一个，是同与异、确定与灵活、单一与体系的对立

①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5页、311页。

同一。但认识这种同异矛盾是困难的，这是抽象思维所不能解决的困难。恩格斯说，这是人们每前进一步都碰到的问题。他说："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我记得，正是同一和差异这种不可分离，最初是怎样折磨我的，尽管我们每前进一步都不能不碰到这个问题。"① 唯一克服困难的办法是进行辩证思维，让包含在抽象环节内部的矛盾展开，上升为具体思维。

如何实现具体？如何克服抽象的局限性而向具体过渡呢？可以从下面三方面分析：

首先，同异矛盾的对立和同一是抽象向具体上升的根据，解脱思维困难在于发现思维内在矛盾并促使其发展。在抽象中矛盾不见了，思维在形式上不允许矛盾存在，抽象(同一)要求思维不矛盾，"同"与"异"是彼此互不相干的，"同"就只是"同"，与"异"无关，非同则异，非此则彼是抽象思维中的通行原则，但实际上同异是不可分离的，任何事物的同都需要通过异来表现。思维过程中的同异矛盾是事物本身内在矛盾（属性之间同异矛盾）的反映，尽管在人们认识时可以先抽取一方面，但抽象并不能反映事物的辩证本质。事实正是这样，我们刚想抓着一方面，它就悄悄转化为另一方面，孤立的"同"并不存在，"此"与"彼"共存于一个统一体，因此思维必须由遵循同一律进一步发展为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使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93页。

“同”由排斥“异”变为吸取“异”。深入分析，就不难看出原来确定的思维形式(概念、判断等)自身就内含着矛盾，不过矛盾只是潜在着、未显露、未被揭示、未展开而已。

其实，抽象(同一)是在比较的基础上抽取出来的，它本身就以比较的“异”作为形成的基础，而就其自身的意义来看，那么“同”也意味着对象和思维之间的同，各种思维形式之间的同。可见，这里同中是存在着异的，是两者之间的关系，表露出同中的差异性的存在。由此可见，同异并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而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异存在于概念之中，同就是概括的一般，异就是被概括的个别所具有的但被撇开了的属性。如前面讲的“绿”是抽象的一般，脱离了具体，我们可以给“绿”一定的含义（下定义），但运用这一概念来反映对象时，我们不能只根据同一律说“绿就是绿”，在现实中抽象的“绿”是不存在的，实际的存在应被表述为“树叶是绿色的”、“铅笔是绿色的”等判断，而在这些最简单的判断中已包含有个别与一般的辩证法，何况还可以从“绿”的形成、发展来下判断呢？因此发展着的思维要求把同与异、个别与一般看作对立同一，即不仅看到概念、判断中存在着矛盾，还要看到矛盾双方的联系、转化，概念向判断、推理的转化，把概念放到流动的过程中来加以考察，这样抽象概念便起了质变，上升为具体概念。

其次，抽象的对立同一反映着对象的运动。抽象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确定地反映对象，这是思维所赖以正确反映对象的条件，但这样它就撇开了不同时间、不同关系的对象及运动。思维形式例如概念的综合、组合和联

结、推移，解决了思维所面临的以确定反映运动的困难。我们把这称之为思维的灵活性。思维或者从整体反映运动:"运动";或者从点截反映运动：例如"水的常态"、"水热"、"水的沸腾"、"水汽"的系列组合，反映了水的运动；或者从过程反映运动例如"水化汽"。辩证逻辑还进一步从运动的本质——矛盾性中总结出思维反映运动的规律性，这就是运用对立同一的思维形式对运动进行反映。如果我们把某对象的存在表述为"甲"，那么，对经过运动、变化的甲就可表述为"非甲"。因而，"甲"和"非甲"这一对立同一的辩证矛盾的思维形式，也就是可以用来确切地表现对象运动的形式。因为一切运动、变化、发展无疑都含有"甲"（它的自身、或属性、或关系、或过程）向"非甲"的转化。

第三，抽象按照思维运动的必然性，形成严密的范畴体系。思维内在的同异矛盾推动着思维运动，抽象向具体的转化是遵循着一定规律，按一定方向进行的。由于世界是统一的又是多样的，既有同一又有差别，是多样性的统一，同一中的差别和统一存在于差别中(差别中的同一)。因而认识必然由单一向体系发展，由分解的单一的向综合的、统一的方向发展，"具体"对"抽象"的否定使思维中的同出现了它的对立方面，既否定又包含着它自身，于是便成为同异的对立同一体。当然不能把这个过程理解为只是把个别的抽象机械地结合为一体。这不仅仅是量的相加，而是有机的综合，是按逻辑顺序引出一系列的运动，一个抽象作为另一个抽象的逻辑继续和补充而出现的。抽象的单一规定，有机综合起来，就形成了范畴体系，导致了具体的出现。马克思说:"具体之

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正是说的这一情况。

四 具体环节

从上述关于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的描述中，我们看到了抽象(同一)性上升为具体性；确定性上升为灵活性；单一性上升为体系性。

然而，上升是一个辩证扬弃过程，因而，当上述的逻辑范畴否定其自身，出现了自己的对立方之后，并不是和原来的逻辑范畴处于绝对分割、孤立、静止的状态之中。相反，一切被否定、被扬弃的范畴，都作为一个因素、一种成分被保存于其自己的对方之中。

因此，并不是脱离抽象(同一)性的具体性，而是内含着抽象(同一)性的具体性；并不是脱离确定性的灵活性，而是内含着确定性的灵活性；并不是脱离单一性的体系性，而是内含着单一性的体系性。这就是辩证思维的核心基本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过程中的具体体现。有关这个规律的问题，我们将在第二章详细谈及。

由此可见，不能把辩证思维的具体性、灵活性、体系性作片面的理解，片面的理解只能导致形而上学、折衷主义，而不能导致辩证逻辑、导致辩证思维、导致具体真理。

所以，思维的具体这个环节，即辩证思维这个环节的根本的特征就是具有对立同一的内在结构，亦即具有抽象与具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体的对立同一、确定与灵活的对立同一、单一与体系的对立同一的内在结构。

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同一，其典型的逻辑表现形式就是内含着个别、特殊的一般；确定与灵活的对立同一，其典型的逻辑表现形式就是内含着确定思维形式的思维推移连锁系列；单一与体系的对立同一，其典型的逻辑表现形式就是内含着单一范畴的范畴体系。

综上所述，抽象环节是思维辩证发展的前提、起点，具体环节是抽象环节的必然成果，抽象与具体是辩证统一的。

思维运动的基础是抽象，没有思维的抽象我们甚至不可能进行辩证的思考。因为如果没有确定的概念，没有基本的类种分界线，我们在思维中就什么也抓不住。因此，找到、建立一些稳固的"立足点"，把不同的东西区分开来，把复杂的东西分析开来，把运动的东西点截化，使其在思维中成为可以捉摸的点滴和片断是必要的。无论是怎么复杂的思维都需要有这些确定的、基本的概念、判断、推理，在这个意义上，抽象思维形式、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内容是任何时候、任何领域都必要的。但这毕竟只是辩证思维的前提，对辩证思维来讲，由此开始，还有漫长的路程。这些"点滴"与"片断"并不就是"总体"与"全程"，有了"立足点"，起步和不断前进才是主要的。在更广阔领域中则必须有更深刻反映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思维，必须向思维具体运动。

思维运动的结果是具体，但具体并不是凭空发展而来，它来自抽象。由于抽象环节本身就隐含着矛盾，任何点滴都是流动中的点滴，任何部分都是总体的部分，任何间断都是连

续中的间断，因此思维运动就是抽象环节内部矛盾的展开和发展。向具体发展的过程也是具体否定抽象的过程，是思维的具体性对抽象(同一)性的否定，灵活性对确定性的否定，体系性对单一性的否定。这种否定是继承性的否定，是包含对方的否定。如果说抽象是在“动”中求“静”的话，那末，“静”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动”，把握“动”才是认识的目的，发展的结果是动否定静又包含着静，是动与静的统一。抽象和具体就是这样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以达到新的更高的认识水平。

最后要指出抽象和具体之间的关系也具有相对与绝对二重意义。将思维过程划分为抽象和具体两阶段(环节)，是以思维的实际发展过程为根据，作出对思维过程的总规律性的典型分析，不能把这种分析当成教条硬套在复杂的思维实际过程之上。所以，一方面必须明确，抽象与具体各有自己的特点与作用，不能混淆，这是对的。但另一方面，这种划分并不意味着把二者截然分割。其实，在实际思维中也不可能划分某些范围专属于某一阶段。抽象与具体存在于统一的认识过程，既排斥又依赖的交互作用构成了辩证的思维运动。同时由于认识的无限性，作为对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来说，经历了由具体到抽象，又由抽象到具体两阶段，思维中再现了具体就是认识的终点，是认识的周期(圆圈)的完成。而对于无限的认识长河来说，这一终点不过是新认识阶段的起点，因此终点与起点也不是绝对的。每一时代的认识都是在前人积累的知识基础上进行的，原有的知识是新知识的起点，因此从更高阶段来看，前阶段的认识就带有一定的抽象性，因此，抽象和具体有着相对性。这样看来，如果不是从单个思

维过程，而是从认识的总画面来看，抽象和具体就不是两个环节，而是一系列环节。这一系列环节是一环扣一环，层层深入、节节升高，形成螺旋式上升的认识大圆圈。这种环环相扣不断上升的大圆圈，正体现着抽象和具体在思维运动发展中的有机统一。

五　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辩证逻辑的定义的第二部分，指明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有规律、方法、形式三个大类。

规律。表现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整个过程的核心基本规律，就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它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规律在思维领域中的具体体现。这个核心规律就其在思维自身、思维关系、思维过程的具体体现，具有四个外围性的基本规律作为它自身的具体化。这四个规律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个别与一般、相互联系(交互作用)、质量互变(运动变化)、否定之否定等规律和根本特点的理论在思维科学中的运用。

方法。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方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就是：分析和综合的辩证结合；演绎和归纳的辩证结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以及逻辑方法和历史方法的辩证结合。其中，分析和综合的辩证方法起着主导作用。

形式。概念的潜在辩证因素、概念辩证法、概念的上升、具体概念、概念向判断的过渡。判断的潜在辩证因素、判断辩证法、判断的上升、判断向推理的过渡。推理的潜在辩证法因素，推理辩证法、推理的上升、辩证推理，推理向范畴体系的过程，范畴体系的有关理论和范畴化的思维道路。所

有这些，就是关于形式方面所要阐明的问题。

上面列举的，也就是本书所要加以阐述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辩证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理论思维是历史（思维史、认识史）发展的产物。从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看到思维在每一特定的历史阶段具有特定的内容与特定的理论形式。思维内容及其理论形式是有历史的继承性的，它继承着过去的思维成果，同时又不断充实、增加新的内容，使思维具有时代的特征。思维发展的历史标志着人们的认识能力不断由低向高的发展过程，思维科学则是思维历史的总结和概括。从历史发展来研究辩证逻辑，就能确切把握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进程，因此，恩格斯指出："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一　辩证逻辑产生的条件

这个问题可从下列的方面加以说明：

（一）辩证思维的产生和发展是辩证逻辑建立的基础。

朴素的辩证思维产生在生产力和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当时，科学尚未有分门别类，人类的认识主要依靠直观的观察，简单的逻辑推理，对世界的认识处于笼统、模糊的阶段。但无论在西方或在中国古代人的头脑中都已经有了辩证思维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素。在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中，论辩之风盛行，各家之言中有不少辩证思维材料。同样，在盛行论辩的古希腊、罗马，论辩术成为哲学家研究的对象，如苏格拉底通过反复问难的方法进行辩论，并把这种方法称为“产婆术”或“雕刻术”。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把苏格拉底的辩论记下来，他运用辩证法反复问难，进行正反方面分析，并采用了对立的推理等论辩思维形式。当时第一个明白地表达朴素辩证法世界观的是赫拉克里特。他认为一切皆流，抓住了辩证法的最基本概念——运动，并且明确提出以揭示矛盾的方法把握客观事物的矛盾运动。之后，芝诺提出了四个著名的命题：“二分法”、“阿基里斯追乌龟”、“飞矢不动”以及“谷粒”、“秃头”等论断，其目的是论证运动是“矛盾”的，因而是不可能的，以反对辩证的思想；但他的“证明”也正说明了需要用辩证思维才能反映运动的情况。亚里士多德对辩证思维的形式和规律进行了寻求和探索工作，他强调形式与内容的一致，对可能与现实、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都作过研究，在辩证思维的探索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对这一时代的朴素辩证思维，恩格斯作了明确的评价：“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他们中最博学的人物亚里士多德就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①

古代朴素的辩证思维只是对自然界的整体的、总的方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的认识，未能进行具体深入分析，随着科学的发展就显出其局限性。以后，在中世纪经院哲学统治下，形而上学取代了朴素辩证的思维方法。直到18世纪下半叶到19世纪末，自然科学从分门别类的研究进入阐明自然界各个过程的联系；从研究既成事物的特性进入到系统研究事物的发展过程。在18世纪大量搜集经验材料的基础上，进入了整理材料，深入自然界本质及互相联系的阶段。自然科学中的发明、发现体现了自然界是一个互相联系、辩证发展的整体，辩证思维方法有必要也有可能成为思维的科学内容。“在涉及概念的地方，辩证的思维至少可以和数学计算一样得到有效的结果。”① 在自然科学发展的经验阶段，自然科学家几乎都不懂运用辩证思维（个别科学家能应用也往往不是自觉的），当从经验领域进入理论领域时，辩证逻辑研究就成为极为必要了。

（二）形式逻辑的建立和发展是辩证逻辑产生的前提。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它在科学发展的早期就产生了，在人们开始比较自觉地去认识世界时，也就开始总结和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和规律。随着人类知识的增长、论辩的盛行，对逻辑思维的研究和探讨也有较大的发展。到了亚里士多德就完整地创立了逻辑学，被称为“逻辑之父”。他所创立的大部分内容仍被保留在形式逻辑教科书中。亚里士多德对演绎逻辑，特别是三段论式作了系统的研究，阐述了思维基本规律，其他如范畴、证明与反驳等逻辑重要内容都有系统的论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在历史上流传下来，到中世

②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70页。

纪被经院哲学极力推崇、抬高，也被歪曲和利用，这时期的形式逻辑成为形而上学的逻辑学。

从十五世纪下半叶开始到十八世纪中叶，资本主义生产的兴起和发展，在自然科学中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广泛采用科学实验的方法，对思维科学有进一步要求。为了深入、系统地研究事物，要把一个个事物及其过程分解为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并要对现实材料进行类集和初步整理，这些都大大促进分析、归纳、分类、演绎等思维方法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培根对归纳法作了详细论述，笛卡儿对演绎和数学方法有新的发展，总的来说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对科学发展起着积极作用，人们的认识由总体观念深入到整体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对个别事物、现象、进行细致的观察、研究。但这种以分析为主的思想方法缺乏与综合的有机联系，没有由抽象的思维形式再上升为具体，没有再现总体，加上培根、洛克等哲学家，把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分析方法移到哲学中，造成这一时期思维方法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要使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要由抽象再上升为具体，要克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都要求思维科学有新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创立辩证逻辑。

二　辩证逻辑的产生和发展

从上述辩证思维及形式逻辑的发展情况，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古代已有辩证思维，但那时不可能获得科学的总结，而在以后的时代，辩证思维又未能得到很好的发展。因此，作为逻辑科学自古代一直沿传下来的是形式逻辑。现代的思维

实践要求，不仅是恢复（复归）和继承历史上逻辑研究的成果，并加以发展，而且还要求建立新的逻辑科学。

康德可以说是自古代亚里士多德到近代黑格尔过渡的中间环节，康德不仅在自然观方面有着辩证发展的思维，还有意识地探索认识的全过程，他考察了人类认识的三环节（感性、知性和理性）及其互相关系，并设想创立一种新的富有内容的逻辑。康德提出了认识中的“二律背反”，看到理性中的矛盾，但由于他按照传统逻辑的观点，把这些矛盾看成是“逻辑矛盾”，因此，不但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反而从此引出了先验逻辑。在他看来认识不是把自然界和人类结合起来，恰恰相反倒是把二者分割开来，思维和存在没有同一性，“物自体”是不可认识的。

黑格尔对康德的先验逻辑作了中肯的批判，第一次在历史上比较全面地论述了辩证逻辑的内容。他把思维过程分为悟性和理性阶段，批判了悟性的逻辑思维（形式逻辑的），认为理性的辩证思维才是合理的。他总结了新的“思维关系”，以自己的《逻辑学》构造了整个“思辨体系”，其中始终贯穿着一个基本思想——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统一。他把历史上哲学与逻辑的思想看作一个发展过程，研究了从抽象思维向辩证思维的发展，特别分析了矛盾是思维发展的动力，把思维看作是一个“反思”、“自我否定”的过程，即“正、反、合”的过程。列宁说：“黑格尔逻辑学的总结和概要、最高成就和实质，就是辩证的方法。”①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53页。

黑格尔整个辩证逻辑体系的目标就是要把握和认识具体概念。这一认识过程是“具体概念”内在的各个规定性、各个环节的自我展开的过程。逻辑学的内容就是关于思维的纯粹规定或者关于范畴发展的、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但由于他的逻辑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思维和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上，因此创立科学的辩证逻辑任务，黑格尔并没有完成。

马克思主义把辩证逻辑的研究推向崭新的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合理内核，对其辩证思维方法进行了大量地、深入地探讨，并把这种思维方法运用于对客观现实的研究，充实和发展了辩证逻辑的理论，明确了开展辩证逻辑研究的方向。

首先，马克思实现了由唯心的辩证逻辑到唯物的辩证逻辑的变革。因为，“黑格尔的方法在它现有的形式上是完全不适用的。它实质上是唯心的，而这里要求发展一种比从前所有世界观都更加唯物的世界观。”① 而马克思是唯一能够担当这一工作的人，即从黑格尔的逻辑中发现其合理内核的人。马克思认为这完全是他的方法的特点，他说：“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② 恩格斯也高度评价马克思这个方法的制定，认为“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③

关于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想，是马克思的方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2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2页。

核心，由于他唯物辩证地明确地提出了思维具有两个环节和上升的观点，所以实际上是对思维的辩证过程作了科学的分析。这一思想对辩证逻辑体系的研究和建立有重要意义。马克思典范地运用这种理论和思维方法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因此虽然马克思没有专门写《辩证逻辑》，却给我们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至今仍是我们学习辩证逻辑的必读书。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分析“商品”的内部矛盾入手，论述了矛盾运动的全过程，建立了严密的逻辑范畴体系，实现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统一。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第一次使用“辩证逻辑”这个名称，并说明了两种逻辑的区别。指出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论述了判断的辩证分类以及推理中的辩证关系；唯物主义地论述了思维规律。恩格斯极其强调思维方法之间的辩证关系如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的对立统一关系。

在列宁的时代，自然科学有了新的发展，列宁批判了许多科学家仍然固守着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他大量阅读了黑格尔及其他思想大师的著作，不断沿发着马克思的思想脉络，终于发掘出更多的思维科学的宝藏。列宁十分强调对辩证逻辑的研究，并指出必须象马克思那样研究黑格尔，因为不理解黑格尔就不能理解马克思。对辩证逻辑的对象、任务，列宁有重要论述，指出逻辑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强调研究辩证逻辑要研究历史，特别是思维史、科学史。明确辩证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概念的关系（关系、转化、矛盾），肯定了黑格尔的由抽象概念上升到具体概念的思想。对思维方法、规律以及辩证逻辑的基本要求等都有具

体论述。从列宁《哲学笔记》所准备的材料来看，列宁也象马克思一样曾打算在这方面作出专门研究。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革命导师的愿望都未能实现。这说明作为一门成熟的科学理论，辩证逻辑仍在建立和发展中。

二十世纪以来，科学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科学分工愈来愈细，各个科学领域互相渗透。各种技术相互交织，出现了愈来愈多的边缘学科，这使得当代的科学技术形成一个具有纵深布局的更为完整的体系。科学的发展既是不断分化，又是高度综合，学科的层次性、系统性等现代科学呈现的特点，对思维科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是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在迅猛发展，也要求着辩证逻辑有新的突破。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辩证逻辑是思维历史的概括和总结，也是各门科学中辩证思维的概括和总结。无论那一门科学都是概念、范畴的体系，都有着丰富的思维材料，为建立和充实辩证逻辑提供具体内容。同时，各门科学也都以辩证逻辑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建立自已的体系，因此列宁说，任何一门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在这个意义上，辩证逻辑和各门学科都有关系。这里，只着重谈谈辩证逻辑和辩证法，辩证逻辑和认识论，以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

一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下述方面加以说明。

(一)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学说。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辩证法作为一门科学，既研究客观辩证法，也研究主观辩证法。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思维的辩证发展规律也是属于主观辩证法。从这方面看，辩证逻辑的规律、方法无不遵循着一般辩证法规律。辩证逻辑是根据唯物辩证法规律，研究如何以概念、范畴等形式反映客观事物辩证发展过程的理论体系。这是二者统一的一面。

但是，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还有着相区别的一面。唯物辩证法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最一般规律，并不取代自然、社会、思维三个领域的个别研究，正如研究社会领域辩证发展的历史唯物论和研究自然领域辩证发展的自然辩证法是独立的学科一样，辩证逻辑也有自己的独立的研究对象，是一门有独立意义的学科。一般辩证法并不对思维形式、规律作具体的探讨，而辩证逻辑在这些方面的研究将促使唯物辩证法的内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所以，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如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是一般性的规律，在思维领域中也必须遵循它，并以此规律为指导。但在思维领域中它有其自己特殊的表现形式。在思维的领域中，对立统一规律就体现为对立同一思维律。

(二)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具有客观和主观关系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从总的方面去理解，它是客观辩证法。而在

它内部的思维辩证法，则是客观的自然界和社会的辩证法的反映，纯属于主观辩证法。根据唯物主义原则，客观辩证法决定主观辩证法。客观世界的辩证发展过程决定着思维的辩证性质，从而决定着辩证逻辑的科学内容，这是一方面。但从思维辩证法反映客观辩证法的观点看，辩证逻辑具有客观意义，这又是另一方面。列宁非常强调思维辩证法的客观意义，他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如果无关，那就是说，思维和存在不相联系。如果有关，那就是说，存在着具有客观意义的概念的辩证法和认识的辩证法。"①如概念、范畴的运动发展是和客观存在的运动发展相联系的，前者是受后者的制约即其一例。

（三）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又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关系的意义。

唯物辩证法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作为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总的看法，作为方法论，则指导着人们去观察和处理现实问题。辩证逻辑则是思维的科学。从它研究思维特有的规律方面看，它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但从它只着重研究思维方法而不及其他来看，它又只是研究如何能达到辩证思维，如何进行辩证思维的科学。辩证逻辑和辩证法的作用并不相同。

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关系，大略说来，就是如此。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二 辩证逻辑与认识论

认识论是研究认识规律的理论。它研究辩证法规律在认识领域的特殊表现，研究认识来源和认识过程的一般发展规律。认识过程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即也包括着思维。从认识论也研究思维来看，认识论也具有逻辑学的意义。而逻辑学既然是研究思维的科学，是认识真理的科学，因此逻辑学也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作为认识论的逻辑和作为逻辑的认识论二者是统一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不止一次的明确指出认识论和逻辑学的一致。

除此之外，辩证逻辑和认识论还有着相互区别的一面。它们所研究的具体内容不同：认识论从认识来源、认识的过程的发展规律来研究主客观相符合的问题，辩证逻辑则从思维的发展过程（特别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从辩证思维的形式、规律来研究理论思维。认识论着重从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来分析认识过程，辩证逻辑则着重从思维内在矛盾来研究思维运动规律。可见，二者的着重点是不同的。

认识理论是辩证逻辑的一般理论指导，辩证逻辑的内容是认识理论在思维领域的具体化，因此二者也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如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也是辩证逻辑理论的出发点与归结。在实践中人们有效地摄取客观内容进入大脑进行加工，并把认识到的客观规律运用于实践，以获得验证和发展。主观的概念、范畴等思维形式也无不来源于实践，所以，虽然思维形式、规律本身又不同于内

容，是主观的东西，但它也有着客观的原型，它们是人们千百次实践，反复进行思维所积累的思维经验。思维的一步步上升，由抽象上升为具体，也不仅是纯逻辑的推演，只有在思维具体的“再生产”过程中时时和实践相联系、相对照并通过实践反复琢磨，才能实现。因此实践成为理性实现的重要一环，成为思维上升到具体的基础。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的理论，对思维的论述也有重要意义。感性认识是思维抽象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思维通过感性认识与客观形象相联系，思维开始于对感性表象的否定，这是理解思维辩证过程的唯物论前提。另一方面理性认识高于感性认识，理论的能动作用说明深入研究理性、思维的重要性，辩证逻辑对思维辩证过程的研究，使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内容更充实、更丰富。

从上述我们看到，唯物辩证法研究的是整个世界各个领域的最一般的规律；认识论研究的是认识领域中的特殊规律。而辩证逻辑研究的是认识领域中的思维过程的更为特殊的规律。这就是三者的相互关系。在这个关系中，一般指导特殊，制约特殊；特殊则具有相对独立性，不但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一般，而且还以其自身的特殊内容丰富着一般。

从三者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我们看到，辩证逻辑不能离开辩证法和认识论。但又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即从思维的形式、规律与方法方面研究思维的上升的整个辩证过程。这方面的内容是辩证法和认识论所不能取代的。这也就是辩证逻辑作为相对独立的一个学科存在的依据。

三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

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有密切关系，它们都是关于思维的科学，并且都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因此是同一系列的科学。它们都是从哲学的怀抱中产生的。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已经作为一门工具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辩证逻辑虽具有思维工具的性质，但作为独立的学科可以说仍在创建中。明确它与形式逻辑的区别将有助于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一)从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及其根本特征来说，二者是不同的。

形式逻辑以抽象思维为研究对象，辩证逻辑则以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为研究对象。形式逻辑研究抽象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抽象思维以其自身的核心规律——同一律为指导，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根据取同舍异的原则，以确定的思维形式来反映对象。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规则是一切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辩证逻辑研究辩证的思维过程，它以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全过程作为研究对象，它包括了抽象思维阶段，但并不取代形式逻辑，而是揭示抽象思维阶段已经内含着的潜在着的矛盾，使其展开，把握思维的矛盾及其发展。具体的亦即辩证思维，以其自身的根本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指导，突破同一律的狭隘眼界，从而使思维上升到具体的、对立同一的眼界水平。这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最根本的区别。

(二)逻辑科学的研究内容都是思维形式、规律和方法，

但由于研究的角度和深度不同，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内容特征也有所区别。

首先，在辩证逻辑中始终贯穿着同异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精神，遵循着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在形式逻辑中，则始终贯穿着取同舍异的精神，同异被区分为无机的不同方面。它遵循以同一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它的四条基本规律，或者从同方面或者从异方面体现思维的特性。同异矛盾在形式逻辑中不能获得完整的、具体的反映，要把握思维内在的同异矛盾有待于辩证逻辑。辩证逻辑克服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它“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使对立互为中介”。①

其次，辩证逻辑结合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从思维的产生、发展过程来分析思维。形式逻辑则是撇开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从思维的现成形态、确定形式来分析思维。

由于形式逻辑撇开思维的内容，着重考虑思维形式的一般结构，因此同样形式结构可以代入完全不同性质的内容。这就使得这些形式具有黑格尔所讲的“外在形式”的性质。辩证逻辑肯定这种关于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但又不满足于这样的研究。辩证逻辑所以要求结合内容来研究思维形式，其根本原因在于，它要求在思维形式的研究中，必须抓住其中的对立同一、辩证矛盾。然而撇开内容地、单纯地研究思维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5页。

形式是不可能有效地区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当思维中出现甲和非甲的形式结构时，只有结合内容，才能断定它们到底代表的是辩证矛盾(两者皆真)还是逻辑矛盾(不能同真)。只有把握住思维形式中的辩证矛盾，才能使得思维上升到具体的辩证的水平，而这是形式逻辑的研究所不能办到的。

再次，形式逻辑在同一时间、关系下运用确定的思维形式反映对象，这无疑是正确的、必要的，但却远远不能反映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世界。辩证逻辑则不局限于从稳定性来反映事物，而是以自己概念等思维环节的转化反映客观对象的转化。恩格斯曾高度评价黑格尔关于思维形式转化的思想，指出这是天才的，具有内在的必然性。如概念的具体性，包含有一般、特殊、个别三个环节，黑格尔考察了三个环节的转化，并力图从思维形式的内在必然性去把握它们的矛盾和转化。列宁也曾指出对立面的同一的转化是主要的东西，“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东西。”① 思维环节的转化，表现了普遍的灵活性，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眼界，成为流动的范畴，体现着“静”与“动”的统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列宁曾对辩证逻辑的普遍特征作过总结，指出形式逻辑是根据最普遍或最常见的事物，作出形式上的定义，并以此为限。辩证逻辑则要求我们更前进一步，“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

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这是第一。第二，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第三，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第四，辩证逻辑教导说，'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① 列宁提出的这四点要求可以说是辩证逻辑的普遍特征。

(三)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作为思维科学在认识领域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但存在着眼界水平的差异。形式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掌握它能增强人们思维的逻辑性，在反映事物确定的特性和简单的关系，区分事物种类时，形式逻辑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任何知识领域中都必须遵守形式逻辑的规律，思维的确定性、不矛盾性、明确性、论证性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正如列宁所指出："'逻辑矛盾'——当然在正确的逻辑思维条件下，——无论在经济分析中或政治分析中都是不应当有的。"② 这也就是说任何思维分析都需要形式逻辑，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形式逻辑的作用没有领域的局限。但遵守形式逻辑的要求仅仅是认识的初步，对于思维的矛盾运动还没有把握，思维中不允许"逻辑矛盾"，不等于不需要反映现实的矛盾，要反映充满矛盾和运动着的客观世界，要把握具体真理，仅靠形式逻辑这一思维工具是不够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列宁全集》第23卷，第33页。

的，还要有辩证逻辑。从这个意义上讲形式逻辑的作用又是有局限的，这是指认识"眼界"(水平)的局限性

辩证逻辑并不否定形式逻辑的作用，但不局限于此，而是在更高的阶段上来认识事物，主要表现在揭示思维矛盾运动，对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进行科学探讨，因此在初步掌握了形式逻辑的规律方法之后还需要进一步学习辩证逻辑。恩格斯曾以初等数学与高等数学比喻二者的关系，常数数学是必要的，但对于高深的探讨不仅需要常数数学还需要变数数学。正如高等数学并不取代初等数学一样，辩证逻辑也不取代形式逻辑在认识领域中的作用，而是体现着认识的更高深阶段。辩证逻辑是整个人类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在科学研究、寻求真理的过程中有着重大的意义。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意义

明确辩证逻辑的对象，了解辩证逻辑与辩证法、认识论的关系，以及它与形式逻辑的区别之后，我们可以看到，辩证逻辑是一门有着独立研究内容的科学，它在科学认识以及实践中都有重要作用。从辩证逻辑是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总计、总和看，它是认识真理的工具；再从实际思维过程看，它是提出、发展和论证理论的重要思维方法；也是反驳谬误，克服形而上学思维的重要手段；最后，创立和丰富辩证逻辑对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思维科学都有重要意义。

一 辩证逻辑是认识真理的工具。人们要把握真理、坚

持真理必需学习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突破了形式逻辑的狭隘眼界，在更广阔、更深刻的认识领域中成为人们认识具体真理的工具。掌握辩证逻辑能使人们自觉地实现从感性到理性的飞跃。通常在认识论中所讲的由感性进到理性的方法，在辩证逻辑中获得丰富的具体内容。辩证逻辑把思维的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选择材料方法和由表及里、由此及彼的推理过程纳入对立同一的思维过程中。遵守对立同一等思维规律，可以使经验材料得以整理、系统化，由现象进入本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并一步步地深入。辩证逻辑把思维看作一个自觉的运动过程，它研究思维运动用什么方法、需要什么条件、遵守哪些规律，才能实现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研究和概括在思维中再现事物具体，使思维辩证法能表现客观事物的辩证法。并使通过思维辩证运动获得的认识成果和实践密切地联系起来，不仅实践被纳入认识过程，认识成果也在实践中显示出自觉的能动作用。

辩证逻辑是认识具体真理的科学方法。辩证逻辑研究真理的问题不是一般地研究主观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问题，而是着重研究如何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即认识真理的具体性。真理的具体性是和思维的抽象性对立同一地结合在一起的。所谓具体性，首先指的是反映对象的类的全体性，而不是某个个别的东西；其次指的是反映对象的整体的全面性，亦即构成对象的各个方面；第三，指的是反映对象的全关系性，而不局限于对象之间的某一特定关系；第四，指的是反映对象关系的全层次性，这就是由外在到内在再到内在之中的更

深的层次，本质层次的层层深入，即其明显的例子；第五、指的是反映对象变化运动的全过程性，而不是某一点截或独立阶段。概括地说，认识真理的具体性是要达到思维的具体环节，把握多种规定性的总和，把握具体事物自身所具有的体系性。列宁说，"真理只是在它们的总和中以及在它们的关系中才会实现。"① 真理表现在逻辑思维运动中，是各种逻辑思维形式的联系和转化，因此把握具体真理必须研究反映具体事物规律的思维形式。但这绝不意味着可以以思维形式运动的探讨代替各门具体科学内容的探讨，而只是为各门具体科学获得真理提供普遍思维的方法，有助于人们对具体科学内容的探讨和理解。

二　辩证逻辑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和论证工具。人们攀登科学高峰必须掌握辩证逻辑。

辩证逻辑在科学发展过程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知道，科学是人们对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科学是人们社会生活、阶级斗争经验的概括和总结，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概括和总结。人们如何去进行概括和总结呢？除了掌握丰富的经验材料之外，重要的条件就是要有辩证思维方法。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科学家能在科学上做出重大贡献，除了他们的实践及其他条件外，正确思维方法也极为重要。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思辩哲学的重视说明这一点，他们甚至说，没有德国哲学，就不会有科学社会主义。② 自然科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9页。

②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00页。

学家在进行科学研究时，虽然多数并没有自觉地学习辩证逻辑，但他们能做出科学贡献，必然是在实际上运用着辩证的思维形式和规律，如运用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等方法，处理科学的内容，概括和论述科学规律。在学术争鸣中，不同学派的争论除了内容、观点的不同也往往有着方法之争。有时从同样的材料出发，由于采用的方法不同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学科之间，学科内部理论的矛盾发现与解决，也要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总之，自觉地掌握辩证逻辑能使科学家更迅速更准确地达到科学研究的目的，减少盲目性、避免各种偶然性的干扰。

同时，辩证逻辑的掌握还可使科学家思维更概括，思路更宽广，有利于提出新的假设和创立新的科学原理。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其中之一就是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随着科学思维的发展，思维科学也将发展，辩证逻辑就更加显示其重要的作用。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

三　辩证逻辑是克服形而上学思维的重要手段，提高全民族的思维水平，必须宣传和普及辩证逻辑。

科学发展要求运用辩证思维，克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恩格斯曾经指出，虽然形而上学思维方法已经在实践中排出(指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已自发的运用辩证法)，但是在理论中，它仍然统治着人们的头脑。自然科学中重要的思维形式已经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是辩证思维形式，但科学家们仍然保留着旧的方法；在社会科学领域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革命导师已经做出运用辩证思维克服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榜样。但在现实生活中与辩证法相对立的形而上学方法却仍然以不同形式出现。科学的前进要求必须克服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用简单化的办法是克服不了形而上学的，特别是在辩证法已经深入人心的情况下，打着辩证法旗号的形而上学有更大的欺骗性。因此，以辩证逻辑的科学思维方法来武装人们头脑，对批判形而上学和诡辩论有重要意义。

概括的来说，学习辩证逻辑可以帮助我们从下面三个方面克服形而上学的思维。

1.帮助我们自觉地实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克服把思维终止在抽象阶段的形而上学思想。

思维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是一个曲折、辩证的过程，是通过一系列中间环节的抽象思维过程。从简单的抽象开始，每一环节都是思维过程的一个“据点”，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点”，从此“点”上立足、着眼来认识事物，用确定的概念形式表达认识，这是形式逻辑的“眼界”，在认识上、思维上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应该肯定；但要着重指出的是，这种认识是抽象(同一)的、确定的、单一的，因而也就不可能完整地反映对象的具体性，是处于要把握对象又没有把握到对象的阶段。因此，必须把“点”放到“面”中，把“稳定”放入发展的“全过程”中，把“单一”放到“体系”中，才能获得丰富、全面、深刻的概念，达到对对象的具体认识。形而上学地对待这一抽象过程，则把“点”看成绝对稳固不

可变化的"点"，它既与"面"相脱节，又与发展全过程无关，把对象看成是彼此孤立，无性质转化的永恒不变的事物。这就使形式逻辑的思维方法陷入了形而上学，把合理的抽象变成不合理的方法论。防止抽象思维形而上学化的办法是：克服抽象思维的局限性、正确区分形式逻辑与形而上学的界限；以辩证逻辑为指导，遵循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给形式逻辑指出方向，运用正确理论解释形式逻辑的内容，把"点"与"面"，"环节"与"链条"，"单一"与"体系"……等矛盾双方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一系列的从思维抽象到思维具体的上升和从概念、判断、推理、范畴体系的过渡，从而达到以思维具体完整地反映对象具体的辩证思维水平。

2.帮助我们自觉地把握概念的矛盾运动过程，克服僵化、死板的形而上学，克服主观运用概念灵活性的诡辩论。

思维由抽象到具体的发展，就是思维矛盾运动的过程，表现为思维内部矛盾的展开、思维环节（概念、判断等）的联系和转化。每一思维环节不仅自身内含着矛盾，而且处于和其他思维环节的关系（矛盾）之中。在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中，思维从抽象逐层、逐阶地进入越来越具体的境界。每一环节（范畴）因其自身固有的矛盾表现极大的灵活性，环节与环节之间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思维的前环被后环所否定，后环对前环进行"扬弃"；旧矛盾的解决与新矛盾的产生；所有这些推动着思维的运动。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把思维环节看成僵死、不动的，它固守着一定的格式，成为思维的框框，以此框框来套认识的对象，使概念脱离了活生生的机

体，失去了生命力，成为僵硬的不可理解的东西，因而终止了思维的运动。克服形而上学学的方法就是要象黑格尔那样“把在这样陈死材料中的生动的概念燃烧起来”①突破固定的框框，把脱节的环节放回到有机的链条中。有机体的各个部分，各个肢体只有联结在一起才是有生命的，它一经分离出去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思维环节离开了思维的矛盾运动，就象肢体失去了有机组合，也就失去了生命，只有点燃思维内在矛盾的火，陈死的材料才能流动，生动的概念才能燃烧。

夸大思维的灵活性，只强调矛盾转化，否定确定与稳定，用臆想的矛盾强加于概念中，使确定的概念陷入混乱，这是从另一个极端来反对辩证思维。诡辩论的特点正是主观运用概念的灵活性，使思维矛盾脱离客观矛盾，表面上它强调“变”，而实际上是否认客观事物的变，否认变化过程中的阶段性，从一极走向另一极，并不是走向真理，而是走向诡辩。因此，克服诡辩论的办法并非又从“变”回到“不变”，因为真理不存在两极中的任何一极，也不是二者的折中，而是二者的辩证结合。因此，要掌握和运用辩证逻辑批判诡辩论，特别是要清除它主观任意制造矛盾与转化的手法，把概念等等思维环节的辩证法建立在客观辩证法的基础之上。

3.帮助我们自觉地掌握真理发展的相对与绝对的辩证统一过程，克服割裂相对与绝对的形而上学思维。思维发展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相对与绝对的统一。思维在反映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时，首先要用有限的、确定的概念来把握对象，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37页。

这时的认识是遵循同一律观念，是就是是，否就是否，同与异相分离。这样的抽象认识是在有限规定中的思想活动，要使抽象向具体转化，必须赋予抽象形式以生动的、有血有肉的内容，依据对立同一思维律，把相互对立的概念联结起来，把有限与无限，相对与绝对看成对立同一，真理正是在二者统一中获得。形而上学思维方法把有限认识绝对化，夸大认识的绝对性，认为单纯的有限就可以认识真理。坚持一切用非此即彼的方式思维着，把同异分离的规定，无条件地绝对化，这是绝对主义(或叫独断论)的认识论。与此相反的另一极端是相对主义(或叫怀疑论)。它否认思维把握真理的可能，怀疑一切，认为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无所断定。克服认识论上这两种倾向是认识史上的一个困难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辩证逻辑给予科学地解决。关键是把思维看作辩证的发展过程，真理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人们通过有限去认识无限，通过相对走向绝对，从思维抽象上升为思维具体，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自然之网无限伸延，人类认识之网也随之扩展，人类对每一具体事物的认识是确定的，但对整个无限发展着的世界的认识又是无穷尽的，不能绝对化。辩证逻辑正是以这种认识无止境的辩证思维方法，驳斥着形形色色的形而上学思维方法。

第二章 规　　律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

一 什么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规律是现象的本质联系的反映。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过程自身的本质联系的反映。它以不同的作用形式存在于整个思维过程之中，制约着整个思维过程的一切活动。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辩证逻辑的首要任务。

要研究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必须搞清楚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与客观规律的关系。辩证思维基本规律是思维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它与客观规律是否有关？如果有关，是完全等同，还是有联系又有区别？这些问题都是人类思维发展史和哲学史上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问题，存在着不正确的观点：要么认为客观规律与主观思维规律截然无关，因此人为地把世界观与逻辑相分离；要么把主观思维规律等同于客观规律，从而导致两个结果：或者取消逻辑学，或者把逻辑学变成至高无上的“万能科学”。这些错误观点，一言以蔽之，都是唯心论的或者是形而上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够对这些问题提出正确的理解。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客观规律与辩证思维的基

本规律是一致的，但同时又是有区别的。只承认二者一致，而否认二者有区别，则变成绝对的等同；只认为二者有区别，而否认二者的一致，则变成毫无联系的区别。既承认二者一致，又承认二者有区别，才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正确的观点。

恩格斯明确地指出："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① 事实上也的确如此，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从人类思维的实际中抽象出来的，而人类思维则是客观世界辩证运动的反映。因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有其客观基础。对规律的认识程度，与时代条件有直接的联系。时代条件达到什么程度，人们的认识就达到什么程度。认识了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才能认识到辩证思维的规律。没有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规律和对它的认识，也就没有辩证思维的规律及其认识。这两系列规律彼此一致，这是无疑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客观规律与辩证思维规律的一致，并非认为二者是无差别的等同，而是以差别为前提的，是存在着差别的一致。列宁说过："对思维和生活（或现实）之间的不可磨灭的本质差别的认识，就是思维和生活中一切智慧的开端。在这里，只有差别才是真正的联系。"② 由此可见，只有承认存在差别的一致的观点才具有真理性。正是如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564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78—79页。

此，恩格斯对两系列规律提出了如下的科学论断:“这两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①

在这里，恩格斯所提出的“在表现上是不同的”，就是两系列规律差别的具体阐述。这也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独特作用所在。

究竟两系列规律在表现上有什么不同？主要有三点：

首先，客观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是人的大脑可以自觉应用的。大脑是高度发达的具有特殊机能的物质。人类通过它进行高级形式的物质活动，即思维活动。这种运动并非对客观规律进行照相式的录象，而是按照辩证思维过程特点的自觉的运动。它总要通过感性分析器和它自身的内部结构，先把不间断的东西“割断”，把活生生的东西“简单化”、“粗糙化”，经过思维的抽象形式，然后又予以辩证的综合和有机的组合，从而进行认识、表达与描述运动着的事物和事物的运动。因此，尽管它是按照对象的本来面目来认识对象，但由于它所采取的认识方式，它又有着自己的特殊规律性。所以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客观规律毕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不是绝对的等同，而只是反映者和被反映者之间的本质的一致。这就是两系列规律差别的所在。

第二，两系列规律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客观规律的最高概括，就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它反映了自然界、社会以及人类思维的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因而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的思维，是世界观；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则概括了人类思维过程的本质联系，这个过程，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提出的关于思维的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因此，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仅仅适用于思维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过程。两系列规律适用范围比较，唯物辩证法规律的适用范围有极大的普遍性；而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适用范围则比较窄一些，但自然也具体一些，既映现了前者，又有前者所概括不了的自身的特殊性。所以，二者的关系就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这也是两系列规律的差别所在。

第三，两系列规律的内容有所不同。作为客观规律最高概括的唯物辩证法规律，恩格斯概括为对立统一律，质量互变律，否定之否定律。列宁指出它们的核心是对立统一律。毛泽东把对立统一律这个核心概括为"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矛盾是普遍存在的，不过按事物的性质不同，矛盾的性质也不同。"①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虽然同唯物辩证法规律在本质上一致，但它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页。

却把上述规律原理与辩证思维的特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加以具体化。其主要的内容就是：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并以不同角度，在不同方面起作用的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为其外围，在思维由抽象向具体上升过程中组成了基本规律群，或者说基本规律系统。后四个处于核心规律外围的基本思维规律，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个别与一般原理，相互联系的基本观点、运动发展的基本观点、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律在思维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和应用。这个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群，也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是辩证逻辑这个学科的主要内容之一。而作为核心的对立同一思维律，它虽然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律的基本原理，但却有其自身的具体内容，它着重研究的是概念如何由抽象向具体上升，进而实现概念的对立同一；判断如何由抽象向具体上升，进而实现判断的对立同一；推理如何由抽象向具体上升，进而实现推理的对立同一。范畴与辩证思维方法也是这样。这些具体的研究内容，显然是唯物辩证法规律所没有具体研究的，这就可以看到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相对独立意义。这也是两系列规律的差别所在。

总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与客观规律既一致，又有差别。而辩证逻辑这门科学需要深入而具体研究的，就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自身的具体内容及其理论体系，从而促进人们自觉地运用这些基本规律进行辩证的思维。

二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特点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有如下三个特点：

（一）根本规定性

根本规定性指的是：基本规律群规定着、制约着思维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整个过程，以及这个过程所出现的一切思维形式和思维方法，而且这种规定具有决定意义的根本的性质。

辩证思维总是通过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证推理和范畴体系来进行的。而这些辩证的思维形式都各反映着丰富多样的对象属性，有机地组合成有关各方面的、全关系、全层次、全系列的系统。这些思维形式所组成的系统，并非杂乱无章，互不关联，也绝不是主观任意的拼凑。它们都具有共同的规律性，那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所揭示的根本规定性。这些规定性是各个思维形式系统所赖以存在与组合起来的根本依据。把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基本原理结合各个思维形式的特点，就可以明确地阐述有关思维形式的结构和系统。不遵循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基本原理，有关各个辩证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观点是建立不起来的，它们也不可能互相联系起来组成辩证逻辑这门科学中的思维形式的观点系统。

同样理由，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基本原理也是辩证的思维方法的根本观点：辩证思维总要运用各种辩证的思维方法，包括辩证的分析与综合，辩证的演绎与归纳，从抽象到具体，以及历史的与逻辑的方法等思维方法。而每对辩证的思维方法都各有丰富多样的内容，也各自组成系统。但有关这些思维方法的辩证逻辑的观点也是依据辩证逻辑基本规律

群的一系列原理结合具体的方法特点建立起来的。不遵循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基本原理，也不可能建立起辩证思维方法的观点系统。

当然，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并不是凭空杜撰的，而是人类辩证思维发展史的高度概括，是历代逻辑学家，特别是辩证逻辑学家优秀研究成果的总结。正是这样，它们才能成为辩证思维的根本特点，又成为辩证逻辑科学的根本观点，制约着整个辩证思维过程，制约着整门辩证逻辑科学。在辩证思维中，在整门辩证逻辑科学中，它们有着带根本性质的作用，具有决定性意义；具体说来，就是统帅一切，贯串一切，制约一切，指导一切。离开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基本原理，辩证思维及其科学辩证逻辑，就失去了统帅与灵魂。

（二）具体性

具体性，指的是思维内部的对立同一。

辩证思维就是具体思维，达到思维内部的对立同一是其基本的要求与本性所在。列宁摘引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时指出："思辨思维的本性……完全在于：在对立环节的统一中把握它们。"① 可见辩证思维必须把握住对立与同一，而且把握住二者的对立同一关系，认识对立中有同一，同一中有对立。自觉地进行具体思维，就是要注重概念、判断、推理、范畴和方法内部的对立性与同一性，并在对立同一中把握它们。

首先，所谓具体性，在对象本身或概念、判断、推理、范畴体系等等思维环节本身来说，就是全体性和全方面性，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5页。

即对立同一的全体性和全方面性。

全体性指的是对象或思维环节的类的全体。例如所有人、或者所有概念形式等等。全方面性指的是对象或思维环节的各个不同方面，例如：人的智能方面等等，或者概念的含义方面等等。类中的个体是多样的，不同方面也是多样的。在多样性中，只有能够把握住思维内部的对立同一，才可以实现全体、全方面的对立同一的认识。

对立同一的认识之所以是完整的、具体的，就在于：甲加上非甲，就可以概括和反映出对象和思维环节的全貌，这正如：中国人加上非中国人就可以概括和反映人类的整体，等等。其余可以类推。

全体性和全面性，就是具体性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次，所谓具体性，就对象之间或者思维环节之间来说，就是全关系性和全层次性，即对立同一的全关系性和对立同一的全层次性。

全关系性指的是对象或者思维形式之间的横向关系，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也就是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全层次性也是一种关系，不过这种关系存在于深层和浅层之间而已。例如本质关系，有一级本质，二级本质的深浅层次之分，外在与内在也是一个深浅层次的问题。而在客观对象来说，关于微观世界粒子的层次分析，更具有层次性的典型意义。只有把握住思维内部的对立同一，才能把握住对立同一的全关系性和全层次性。

全关系性和全层次性就是具体性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再次，所谓具体性，就对象的运动、转化、发展或者就

思维环节的推移、过渡、上升来说，就是全过程性，即对立同一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性指的是对象和思维环节的动的直向过程，这是描述运动的形式和结构的用语，体现着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的运动和发展的根本观点。只有把握住思维内部的对立同一，才能把握住对立同一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性就是具体性的另一个组成部分。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体现着思维的完整的具体性。

（三）体系性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本身是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一个基本规律体系，它们之间存在着辩证的联系，是多样的统一。这个基本规律体系既是核心与非核心的对立同一，又是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所谓基本规律的体系性，主要指的就是这些。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自成体系，其中每个组成部分分别在辩证思维过程的一定方面起制约作用，通过有机组合成为纵横交错的而又脉胳清晰的思维整体，对辩证思维全过程起着决定意义的作用。任何辩证的思维形式与辩证的思维方法，都要毫无例外地服从这个体系的指导。

由于基本规律群具有体系性这个特点，因而受它制约的各种思维形式与思维方法也无不带有体系性的特点。具体概念是一个："五全"（全体、全方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体系。辩证判断是一个对立同一的思维形式，它的组合也构成一个"五全"体系。辩证推理、范畴、辩证的思维方法无不如此。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体系性，是对立同一的体系性。它的内部不但具有多样的基本规律，而且也具有多样的对立同一。如果拿来与抽象思维的基本规律相比较，那情况就不一样。抽象思维的基本规律虽然也有四个之多，而且四者之间也有着一定的联系。但从总的精神来说，它们只遵循着“取同舍异”这个根本原则，它们总是只从一个同的方面或一个异的方面去体现抽象思维的特点，而且仅限于此。它们不可能概括和反映出思维过程的辩证的对立同一性。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体系性则是对辩证思维过程的全体、全方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作出根本的规定，反映了思维对象的多方面、多关系、多层次、多阶段的丰富多样的对立同一的深刻本质。因此，不能把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简单化，把它降低到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同一、确定、单一的水平；而要自觉地认识它是体系性的思维，是许多本质规定的有机组合。

以上三个特性是互相联系在一起的。根本规定性是具体性的根本规定，离开具体性的根本规定，就会变成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简单规定。根本规定性又是体系性的根本规定。离开体系性的根本规定，也就不是具体的根本规定，同样会变为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简单规定。只有既与具体性相结合，又与体系性相结合，才是辩证思维全过程的根本规定。所以，只有把根本规定性，具体性与体系性结合起来统一把握住，才能全面把握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辩证特性。

三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关系

人们开始思维总是通过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

这是由感性的具体向抽象思维转化的阶段。这个阶段，马克思称为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它的认识对象不是个别，而是类，是类的共同点，即一般。它的特点在于撇开思维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内部差异与对立，从而得出关于事物的自我同一的确定性的认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集中反映了抽象思维的特点，它要求任何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么，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该思想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就是真的，该思想如果是假的，那么它就是假的，总之，A = A。形式逻辑的其它三个规律是同一律的补充与引申。

由感性具体向抽象思维转化，这是感性认识的必然发展。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直觉地得到了感性认识，即得到了完整的表象，但这种认识只能认识表面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内部本质。要由表及里，进一步认识事物的内部本质，那就必然要由感性具体的认识深入发展到抽象思维的阶段。

抽象思维对思维发展全过程是必要的。

为什么呢？原来，人们的认识过程总是从先认识对象的自我同一性开始的。这种自我同一性，指的是对象的确实如此的性质，也就是对象的质的规定性。对象总是以类的群体形式存在的，类都具有属性的共同点。所谓抽象，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正是指的抽取类对象的共同点，撇开质的差异，并把它确定下来。所以抽象的自我同一性，所确定的也即是类对象的共同点、共同属性。由于类对象的某一共同属性总是反映该类对象某一方面，是从整个类对象的多种属性的总和中抽取出来的，这样，这种共同点，或一般，就具有其自身的单一性，它把对象整体分解为抽象思维中的单一形式。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就是这种认识的规律性的概括。这个规律的客观基础，如上所述，就是客观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和类的共同点。

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本来是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统一。所以，如果要全面考察事物，就要从事物发展的具体性、特别是全过程性来考察。这样，就和思维认识上所要求的确定性发生矛盾。因而为了确定地反映对象，同一律不能不规定确定性的条件，即要求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考察同一对象。这就是说，考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的某一“点截”，某一片断。这种要求，在使得思维具有确定性而不是模棱两可，无疑是必然的、必要的，因而是正确的。没有这种确定，人们的思维就无从起步，也不可能把握住事物的本来是变化两可的属性。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否认在一定条件下对事物有确定性认识的必要，即否认形式逻辑同一律关于在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同一对象的要求，主张一切事物瞬息万变，不可捉摸，这就不可能有任何的认识，更谈不上真理，结果成了纯粹的诡辩。常见的诡辩术就是反对思维的确定性，肆无忌惮地使用偷换概念和偷换论题的手法。这是既违反形式逻辑又违反辩证逻辑的，我们必须坚决反对。

尽管抽象思维是思维整个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环节，但它具有局限性。这个思维阶段遵循同一律等形式逻辑基本规律，那就只能认识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这么一来，原来事物的内部差别与对立都被撇开了，变成了似乎是纯粹抽象的同一的东西；原来在事物内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各个属性方面及其关系层次，都分割成“碎片”，

变成独立的具有单一形式的东西；原来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却变成了似乎是确定不变的了。就是这样，这阶段的思维所存在着的抽象(同一)、确定，单一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又为思维带来了局限性。认识不了事物内在的对立同一的极其丰富多样的本质，更认识不了事物内部矛盾发展变化的过程。这就是这阶段思维的狭隘眼界所在，也是它的先天不足之处。如果人们的思维不能对此实行突破，那就有流于形而上学的危险。

人们思维的深入发展，必然要突破同一律等形式逻辑规律的局限性，要从狭隘的眼界扩展到具有世界观意义的广阔眼界，以解决由感性具体向抽象思维过渡之后的先天不足之处。解决的办法就是：从抽象思维阶段再上升到辩证的、具体的思维阶段，即进入马克思指出的思维第二条道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这个阶段的思维要认识事物是差别与对立的同一，是复杂多样规定的总和。而在思维过程中的概念、判断、推理与范畴，无一不是从同一开始，经过差别与对立，进入到对立同一的水平。要这样辩证地思维，就必须从遵循同一律等形式逻辑规律上升到遵循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自觉运用这个基本规律群来思维，就要从自我同一中看到差别与对立，又要从差异与对立中看到同一；要认识同一性与差别性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它们互相作用，相反又相成。能够这样，就可以把思维对象重新放回到原来整体存在着的各方面、各关系的复杂多样的联系中去加以认识，放回到原来整个发展的总链条中去考察，其结果就通过具体概念、辩证判断，辩

证推理和范畴体系等环节来反映出对象的对立同一关系以及多样规定的总和，再现对象本身所具有的、丰富多样的具体体系。由此可见，由遵循同一律等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上升到遵循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这是思维过程的一个重大飞跃，是思维深入发展的必然。离开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规律群，就无所谓辩证思维，要认识事物丰富而多样的诸规定总和或具体体系，也只能是空谈。

概括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历史渊源，它们的关系可以表述如下：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为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起点条件，而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则是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向思维纵深方向发展的必然结果。两系列基本规律相辅相承。没有遵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这个阶段，遵循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就无从谈起。只停留在遵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水平上，不上升到遵循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那就不可能进行辩证思维，那就可能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形而上学中去。在哲学史和逻辑史上，这二者的辩证关系是长期搞不清楚的。或者只强调遵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并把它们绝对化，从而反对认识事物内部的差异与对立及其发展变化，否认进一步遵循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必要性，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或者只强调用对立同一观点来思维，从根本上否定遵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的必要，甚至把形式逻辑看成是形而上学；或把对立同一思维的灵活性加以主观的应用，变成随心所欲的

诡辩。这都是逻辑科学中的片面性，必然导致形而上学与唯心论。我们应该正确认识这两种逻辑基本规律的辩证关系，自觉地在思维的总过程中加以运用。具体地说，就是在思维过程中，做到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同一，确定与灵活的对立同一，单一与体系的对立同一，使思维上升到具体的、辩证的水平。

认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关系，最重要的是认识思维从遵循形式逻辑基本规律到遵循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上升的辩证法。这个上升是辩证的，体现了思维从初级阶段上升到高级阶段，即由抽象阶段向辩证的具体阶段的深化与发展。它还体现了从初级的形式逻辑科学向高级的辩证逻辑科学的上升与发展。这个问题的提出，是与逻辑科学的研究成果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和对思维自身过程的深入分析研究分不开的，是突破形式逻辑狭隘眼界的结果。

思维从遵循同一律上升到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这是一个艰苦的长期的历史进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上升本身就是超越抽象思维阶段的“同一”眼界，进入到广阔得多的视野，成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逻辑史对这个问题的研究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先秦时代的名家惠施提出“合同异”的思想，其主要之点是主张同异的绝对同一，是无差别的同一，将“异”（差别与对立）溶解于“同”之中，从而取消了差别与对立。他从“万物毕同”出发，得出了“天与地卑”、“山与泽平”的绝对同一的结论。而先秦另一个名家公孙龙则提出：“离坚白”的思想，坚持一切皆“异”，以此出发，得出“白马非马”、“坚白石”不是一件东西的结论。他只看到

"异"，并把它绝对化。这与惠施恰恰成了两个极端，把同一与差异（包括对立）看成了绝对排斥的关系，变成了形而上学。在公孙龙与惠施的争论之后，墨翟及其门徒们研究了"同"与"异"的种种表现，用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原则提出了"同"与"异"各自的定义，规定了它们之间的区别。指出可以"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不可以"彼且此也，此且彼也"。他们还初步研究了"同"与"异"之间相互渗透的关系，指出辨别"同"与"异"，要从对象自身出发，认识对象的同一，然后加以比较，得出正确的认识。这样的认识当然是对的，但只停留在形式逻辑的水平上。荀子批判了公孙龙与惠施的观点，肯定了形式逻辑同一律对事物的认识作用，并且初步看出了"同"中会有"异"，但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先秦以后，这个问题长期没有突破，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这就充分看到思维由遵循同一律上升到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绝非易事。只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才能够妥善地解决问题。

恩格斯对这个上升的辩证法的阐述是从自我同一谈起的。他指出："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进一步他又多次指出："同一性在自身中包含着差别性"并作了具体分析："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②在这里，恩格斯指出思维从同一到对立同一的上升是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自我同一为起点，然后进而抓住中间环节，即抓住差别与对立及其运动。抓住差别与对立，从逻辑上说，就是抓住思维环节之间的互异和两极性、对偶性。这是自我同一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对立同一产生的先决条件。经过这个中间环节，进一步自觉地反映客观存在的对立同一运动，思维就进一步上升到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认识对立中的同一，同一中的对立。这就完成了思维从遵循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到遵循辩证逻辑的，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的上升。

研究思维由遵循同一律到对立同一思维律上升的辩证法，这是研究思维发展全过程的一项重要任务。也只有认识思维由遵循同一律到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上升的辩证法，才能够深刻地认识形式逻辑基本规律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的辩证联系。

第二节　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

一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基本内容

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指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过程自身存在着同一与对立，二者是对立同一的。在同一中有对立，在对立间有同一。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曾经指出："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又说："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

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①]在这里，列宁很明显地提出了事物有对立性与同一性，而且二者是对立同一的思想。毛泽东同志也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②]由此可见，辩证思维过程存在着对立性与同一性，而且是对立的同一，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明确地肯定了的。

所谓辩证思维过程的同一，指的是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思维环节的整体同一，辩证思维正是从这里开始的。这就是说，抽象思维的特点被扬弃并被包含于辩证思维之中，因此，这样的同一有别于单纯的抽象思维的同一，而成为辩证思维过程的构成环节。

所谓辩证思维过程的对立，是指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的内部外部都存在着相互区别、相互矛盾对立的倾向、方面和关系。所谓辩证思维过程的对立同一，是指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内部和外部对立的双方之间又具有相互同一的因素，它们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一方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方之中，都映现在对方之中，只由于对方的存在，自己才存在。这说明，这种对立与同一在辩证思维过程之中总是辩证地联系着的，同一中有对立，而对立之间又有同一。

对立同一思维律揭示同一中的对立，这是对同一认识的具体化，达到具体同一的认识。具体同一，可以有两层意思：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2页。

一是指的多样的同一，亦即指的对象或思维环节自身具有多样的属性、关系、阶段，构成整体。但是在这种多样的同一中，具体同一停留于多样性的罗列，未能深入地反映对象或思维环节的内在矛盾，即对立同一。

另一层意思是指，思维在多样的同一的基础上，对多样进行辩证的分析，从而把握了多样中的同一和对立，认识到同一和对立的对立同一，掌握到甲和非甲同真的辩证矛盾。这种具体同一，也就是自身包含着个别、特殊、关系、阶段的一般这种对立同一。这样，一般就不再是单纯体现类对象的共同之点的一般，而是完整地具体地体现同异矛盾的一般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对"人口"这个概念作了同一中有对立的具体分析。他说："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譬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① 马克思的这一系列分析，指出了"人口"这个概念不但是体现着共同点的一般，而且还包含有它自己的具体环节，包含有对立。因而，"人口"就不再是单纯的"一般"，而是内含着个别、特殊、关系、阶段等的一般了。"人口"是许多规定的总和，是多种属性、关系、阶段的辩证综合和有机组合。这就揭示出概念的内部关系与结构，看到概念自身的内部包含对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02、103页。

同一中有对立的认识，是对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眼界的突破与上升，是对同一范畴的认识的深化和发展。它是由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眼界——只认识自我同一，进入到辩证思维过程的重要标志。

对立同一思维律又揭示对立间的同一，这是具体同一的深化。对立间的同一，指的是对立双方的相互一致、相互依赖。列宁要求人们："在一方中认识到另一方，认识到一方中包含着它的另方"，把每一个不同的、特殊的事物和他物的区别看成是"和它自己的他物的区别"，而又认识到："'他物'是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①恩格斯曾经以对立间同一的思想批判形而上学的两极绝对分离的观点。他说："人们也不再敬重还在不断流行的旧形而上学所不能克服的对立，即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和差别、必然和偶然之间的对立了；人们知道，这些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凡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纯粹的偶然性所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东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②这就具体说明了对立双方的相互一致，相互依赖。在思维中，就是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自身内部对立面的相互一致，相互依赖。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对立间的同一，还指对立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客观事物内部对立双方总是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反映在思维之中，就是对立思维的转化，由“正项”转化到“反项”，由“反项”转化为“正项”；由“个别”转化为“一般”；由“一般”转化为“个别”；如此等等。但转化总要具体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主观主义地谈转化，就会变成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诡辩。

对立间有同一的认识，同样是对形式逻辑同一律的认识眼界的突破与上升，是对对立范畴的认识的深化与发展。把同一中的对立与对立间的同一结合起来，就是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根本特征所在，就是具体性的全面内容。

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本质上是客观事物内部对立同一的反映。然而，思维的自身发展进程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它总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先由感性的具体表象转化到抽象思维阶段，再由抽象思维上升到具体的更高一级的辩证思维阶段，所以，辩证思维过程就有着自己独特的逻辑发展环节，那就是：首先认识抽象的同一，然后认识内部的差异与对立，再进而认识对立的同一。再从认识发展的历史来考察，认识的开始总是按照形式逻辑同一律来进行的，认识事物的同一，之后再进一步看到差别与对立，再进入到按照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来认识对立同一的关系，即认识同一中的对立和对立间的同一。列宁曾经在《哲学笔记》中把这样的逻辑环节作如下的表述“同一——差异（其中包括对立）——矛盾（根据）”①在这里，“矛盾”（根据）显然是指对立同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9页。

一。①正因为如此，我们就可以就对立同一思维律的三个逻辑环节作出简化的表述，即：同一——对立（概括差异，后不再注）——对立同一。

辩证思维过程的第一个逻辑环节是同一，同一这个范畴的第一层含义是：这是由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思维阶段的特点所在，也是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基本内容。第二层含义是：在辩证思维中，它成为整个过程的一个过渡环节和构成部分。

同一，首先指的是思维环节自己和自己等同，亦即确定性。其次是：内含着相互同一，亦即共同点。再其次是：形成单一形式。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写道："对于同一事物，不得在同一时间中，一面设想其存在，一面又设想其不存在。""同一属性，不可能在同一时间中并在同一关系下，既属于又不属于同一个对象。"总之，事物的一般及其本质都是确定的、自我同一的，甲就是甲，处于稳定状态的甲就是稳定状态的甲，处于变化中的甲就是变化中的甲，一句话，事物就是它自己。反映在思维之中，就是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的确定性。人们的思维，开始总是认识对象的自我同一，取得确定性的认识。同样，在"反思"中也是从认识对象的自我同一开始，再取得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的确定性的认识。但这种认识只能把握住事物的初级本质，还没有深入认识到对象的内部结构。因此，思维必须继续深入，由抽象上

①列宁这个公式中的"根据"，源于黑格尔的"纯粹的反映范畴"是"同"与"异"的合题，所以亦即同一与差异的对立同一。

升到具体阶段，进入到辩证思维过程的第二个逻辑环节。

辩证思维过程的第二个逻辑环节就是对立，任何对象内部都包含着差异与对立。同一其实是包含着差异与对立的同一。事物内部存在的差异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原子中有带正电的原子核和带负电的电子，在原子核中，则有质子和中子，还有介子。可见各个现实的具体统一物内部都包含着复杂多样的差异。辩证思维就要过细地了解与把握住一切的差异。在对差异的具体认识中，我们看到，所谓差异，无非是“正项(是)”和“反项（非或对立方)”的相对立。于是，我们对差异的认识，就可以逻辑地转化为对立，特别是范畴性的对立。黑格尔说过:“本质的差别即是对立”①正是这个意思。要认识对象的深刻本质及其发展变化，必须从多种多样的差异中抓住对立，能够抓住对立，就可以更完整具体地揭示其它差异。但抓住对立并不等于穷尽与揭示了其它差异。我们既不该否认对立是本质的差异，也不能用对立来代替一切差异。更进一层，还必须指出，对立并不是孤立的、独一无二的。抓对象及思维的对立，必须注意到，复杂的过程有着多对的对立、有着从各个角度观察所得到的对立。辩证思维必须深入对象的内部，要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环节的同一中看到它们自身内部的差异与对立，要从诸差异中抓对立，抓对立的多样性和具体性，抓丰富多样的对立。

从对立环节进入对立同一环节，其过渡条件是认识对象自身内部的必然联系。对象内部存在着的必然联系，是由众多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54页。

的必然联系组成的。没有内部联系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而内部的必然联系就是差异的联系，没有差异就无所谓联系。在对象内部各种必然联系中，带本质的必然联系就是对立面的联系。辩证思维要认识事物的内部差异与对立，必须把握住事物内部的各种联系，从各种内部联系中发现与抓住差异的同一，进一步在各种联系中发现带本质的必然联系，从而发现与抓住对立的同一，这就到达了对立同一环节。

辩证思维的更深入发展，必然进入第三个逻辑环节，亦即把握住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的对立同一。思维环节的对立同一归根到底来源于客观事物的对立同一。当思维发展到从抽象向具体上升的阶段，在把握住思维环节的差异与对立之后，必然会进一步从认识对立之间的必然联系、相互同一，把握到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对象或思维的对立与同一是同一个东西的两极。对立同一首先是“同一个东西”，我们称之为“同一体”。正电结合负电是电的同一体；南磁极和北磁极的结合是磁极的同一体；内涵结合外延是概念的同一体；主词结合宾词是判断的同一体。其次，在同一体中有着对立，对立双方具有“两极性”，正电和负电，南磁极和北磁极、内涵和外延、主词和宾词都是两极，具有对立的两极性，而对立的两极中，总有一极占据主要地位。再次，在同一体的两极之间，存在着相互同一性。正电与负电都是电，南磁极，北磁极都是磁极，内涵和外延都是概念的内容，主词和宾词都是概念。第四，在这同一体中，对立的任一方既是自己一方，而且又存在于他方之中，没有正电就没有负电，而没有负电也没有正电；没有南磁极就没有北磁极，而没有北磁极

也就没有南磁极；没有内涵就没有外延，而没有外延也就没有内涵；没有主词就没有宾词，而没有宾词也就没有主词，这是对立之间的又一种同一。至于在辩证的思维环节中，对立同一的本质特性,更在思维形式中得到显露的明确的表现。这在后文将会详细谈及。辩证思维正确反映对象的对立与同一的关系，必须把握住各种思维环节的对立同一的关系，简言之，就是同一中有对立，对立间有同一。我们研究战争这个同一体的时候，战略进攻与战略防御是一对对立面，二者同时存在于战争之中。进一步，我们要认识到战略进攻与战略防御是不同的，具有对立的两极性。然后，要认识到对立两极之间又有着同一性，它们既同是属于战争的一种活动，而且，没有进攻就没有防御，没有防御也就没有进攻；因而，在进攻中有防御，而防御中也有进攻，不可能是纯粹的进攻或防御。至于在具体战争条件下，究竟哪一方处于主要的地位，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决定，该实行战略进攻就实行战略进攻，该实行战略防御就实行战略防御，这样就会得到对立同一的认识。在这里，我们既看到关于对象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又看到关于思维中，概念、判断等思维环节之间的对立同一的认识。

应该注意，同一中有对立还有另外一种内容，对象内部对立的双方所存在的相互排斥的力量，到了极其激化的时候，某一方具有极大的优势，可以把另一方完全排斥掉，原来的对立面完全分离，原来的同一体被解体，新的对立面代替旧的对立面，新的同一体代替旧的同一体。这就是对象的更新和转化。从对象看，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这对对立面，它们开始是相互一致的，互为存在的条件，具体表现在生产关系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能够巩固与完善生产关系，它们彼此不能分离。这充分体现出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同一体的对立同一的关系。但正因为这个同一体的内部，有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两极，存在着相反的倾向与力量，而当最后生产力的排斥力量强大到足以完全排斥掉旧的生产关系的时候，于是旧的对立面及其统一体解体，新的对立面及其统一体于是产生，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代替了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实现了资本主义社会这个旧的同一体的更新和飞跃。同样，从思维过程看，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辩证逻辑根据对立同一思维律，指出对思维过程的研究，也必须注意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环节内部新旧对立双方的相互排斥力量的增长情况，当新的一方的排斥力量确实强大到完全排斥掉旧的一方，那么就要抛弃原来的概念、判断与推理，宣告旧的思维环节的更新，并立即着手研究新产生的概念、新提出的判断与推理，开始另外一个新的思维过程。

以上描述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辩证思维过程，是完整地体现了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辩证特征的，在我们应用它来认识对象的时候，它往往采取如下的具体形式：即从同一体对象开始，得出本来属于同一体内部的对立两极，反映为对立的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然后认识到对象的对立两极的同一，得出对立同一的认识，表现为对立同一的思维形式。所以，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应用公式，也可以简化地表述如下：同一对象——对立反映——对立同一

所以，正确把握对立环节进入对立同一环节的过渡，以及正确地把握对立同一这个环节，还有赖于正确把握对立双方的交互作用。因为交互作用是对立两极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的活生生的体现，交互作用的力量对比决定着同一体的本质特征和前进的方向。所以，清楚地了解对立两极的交互作用，就能够更好地理解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实际应用，更好地理解对立同一这个带根本性质的辩证范畴。

对立同一的环节是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最重要的环节。辩证思维深入到这个环节才可能真正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与关系，也只有深入到这个逻辑环节，才能完成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

二　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

对立同一思维律来源于辩证思维的实际，是对辩证思维过程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和方法作出的规律性总结。反过来，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原理又总是具体表现于辩证思维的各种形式和方法之中。

(一)概念的同一——概念的对立——具体概念

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概念环节的具体体现，就是概念的同一、对立、具体（对立同一）等三个环节。

任何一个概念，都具有同一性，这就是说，它是一个自我同一的同一体，它内含着对象的类的共同点，形成为单一的形式，这就是概念的抽象环节，或称为抽象概念。

然而，正由于任何概念的同一性，都暂时撇开了对象的质的差异，而每个对象、每个思维环节自身内部又都具有对

立两极的因素，因而，同一就必然地要向对立转化，出现概念的对立环节。

概念的对立环节，是把对象或其自身的内部对立，反映和表现为外部对立的形式，即表现为相对立的但又是独立的两个概念。在这个环节中，对象或概念自身的内部对立之间的必然联系，还没有被明确地掌握住。因而，对立往往被看成是形而上学的对立。

然而，虽然概念的对立采取外部对立的形式，但它在对象或概念自身，却确实地存在着共同的因素，存在着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同一性，迟早都将被人们所认识，从而在对立概念的基础上，看到了概念的对立两极的同一。概念的对立同一的环节，也就是概念达到具体的、辩证的环节，我们按列宁的用语，称之为具体概念。

具体概念并不是在抽象概念之外的，与抽象概念无关的另一个概念，而是扬弃并包含着抽象环节的具体，亦即扬弃并包含抽象同一于其自身的具体同一，对立同一。具体概念也就是具有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同一、确定与灵活的对立同一、单一与体系的对立同一等辩证思维特征的概念。

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1] 明确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概念运动中的表现具有重要的意义，既能为研究概念运动指明了正确的方向与途径，也为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从上述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观点去考察十九世纪以来人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类对物质结构探讨的历史，不难发现，微观物质概念正是照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规定发展的。开始，人们发现了“原子”，形成了“原子”这个概念，接着认识它内部的差异与对立，主要是有原子核与电子两个对立面，形成了对立的概念。再进一步认识这个对立面依靠电磁力而聚集在直径为10^{-8}厘米的原子内，处于又对立又同一的关系之中。于是，得到了两者对立同一的认识，并统一在“原子”这个概念中。研究再深入，又发现：比“原子”更小的物质——“原子核”，也是先形成“原子核”这个概念，再进而认识它内部的差异与对立，主要是有质子和中子这个对立面，又形成了“质子”、“中子”这两个对立概念。再深入研究，就发现质子和中子依靠强作用核力而聚集在直径为10^{-12}厘米的原子核内，处于又对立又同一的关系。于是得到了两者对立同一的认识，并统一在“原子核”这个概念之中。研究的再深入，又发现比“原子核”更小的物质——“基本粒子”。它们的认识过程也是遵循着同一对象——对立反映——对立同一的程序，反映在思维过程中，就是由概念的同一——概念的对立——概念的对立同一。由此可见，对立同一思维律对概念运动的研究具有指导的作用。

（二）普通判断——对立判断——辩证判断（判断的对立同一）

判断是概念自身的差异与对立的展开。判断的运动和上升遵循着对立同一思维律的三段式，即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公式。

判断的运动和上升的第一个环节是普通判断。普通判断

指的就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各种判断。这种判断的特点在于：其中的思维因素（例如概念）总是按“同”相联系，按“异”相区别。它具有同一、确定、单一形式的特点。

判断运动和上升的中间环节就是对立判断的环节，在这个环节中，对象或概念的内部对立得到了明确的表现，但却采取了两个判断的外部对立的形式。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同一关系还暂时未被认识。这是一个十字路口式的环节，如果在此停留不动或执着于对立，就会导致形而上学。如果继续深入，认识到对立判断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就可以导致辩证判断的出现。

判断运动和上升的第三个环节就是辩证判断。辩证判断是中间环节的对立判断的有机组合的形式。其特点是在它的结构之中，具有对立同一的逻辑项，明确地在形式上反映出对象或展示出概念的内部的对立同一的辩证法。

列宁对“帝国主义”的论断，就是判断按对立同一思维律运动和上升的过程。首先认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这个判断没有揭示出内部的对立，具有普通判断的同一性、确定性和单一性的特点。接着认识的深入，再认识到“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这就把内部对立双方都显露出来，形成一对对立的判断。认识再深入，进一步认识到：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这就揭示出内部的对立同一的关系，形成了具有对立同一的逻辑项（这是矛盾复合宾词）的辩证判断。在这里，“最高阶段”（发展到登峰造极，意味着发达、强大）与“最后阶段”（发展到末路穷途，意味着腐朽、垂死）既有同一中的对立，又有

对立间的同一，人们就在认识上来个飞跃，对帝国主义的本质有了更深刻的完整的认识。这种认识达到了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同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判断比较，就有着质的不同，显然是深刻多了。

(三)普通推理——对立推理——辩证推理

推理是判断内容在形式上的展开。推理的运动和上升的过程同样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这个三段式。

推理的开始环节是普通推理，亦即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各种推理。这种推理的特点是：它按照同一实现联系和推移，具有确定性质，而且也有着单一的形式。普通推理虽具有多段环节，但在其特点上，仍同样具备抽象思维的三特点。

推理的对立这个环节是从对立判断的展开而来的。这也就是说，以对立判断的一方为前提，可以按照推理的联系引出前后相互关联的结论系列，而根据对立判断的另一方，也可以引出与此相反的另一系列。这两个并列的系列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得不到应有的认识和形式的表现。

推理的对立同一这个环节明确地揭示出上述两个对立系列之间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从而使得推理具有了对立同一的两个辩证的系列，这样就出现了辩证推理的逻辑形式。

我们又以"帝国主义"进行一系列的辩证推理为例。首先，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出发，通过推理，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这是一个既有同一性又有确定性与单一性的推理。但是，上述推理的前提具有它自

身的对立判断，即“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通过推理，从这个对立方的判断可以推出“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样就形成了两个对立的推理。这就把对象的内部对立用推理的形式揭示出来，为过渡到辩证推理作好准备。推理运动的再深入，就是把对立推理双方连结起来成为两个对立的推理系列，然后把两个系列组合起来，成为对立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这种辩证推理遵循着对立同一思维律，在两个对立系列的同一关系上显示出推理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特性。这种推理具有一个正项的甲、甲$_1$、甲$_2$……的推理系列，又具有反项的非甲、非甲$_1$、非甲$_2$……的系列，两个对立系列中的每一个相对应的环节都具有对立同一的关系，由此组成整个辩证推理。通过这样的对立推理系列的逻辑形式运动，我们可以发展为一级连一级，一层连一层的对立推理的复合体系。这样的对立推理就是辩证推理和推理体系，充分显现出在推理环节上的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同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

（四）单一范畴——对立范畴——范畴的对立同一体系

对立同一思维律在范畴这个思维环节中的具体体现，就是从单一范畴——对立范畴——范畴体系（对立同一）的运动和上升。

范畴，在逻辑科学看来，实质上是对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类型的概括。这个概括就是单一范畴。单一范畴反映了思维环节的类的同一性，具有确定意义，并且采取了单一的形式。例如“肯定”这个范畴就来自“肯定判断”这种类型的概括，如此等等。

由于单一范畴具有抽象思维的特点，具有取同舍异的局限性，不可能反映范畴内部的差异和对立，因此，在认识的运动和上升中，必然导致对立范畴的出现。例如，在肯定范畴的对立方，就出现了否定范畴，这个范畴的对立环节，就是单一范畴向对立同一范畴体系的过渡环节。

思维的续继深入和上升，揭露出对立范畴的同一的辩证关系，亦即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对立范畴就成为对立同一范畴，并以其对偶性组成范畴体系。

范畴体系是由多数对立范畴由初级到高级、由低层次到高层次地系统地组合成的认识之网。这个认识之网中的每对组结都是一个复杂的具体思维环节的体系，而整个认识之网则是极其复杂而又有条理的庞大的具体思维环节的体系。范畴体系就是科学理论的逻辑结构。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典型。范畴体系最能显示抽象与具体对立同一，确定与灵活对立同一、单一与体系对立同一等特点，它是通向具体真理的必由之路，是提出科学假说和建立科学理论的必由之路。

综上所述，辩证思维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全过程其总规律就是对立同一思维律。

对立同一思维律为辩证思维全过程指明了方向与途径，是实现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根本依据。它还揭示了辩证思维的基本发展环节。

如果不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就不会有真正的辩证思维。

当然，对立同一思维律并没有穷尽辩证思维的真理，但它却为认识真理开辟了道路。要很好地掌握对立同一思维

律，还必须进一步认识它在各个不同角度和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其他基本规律。

第三节　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

辩证思维是从抽象向具体上升过程中，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范畴进行复杂的思维运动的过程，整个过程除了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这个核心规律之外，还要遵循一系列的其他基本规律。这些规律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辩证思维各个方面的具体化。它们既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根本规定性及其逻辑环节，又有其自己的特点，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自身或一定方面、关系、过程中发生作用的产物。它们各自起着特殊规律的作用。这些基本规律是：制约思维自身构成的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制约思维关系和结构的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制约思维运动的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制约思维的发展趋势的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这一系列基本规律在人们的辩证思维过程中，总是作为一个紧密联系着的有机组合的整体起着根本规定性的作用。对这样一个紧密联系着的有机组合的基本规律整体，我们称之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现在我们分别阐述除了对立同一思维律这个核心规律之外的其它基本规律。

一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指明辩证思维自身构成的特点，总是从个别、一般到个别与一般的辩证结合或对立同一。辩证思维的一切思维环节，都具备着包含个别、特殊与一般这种特点。因而，它们不单纯反映类的共同点，而且反映类中的特殊和个别，具有一般、特殊、个别相结合的具体性。个别反映对象个体。任何对象都是个别的，具有个性；但又是类的一分子，具有类的共性。凡只属于该对象而与别的对象相区别的属性，就是个性。凡属于同类事物共有的属性，就是共性。对象总是个性与共性的辩证统一。这个个性与共性的关系，反映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就是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关系。关于这种关系，列宁曾经指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① 具体分析一下，个别与一般具有差异和对立性，个别只属于某一特定对象，而不属于别的对象，而一般不仅属于某一特定对象，而且属于同类的其它对象，二者不能等同。个别与一般，个性与共性，构成了对立面。同时，个别与一般又具有同一性，二者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不与一般相联系的个别是不存在的，而不与个别相联系的一般也是不存在的，而且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个别转化为一般，一般又转化为个别。总之，在辩证思维的过程中，个别与一般既对立又同一，体现于各种思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环节及其发展程序之中，制约着辩证思维的发展进程，推动辩证思维运动的前进。

哲学史上的感觉主义者只承认生动的个别，而否认个别中的一般，更否认从个别可以概括出一般，并从而扩大人们的视野，加深对对象共同本质的认识。与此相反，哲学史上的唯心主义者则反对研究个别，只强调一般的概括，使一般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它们都是人为地割裂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关系，都是片面的。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具有自己的独特的逻辑环节：个别——一般——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可以作如下理解：

从对象的认识说，它的应用公式就是个别反映——一般反映——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的反映。

个别反映就是对个别对象的概括反映，它是先对个别对象的多样属性进行个别的考察，然后又把它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反映，所以，个别反映不是感性的形象反映，而是对个别对象的概括反映。在这个环节，我们尚未能把隐含在个别中的对立面、即一般揭示出来。因而，个别反映是抽象(同一)的，单一的。

一般反映就是对类对象的概括反映，它是在对全类对象的多样属性取同舍异的基础上，把共同点抽取出来，确定下来，然后对全类共性进行的概括反映。在这个环节，一般反映把握了类对象的一般属性，亦即共性，但同时却把对象的个性、特殊性撇开了、舍弃了。在这个环节我们揭示了类对

象的共性，但还没有把它和对象的个性、特殊性结合起来。所以，一般反映是个别反映的对立面。

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的反映，就是把个别反映和一般反映结合起来，构成为两者对立同一体。在这样的反映中，既掌握了类对象的共性，又掌握了个别对象的个性。因而，它就克服了单纯的个别反映和单纯的一般反映的片面性，使得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水平，从而成为具体性认识的起点。

从思维环节(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说，这个规律有着其自身的特殊性。它的逻辑环节是：个别思维环节——一般思维环节——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的思维环节。

思维环节，不言而喻，它是通过思维抽象所取得的东西，因而它本身就是反映着对象的共性、一般。但作为思维环节来说，它自身却是单个的、思维环节的个体，所以它是个别的。

个别的思维环节，就是有着具体内容的思维环节，就是现成的，日常应用的思维环节，例如：人、动物、国家、社会、快乐等等概念。在具体内容上，它反映的虽然是对象的一般，但在自身形式上，它是单一的、个别的，尚未能揭示个别思维环节自身的对立面，即思维环节的共性、一般。

一般思维环节就是思维环节的逻辑形式，是思维环节的共性的反映。思维环节总是以群体形式存在的。它不但具有个性，而且具有共性。以概念为例，那么，概念是一个类，它的共性就是都具有它自身的含义和对象，换句话说，有着内涵和外延。这就是概念这种思维环节的一般。在这个逻辑环节，一般和个别仍然是分立的，它被从个别思维环节抽取

出来，但却又撇开了个别思维环节的个性，撇开了它的具体内容，也撇开了它的彼此之间的某些不同的特殊性。所以，一般思维环节是个别思维环节的对立方。

个别思维环节与一般思维环节的辩证结合，构成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的思维环节。它实现了两者的统一，亦即思维环节的具体内容与逻辑形式的统一。形式逻辑是撇开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环节的逻辑形式的，而辩证逻辑则是结合具体内容来研究思维环节的逻辑形式的。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第二和第三逻辑环节在思维中的区别，具有重大的逻辑意义。第三逻辑环节是具体地把握思维环节的起点，也是思维的具体环节，亦即辩证思维的起点。

以上是关于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思维的逻辑环节的典型分析。当然，在思维实际过程中，环节的程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思维的某一个段落，既可以从个别开始，也可以从一般开始。这就是说，逻辑环节的程序在实际应用时，既是确定的，但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其他三个基本规律中也都会出现这个情况。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过程的构成规律，它具体地体现于概念这个思维环节之中。

概念的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构成道路，就是从个别概念与一般概念的分立上升为两者的辩证结合的道路。个别概念与一般概念，一方面具有个别反映和一般反映的含义，另一方面又具有个别思维环节和一般思维环节的含义。个别概念与一般概念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就是具体概念，亦即辩证概念。具体概念的构成，就是个别概念与一般概念的有机

组合。这样，具体概念既反映对象的一般，又反映其特殊和个别；它又是概念的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的统一。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是运用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示范。从巴黎公社这个概念来看，这是个单一的概念，是指法国无产阶级通过武装斗争推翻法国资产阶级政府，建立法国无产阶级的政权。但巴黎公社这个个别的单一概念之中却含有一般，这个一般就是别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样可以通过无产阶级的武装斗争推翻资产阶级政府，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政权。认识的进一步深入，进而认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关系，巴黎公社既有自己的特点，但又有它的普遍意义，这样就对巴黎公社这个概念得到深刻的具体认识，懂得它是多样本质规定的统一。这就是对巴黎公社这个概念的具体性掌握的起点。这个概念运动的进程，就是对巴黎公社这个概念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进程，也就是从个别反映到一般反映再到个别一般反映的对立同一的过程。

上面已经说过辩证思维的发展程序也可以先认识一般，再到个别，再到一般与个别的对立同一。毛泽东同志先认识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概念的一般内涵，再研究中国社会的实际，懂得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特点，然后再进一步认识一般与个别的对立同一关系，明确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既要坚持武装斗争的道路，又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要在农村建立根据地，开展普遍的农村武装斗争，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这样"无产阶级革命"这个概念运动的进程，就是运用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过程，也就是辩证思维深化的进程。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判断环节的具体体现比概念远为复杂。

判断是概念的内容的展开，在个别判断中隐含着主词、宾词、亦即对象和属性之间的对立同一。但它本身是一个单一的个体，它反映的只是对象的某一单一属性，所以是个别的。在个别判断中，未能揭示对象及其自身的对立面，即一般。

一般判断正如概念环节一样，具有两方面的含义，即认识对象的方面和思维环节自身方面。

从个别判断到一般判断，再到构成为个别判断与一般判断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可以从下列三条思路进行分析。

以简单判断为例。

首先，判断从个别到一般的过渡，表现在主词的量上。从主词的量，单称判断是个别判断，通过特称判断的中间环节，过渡到全称判断，全称判断便是一般判断。在这里，判断的过渡体现了认识从个别对象到全体对象的过渡，全称判断反映的是类对象的共同属性。

个别判断与一般判断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构成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的判断。这种判断是单称、特称、全称判断的组合，从主词的这个方面体现了判断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举例来说："所有人是动物"是个一般判断，它与个别判断例如"张三是动物"、"李四是动物"……等等不同主词，但同一宾词的判断的无限组合，就使得一般判断的原来内容具体化了，构成了包含着个别、特殊的一般。

其次，判断从个别到一般的过渡，又表现在宾词的不同

量和质上。宾词自身有个量的问题，和主词的量是相似的，即宾词也有个别、特殊、一般的量的区别。这个问题耶方斯曾作出过具体分析。在这里，宾词的量的进展和主词的量的进展是相同的，可以类推，这里不作赘述。

宾词的质的区别，指的是在主词相同的判断上，宾词可以有多种，这反映了关于对象的属性的多样性。这种判断的不断出现，揭示了对象属性的差异和对立，也体现着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这种上升，构成了另一种类型的包含着个别判断的一般判断。例如从“杯是饮具”，“杯是白色的”，“杯是圆形的”，“杯是玻璃质的”等等个别判断，归纳出“杯是有饮具这一本质属性的”，“杯是有颜色的”，“杯是有形状的”，“杯是有质料的”等等一般判断。而这些一般判断，又从属于“杯有饮具这一本质属性的”这个核心判断。这样就构成了个别判断与一般判断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这种个别与一般相结合的判断是一种同主词，但不同宾词的判断群体的有机组合。

以上判断的过渡和上升的构成道路，都是以判断中概念的过渡和上升为依据的，它们还不直接是判断本身的过渡和上升。

作为判断形式自身的过渡和上升，表现在判断的联系词上。

个别判断的联系词，以肯定判断的“是”为例。个别联系词是带有具体的时态、数量等等的联系词。这些个别联系词在英语中是明显的，它们具有过去是、现在是、将来是、正在是等等，又具有单个是、多数是等等。这些个别联系词

在英语中具有各别的语言外壳。在汉语中，虽然不那么明显，但实际情况是存在的，相同的。

一般联系词就是“是”，它是一般，撇开了“是”的个别性和特殊性。

只有既认识了联系词的个别、特殊性和一般性，才算是比较完全地认识了联系词的全貌。这种联系词正是由个别联系词和一般联系词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所构成的。从这里，可以看到，同一判断向一般判断过渡，然后再向个别一般对立同一的判断的上升。

这就是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判断环节的具体表现的简略叙述。

推理环节中，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将更为复杂，但可以按照判断环节的具体分析进行类推，从推理的结构上着手进行具体分析；而在范畴环节上，不同的仅仅是，范畴具有基本概念的特性，但和概念环节的一般情况是极其类似的，这里限于篇幅，只好都从略了。

二 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

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指引着思维的运动，仅仅解决了思维环节自身的构成和具体化问题，这仅仅是思维具体化的起点。思维的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必须继续前进，从思维环节自身的具体化，进行思维环节关系的具体化。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就是关于思维环节之间的关系和结构的具体化规律。

客观世界存在着普遍联系的辩证法，这一普遍联系反映

到和体现在思维中，就带有其自身的特殊性，映现为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所以，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也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普通联系观点在思维中的具体体现和运用。

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指明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思维环节的关系总是由区分进而组合，再深入认识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关系。所谓区分，指的是根据思维环节彼此之间的差异和对立把它们区别开来加以认识。所谓组合，指的是在思维环节的差异和对立的基础上，思维环节彼此之间的确定关系、确定层次、形成结构。我们把思维的这种活动称为组合活动，把这种活动的成果称为组合。组合是有机的辩证组合，完全有别于一般的机械的排列组合。

区分与组合是思维活动的对立面。它们彼此之间具有差异性和对立性。一分一合，性质和运动方向都是相反的，彼此相互区别，不能等同。但它们又具有同一性，二者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没有一方，也就没有他方；对立双方彼此不是绝对分离，而且紧密结合在一起，构成思维的辩证活动；在整个思维活动中，区分和组合交替地起作用，体现为区分中有组合，组合中有区分。这是思维能动性的一种表现。

对于辩证思维来说，组合是主要方面，而区别寓于组合之中。打个通俗的比方：区分的成果是材料，而组合的活动则相当于建筑房子。组合之所以重要在于：单一的思维环节的组合体现着思维的辩证法；体现着抽象思维向辩证思维的上升；对立的思维环节的组合则体现着对立同一的辩证结合，是辩证思维形式的建立；而单一的、对立的思维环节的多元

组合，则是辩证思维的体系结构的建成。

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的结合是辩证思维的必然性，不通过思维环节的区分把对象整体中的差异以及对立双方区别开来，认识其各自的特性，掌握其间的有机联系，对整体认识就没有基础。不通过复合的思维环节，把已区分出来的差异以及对立双方有机地组合起来加以认识，就不能得到整体的认识。所以不了解思维环节的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关系，就不可能得到有关对象的体系性的认识。

在区分与组合的问题上，我们要反对机械的或主观任意的凑合，真正的组合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通过区分掌握对象的差异和对立的基础上，没有区分的组合是不存在的。我们也要反对否认有机组合的孤立观点，没有组合的区分是抽象同一的狭隘眼界，只能认识单一和片断，认识不了对象的整个复杂体系。它们都是割裂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关系，都是片面的。

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是：区分——组合——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的思维环节是纷繁复杂的，是纵横交错的思维环节体系。但这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它们是有机地合乎规律地联结在一起的。

第一个环节是区分。区分就是把对象的差异和对立诸因素区分开来，反映为各个不同的单一的思维形式，或者是把思维过程中的差异和对立方面作出区分。通过这个环节可以掌握对象整体或思维过程中的差异和对立各方的特有属性以及相互关系。这个环节具有单一性的特点。

辩证思维的发展需要把对象整体或思维过程中差异和对立各方的特有属性和相互关系结合起来加以认识，这就进入了第二个环节——组合。这个环节是把在区分中所获得的多种思维环节，按照对象原型，进行确定关系，确定层次，形成结构的组合活动。通过这个环节，反映出对象整体的概貌。它是过渡到第三环节的中介。必须说明，由于辩证思维的复杂性，在应用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某些时候，也可以由组合开始，再进入区分的环节。这就如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有时也可以由一般开始，再进入个别一样。

辩证思维的进一步深入，进入了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的第三个环节。在这个环节，思维把握了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关系，把组合和区分结合起来，更深入地分析对象的个别、特殊、一般的规律性、经验材料、历史事实、当前动态等等，从而进一步把更多的思维环节组成了一个连一个、一级接一级、一层高深一层的内部紧密联系着的纵横交错的思维环节体系。这样，通过这个环节，可以获得关于对象整体的体系性的完整认识。它具有既是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同一，又是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更是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的逻辑特点。

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形式运动中得到具体的表现。以"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这个概念运动为例，首先，它是一个单一的概念，反映着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这个类。

对这个类的认识，先是接触它是真老虎的特性，于是，形成"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老虎"这个判断，然后历

史地加以考察，我们又形成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判断，这是两个单一的独立的判断，这就是思维的区分环节。

然后，我们从两个判断的主词的同一，意识到两者存在着一定的相互关系，它们说的都是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因而可以组合起来。由于认识到它们是属于同一个对象的，具有同真的矛盾属性，因而，这个判断组合，就被确定为具有对立同一关系的辩证判断组合，也可以表述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真老虎和纸老虎。”这就反映出对象的整体的概貌。

最后，对象的认识不能停留于这个大致轮廓，那就是要以此为指导，和区分的思维活动再结合起来，深入地分析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的个别的、特殊的、一般的规律性、经验材料、历史事实、当前动态等等、等等，组成更为复杂、具体的体系性的组合，以反映对象的完整全貌。

毛泽东同志曾经作过如下的阐述：“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两重性（即对立统一规律）一样，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也有两重性，它们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在随后的一段时间，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反动的、落后的、腐朽的阶级，在面临人民

的决死斗争的时候，也还有这样的两重性。一面，真老虎，吃人，成百万人成千万人地吃。人民斗争事业处在艰难困苦的时代，出现许多弯弯曲曲的道路。中国人民为了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花了一百多年的时间，死了大概几千万人之多，才取得一九四九年的胜利。你看，这不是活老虎、铁老虎、真老虎吗？但是，它们终究转化成了纸老虎、死老虎、豆腐老虎。这是历史的事实。人们难道没有看见听见过这些吗？真是成千成万！成千成万！所以，从本质上看，从长期上看，从战略上看，必须如实地把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看成纸老虎。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战略思想。另一方面，它们又是活的铁的真的老虎，它们会吃人的。从这点上，建立我们的策略思想和战术思想。”①象毛泽东同志的这样论述，就是对“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这个概念的体系性的概括认识，在一定的逻辑意义上，也就是符合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要求的，符合对象的实际情况的复杂的体系性的思维组合。

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进程的各个思维环节中，都起着同样的作用。

在概念环节中，它引导着单一概念的组合和具体概念的形成，确定着概念组合和具体概念的内部关系、层次和结构。

在判断环节，它指引着单一判断的组合和辩证判断的形成，确定着判断组合和辩证判断的内部关系、层次和结构。

在推理环节，它指引着单一推理的组合和辩证推理的形

①《毛泽东选集》，1966年7月横排本，第4卷，第1087页。

成，确定着推理组合和辩证推理的关系、层次和结构。

在范畴环节，它引导着范畴的组合和范畴对偶，范畴系列、范畴体系的形成，确定其内部关系、层次和结构。

三 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

区分与组合是关于思维关系和层次的具体化的规律。但辩证思维不仅仅停留于此，它还具有它自身的运动，具有关于它自身的运动的规律，这就是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

客观世界是运动着的世界，因而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之一就是运动发展的观点，基本规律之一就是质量互变规律。这些观点和规律反映到和体现在思维中就映现为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

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指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其运动状态总是先有确定性认识，然后才是思维环节的推移，而确定与推移两者，则总是处于对立同一的关系中，思维的运动状态指的就是思维环节之间的直向的动态的联系。

所谓确定，就是用思维环节反映事物质的规定性的确定认识。没有确定性，也就没有思维。所谓推移，就是说思维的运动是通过从前一思维环节向后一思维环节的推移实现的。所以，没有推移同样也没有思维。为什么要把思维的运动称为推移呢？这是因为思维的特点是：它总是在从前一思维环节推移到后一思维环节的过渡中实现它自身的运动的。在思维推移的进程中，思维环节并不象客观事物那样变化和生灭，而是仍然保持其自身的存在。

确定与推移是一对对立面，统一于具体的思维活动之中。二者既是相互差异的，不能等同的两个方面，同时又是具有相反性质和方面的对立双方；但它们又有同一性，既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确定与推移之间就是存在着这样的对立同一关系。在这里，推移是主要方面。确定组成推移，确定寓于推移，从而实现了思维的运动。

在哲学史上，形而上学者认为事物是不变的，思维也是确定不变的。他们否认事物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否认事物的质变，同时否认思维的变化。而相对主义者则认为事物瞬息万变，不可捉摸，因此也就没有确定的认识，因而认为思维是主观任意的。这都是割裂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的辩证联系，不符合思维辩证法的实际。

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是确定——推移——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辩证思维的运动，首先是从确定的思维环节开始的。思维环节的确定，具有三种含义，一是要求对象、时间、关系的确定；二是要求思维环节自身、关系、层次、结构的确定；三是要求思想环节的内容的确定。思维要反映对象的运动，同时也就要求着思维自身的运动，因而思维进入推移的环节。这个环节表现为思维环节的直向的动态的关系，含有两种意思：一是反映着对象的运动进程的思维环节之间的联系，例如"水的常温"、"水热"、"水的沸腾"、"水汽"的联系；一是思维环节自身的推移的联系，例如通过判断，"张三"向"人"的推移；通过推理，"动物——人——张三"的推移等等。思维的进一步深入，进入第三个环节。这一环节是对思维环节的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关系

的具体把握，反映着每一思维环节既是确定的，又是推移着的，所以体现着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的结合。例如判断形式是确定的，但又体现着思维从主词向宾词的推移；推理形式是确定的，但又体现着从大词向中词再向小词的推移；对立范畴则体现着对立一方向他方的推移等等。这个环节体现出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是思维环节在运动方面的具体性的起点和表现。

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具体表现在概念、判断、推理、范畴等思维环节之中。在概念环节，它表现为概念的确定和概括限定的推移，以及概念在一定条件下的更新；在判断环节，表现为一概念向他概念推移的形式；在推理环节，表现为一概念向他概念，一判断向他判断推移的形式，在辩证推理则更表现为对立连锁的推移的形式；在范畴环节，则是表现为一范畴向他方范畴的范畴体系推移的形式。

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概念为例，经过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运动，它已经由简单的规定发展为内容比较丰富的多方面规定，由比较抽象的理解发展到比较丰富而具体的理解。开始，人们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概念的认识只停留在这样的简单的确定阶段，即它的含义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实行工业现代化，实行农业现代化，实行国防现代化，实行科学技术现代化。然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使我们懂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概念有更多的丰富的含义。党

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有更进一步的认识，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特别“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明确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概念还有如下本质的规定，1.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2.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3.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4.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5.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6.社会主义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7.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8.在战争危险依然存在的国际条件下，必须加强现代化的国防建设。9.在对外关系上，必须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维护世界和平。10.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到初步的简单规定，再到加上十条的较具体规定，标志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这个概念向更复杂具体的思维规定的推移，标志我们在认识上对这一概念的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上升推移的历程，从而逐步形成具体概念，形成多样规定的统一，成

为这个概念的具体化道路的初步段落。

另外有些概念运动的推移，导致概念的更新。欧文与傅立叶等提出的“社会主义”这个概念，指的是在保持资本主义现存的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前提下，经过工人与资本家合作来建立没有人剥削人现象的工人当家的新社会。但实践证明了此路不通。马克思总结了工人革命的经验，指出真正的社会主义，就是工人阶级通过革命手段夺取资产阶级政权，坚决废除资产阶级私有制。实践完全证实了马克思的正确。因此，对“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认识就发生了更新性的推移，其结果，原来的概念就因其错误的含义而被重新命名为“空想的社会主义”，而正确的社会主义则被命名为“科学的社会主义”了。旧的空想的社会主义概念就为新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概念所代替。这也是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运动的结果。

和概念运动状态一样，判断运动、推理运动和范畴运动也无不同样体现着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的辩证历程。

四　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

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指从抽象到具体的思维发展趋势中总存在着正项的肯定认识与反项的否定认识，而二者之间存在着对立同一的关系。所谓正项指的就是肯定性质的逻辑项，所谓反项指的就是否定性质的逻辑项。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正确地体现着思维中的正、反、合的进程，描述了思维总趋势和总进程的螺旋式上升的规律性。

客观事物内部都有肯定与否定两方面。肯定，是事物保持其存在的方面。然而，肯定的东西总是隐含着否定的因素。

否定，就是促使事物发展与转化的方面。辩证的否定并不是单纯的否定、任意的否定，而是作为联系的环节、发展的环节，是对旧事物的扬弃。这是事物自身运动的内在泉源，是辩证法灵魂所在。肯定与否定两个方面互相排斥地对立着，但它们又是互相依存着。在一定条件下，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并取得了支配的地位，旧事物就转化为新事物，新质就代替了旧质。这个否定之否定规律反映在辩证思维之中，结合辩证思维发展的总趋势和总过程的特点，就是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辩证思维要有正项的肯定认识，也要有反项的否定认识。正项与反项是相互差异，相互对立的一对对立面，但它们又具有同一性，它们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又相互转化。正项的肯定认识中隐含着反项的否定认识。而反项的否定认识则是对正项认识的否定，是辩证思维发展的重要环节。它们互相依存着，互为存在条件，在一定条件下，反项的否定认识战胜正项的肯定认识，于是认识实现了飞跃，新的认识代替了旧的认识。辩证思维由正项的肯定认识，到反项的否定认识，再到二者对立同一的认识，体现着认识深化发展的总趋势和总进程。

形而上学者惯于把认识孤立起来，搞极端化，要么是绝对的肯定，要么是绝对的否定。他们不懂得正项的肯定认识中隐含着反项的否定认识，而反项的认识也并非简单的任意的否定，而是扬弃，是发展的环节。唯心主义者则主观随意地玩弄循环论游戏，把思维的发展说成是不同条件的肯定与否定的循环，即正项与反项的循环。他们不懂得每一发展趋势都是以一定条件为转移的。离开条件，真理就变成了谬误；

正确遵循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就必须反对上述的错误观点及其倾向。

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是：正项——反项——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

从认识对象说，首先要掌握对象的肯定方面，在思维过程中形成逻辑正项。对象是作为现存的肯定东西出现的，思维要把握住它的本质和规律，开始总是对它有个正面的肯定认识，这就是逻辑的正项。然而，对象总是存在着肯定与否定两方面，肯定的东西隐含着否定的东西。辩证思维必然要揭示对象内部隐含的差异与对立，因而就有反面的否定认识，这就进入了第二个环节。这个环节使认识深入到事物的内部，由抽象向具体深入，并为认识正项与反项的对立同一准备条件。辩证思维的再深入发展，进入第三个环节，达到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的认识。这环节使认识得到了飞跃的进展，正项的肯定认识与反项的否定认识的互相依存，使它们在一定条件下，反项的否定认识转化为处于支配地位，因而反项的否定认识扬弃了正项的肯定认识，并且又把正项的肯定认识包容于自身之内，从而实现了正项与反项的对立同一，实现了认识上的质变。辩证思维发展的趋势和进程就是这样向前运动着，使认识不断深入，从而得到关于对象的丰富多样的本质的认识。而思维自身也得到同样的变化和上升。

辩证思维发展趋势的这三个环节在概念运动中有具体的表现。反映对象的正面的肯定认识的概念构成概念的正项这个环节。辩证思维的发展，要揭示对象和概念内部的差异与对立，这就出现了反项的否定认识的环节。有了这个环节的

认识，才可以过渡到对具体概念的认识。辩证思维过程中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的辩证联系，正项的肯定认识与反项的否定认识既对立又同一的情况，活生生地存在于具体概念之中，从而实现对概念认识的飞跃。

科学史上许多重要概念的认识发展进程，就是沿着正项——反项——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的逻辑环节前进的。对"光"这个概念的认识及其发展，就是这样的过程。首先，牛顿提出了光的微粒学说。这就是成为反映"光"对象的思维正项。他认为光是微粒流，光的性质应该有微粒的性质。因此，光在密度较大的媒介体中的速度应比它在密度较小的媒介体中的速度大。接着，惠更斯提出了光的波动性学说。由于波动性和微粒性具有对立的性质，因而这就构成了反映"光"对象的思维反项。他是根据光的现象和声现象之间、光和水波的性质之间的相似性质，运用类比推理提出来的。他认为光、声和水波，有相似的反射性质，如水面上的波浪中途遇到阻碍，它就会发生反射；回声现象证明声波也会发生反射；而光也在许多平面上发生反射。因此，他肯定了其它性质也相似。于是得出结论：既然声音与水面推动一样，都具有波的性质，那么光也应该具有波的性质。惠更斯运用他的假设解释了晶体内光的衍射和反折射。其他科学家又解释了干扰和偏光的现象。后来，科学家们还测出了光在水中的速度比光在空气（空气是比水密度小的媒介体）中的速度小。所有这些事实都与牛顿的推断相冲突，因而否定了光的微粒学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惠更斯的光的波动学说成了关于光的性质的正统理论。进入了二十世纪，现代科学的飞跃发展，

爱恩斯坦提出量子力学以后，出现了光的性质的第三种假设，认为光既具有非连续性（量子）的性质，又具有连续性(波)的性质。这就出现了对“光”对象的思维合项，亦即正项与反项的对立同一的逻辑项。这个新假设是在一系列最新的科学成就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光的微粒学说与波性学说的对立同一的理论。用这个最新的学说，可以说明一切光的现象，因而成为可靠的科学理论。可见，对对象的认识以及反映这一认识的思维，其总趋势和总过程正是沿着正项——反项——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的思路前进的。

对“真理”这个概念的认识发展史也是如此。开始认为“真理”是绝对的正项，后来则认为是相对的反项，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后，对“真理”才正确地认为真理既是相对的，又是绝对的(对立同一，即合项)。对人的认识能力问题的认识，也有个发展过程，开始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是毋庸置疑的、无限的(正项)，后来则认为是不可知的、有限的(反项)，再进一步发展，才懂得人的认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对立同一，即合项)。其它如有机体是同化与异化的统一，又是遗传与变异的统一等等，其认识发展过程总是按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的逻辑环节发展的。由此可见，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概念运动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律。

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同样制约着判断、推理、范畴的运动过程，指明了这些思维环节发展和上升的总趋势和总过程。

以上是关于思维的正、反、对立同一的一个小循环的典型分析。正、反、合的思维趋势和过程，是无限的小循环的

米②⑥月②网

反复出现，它们以此组成一个无限发展和螺旋式上升的思维总过程，其中既包括思维环节，思维片断、思维阶段的小循环，以及抽象的、具体的即辩证的思维环节或阶段，也包括个人的、集团的、社会的思维趋势和过程，包括着形形色色的复杂变化的理论体系和科学体系，这样，就为我们描绘了全人类思维的活动的总面貌，它是一个具备了全体、全方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无限地向具体真理接近的庞大体系。

必须指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是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存在着的。它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组成了一个规律之网。打个比方，这个网在整个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进程中辩证结合地起着统帅部的作用。在这个统帅部里，对立同一思维律担负主帅的职能，其他基本规律则分管各个不同的战线。各个战线的活动服从于主帅的战略与战术部署，而主帅的战略与战术部署则依赖于各个战线的具体贯彻。事实上，对立同一思维律是确定其它基本规律的根本依据，指明了辩证的基本逻辑环节是：同一——对立（包括差异）——对立同一。而其它的基本规律则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各方面的具体化。就各个思维环节的自身构成而言，其规律就是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其基本逻辑环节就是个别——一般——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就各个思维环节间的关系、层次的结构而言，其规律就是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其基本逻辑环节就是区分——组合——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就思维环节的运动方面而言，其规律就是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其基本逻辑环节是确定——推移——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

就思维的总趋势和总进程而言，其规律就是：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其基本逻辑环节是正项——反项——正项与反项的对立同一。在这四个基本规律之中，每一个基本规律都是一对对立范畴的对立同一，每个基本逻辑环节系列都源于同一——对立（包括差异）——对立同一这个总系列。把这四个基本规律与对立同一思维律比较一下，不难看到，后者是核心，而前者是围绕着核心的四个带外围性的基本规律，分管着思维的自身，横向关系、直向运动以及总趋势与过程等四个不同的基本方面。它们浑然一体，不可分割。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为整个辩证思维的过程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与思路。辩证思维总是通过辩证的思维形式与方法表现出来，而这些思维形式与方法要沿着什么方向与思路运动？这是必须解决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解决了这个问题。它规定了辩证思维形式与方法必须沿着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基本逻辑环节而运动。在实际思维过程中还必须在不同的基本方面遵循其它的基本规律。如果离开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所指明的方向与思路，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辩证思维，也就不可能认识对象的辩证本质和辩证法。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规定了辩证思维的本质内容。在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思维过程中，各种思维形式与方法及其运动，辩证逻辑规律群规定了它们必须是既对立又同一的。概念是既对立又同一的，判断是既对立又同一的，推理是既对立又同一的，范畴是既对立又同一的，分析与综合是既对立又同一的，演绎与归纳是既对立又同一的，抽象与具体是既对立又同一的，逻辑与历史是既对立又同一的。这就为各

种辩证思维形式与方法的内容充分展开奠定了不可动摇的基础。这也是与抽象思维所运用的各种思维形式与方法根本区别开来的本质差异所在。

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体现了马克思提出的由抽象思维上升到具体的辩证思维进程的根本思想。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起点环节，“同一”最集中体现了抽象思维的特点，就是体现出抽象思维的单一性，确定性和抽象性。由于经过“对立”(包括差异）这个中间环节，因而进一步深入到“对立同一”的环节，这个环节最集中体现了“具体”的特点，即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抽象性与具体性的对立同一。其它基本规律的基本逻辑环节更具体地从不同的基本方面体现着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辩证思维过程。按照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群来进行辩证思维，就能够得到多样本质规定的总和的具体性认识，从而掌握反映对象的客观体系性的深刻的知识总体系，掌握到具体真理。

总之，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制约着整个思维形式与方法，制约着整个辩证思维的全过程，指导着整个辩证思维运动。自觉地掌握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就能够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正因为如此，所以学习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对学习辩证逻辑整门科学有首要的意义。

第三章　方　　法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的概述

一　辩证思维方法及其特征

辩证思维方法是指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最普遍的科学方法。

辩证思维方法，主要有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方法等，这些都是辩证逻辑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制约着、指引着整个思维过程，当然也制约着、指引着辩证思维方法及其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只有在对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加以理解和运用。

辩证思维方法实质上是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具体体现。当然，二者之间既有相互联系一面，也有着相互差异一面，辩证思维方法具有自身的明显特征。

辩证思维方法既具有主观性，又具有客观性，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辩证统一。首先，辩证思维方法受着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制约，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又都是客观辩证规律在人脑中的反映。因此，辩证思维方法也必然受着客观辩

证规律的制约，是有其客观基础的。

其次，辩证思维方法是人类长期思维活动的结果，是人们实践经验的总结，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才在意识中把它们形成和固定下来，并不是人们毫无根据地随意制定和采用的。

再次，辩证思维方法是人们为了达到深入地认识对象这一目的，而在思维过程中所采用的步骤和手段。这就是说，辩证思维方法使用的目的在于深入掌握对象的内部矛盾，了解对象的内在联系，把握对象的本质，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形成科学的理论体系。辩证思维方法的目的性表明，它不仅被研究对象所决定，受实践要求所制约，而且也具有主观的因素，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辩证统一。

辩证思维方法的另一个特征是矛盾性，也就是对立同一性。辩证思维方法与一般的思维方法、与其他科学方法不同。首先，由于对象具有矛盾的对立同一的特性，因而，对对象的具体性、体系性的认识，就必须根据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对对象自身的内在矛盾和对立同一性加以具体的掌握。这样，其次，就形成了辩证思维方法的本身特点，它们是对立的但又是辩证结合的。因此，第三，辩证思维方法的总的精神应该是：具体矛盾、具体分析、具体解决。这就是辩证思维方法和其他方法的根本区别。

辩证思维方法具有广泛的适用领域和普遍意义。它既适用于对自然界和社会的研究，也适用于对人类思维的研究，因而它是一种最普遍的思维方法。全部科学发展历史证明：

研究任何领域或任何对象都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按照对象本身的实际情况，进行辩证的思考，才能真正认识它们的本质，揭示其发生发展的普遍规律。当然，每一门具体科学都有它自己的特殊方法。但它们也决不能代替辩证思维方法，而必须在辩证思维方法的指导下才能发挥自己的作用。反过来，辩证思维方法必须从总结各门具体科学的特殊方法，取得自身的丰富和发展。

二 辩证思维方法的作用

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由于具有客观性、目的性、矛盾性和普遍性等特征，因此，它在人们认识现实的过程中起着积极的作用，在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辩证思维方法是理性思维的发展规律在认识过程中的运用，是人类思维积极成果的总结。研究和掌握辩证思维方法，能提高人们自觉地辩证地思维的能力，能帮助人们正确地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矛盾的统一体，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毛泽东指出：“一切事物中包含的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① 既然是这样，那么人们的思维要正确的认识事物，反映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就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具体地分析事物的具体矛盾，进行辩证思考。辩证思维方法是研究任何事物发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版，第280页。

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它能帮助人们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进一步找到具体解决矛盾的方法，达到有效地改造世界。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都十分重视用辩证思维方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辩证思维方法，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细胞”——商品的交换这一最简单、最基本、最常见，最大量的关系的分析，一步一步地深入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以及由它所制约的其他各种矛盾，研究这些矛盾的相互关系和发展趋向，指出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正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了辩证思维方法，科学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和唯物史观，才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为无产阶级革命奠定了科学的理论基础，使无产阶级革命走上了胜利的道路。

列宁对帝国主义，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分析，也无不使用了以具体矛盾、具体分析、具体解决为总的指导精神的辩证思维方法，作出正确的认识，指导着革命的实践。

辩证思维方法也是研究自然界各种现象的根本方法。无论是研究无机界或是有机界，非生命的物质或是有生命的物质，宏观天体或是微观粒子都必须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如自然现象中的波粒两重性、数学中的正和负、微分和积分等等，都是具体矛盾，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才能作出正确的具体分析，具体地解决有关这些现象的科学问题。

由此可见，无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任何一个科学家也只有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在所研究的领域里揭示事物的内部矛盾，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科学家是自发地还是自觉地运用辩证思维方法，其效果也将大不一样。恩格斯明确地指出科学家的两条道路，一条是："它可以仅仅由于自然科学的发现本身所具有的力量而自然地实现……，但这是一个比较长期、比较缓慢的过程……。"另一条是："如果理论自然科学家愿意从历史地存在的形态中仔细研究辩证哲学，那末这一过程就可以大大地缩短。"① 这是值得科学家们深思的。

如果说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能根据科学实践自发的按照辩证思维方法，经过缓慢曲折的道路，获得某些真理性的认识。那么在对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中，如不自觉地掌握辩证的思维方法，则不可能达到全面具体的认识。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② 在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只有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辩证思维方法才能全面地正确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获得具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5页。

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版，第260页。

体的真理。

辩证逻辑对于辩证思维方法的研究和概括，有助于辩证逻辑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促进思维科学的发展。在第一章中，我们明确指出："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从抽象到具体思维过程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这就是说，辩证逻辑不仅研究思维由抽象到具体过程的规律和形式，而且还要研究它所运用的方法。辩证思维方法是实现思维由抽象到具体的基本的逻辑方法。如果思维不经过分析综合、归纳演绎、科学抽象等辩证思维方法的作用，就不可能上升为思维的具体，辩证思维的过程就不能实现，辩证逻辑的理论体系也就无法建立。

辩证思维方法是思维活动的方法。它是思维形式的构成、组合、连结、推移、过渡、转化、上升等等活动的具体程序和步骤。没有思维方法，也就不可能有思维的活动。

辩证思维方法和辩证思维规律也是相互联系的，它具体地体现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因而，辩证思维基本规律也必须通过辩证思维方法体现其自身，对思维环节起着制约、指引的作用。这种作用，就是通过辩证思维方法的各种具体的程序和步骤实现的。

辩证逻辑是一门教人自觉地遵守辩证思维规律、正确运用思维形式，使思维抽象上升为思维具体，全面地、深入地认识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辩证思维方法是实现上述要求的基本方法，因此，辩证思维方法也是辩证逻辑整个理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是辩证思维方法中的核心方法。它以对立同一思维律这个辩证思维的核心规律为基础和依据，具体地体现出这一核心规律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基本逻辑环节在思维过程中的实际作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它本身也遵循着对立同一思维律活动，遵循着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基本逻辑进程。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思维方法和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关系最为密切，它们从规律和方法这两个不同的角度反映和总结着思维过程中分与合的辩证法，帮助我们正确地掌握住思维的最基本的矛盾——同异矛盾。

一　分析及其实质

区分，是思维的一种基本的特性。以区分为基础的分析，则是一种基本思想方法。

分析是在思维过程中把对象的整体分解为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种因素来加以考察的逻辑方法。辩证的分析同感性认识中的感觉分析、抽象思维中的简单分析不同，它主要是矛盾的分析，即分析对象的各种矛盾、矛盾的各个方面、各种因素以及矛盾发展的各个环节，以便在总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具体规定等等。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是从感觉开始的。感觉是对象的个别属性的反映。感觉器官的专门化，成了各种专门接受

某种特定刺激的分析器。通过感觉分析器，人获得了精细的、清晰的客观事物的形象，这种过程就是感觉分析的过程。

抽象思维的简单分析就是在思维中将对象的各个方面分解开来，并将被考察的方面暂时抽取出来，独立起来，撇开其他方面，进行单独地、精细地考察的过程。只有通过这种分析，人们才能分门别类地、深刻地认识事物。由此可见，抽象思维的分析是思维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人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步骤。但是，抽象思维的分析本身是有局限性的，在思维过程中仅运用抽象思维的分析是很不够的。因此，人们对事物的分析还必须运用辩证思维的分析方法。

所谓辩证思维的分析，就是在思维中，在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导下，按照具体矛盾、具体分析、具体解决的总精神，从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有的放矢地分析对象本身的方面、关系、层次、过程的基本矛盾（对立同一规律性）；掌握对象的同一性和对立性，及其对立同一；掌握对象的矛盾方面的相互差异、相互对立，而又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特性；以便据以进一步进行综合、组合，以掌握对象的具体性和体系性，认识对象的发展规律，从而找出解决矛盾的办法。毛泽东指出："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正是这个意思。由此可见，辩证思维的分析既不同于抽象思维的分析，更不同于感觉的分析，而是一种更全面、更深刻的分析。但是，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版，第279页。

辩证的分析并不是与抽象分析、感觉分析绝然分离，毫无联系的，它们也是既彼此区别，但又互相联系。

任何思维的分析都不能离开感性材料，都要受感觉分析的制约。辩证的分析也不能离开抽象的分析，否则就失去了前提和基础。同时，感觉的分析和抽象的分析也必须进入到辩证的分析，才能达到分析的真正目的。

在思维中，其所以必须对对象进行辩证的分析，这是由对象的辩证本性和分析的根本目的所决定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复杂的矛盾统一体，不仅自身包含着各种矛盾和矛盾的方面，而且还与其他事物发生各种各样的联系，由于这些矛盾的作用，推动着事物不断地运动和发展。人们要正确认识事物及其运动形式和发展规律，就必须揭示事物的各种矛盾和矛盾各方面的特殊性，也就是对事物矛盾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正如列宁指出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分析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深入事物的内部，揭示各种矛盾，了解内部联系，认识事物的本质。所以，人们要对事物进行深入的、全面的了解，获得具体的认识，就必须运用辩证思维方法，首先对事物进行辩证的分析。

那么，怎样进行辩证分析呢？辩证分析首先必须以实践为基础，从实际情况出发，对被分析的对象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和研究，实践的本质就具有分析的作用，在实践的基础上，调查研究的过程就是辩证分析的过程。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辩证的分析由于被考察对象的不同，人们的实践要求和认识水平的不同，因而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一般来说，可分为方面分析，阶段分析和层次分析。

（一）方面分析

方面分析就是对被考察对象内外联系的各种矛盾方面进行分析。这就要求我们去分析整个对象中的各种矛盾、矛盾的不同方面，了解每一矛盾和每一矛盾方面在总体中各占何等特殊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每一事物中所包含的各个矛盾的特点和作用是不相同的，不能一律看待，因而必须对它逐一地进行分析，才能认识它们的特殊性。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对旧中国的各个不同的矛盾作了具体的分析，从而深刻地揭示了旧中国这一社会的特殊本质。在一个事物中所包含的每一矛盾的对立的两个侧面也是各不相同的，对矛盾的双方也应分别进行具体分析，不仅要了解矛盾的这一方面，而且要了解矛盾的另一方面，以及了解矛盾双方是如何联系、相互作用的。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是片面性，是形而上学。只有对每一矛盾的两个矛盾方面都进行具体分析，才能全面地正确地认识事物。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一文中对中日战争双方的特点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日本的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强的，但其战争是退步的、野蛮的，人力、物力又不充足，国际形势又处于不利。中国反是，军力、经济力和政治组织力是比较地弱的，然而正处于进步的时代，其战争是进步和正义的，又有大国这个条件足以支持持久战，世界的多数国家是会要援助中国的。……这些特点，规定了和规

定着双方一切政治上的政策和军事上的战略战术，规定了和规定着战争的持久性和最后胜利属于中国而不属于日本。”①通过对矛盾双方特点的分析，得出“抗日战争是持久战，最后胜利是中国的”这一结论，指引中国人民取得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二)阶段分析

阶段分析就是对被研究对象发展总过程中所呈现的不同阶段的矛盾情况进行分析。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根本矛盾没有改变，被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没有改变，但在发展过程中根本矛盾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因而在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中，有些激化了，有些或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发展了。所以在事物发展的总过程中就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在这些不同的阶段中，矛盾也就具有特殊性，对此也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即分析不同发展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只有对总过程中的每一阶段的矛盾进行具体分析，才能正确认识各阶段的特点，制定出正确解决这些矛盾的不同方法。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自由竞争阶段和帝国主义阶段是有不同特点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中，从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对此作了深入的分析，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具有如下五个基本特征:“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发展到这样高的程度，以致造成了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垄断组织；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已经溶合起来，在这个“金融资本”的基础上形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版，第417—418页。

成了金融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4.瓜分世界的资本家国际垄断同盟已经形成；5.最大资本主义列强已把世界上的领土分割完毕。"① 因而"帝国主义是寄生的或腐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资本主义"②，"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③ "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④ 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

在我国民主革命过程的不同阶段中，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阶段，解放战争阶段等，虽然基本矛盾没有改变，但各阶段的矛盾情况却有变化，各有不同的特点。由于正确地分析了各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因而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采取正确的方式，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

（三）层次分析

层次分析就是对被研究对象的本质与外部表现联系的层次进行分析。我们知道，事物的本质是有许多阶段、许多层次的。也就是说，有的本质不大深刻，比较接近于事物的表面，有的本质比较深刻，能够显示事物深处的基础。在每一层次中，本质和外部表现联系的情形是不相同的，它们的矛盾是有其殊特性的。对此也必须进行分析，这样，思想才能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毛泽东指出，"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842—843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737页。
④《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

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

下面，我们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材料来说明层次分析、从现象到本质的意义。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探索到了资本主义利润的唯一源泉应当到工人劳动的无偿部分去寻找的途径，使用了“异化了的劳动”这一概念；这个概念在发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深处的基础的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马克思指出，异化了的劳动这一概念的本质，只有在对现象进行复杂的分析，一层一层地解剖现象，才能达到现象最深处的本质。马克思从私有制的事实出发，并对这一事实作了深刻的分析。首先，私有制表明劳动产品不是归劳动生产者占有，而是归他人占有，从分析得知劳动产品是工人那里异化出来的。工人劳动得越多，则他创造的对象世界就越丰富，而他自己的内部世界、他的生活就越贫乏。不是工人支配自己劳动的产品，而是相反，工人的劳动产品变成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和异己的一种力量，统治着工人。通过这种对劳动生产者跟自己劳动产品的矛盾的分析，从而发现了私有制的本质。但这还不是最深处的本质，而仅仅是开始深入到这种本质的第一层。接着又进入深一层的分析，指出异化不仅表现在劳动产品中，而且还表现在劳动本身中，即生产活动本身的内部。产品不过是活动、生产的总计，如果劳动产品是自己的异化，那么生产本身就应当是活动的自己异化，是自己异化的活动。由于这种异化，工人的劳动并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横排版，第96页。

不能使他感到满足和喜悦，工人只是在劳动以外才觉得自己才是他自己。而在劳动中，他是一个不能自主的存在物。他的劳动不是自由的，而是被迫的，它作为一种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和异己的力量统治着工人。通过这一层的分析，又更深入一步地发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本质，从而也更进一步地接近了工人的劳动成果和劳动本身究竟属于谁这个根本问题。对此，马克思又作了更深一层的分析：既然工人的劳动产品不属于自己，而是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和工人相对立，那么这种产品属于谁呢？既然工人的活动，他的劳动不属于自己，而是一种对他的本质来说是异己的和强迫的力量，那么这个活动，这个劳动又属于谁呢？分析的结果表明，既然工人把自己的活动作为一种不自由的活动来看待，那么他也就把这种活动当作一种替另外的人服役的活动来看待，这个另外的人就是资本家。通过这种一层一层地分析，揭示了私有制的本质，正是劳动的异化，即把别人的劳动攫为己有，是私有制本身的根源。马克思在总结对这一问题所作的分析时指出：私有制这个概念是借助于分析自己异化了的劳动这个概念而得出来的。

辩证的分析不是简单的对事物进行分解，也不是单纯的把矛盾整体分为它的组成部分，而是思维从多样性的现象中，从对象的许多矛盾因素中把握构成现象所由产生的基础的东西。因此，辩证分析最基本的职能是深入事物的内部，了解它的矛盾因素、方面和发展阶段、搞清它的内部联系和层次，从现象深入到本质、认识事物的发展规律。这也就是辩证分析的实质。

二　综合及其实质

综合就是在思维过程中把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种因素联结起来进行考察的一种逻辑方法。辩证的综合同感性认识中的知觉综合、抽象思维中的简单综合不同。它主要是按照对象的各种矛盾、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将它们有机的结合起来，组合成统一的整体，从矛盾的总体上认识对象的多样性的统一和对立性的同一，即将矛盾的方面再综合为辩证的同一体，在思维中再现具体。

人们的认识是从感觉开始的。感觉反映对象的个别属性，通过大脑的综合，就产生知觉。知觉是人对作用于感官的客观事物的各种属性的整体反映。知觉的过程本身就是一种综合的过程。通过知觉的综合能使人们获得关于对象的完整的形象。

抽象思维的综合主要是在思维中将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综合为一个整体，或者是将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综合为一个类。前者如人们在思维中将树根、树干、树枝、树叶等各个部分综合为“树”。后者如人们在思维中将各种生有乳房的动物，牛、马、羊、猿猴、鲸等等综合为一个类，即哺乳动物。通过抽象思维的综合，能使人们在思维中认识对象的部分与整体、分子与类的关系。因此，抽象思维的综合也是思维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是人们认识事物的重要步骤。但是，抽象思维的综合主要是根据事物的“同”，而没有考虑事物的“异”，即不是对事物矛盾和矛盾方面的综合。从这种意义上说，抽象思维的综合是思维过程中的一种简单的综合，

是有局限性的。在思维过程中仅用抽象思维的综合也是很不够的。因此，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还必须运用辩证思维的综合方法。

所谓辩证思维的综合就是在思维中把通过分析揭示出来的对象的本质、方面和规定有机地组合起来，并把事物本质贯串到全部现象中去，认识事物的统一、内部联系是怎样表现在多样性的具体事物中的。客观事物都是多样和对立规定的辩证统一体。事物既是可分的，又是统一的。因此，人们的思维要正确反映事物的本质以及它的具体性和体系性，不仅要对事物的各种矛盾和各个矛盾方面进行深入的、周密的分析，而且还必须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恢复和把握事物本来的联系和"中介"，克服分析给人的眼界所造成的缺限，揭示出事物在其分解状态下不曾显现的特征，把现象和本质、个别与一般，抽象与具体、统一性和多样性、同一性和对立性组合成为一个活生生的整体，在思维中再现具体。马克思指出："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此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①

由此可见，辩证的综合既不同于知觉的综合，也不同于抽象思维的综合，而是一种更完整、更具体的综合。但是，辩证的综合也不是与知觉的综合、抽象思维的简单综合彼此分隔、毫无联系的。思维的综合是建立在知觉的综合、经验的概括之上的。没有知觉的综合、经验的概括，思维的综合就失去了基础，就不可能实现。同时，知觉的综合、简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综合也必须发展为辩证的综合，才能使认识进入全面具体的过程，达到思维的具体。

因此，辩证思维的综合也必须从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对象自身中的各种联系进行综合，在思维中把握具体事物。下面我们仍运用列宁研究帝国主义的材料来说明如何运用辩证综合的方法。列宁根据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这一新阶段的实际情况，全面地、周密地分析了这一阶段的各个经济过程、各个方面和各种特征，分析出了垄断这一主要方面是这一阶段的决定性本质。这一任务是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的前六章中完成的。接着在第七章中，列宁从分析转到综合，在这一章的开头指出："必须把以上帝国主义问题上所谈的一切归纳起来。"根据垄断是帝国主义决定性的本质，列宁在总结性的综合定义中写道："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并且说明，这个定义虽然正确，但很不够，因为没有包括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和方面。于是又给帝国主义下了这样一个定义："帝国主义是发展到垄断组织和金融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资本输出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国际托拉斯开始分割世界、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已把世界全部领土分割完毕这一阶段的资本主义。"① 通过这种综合，帝国主义的各个不同方面、属性已经不是单纯的罗列，它们全都被它作为垄断资本主义的特点联系和制约起来，表明这一特点是产生其他一切东西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各个方面和特征的联系就不可能存在，也无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808页。

法理解，从而人们也就不可能获得关于帝国主义的具体概念。

同样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资本的形态时，也既不是单纯地把资本分析为工业资本、商业资本、利息、地租等不同的各种资本形态，也没有停留在把它简单综合为资本，而是通过辩证的综合，从剩余价值这个整个资本存在的基础、实质中，综合出资本的一切具体表现和形态、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使人们对资本获得具体的认识。

根据上述论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辩证的综合的基本职能，是在思维中将分析出的各种规定以及内部本质和外部表象按照固有的联系有机地组合为一个整体，达到对事物的完整的、具体的认识。因为无论分析在发现事物的各种规定方面，在从现象的外部多样性深入到它们的“生长基础”方面所起的作用多么巨大，但这毕竟还只是认识过程的一部分。事物的各种规定性按照什么方式组合，为什么本质是以这种外部形式表示出来等问题，只有通过综合才能解决，才能认识各种规定不是孤立平列的、而是相互制约的；才能认识内部的本质是外部形式的基础，外部形式是内部本质的表现，从而把它综合为统一的整体。

三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

从分析到综合，再到分析与综合的对立同一。这是分析与综合本身的根本规律性，是对立同一思维律所规定的，是区分与组合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方法上的体现。所谓分析与综合的对立同一，也就是指的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这是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方法的精髓所在。

客观事物都是具有多样性规定的对立同一体。思维在反映对象时，既要对它进行分析，又要对它进行综合。分析与综合是同一研究活动中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的两种不同的思维过程的方法，二者是辩证统一的。

前面我们分别地考察了辩证的分析方法和辩证的综合方法，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别，从而可以看到二者的出发点和思维运动的方向是各不相同的。同时，由于它们的出发点和思维运动的方向的不同，因而它们各自实现着同一辩证思维过程中的不同的职能。二者相对立而存在，相矛盾而发展。

但是，辩证的分析和辩证的综合并不是彼此孤立、绝对隔离的，相反，二者是相互联系的。这种联系具体表现为：分析与综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恩格斯指出："思维既把相互联系的要素联合为一个统一体，同样也把意识的对象分解为它们的要素。"① 综合必须以分析为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同样地分析必须依赖于综合，没有综合也无法进行正确的分析。列宁说："分析和综合的结合——各个部分的分解和所有这些部分的总和、总计"是"辩证法的要素"② 之一。

分析只有在其出发点是某种完整的未加分解的东西即某种综合体的条件下，才能进行。另一方面，综合也只有当其出发点是某种从整体中被分解了的各个方面或部分的时候，才能进行，分析与综合互为存在的条件。不仅这样，分析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8—239页。

综合的相互依存还表现在统一思维过程中的作用的相互补充。

从纯粹形态上来看，分析与综合是各不相同的。它们是两种不同的思维过程和方法，但它们是统一思维过程中两种方向相反的方法：其中每一方之所以可能，就是因为在其自身中包含着他方。也就是说，分析在其自身中包含着综合，综合在其自身中包含着分析。在实际思维过程中是既分析又综合，既综合又分析，彼此互相渗透。分析与综合的相互渗透还表现在它们的某一活动的结果，可以在其相对立的过程中得到检验，即分析的结果是否正确，可由与它相对立的综合过程来检验；综合的结果是否正确，也可以由与它相对立的分析过程来检验。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还表现在它们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即分析与综合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就向着其对立的一方转化。客观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的认识也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而不断深化的。在认识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分析向综合转化，一方面综合向分析转化。即当思维经过分析已揭示出整体的各个方面和部分，发现了对象的多样性的规定，把握了现象所由产生的基础时，思维活动就由分析转化为综合；当思维经过综合，在统一的基础上概括现象，使认识进入一个新的境界，为进一步分析提供了新的要求和可能，思维活动又由综合转化为分析。由分析转向综合，又由综合转向分析，这样循环往复，这是思维发展的辩证过程，也是人类认识发展，形成具体概念，掌握具体真理，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基本逻辑方法。

由此可见，没有分析与综合相结合，即使是辩证的分析和辩证的综合也是不完整的。所以，作为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的方法，应该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对立同一的方法。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

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分析和综合的进一步发展，因为这是分析和综合方法在推理过程中的特殊表现。

归纳和演绎是以思维自身的个别、特殊、一般的构成为基础的，所以它又是个别与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

归纳和演绎自身又受着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制约，在其自身起作用的过程中，遵循着同一、对立、对立同一的基本逻辑环节，具有归纳——演绎——归纳与演绎对立同一的逻辑系列。

由于归纳与演绎的过程又体现着思维的运动，因此，它和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又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归纳与演绎的方法的概述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思维过程的基本的推理形式，同时也是人们思维活动的普遍的方法。归纳的方法就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从个别到一般、从不大一般到更为一般的思维方法；演绎的方法是从一般到特殊、从众多现象的一般属性的知识到认识个别现象属性的思维方法。归纳和演绎是两种运动方向相反的思维方法，是统一的认识过程中两个对立的方面。

在一切思维方法中，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最早引起人们的注意，因而得到了较充分的研究。早在古希腊时期，伟大的思想家、逻辑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对演绎法进行了充分地研究，并且也注意到了归纳法。后来，弗兰西斯·培根则对归纳方法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在古希腊时期，人类的经验知识尚未得到广泛的发展，对客观现象的哲学猜测占着重要的地位，其特点是从少数的原理原则出发，用演绎的方法来说明问题。亚里士多德根据当时的情况，总结了人类思维的成果，写出了《分析篇》等著作，后人把它合称为《工具论》。但是亚里士多德片面强调演绎法的意义和作用，认为归纳法只是演绎法的变形。这种观点后来又为中世纪的敌视经验知识、宣传宗教神学的经院哲学所利用和发展，形成了纯演绎派。

到了十七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要求更多地注重经验和实践，要求有概括经验的方法。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适应时代的要求，总结了经验科学的成果，较全面地研究了归纳的方法，强调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与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相对立，他写了《新工具》一书。他在该书中写道："寻求和发现真理的道路……是从感觉与特殊事物把公理引伸出来，然后不断地逐步上升，最后才达到最普遍的公理。"① 后来经过穆勒等的进一步发展，制定了探求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但是，他们又片

①《十六——十八世纪西欧各国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10页。

面强调归纳法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方法，根本否认演绎法的意义，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成了完全归纳派。

由此可见。在人类认识的发展史中，对于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都作过大量的研究。尽管这种研究和说明都具有各自的片面性的弊病，但是它们都在人类认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都是人们认识现实的重要的思维方法。由于在客观事物中具有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因此，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就能由认识个别、特殊进而认识一般；也可以由认识一般过渡到认识特殊、个别，这是人类认识的两种不同的过程。归纳和演绎就是根据客观事物中这种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关系而形成的正确思维方法，因而是实现这两种认识过程的重要手段，这就是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的客观基础。

关于归纳和演绎这一方面的内容，形式逻辑中已经作了充分的或较充分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当然，在形式逻辑中对归纳和演绎的研究也还必须进一步地深入和扩充。但是，尽管这样，形式逻辑也还不能包括归纳和演绎全部的丰富的内容，特别是它们的辩证本质和辩证关系。这就是说，形式逻辑对归纳和演绎的研究不能替代辩证逻辑对归纳和演绎的研究。这是由于这两门科学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形式逻辑对归纳和演绎的研究，是在种属关系的基础上，把它们作为各别独立的、相互平列的简单推理方法而进行研究的。辩证逻辑则与此相反，它研究归纳与演绎的特点是：1.辩证逻辑认为归纳和演绎的客观基础是事物中个别与一般的复杂关系，而不单纯是类与分子、属与种的关系；2.辩证

逻辑是把归纳和演绎当作各自包含矛盾的复杂的思维方法进行研究的。它不仅研究归纳和演绎的形式结构，而且揭示各自内部的矛盾特点、辩证本质；3.辩证逻辑是把归纳和演绎看作既相互对立、又互相联系的两种思维方法进行研究的，即不仅考察二者各自的结构和作用，而且还研究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由此可见，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于归纳和演绎研究的角度和要求是有区别的、各不相同的。因此那种认为归纳和演绎只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而不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内容；或者只有形式逻辑研究归纳和演绎，辩证逻辑则不研究归纳和演绎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

二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

归纳和演绎是人们统一的认识过程中两种方向相反的思维方法。它们既彼此对立，互相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转化，二者之间是对立同一的关系。但是，在逻辑科学的发展史上，关于归纳和演绎的作用及其相互关系却长期限于片面的认识。纯演绎派夸大演绎的作用，片面强调演绎的意义，完全否认归纳在认识中的地位；完全归纳派却认为归纳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方法，根本否认演绎在认识中的地位。他们共同的特点是把二者看成是绝对对立的，僵化的，从而割断了归纳和演绎之间的辩证关系。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关于这一点，不论旧的或新的逻辑学，都一无所知。”① 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创立之后，人们才有可能真正了解个别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0页。

一般的辩证关系，因而，也才能科学地解决归纳和演绎之间的相互关系，意识到存在着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写道:“归纳和演绎，正如分析和综合一样，是必然相互联系着的。不应当牺牲一个而把另一个捧到天上去，应当把每一个都用到该用的地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只有注意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相互补充。”①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可概述如下：

第一、从演绎的过程来看，无论演绎法在人的认识过程中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但它决不能排斥归纳法，相反，它必须依赖于归纳法。首先，演绎法的基本职能在于使思维从一般的原理过渡到特殊的或个别的知识。要进行演绎，必须先有一般的原理作为出发点，而这种作为出发点的一般性原理都是反映许多个别事物的共同属性或本质的判断，是人们运用以归纳法为主的方法对这些个别事物进行认识的结果。如果没有归纳法，人们就不可能从个别事物中概括出一般的原理，那么演绎就失去了赖以出发的前提，也就不可能进行演绎。这就是说，演绎是以归纳得出的结论为前提的。其次，演绎本身只能揭示一般和个别的统一，而不能进一步揭示一般和个别的对立。因为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个别而不是包括个别的一切方面。任何个别也不能完全包括在一般之中。因此，人们在思维中，从一般的原理出发，运用演绎的方法，不可能认识个别的多方面的属性。要实现对个别事物多方面的具体认识，就必须在进行演绎的同时，不断地全面考察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些事物的多样性，并及时地进行归纳。由此可以得知：演绎必须以归纳为基础，又有赖于归纳进行补充。

第二，从归纳的过程来说，归纳虽是演绎的基础，没有归纳就不能进行演绎，但是，归纳也不能排斥演绎，相反地必须依赖于演绎。首先，归纳必须以一般原理作指导，必须依赖演绎确定其研究的目的和方向。人们运用归纳方法从许多个别事物中得到一般的原理，必须先进行观察和实验，搜集有关个别事例的经验材料，然后才能根据大量的经验材料归纳出一般性的原理。人们在为归纳作准备搜集经验材料时，必须以一定的理论原则作指导，才能按照确定的方向有目的地进行搜集，否则就会茫无目的，失出方向。人们在对已有的经验材料进行归纳时，也必须以一般的原理作指导，才能按照归纳的原则进行，否则就会违反规则，得不出应得的结论。因此，在归纳过程中无论是搜集经验材料，或是对经验材料进行归纳，都必须依赖演绎规定其目的和原则，这就是说，归纳必须以演绎作指导。其次，归纳还必须依赖演绎检验其结论的可靠性。因为归纳是从许多个别事物中概括出一般性原则，可是当人们看到某一属性在许多个别事物中都出现，并不足以证明这一属性对于同一类的全部事物都是共有的，还无法确定它是这类事物的必然的本质属性。并且，单纯的归纳不能区分事物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必然属性和偶有属性。它只是对事物的表面特性进行概括，因而不能避免认识的片面性、表面性。因此，归纳所得的结论不是充分可靠的，还必须借助演绎检验其结论可靠的程度，并加以补充和修正。由此可以得知，归纳必须以演绎为指导，又有赖

于演绎进行检验和补充。

第三，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还表现在它们互相联接、互相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从纯粹形态来考察，归纳和演绎是各不相同的，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但是，在实际思维过程中，归纳和演绎并不是绝对分离的。同一思维过程中，既有归纳，又有演绎，并且是在归纳过程中包含着演绎的因素，在演绎过程中包含着归纳的因素。绝不存在只有归纳而无演绎或只有演绎而无归纳的实际思维过程。归纳和演绎在实际思维中是相互连结、相互渗透的。同时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本质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由特殊到一般，又由一般到特殊，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的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既然人们的认识是由特殊到一般，由一般到特殊、相互转化、循环往复的，那么，与这种认识过程相适应的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也是相互转化的。当然，这种转化也是有条件的，即当人们运用归纳方法认识一般之后，继续以一般为指导认识个别时，在思维过程中，归纳就转向演绎；当人们认识许多个别之后，需要进一步认识一般时，在思维过程中演绎又转向归纳，这是归纳和演绎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归纳和演绎的相互转化还

有他种形式。

根据上面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归纳和演绎，既是相对立的，又是相联系的，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这是客观事物中的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辩证关系的正确反映，因而是有其客观基础的。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的认识，提出了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问题。只有把握住归纳与演绎的对立同一的，即辩证地相结合的环节，才能正确地、有效地运用归纳和演绎，掌握到思维过程中各环节自身构成的规律性。因此，归纳和演绎相结合，不单是个别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而且必须遵循这个基本规律，并接受其指导。

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是这样的。

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思维活动，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的思维活动。它们共同的本质和作用在于使人的认识由已知进入未知，是人们在思维中根据已有的认识获得新的知识的基本方法，因此，归纳和演绎在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人们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人们的认识应从客观事实出发，而不应从某种原则出发。恩格斯指出："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的观点。"①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在实践过程中，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获得对客观事物的感性认识，再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然后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不断深化，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全部认识论。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和用理性认识指导实践进一步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归纳和演绎的方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忽视甚至否认归纳和演绎的重要性，那么，或者是否认从感性经验材料出发，概括出一般性的理性认识，一切从先验的理性原则出发，要求事实服从原则而不是原则服从事实，从而背离唯物主义，陷入唯心主义；或者只能强调狭隘的经验，否认一般原理对具体实践的指导，割裂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从而背离认识论的辩证法，最后陷入唯心主义。

归纳和演绎的方法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那里得到了模范的运用。在《资本论》的研究和叙述中，马克思大量地运用归纳和演绎的方法。不过，在这部巨著中，我们明显看到的更多的是演绎的方法，而归纳的方法则是处于辅助的地位。但是这绝不意味着马克思轻视归纳，而是因为《资本论》是叙述已研究出的成果，那些为了研究而详细占有的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大量材料和无数事实，在著作中没有必要也不可能直接反映出来。即使这样，在《资本论》中的许多命题，马克思仍然是用归纳的方法进行论证的。例如马克思拿个别的商品小麦做例子表明这个商品以某种比例来交换一定量的其他商品：铁、丝、金子等等，其他商品也互相交换，指出在两个不同的商品中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二者都等于它们，都可以化成第三者，从而得出结论说：这种共同的东西就是

花费在它们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即一般劳动，这种劳动规定了它们的价值。这就是一个运用归纳法从个别事实到一般结论的例证。

在《资本论》的研究和叙述中，运用的演绎方法则更加清楚。例如马克思根据对许多具体事实得来的关于剩余价值的一般原理，运用演绎的方法引伸出了一切具体的和个别种类的资本主义利润，如工业利润、银行利息、商业利润和地租等。对此，马克思在1868年1月8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在《资本论》中，首先是考察剩余价值的一般形态，在这种形态中剩余价值的一切特殊的、个别部分还包含在未分化的形态中，即所谓处在"溶液"状态，然后才从这种"溶液"中结晶出具体的利润形态。这就是运用演绎法从一般形态到特殊形态的例证。并且，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常常是演绎为归纳所代替，归纳又让位给演绎，彼此互相联结，相互转化，体现出二者是同一认识过程中的两种基本的逻辑方法。

实际上，任何一门科学都必须运用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方法。即使是以演绎为主的数学，也不能不借助归纳的方法，否则就得承认数学的公理和原则是先验的。就是以归纳为主的经验科学，也不能不运用演绎的方法，否则就不可能建立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

第四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从抽象上升为具体，马克思这一命题具有重大的认识论意义，这在第一章中已经作出了阐述。

从抽象上升为具体，同时也是一种思维方法，是思维上升的方法。它一方面总结了思维的活动方面的基本特点，同时又总结了思维的关系、层次和结构的特点。所以，在辩证思维方法中，它是重要的，带总结性的思维方法。所以，它又是思维实现上升；实现具体化、体系化所采取的程序和步骤。和以对立同一思维律为核心的整个基本规律群都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从第一章的阐述中，我们已经了解到，抽象的方法，也就是抽取对象的共同点，并把它们确定下来的方法。而所谓具体的方法，则是把许多规定统一地按确定关系、形成结构的要求，组合成具体的方法。

可见，抽象的方法就是形成思维抽象的方法，具体的方法就是上升为思维具体的方法。总的来说，就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它们是处于同一思维过程中，反映着同一对象，实现着同一根本目的的方法。思维抽象是思维具体的基础、前提和逻辑出发点。如果不经过思维抽象，则思维具体失去了基础和逻辑出发点，就不可能上升为思维的具体；而思维具体又是思维抽象的目的、归宿和逻辑终点，如果思维抽象不以思维具体为目的和逻辑终点、就将变成了片面的纯粹的抽象。由此可见，思维抽象必然要上升为思维具体，而思维具体必须以思维抽象为基础，二者是彼此衔接，相互联系的。

抽象的方法和具体的方法，它们又是彼此依存、相互联

系，共处于同一思维过程中。没有具体的东西，就没有抽象的东西；没有抽象的东西，也就没有具体的东西。把它们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就会"堵塞了自己从了解部分到了解整体、到洞察普遍联系的道路"。① 因而陷入形而上学的错误。

抽象的方法和具体的方法不仅是相互联系的，而且还是彼此渗透的。人们从"纯粹形态"来考察，很容易发现抽象与具体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方法。但是，在人们的实际思维过程中，它们并不是也不可能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渗透的，它们之间没有一道不可跨越的鸿沟。

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过程中，表现出来辩证思维的否定本性。在辩证思维的否定之中，具体的东西并不是简单地抛弃抽象的东西，而是"扬弃"抽象的东西，是把抽象的东西中积极的因素，吸收进来，变为自己的基础或自己的一个方面。在辩证思维的否定过程中，每一个新的阶段既否定前一阶段的一些东西，又保留前一阶段的一些东西。因此，我们离开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越远，我们的思维就越具体。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具体地说明了认识的上述道路。《资本论》之所以从商品开始，就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经济这一具体物的最简单的抽象规定。从这一最简单的抽象规定出发，《资本论》就进入到"货币"的论述，"货币"这一规定性包含"商品"在内。"货币"的内容比"商品"较复杂、较具体。因为货币也是商品，它具有商品所具有的一切规定性。但是，货币又是一种作为价值尺度的特殊商品。从"商品"到"货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5页。

这是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走向具体的第一步。在论述了“货币”之后，《资本论》就进到了关于“资本”的论述。“资本”这一规定包含“货币”在内，“资本”的内容比“货币”更复杂、更具体。因为资本比货币具有更丰富的规定。资本是能带来更多货币的货币。由“货币”到“资本”，这是走向复杂、具体的又一步。《资本论》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如此等等，以至最后达到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论述。这样，资本主义生产这一“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就得到了完全的、充分的展开，也就是说，资本主义这一具体物的许多规定性之统一，如实地在思维中被再生产出来了。在辩证思维的否定过程中，不是简单地消灭和抛弃抽象的东西，而是既克服又保留。抽象当中有具体，具体当中有抽象，两者互为前提，具体为抽象提供上升的材料，抽象表现为重新上升到具体的必要手段。人们获得了关于具体的表象就要向抽象上升，有了抽象的知识，必然又要上升到具体。由此可见，抽象和具体是互相贯通，互相渗透的。

不仅如此，抽象的方法和具体的方法还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这种转化有如下几种情形：1.就人的某一特定的认识过程来说，总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具体上升到思维抽象，又再由思维抽象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过程。因而在这个过程中，抽象方法和具体方法是相互交替、相互结合地使用的。2.就人类的认识的长河来说，抽象与具体的区别是具有相对性的。这就是说，当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之后，思维又进入一个新的过程。这一过程也就是从具体的起点向着更高广、更具体的前进过程。这种情形突出地表现在辩证思

维的概念发生的变异中，当抽象概念转化为具体概念，而这种具体概念相对于新的思维过程又转化为继续上升的起点。例如，在《资本论》中，马克思遵循从价值到剩余价值再到利润这样一个顺序所进行的研究，就是一个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其中当认识从价值向剩余价值上升时，剩余价值是作为具体存在的，而在稍后的由剩余价值向利润的上升中，它又仅仅是具体的起点了。

二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具体“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因而也是直观和表象的起点”。①关于在实践的基础上，如何从认识起点到达认识的终点的全过程，这是认识辩证法的内容，是属于认识论所研究的。所以，辩证逻辑着重研究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形式和逻辑方法。所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就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并把它当做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法。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从抽象、上升和具体三个环节来进行分析。

（一）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一个环节——抽象

人们的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为什么要以抽象作自己的出发点（或逻辑起点），而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又应具有哪些特征，以及抽象为什么必然上升为具体呢？这些问题是认识和掌握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方法首先必须了解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1.从抽象上升到具体必须以抽象作为起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所以要以抽象作为起点，是由于作为认识过程的起点的感性认识，亦即表象的具体，对事物的反映，只能局限于外部的单一的形象，没有能够掌握类对象的内在规定及其关系，因而不能成为上升为思维具体的直接出发点。只有通过抽象作用和方法才能概括地认识类对象，认识类对象的共同点，认识一般，从而使得认识能够进入理性的本质的领域，才能从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的感性具体中抽取其某一方面或某一关系，撇开另一些方面或关系，找出一些抽象规定，认识其个别的本质方面。思维抽象虽然必须以感性具体为出发点，否则抽象就会成为无内容的、空洞的抽象；但是，思维抽象不是对感性具体的重复，而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和发展，是认识的飞跃。它一方面离开了具体，另一方面又更接近了具体，即深入到具体事物的内部，接近了具体对象的多样的和对立的本质规定，所以，思维抽象是“接近”和“离开”的统一，或者说，离开具体是为了更好地接近具体，认识具体。

抽象作为一种方法，它首先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其次，它并不是单纯主观的选择，它在抽取中，“取”什么，“舍”什么，以及抽象到什么程度，一方面要以认识对象为依据，另一方面又受着实践的制约；再次，充分占有经验材料，是进行思维抽象的必要条件；第四，抽象的结果如何，还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

当然，通过抽象还只是对对象某一方面的本质认识，只是有关事物的一个抽象的规定。所以，思维要真正达到具体

对象的全面具体的认识，还必须进一步上升到思维的具体。

2.抽象的基本特征

作为思维上升的出发点的抽象，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呢？

第一，它应该是一个合理抽象，亦即是说，它应该是关于对象的共同点的概括，亦即应该是关于对象本质属性的一般规定。因而，合理抽象在思维来说，总是以概念形式出现的。

还有，它应该是从一定角度反映其对象的合理抽象，因而，它只能反映对象自身的一定属性、或者方面、或者关系、或者层次、或者过程的某一点截的抽象。例如，阶级是个社会现象，它本身就是一个类对象，感性认识是不能直接感知的，这就必须通过抽象方法去把握它。关于阶级这个对象，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反映它，这就形成了对阶级的各种不同的理解。但对于阶级这一对象的认识，重要而且首要的任务，在于认识它的本质属性，亦即类之所以为类的哪些本质规定性。根据列宁的阶级科学定义，阶级的最本质规定是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分配关系是阶级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它不是最本质的方面。最本质的规定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它制约着分配方式。所以，分配方式不能作为阶级的逻辑起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竭力歪曲阶级的实质，把人们对分配关系的不同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把不合理的、不正确的抽象作为思维上升的出发点，只能导致出不合理的、不正确的理论。

其次，这样的合理抽象，对对象的具体或思维的具体来说，具有反映对象的类的单一性、基本性、一般性的特点。

因为是类的单一性，它才可能向多样、对立上升；因为是基本性，它才可能是上升的基础；因为是一般性，它才可能完成和特殊、个别相结合的上升，完成它自身的构成，完成它自身的运动。例如，我们对“人”这个类对象的认识，总是从规定什么是人的本质属性，亦即规定人类之所以为人类的本质规定性开始的。这就是思维上升的起点。有了什么是人(类)这个类的单一性、基本性的、一般性的抽象之后，我们就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从形体的角度、生物的角度、生理病理的角度、意识的角度、社会的角度等等去认识人的各个方面、关系、层次、历史过程。

也存在着另一种上升，就是从类个体或局部到总体的上升，这是形成体系的组合性的上升。它的起点，同样也是类的单一性的、基本性的、一般性的抽象。例如，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从单一的基本的一般的范畴——“有”开始的，然后在“有”的规定的基础上，逐渐上升到无、生成、质、量、度等范畴，最后构成了黑格尔庞大的唯心主义的逻辑学体系。

再次，这还因为这种反映类对象的单一性、基本性、一般性的本质规定是思维的总体的“细胞”，它内含着对象总体的“一切矛盾的萌芽”，潜在着事物发展和转化为他事物的推动力量。人们在认识中捉住了这种“细胞”，就能逐步从抽象上升为具体。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就是从分析商品开始的，这是因为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统一体，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细胞”，在商品中包含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的萌芽”。如果不具体地分析和把握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等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没有分析和把握在这个

过程中具体矛盾的产生、发展和解决，要想在思维中把握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辩证法，并通过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把它作为思维中的具体复制出来，将是不可能的事情。

最后，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出发点，在总体上它是与历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相符合的。历史从哪里开始，逻辑也就从哪里开始。逻辑的东西必须与历史的东西相一致。例如在植物学中把“细胞”作为自己研究的逻辑出发点，这是与植物发展历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相符合的。植物发展的历史正是从单细胞生物产生出多细胞生物，从多细胞生物产生出整个复杂的植物世界。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作为在思维中上升到具体的逻辑出发点，抽象必须具备如下几个基本特征：1.它必须是一个合理的抽象；2.它必须是关于类的或总体的某一特定方面的单一性、基本性、一般性的规定；3.它必须包含着事物一切矛盾的萌芽，在研究体系中起着“细胞”的作用；4.它在总体上必须与历史上最初出现的东西相符合。

列宁正是根据这些基本特征来评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逻辑起点的。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为我们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些矛盾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

长，和运动)。”①列宁说了这段话以后，还继续指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②

具备了上述特征的抽象，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必须要上升为思维的具体。因为它只是从某一方面或某一关系反映对象的一般本质。在这里，现实的联系被“割断”了，运动被“僵化”了，整体成了“碎片”,这就造成了困难。因此，光有抽象要素是无法理解现实的。因为在抽象这一过程中，撇开了一系列复杂的因素。这种抽象过程所得到的抽象的一般知识，是有局限的，不完全的。如果把抽象当作认识的目的、终点，就必然会走向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所以认识还必须从抽象的规定回过头来，开始向具体上升。

(二)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二个环节——上升。

正确的确定上升过程的逻辑出发点是实现上升的重要的一步，但这仅仅是第一步，是开端。要实现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还必须经过漫长曲折的发展过程，必须在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引下，把现象作为对象的一切方面和属性的完整具体加以再现，作为统一中的多样性和许多规定的结合加以再现，作为对立同一体加以再现，这就必须运用科学的分析综合和逻辑推演等方法。下面我们就来考察这一上升过程是如何实现、如何完成的。

首先是对抽象的分析：抽象作为上升过程起点的“细胞”，是包含着潜在矛盾的，它既概括了同一性，但又内含着差异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②同上，第409页。

性和对立性。同异对立的揭露和展开，是促使抽象向具体前进的第一步。科学地分析思维开端的矛盾，并从本质上考察和研究矛盾的各个方面，就为以后矛盾的展开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其次，根据思维基本矛盾的展开对整体中的各个规定性所占据的地位与作用给予确定，并循序地一个一个地显示出来，上升过程就是循序地导出范畴的过程。这些范畴包括已经在抽象过程中发现的简单的、基本的范畴，也包括概念推移过程中新导出的范畴。这些范畴之间是互相差异和对立，又互相制约的。既互相组合，又彼此隶属。思维正是这些相互联结的范畴形成一环扣一环的范畴网，构成整个逐步上升的思维体系。这种上升发展过程，是一个思想增殖的过程，“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第三、把握逻辑推导、思维增殖中逻辑联系的中介环节。这种“中介”起着连接前后两个概念的作用，相对于在它之前的概念，它是较具体的，相对于在它之后的概念，它又是不那么具体。它起着承前启后的媒介作用。通过它就能够实现概念的由此至彼的推移和过渡。事物结构有它固有的顺序和层次，所以，人们对事物结构的认识应该从外层到里层，层层深入。违反逻辑发展的层次和顺序，超越逻辑联系中的中介环节，思维要上升到具体将是不可能的。黑格尔曾说：“要有耐心，一方面，这是说，必须忍耐这条道路的辽远，因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为每个环节都是必要的；另方面，这是说，必须在每个环节那里都作逗留，因为每个环节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个体形态。”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构成资本主义具体矛盾的各个环节，都逐一作了分析，这个分析的逻辑范畴的次序是：商品、劳动、价值、货币、资本、剩余价值、地租、工资等等，一步一步地从抽象到具体，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而不是跳越其中的某一个环节。这是因为在抽象与具体之间没有捷径可走。在逻辑发展的序列中，不了解前一个环节，就不能了解后一个环节，就会象断了线的珠子一样，形不成一根链条。因此，马克思特别强调，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进程中，只能循序渐进、由此及彼地导出概念和范畴，而不能跳过“中介环节”。如果越过这个中间环节，想直接地把抽象和具体联系起来，其结果必然导致错误。马克思曾经批判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指责他们“不通过任何中介环节，直接就把剩余价值同更发展的形式即利润混淆起来了”。② 这种混淆使古典经济学家不能对剩余价值的起源和性质，对制约着剩余价值的分割的那些规律有一个清楚的了解，不能解决利润与资本之间的矛盾，结果导致了古典经济学派的解体。

在这里，思维具体是对思维抽象的否定，但这不是简单的否定，具体的东西并不是完全脱离了简单、抽象的东西，而是以“扬弃”的形式包含着抽象。黑格尔正确地描述了这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69页。

一过程："这个前进运动的特征就是：它从一些简单的规定性开始，而在这些规定性之后的规定性就愈来愈丰富、愈来愈具体。因为结果包含着自己的开端，而开端的运动用某种新的规定性丰富了它。普遍的东西构成基础；……在继续规定的每一阶段上，普遍的东西不断提高它以前的全部内容，它不仅没有因其辩证的前进运动而丧失了什么，丢下了什么，而且还带着一切收获物，使自己的内部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①

这里，就揭示了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辩证规律性和逻辑基本环节：即抽象——具体——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显然，这正是辩证逻辑的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的具体体现。

最后，要指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顺序虽然在内容上并不完全是与客观发展顺序一致，但它是由具体对象的客观联系和矛盾发展所决定的。它既不是主观自生的，也不是神灵安排的，更不象黑格尔所说的，是"绝对观念"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综合的结果。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的现实发展中，劳动力产生着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产生着资本；没有商品就没有货币，没有货币就不会有资本。因此，在思维的上升过程中的逻辑层次和逻辑顺序就必须是：商品范畴先于货币范畴，货币范畴又先于资本、剩余价值等范畴。

(三)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第三个环节——具体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目的是为了在思维中再现具体。思

---

①参阅黑格尔《逻辑学》下卷，第549页。

维具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是各种对立规定的具体同一。在一个特定的思维过程中，思维上升到了具体，就达到了这一个过程的逻辑终点，实现了认识的目的。如果撇开其认识的具体内容，就其作为思维形式的具体来说，具有如下几方面的逻辑特征。

第一、思维具体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因为它是对客观对象进行具体分析和辩证综合的结果。它深刻地、全面地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容。它的内容来自客观，因而具有客观性。但是，它又是主观的，因为它是通过思维抽象得来的，是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所以，思维具体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在这里，基本的逻辑环节和方法程序是客观——主观——客观和主观的对立同一。

第二，思维具体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思维具体不是离开特殊和个别的一般，而是内含着个别、特殊的一般。所以，一般不再是单纯的共同之点，而是包括着抽象环节中所曾撇开的质的差异的共同之点。所以，思维具体是个别和一般的统一。在这里，基本的逻辑环节和方法程序是，个别——一般——个别和一般的对立同一；以及：同——异——同异的对立同一。

第三，思维具体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因为它具有一切概念都具有的确定的含义（内涵）和有关对象(外延)，但是又是灵活的，因为它以自己的推移和过渡反映着对象的运动、变化、发展，而且它的内在体系又是一个由对立同一的辩证范畴所构成的具有对立同一的灵活性的体系。所以，思维具体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在这里，基本的逻辑环

节和方法程序是：确定——推移——确定和推移的对立同一。

第四，思维具体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因为思维具体表现为概念，它撇开了对象的感性的、偶然的细节，因而具有抽象性。但是，它又是具体的，因为它具有内在体系这一形式结构，反映了类对象的属性、本质、方面、关系、层次、过程的对立同一的有机组合和范畴体系。所以，思维具体是抽象和具体的统一。在这里，基本的逻辑环节和方法程序是：抽象——具体——抽象与具体的对立同一；以及：单一——体系——单一和体系的对立同一。

第五，思维具体是思维内容（客观内容）和思维形式的统一，对象和认识的全面一致。因为思维具体的内在体系，既是对象的属性、规律的体系，又是思维的概念、范畴体系。从具体内容看，它是对象自身的结构的反映；从逻辑形式看，它又是思维自身的形式结构。因此，思维具体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在这里，基本的逻辑环节和方法程序是：内容——形式——内容和形式的对立同一。

最后，思维具体包括了有关实践过程和方法的范畴系列，所以，它又是认识世界的思维材料与改造世界的建造兰图的统一，是客观对象的规律与改造世界的实践指导规律的统一。因此，它不单只是认识、思维的产物，而且又是行动的指南。在这里高度科学性与高度实践性，于此得到完美的结合。

这里，出现了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一致，而这个一致，又是和认识过程，逻辑过程相一致的。这就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统一。

三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的作用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人们的认识和实践中都具有重大的作用。

（一）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指明了达到具体真理的逻辑途径。

认识和掌握辩证逻辑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就能使人们的思维自觉地遵循辩证思维的规律，运用辩证思维的形式，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顺序，由简单到复杂、由浅显到深刻、由低级到高级不断地向前发展，在思维中再现具体，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提供了形成科学概念，建立理论体系的逻辑手段。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不仅是逻辑思维的基本方法，而且是认识现实的重要方法。任何科学的任务在于探求一定领域的规律，形成科学概念，建立理论体系。而科学概念的形成，理论体系的建立又都是在通过实践获得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抽象并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结果。因此，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认识客观规律，形成科学概念，建立理论体系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丹麦天文学家弟谷花了三十年的功夫，精心地观测了各行星的位置，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观测资料。但由于他轻视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死守着圆形是最完善的观念不放，以致没能从自己所得的观测资料中总结和概括出正确的理论来。而弟谷的学生和助手开普勒，在整理弟谷的观测资料中，运用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的方法，抛弃圆形轨道的观念，提出椭圆轨道的大胆设想，终于得出了著名的开普勒行星运动三定律，这三条定律为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打下了基础。

任何一门科学，包括哲学在内，在其发展过程中，当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科学概念或范畴以后，就必然会提出一个如何系统化的问题，也就是如何构成一个科学理论体系的问题。辩证逻辑关于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为每一门科学建立科学理论体系指出了一条正确的逻辑途径。

（三）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对于我们实际工作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在实践过程中，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达到预想的结果，就要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外界的规律性。这就要求人们要具体地、全面地、发展地看问题。

所谓具体地看问题，就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做任何工作，都必须首先从了解情况着手，详细地占有材料，然后加以系统的分析。毛泽东同志说："常常问题是提出了，但还不能解决，就是因为还没有暴露事物的内部联系，就是因为还没有经过这种系统的周密的分析过程，因而问题的面貌还不明晰，还不能做综合工作，也就不能好好地解决问题。"① 要好好地解决问题，就需要在周密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系统的分析和综合，使思维由抽象上升到具体。

所谓全面地看问题，就是对问题要从多方面去看，不仅要看到问题的这一方面，而且要看到问题的那一方面；不仅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4年版，第840页。

要从正面看，而且要从反面看。

那么，怎么样才能从总体上认识和把握事物呢？这就要靠我们上面所详细论述了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

所谓发展地看问题，就是从前进中认识事物，处理问题。

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不是笔直前进，也不是直线上升，而是循着“之”字形路线作曲线运动的。既然客观事物是沿着曲线运动的，所以，作为对客观事物反映的人的思想也应该按着曲线发展。懂得了这个辩证法，对于正确地看问题和指导工作，特别是对于克服思想方法上和工作作风上的直线性和静止性，防止思想僵化半僵化，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客观事物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过程，也就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客观事物发展的这一过程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来，就是思维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这是辩证逻辑的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具体体现，也是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在思维中的具体表现和运用。

第五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方法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前面我们已经学习了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和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抽象具体等辩证思维的方法，初步了解到人的辩证思维运动，一般说来是怎样进行的。为了更准确、更深刻、更全面地把握思维的辩证运动，还必须进一步考察逻辑和历

史的关系，认识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原则，掌握逻辑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在这一节里，将论述有关这些方面的主要内容。

一　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概述

在这里所说的“历史的”这一范畴，包含有如下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指客观现实（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一是指反映客观现实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包括科学史、哲学史、思维史等）发展过程。这里所说的“逻辑的”这一范畴，则是指上述的两种历史过程在思维形式中的概括反映，是逻辑思维反映历史规律的各种形式及其理论体系。

关于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见解，首先是黑格尔在批判康德的过程中提出来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肯定了这一见解，并对它重新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扬弃了黑格尔关于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思想中的唯心主义因素，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并在实际研究中加以运用和发展，科学地严密地提出了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原则，认为历史的东西是具体的，是逻辑的东西的基础；逻辑的东西是理论的概括，是历史的东西的反映。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具体说来有如下两方面的意义：

第一，思维的逻辑进程是与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的。这就是说，个别人头脑中的思维运动的逻辑，一般和整个说来，是以简要的、概括的形式再现思维历史发展的逻辑，

并与之相一致。恩格斯指出:"在思维的历史中,某种概念或概念关系(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变体)的发展和它在个别辩证论者头脑中的发展的关系,正如某一有机体在古生物学中的发展和它在胚胎学中(或者不如说在历史中和个别胚胎中)的发展的关系一样。……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己的作用,而它在辩证的思维中,就象在胚胎的发展中一样包括在必然性中。"① 恩格斯用高等生物个体发育的过程和这一生物的进化演变的历史之间的关系,说明人们头脑中辩证思维的逻辑进程和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进程相一致的关系,论述了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原则。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阐述了这一原则。写道:"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的一般进程就是如此。……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②

从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来看,在古代哲学、特别是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中,从浑沌的具体出发,把世界看成为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总画面,因而正确地把握了总画面的一般性质。但是,由于没有了解其中的各个细节,因而也就不能深刻的、全面的认识它的整体。为了认识事物的细节、特征,就必须对事物进行必要的分析,把某个过程或方面从整体中分别开来,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4—545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取出来，进行考察，形成个别的抽象。因此，在十六、七世纪出现了分别研究自然界的不同过程和方面的各种自然科学及其相应的思想认识方法。后来由于对这种方法的片面夸大和绝对化，特别是由于培根和洛克将这种方法移到哲学中，因而形成了形而上学的哲学。到了十九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大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的原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等科学成就，使人们认识到事物不仅是可分的，而且在本质上是联系的、运动的、发展的。这就要求从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中把握事物，在思维中重新构成一幅清晰的关于世界的总画面，因而出现了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从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到形而上学，再从形而上学到近代的唯物辩证法哲学，这就是人类思维发展历史进程的基本阶段。

从人们思维发展的逻辑进程来看，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从感知开始的。由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具体的，因而被感知的对象也总是呈现为未经分解的整体，在人脑中形成浑沌的表象。接着在思维中把对象从它的一般联系中区分开来，分解为各个组成因素和方面，即分解为个别的抽象并对这些方面作进一步的考察，作出简单的规定。然后又在思维中将所得的各个方面的规定综合起来，再现事物的整体。从感性的具体到思维的抽象，再从思维的抽象到思维的具体，这就是人们思维发展逻辑进程的基本阶段。由此可见，思维的逻辑既是对思维运动的概括，又是对思维发展历史的总结。而思维的历史既是思维逻辑的基础，又是思维逻辑的体现。从整体和一般说来，思维的逻辑进程和思维的历史进程是相一

致的。

思维的逻辑进程与思维的历史进程相一致，这是人们辩证思维的基本原则。认识和掌握这一原则，有助于了解认识过程中内在的特殊规律。明确认识过程是怎样实现的，以利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但是，这仅仅是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一个方面的意义，并不是这一原则的全部意义。因此，我们还必须了解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原则的其他方面的意义。

第二，认识的逻辑进程是与客观现实的历史发展进程相一致的。从本质上说，思维发展的逻辑是以对象发展历史的客观逻辑为基础的，在这方面逻辑与历史也是相一致的。

恩格斯指出："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是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① 在思维发展的逻辑进程中，各种思维形式和逻辑范畴从客观对象的浑沌的具体出发，反映着客观现实的一定方面。它们区分对象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联系，形成个别的抽象，再将这些方面和联系综合为完整的整体，以及它们的由此及彼的转化，也无不以对象本身为依据。逻辑是对长期的、合乎规律的思维历史过程"凝缩"了的纯粹状态，而认识史是思维深入现实的、复杂而有规律的过程、是越来越充分地把握现实、接近客观真理的过程。所以，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是思维反映现实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2页。

基础上的一致，是认识的发展与整个世界的发展，与人类的历史实践的统一。毛泽东指出的“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① 也就是说的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这种意义。在这里这种统一的基本逻辑环节是：浑沌的具体——个别的抽象——具体和抽象的对立同一。由于这个系列反映整个认识过程，所以它与思维过程的反映系列不同，其逻辑基本环节是从表象具体开始的。

思维的逻辑和思维的历史、客观现实的历史相一致，就是这一原则的全部内容。但是，无论是思维的逻辑进程和思维的历史进程的一致，或是思维逻辑和客观现实历史的一致，都是就其总的过程，一般趋向和它们的实质来说的，并不是说它们直接相同、完全一致，而是包含着差别的一致。这种差别主要表现在：任何历史（包括思维史）的发展过程都具有无数的细节和偶然的因素，都是通过曲折和迂回的道路来表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思维的逻辑则是对历史的总和和概括，是根据历史的必然性所形成的理论体系，是从“纯粹的形态”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因此，逻辑不是对历史的简单的重复、机械的模写。而是以改造了的、“被扬弃的”形态保存历史。在逻辑中不可能包括历史的各种细节和偶然因素，也不可能描述历史的各种曲折迂回的过程。否则，思维将不得不常常被打断思路。这样，思维也就不能正确反映历史的逻辑。逻辑是“修正过的”历史，不过，这种“修正过”的东西不是背离了历史，而是以严密的、前后一贯的形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1966年版，第284页。

式反映历史的规律，因而更加清晰明确，易于了解。

逻辑和历史的差别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这就是逻辑是从现代的认识水平着眼，即在现代认识水平所能达到的基础上再现历史的东西。这样就可以看出每一个别认识的历史形式的局限性，就可能把历史上以独立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看作是合乎规律的逻辑过程总的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在历史的发展中曾经表现为整体的东西，在逻辑进程中就成了整体的一个部分、一个方面。而这个整体则是由从前被当作整体的那些环节、方面的联系中综合概括出来的。从这一方面说来，逻辑的东西不仅是思想史的总结，而且也是思想史发展到现阶段的高峰。在这一高峰上，就可以更正确地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当然，在思维的逻辑和客观现实发展的历史之间的差别还在于前者是属于主观的，后者则是客观的，后者是前者的客观基础，前者是后者的反映。这种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并且，通过前面的学习已经明确，因此在这里不再作论述。

总之，逻辑的和历史的，二者之间既是相一致的，又是存在差别的。既不能强调一致而否认差别，也不能强调差别而取消一致。正确的理解是：逻辑的和历史的之间是辨证统一的。

二 逻辑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及其辩证关系

历史的方法是事实认识的方法。它是从各种现象、事件和过程的具体性上考察对象发展的自然进程，在揭示对象历史的基础上再现对象的发展。人们在研究中，为了再现历史

的完整的情景，常常不得不跟随历史发展中的各种曲折过程、具体环节和偶然性因素，从现象的具体历史发展方面分析现象，并以同样具体的历史的形式论述现象的历史发展的结果，这就是历史的方法的基本特征。

逻辑的方法是理论思维的方法。它是从对象的纯粹的、概括的状态上考察对象发展的必然性，在揭示对象的内部逻辑的基础上再现对象的发展。事物发展的过程中，现象内部包含着本质，偶然性背后存在着必然性。人们在研究中，为了深刻地认识事物，又常常必须是舍弃历史发展的曲折过程和偶然因素，透过现象掌握事物的本质，通过一系列的概念、范畴揭示历史规律，并形成论述历史发展规律的理论体系，这就是逻辑的方法的基本特征。

由于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各有上述的不同的特征，规定了它们运用于研究的领域和对象也就不尽相同。因而在具体的科学研究中各有侧重。一般来说，历史的方法是研究一切历史具体过程的重要的和基本的方法。首先，历史的方法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方法。我们只有运用历史的方法，才能不离开一切对于再现历史发展完整情景的重要的曲折过程和偶然现象，寻求历史发展的线索，描述历史发展的规律。通常所说的历史科学就是跟随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的曲折过程和偶然现象，并通过分析重大的历史事件，考察同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具体的历史人物及其活动，来研究历史的具体发展过程。例如各种通史、断代史和专门史，无一不是运用历史的方法为主要方法进行研究和论述的。历史的方法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家研究社会的重要方

法。例如马克思的《1848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著作，就主要是采用了历史的方法。历史的方法，也是研究其他领域历史发展的重要的和基本的方法。例如在研究天体演变的历史、生物进化的历史，也是采用的历史的方法，从它们的许多历史事实、具体环节和偶然现象中探求它们的发展规律，描述它们的历史发展。

但是，当人们在研究历史发展的现状中，以纯粹的、抽象的理论形式来分析事物历史的本质和规律时，就必须运用逻辑的方法，对历史的发展进行具体的分析、科学的抽象和高度的概括，形成概念和范畴，建立一定的理论体系来表现历史的发展。例如数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理论体系都是运用这种逻辑的方法为主要方法进行研究和叙述的。

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的这种差别和不同都只是相对的。二者之间既是相对立，又是相联系的。首先，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从纯粹的形态来说，虽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法，但它们同样都是为了揭示事物发展的规律，只不过前者是通过理论思维的分析，后者是通过具体事件的描述。但逻辑的分析必须以历史发展为基础，历史的描述必须以逻辑联系为依据。否则，如果逻辑的方法不以历史发展为基础，不经常接触历史事件，不反映历史的发展，那么逻辑就会变为空洞的纯粹的抽象，失去其认识的力量；如果历史的方法不以逻辑联系为依据，不遵循历史的内在逻辑，不反映历史发展规律性，那么历史科学就会变为事件和事实混乱的堆积，达不到其认识的目的。其次，这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不可能以纯粹形态而单独在实际思维中存在，既没有不包含历

史方法因素的纯逻辑的方法，也没有不包含逻辑方法因素的纯历史的方法。所以，恩格斯把逻辑的方法定义为同样是历史的方法，只不过摆脱了历史形式罢了。根据同样的理由，历史的方法也可以认为同样是逻辑的方法，只不过体现于历史形式之中罢了。这就是说，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是相互渗透的。第三，任何一门科学在研究一定领域的发展规律时，都不可能只用历史的方法，而不借助于逻辑的方法；或只用逻辑的方法，而不借助于历史的方法。即使是以历史方法为主要方法的历史科学，也不能排斥逻辑的方法，因为任何历史过程都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只有掌握了历史现象中的逻辑联系，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历史发展。同样地，即使以逻辑方法为主要方法的理论科学，也不能排斥历史的方法。因为，逻辑是以历史的发展为基础的，只有遵循历史的线索，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把握一种相对成熟的科学理论的逻辑系统。历史科学和理论科学在运用方法上的不同只是各以哪种方法为主要研究方法，而不是单纯只用某种方法，排斥另一种方法。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在研究过程中的作用也是相互补充的。

从上述，我们可以得知：逻辑的方法和历史的方法之间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辩证统一关系。因此，人们在任何研究过程中，只有将这两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辩证地统一起来，才能更有效地揭示事物的辩证本质和发展规律。

三　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的作用

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是辩证思维的基本的方法，因而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最普遍的研究和叙述的方法。它对于人们认识事物、表述思想、指导实践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坚持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在研究过程中把对事物发展历史的考察和对事物内在逻辑的分析结合起来，使认识不断深化，更加全面，有助于揭示客观事物的辩证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就是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进行研究的典范。我们知道，政治经济学是从研究商品开始的，即从产品由个别人或原始公社相互交换的时刻开始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出现的不同形态，商品也经历了各个发展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经济成了商品经济发展的最成熟、最典型的形式，为人们提供了解剖商品的锋利的解剖刀。经过剖析，认识了商品中所包含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矛盾，就可以开始进行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由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的历史的和逻辑的分析。正如列宁指出的，“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把它当做社会关系加以分析。两种分析：演绎的和归纳的，——逻辑的和历史的（价值形式）。在这里，在每一步分析中，都用事实即用实践来进行检验”[1] 这样，经过运用历史的和逻辑的相一致的方法的考察，就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

米④6月1日章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也是自然科学研究各种现象不可忽视的重要方法。例如，生物进化论就是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原则的指导下，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结合的方法：从单细胞生物开始，正确地概括从单细胞生物进化到复杂的植物或进化到人类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考察过程中，一是收集了大量的古生物的资料，从古生物在不同地质年代中依次出现的历史线索中搜寻生物进化的规律。二是从地球上现有的不同生物的地理分布情况中寻找生物生长繁殖的条件。达尔文正由于收集和研究了这两方面的大量资料，从而创立了生物进化的学说。但是，在某种意义上说，他又是利用了胚胎学的成果，即把生物个体从单细胞到成体的发育过程，理解为它的种族进化史的缩影，来论证物种进化学说。从达尔文创立生物进化论的过程，充分说明坚持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的。

坚持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有助于我们总结科学研究成果，建立科学理论体系，完整地表述思想，有效地传播知识。

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不仅是研究的方法，同时也是叙述的方法。因为任何一门科学，特别是比较成熟的系统化的科学，都是有其严密的逻辑体系的，都是从一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出发，在理论上按照前后一贯的形式进行逻辑推演、全面分析、逐步展开、不断丰富的过程。但是，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在确定作为逻辑起点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时，或是在根据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进行逻辑分析时，

处处都必须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并作必要的历史叙述，把逻辑分析和历史叙述紧密地结合起来，把摆事实和讲道理紧密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在总结研究成果、论述科学体系时，做到观点鲜明，事实确凿，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令人信服。由此可见，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在总结研究成果、论述科学体系中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然应该指出，作为叙述的方法和作为研究的方法并不是完全相同的。在研究中必须经过反复曲折的道路，在理论叙述中则不必要也不可能完全重复原来经历的道路。而是将历史上所经历的曲折的道路扬弃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叙述中排斥历史的方法，而仍然是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只是由于叙述的特点侧重在某一方面的不同而已。

在进行教学、传播知识的过程中，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的作用是明显易见的。因为学生的学习过程和人类认识的历史过程的关系，就是逻辑过程和历史过程的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人类认识的历史过程是不断向未发现的客观真理进行探索的过程。其中充满着错综复杂的各种偶然因素，是一条曲折漫长的道路。而在进行教学传播知识时，则尽量排除人类认识史上的那些偶然因素和曲折道路，在最短的时间内，帮助学生按照各门科学的逻辑体系，循序渐进地掌握前人经过漫长岁月所积累的知识。但是，在系统的理论教学中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结合某些历史事实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才能达到更好效果。在进行教学传播知识的过程中，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使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就能够缩短学生的认识过程和提高教学质量，有

效地完成教学任务。

坚持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有助于贯彻执行正确的思想路线，搞好各项工作。

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概括地说，就是实事求是。毛泽东同志曾对“实事求是”作过深刻而精辟的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实事求是就是坚持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来，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正确思想路线，是我们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搞好各项工作的保证。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必须对客观事物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周密的调查，深入的分析，正确认识事物的发展规律。这就要求我们运用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把对事物的历史考察和逻辑分析结合起来，把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那种只强调片面经验或只限于描述简单事实而不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经验主义的倾向；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那种脱离历史事实，脱离客观实际，只进行纯粹逻辑推演的唯理主义倾向。因此，掌握和运用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的方法，有助于我们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使我们的认识自觉地符合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避免或少犯主观主义的错误，实事求是地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搞好各项实际工作，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

上面我们分别地讲述了辩证思维的几种基本方法。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在人们的实际思维过程中，这些方法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也不是相互平列的，而是彼此制约，相互补充。在这些方法中，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最基本的方法。它体现着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的核心。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同样体现着对立同一思维律，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总结，是再现具体的方法。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之所以是核心方法，不仅是由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实质所决定，而且还由于在其他辩证思维方法中都体现着分析与综合的结合，都为分析与综合所规定。就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方法来说，当人们把感性的表象具体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时，必须通过分析综合，把具体的东西分解为各个方面和因素，然后给以抽象的规定。当人们从抽象规定上升为思维具体时，也必须通过分析综合，分析各种抽象规定之间的矛盾关系和内部联系，然后把各种各样的规定，按照其内部联系组成统一的整体，即思维的具体。不经过分析与综合，既不能形成抽象的规定，更不能使抽象规定上升为具体。就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来说，在归纳中包含综合，在演绎中包含分析。演绎和归纳的结合，体现着分析与综合的结合，这是十分明显的。要着重指出的是，归纳也离不开分析，演绎也离不开综合。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我们用世界上的一切归纳法都永远不能把归纳过程弄清楚。只有对这个过程的分析才能做到这一点"① 所以，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8页。

有分析与综合的结合既不能达到正确的归纳或演绎，更不能实现归纳和演绎的结合。历史的和逻辑的相一致的方法，也体现着分析与综合的联系和转化。历史的方法要考察历史事实，描述历史顺序。逻辑的方法要从历史过程中分析其内部联系，把握逻辑发展规律。在对事物作历史的考察，或作逻辑的分析中，都是在思维中运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过程。当然，归纳与演绎、从抽象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等方法又反作用于分析与综合，给以补充，使之更加完善。另外，归纳与演绎、抽象与具体、逻辑的和历史的相一致等方法之间，同样也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在分析与综合相结合这一方法的制约下构成辩证思维方法的有机整体。我们只有正确地掌握和熟练地运用这些方法，才能按照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原则，正确地反映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具体性、体系性，使认识从思维的抽象上升为思维的具体，达到具体真理。

第四章 概 念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一 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概念是反映对象内部矛盾及其由抽象到具体上升发展过程的思维形式。这一定义，与形式逻辑意义下的概念有三个方面的区别。

第一，辩证逻辑的概念反映对象内在矛盾，形式逻辑的概念则无力反映对象的矛盾。

第二，辩证逻辑的概念是具体的（具体与抽象的对立统一），全面的，而形式逻辑的概念不能把握多样性的统一，达不到概念的具体性。

第三，辩证逻辑的概念是活生生的，自己运动发展的流动范畴，形式逻辑的概念则是固定范畴。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对概念的研究有本质的区别。

形式逻辑把概念当作既成的、稳定的东西，把握对象的确定性，它不研究概念的产生和发展。辩证逻辑的概念论则着重研究概念的产生、发展和转化的辩证运动，研究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概念辩证法。

概念的产生和发展问题，历来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人们的日常意识中，也往

往由于概念是大脑的产物，而认为它是主观自生的；由于前人运用的概念，我们今天也同样运用，就认为概念一经产生，便永远如此，没有一个发展过程。这都说明，弄清楚概念的产生和发展问题，对把握概念理论，提高人们思维的自觉性，是必要的。

关于概念的产生（来源）问题，实质上牵涉到两个问题：(一)从本体论上看问题，有个概念和物质性的存在的关系，谁是本源的，谁是派生的，谁是第一性的，谁是第二性的，谁在先谁在后的问题。(二)从逻辑角度看问题，有个感性具体怎样上升为概念抽象的逻辑方法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概念是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反映，概念来源于客观存在。这是概念产生和发展的唯物主义前提和基础。

为什么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必须以客观存在为前提？回顾人类初始概念的形成可以看到，人类由于实践的需要，并通过实践，人们的思维能力发达起来，产生了语言，才有了概念和词。尽管是极其简单的概念，仍是人们抽象思维发展的结果，是在实践中人类区分自然界、区分动物的结果。

整个人类认识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一部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指出："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和野兽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

界物同一切其它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了，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它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这必然会发生，因为他们在生产过程中，即在占有这些物的过程中，经常相互之间和同这些物之间保持着劳动的联系，并且也很快必须为了这些物而同其它的人进行斗争。但是这种语言上的名称，只是作为概念反映出那种通过不断重复的活动变成经验的东西。"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唯物辩证、生动、形象地说明了概念的起源和发展的问题。具体说来有以下三层意思：

1. 马克思强调指出，社会实践，首先是以生产劳动为主的实践，是人类认识的起点，是概念产生、发展的源泉。实践是认识的主体与认识的客体之间的桥梁和媒介。要实现认识，形成概念，不仅要有智力高度发达的主体，而且要有认识的客体，这两者，都是由实践的发展来决定。"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也为对象生产主体"② 不仅客体方面，而且主体方面，也是生产所生产的。

2. 概念是客体本身固有的、隐藏在现象后面的属性或规律的表现形式。概念形成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逐渐认识了自己的活动和结果之间的关系，并逐渐把作为手段的物和被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页。

作用的物区别开，把对象本身的属性和对象之间的关系区别开，经过多次反复，获得的感性经验多了，才能把事物间的共同属性，从中抽取出来，形成关于这一类事物的普遍性概念。

3.语言在思维和概念的产生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因为一切概念都必须通过语言来表达，脱离了语言，概念也就不存在了。因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想的实在性，也就表现在语言之中。概念是跟着语言现象的出现而产生的。

上面讲的是概念产生的唯物主义的前提问题。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形成概念的逻辑方法。关于概念的形成的逻辑方法，我们将分别在形成抽象概念与形成具体概念的逻辑方法部分论述，这里仅就认识论角度概括分析。

首先是，劳动实践产生了人及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人脑。能思维的人脑是形成概念的物质基础。其次，是人在同客观存在接触过程中，形成感知和表象等感性具体。由此继进，人们运用比较的逻辑方法对感性具体进行反复的思索，取同舍异，才产生各种各样的概念。各门科学概念的形成，都运用了自己特有的研究方法，但无论那一门具体科学的概念，在形成过程中都离不开基本的逻辑思维方法。只有通过逻辑思维的加工，才能形成科学的概念。因此，概念、科学、理论形成的逻辑方法，是逻辑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　概念的一般特点

概念一经形成，就有它自己的特点。概念是对客观对象、客观现实的反映，概念的内容是来自客观的；另一方面，概念对客观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反映，而是抽象的间接的反映。

它以抽象的形式反映客观世界。概念就其抽象性来说，它是主观的思维形式；就其具体内容来说，它又是客观的。概念的这种特殊的本质，决定了概念的一般的特点——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统一。

概念的主观性方面的表现有如下特点：

第一，普遍性。

列宁指出："概念的第一个特性是普遍性。"① 自然界是个体性和普遍性的统一，然而自然界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千姿百态的个体现象；表象的感性认识虽然也具有一定的普遍形式，但正如黑格尔指出的，表象的特性，一般讲来，必须在内容的个别性中找寻。概念既来源于自然界和感性材料中的个体性，又克服了这种个体性的局限，上升为普遍性。人，只有借助于概念，才能把握对象的普遍性，把握对象的一般性，同时把握对象的普遍性和个体性的对立同一。

第二，抽象性。

概念的抽象性，是概念的主观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概念的抽象性产生自思维的抽象作用。

抽象以感性的东西为出发点，但却超出了感性的界限。它抛开了直观的形象性，深入对象的内部联系中，从无数的属性中抽出一般的属性，从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中概括出必然的、本质的属性，从而揭示客观事物之间的必然的联系和规律。

第三，间接性。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7页。

概念与感性认识中的感觉、表象不同。感觉、表象对客观对象的反映是直接的，因而它有直接性和可感性。概念不是简单地、直接地反映客观对象，而是对感性具体进行了一系列的"加工制作"的结果。因此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反映客观对象。

第四，相对独立性。

客观存在决定概念，但概念不是机械地、消极地依赖于存在，而是有它自己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概念的历史继承性；二是概念本身的能动性。所谓概念的历史继承性，就是指一定历史时期的概念，总是在吸收先行于它的概念的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谓概念的能动性，表现在从已知的概念出发，可以不依赖于新的感性材料而获得新的概念，还可以利用已有的概念，进行创造性的构思和假说。这种假说所反映的不是已经存在的、而往往是未有的设想的对象，概念的相对独立性还表现在新的科学概念的出现，对人们的实践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总之，概念的主观性，是说概念是一种理性的思维形式，相对于思维内容来说，它本身是主观的，思维形式不直接属于客观对象，而是客观对象反映在我们头脑中的主观形式，是思维内容的联系方式、表现形式。它的主观性主要表现在如上所述的普遍性、抽象性、间接性和相对独立性。

概念的客观性方面的表现有如下特点：

第一，概念的内容是客观的。

在前面讲到概念的产生和发展时，已经提到概念是客观存在的反映。由于概念具有客观对象作基础，因此，概念具

有客观内容。没有特定的客观对象，也就不会有反映某一特定对象的概念。任何概念都不能例外，那怕是虚幻和神秘的概念都是如此。例如封建迷信的荒唐概念，也是对客观的反映，只不过是对客观歪曲的反映罢了。所以归根到底还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尽管概念的内容存在于思维之中，但它和客观事物、现象基本一致。概念之所以能成为人们认识过程的支撑点，就在于它能近似地描述客观对象及其矛盾运动。

第二，概念趋向于客观。

概念的客观性还表现在它趋向于客观。所谓趋向于客观是指概念不仅来自客观，而且必须回到客观实践中去。概念是人们对具体事物的分析、概括而产生的，总结着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反过来，它又必须为人们进一步地分析、概括、认识其它众多的事物提供可能，成为人们认识世界的工具，成为指导人们实践活动的路标。

第三，概念形成之后，其本身也有客观的意义。

概念是人脑的产物，但它形成之后，成为人们认识的工具和成果，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在这个意义上，它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有其本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这不仅表现在它凭借着语言的物质外壳表现出来，而且它本身也成为人们研究和认识的对象。

总之，任何概念既有主观性的一方面，又有客观性的一面，是主观和客观的矛盾统一。关于逻辑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对立同一，列宁曾指出:“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

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们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都是客观的。”①

任何概念一旦形成，不但不会终止它的发展，而且有无限的生命力。这是因为客观世界是一个无限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反映这个过程的概念也有一个无限的、辩证的发展过程。列宁曾指出："如果一切都发展着，那末这点是否也同思维的最一般的概念和范畴有关？"② 列宁作了肯定的回答，必须把发展看作普遍性的原则，事物的发展决定了概念的发展。特别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可能是毕其功于一役的，因此随着认识的发展，概念也就不断地深化和发展。

概念既然有一个发展的过程，就必然有阶段性。概念的阶段性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客观对象的发展转化的反映；一是来自抽象自身的局限性，因而有初级和高级之分，而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就是这个发展过程中的两种不同水平和形式的概念。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详加论述。坚持概念的发展的阶段性，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概念，就是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理性认识阶段。把握概念发展的阶段性，可以提高人们形成科学概念的自觉性。任何科学概念的形成，都有一个过程，要经过反复实践、反复思考，因此必须使主观认识不停留在抽象概念阶段，促使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研究和掌握概念的阶段性，能使我们认识由浅到深，由初级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0页。

到高级，比较顺利地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更好地指导实践活动。

第二节 抽象概念

一 什么是抽象概念

抽象概念是对感性材料初步抽象的结果。抽象概念是概括对象的共同之点，体现着思维的抽象性、确定性和单一性，是反映了事物个别或部分规定的理性思维形式。

抽象概念是如何形成的？它的客观基础是什么？这是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唯物主义地解决抽象概念的来源问题，应把它看作是自然界的反映，但这种反映不是直接的，而是间接的、隔离性的反映。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直接的、完全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过程，即概念、规律等等的构成、形成过程，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①抽象概念作为一种认识，它是列宁所说的：一系列的抽象过程中的第一个抽象环节。这段话说明，思维的抽象归根到底是现实的反映，不过反映有一个过程，有中间环节。什么是抽象与客观现实的中间环节？在全部认识过程诸环节中，先行于抽象概念而又最靠近抽象概念的认识是表象。表象，虽然其主要方面、主要内容未摆脱感性认识的范畴，然而它已具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有了抽象性、隔离性的因素和成分。它是感性认识的最后一个环节，再往前一步，就进入抽象概念——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是对类对象的概括。

由感性认识阶段要经过一系列的逻辑活动才能达到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抽象概念。形成抽象概念的逻辑方法有：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我们举马克思关于价值概念的形成来说明。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用上述基本的逻辑方法，剖析了“价值”概念的形成，为我们树立了典范，只有在研究商品交换所发生的那些关系的基础上，才能分析出价值概念来，如一夸特小麦＝a担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有某种等量的、共同的东西，而这既不是第一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那么，表示两种商品交换关系的第三种物究竟是什么？马克思说：“在商品的交换关系或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共同东西，也就是商品的价值。”① 马克思在这里分析了各种不同的物之所以能交换的共同物(商品的价值)，指明了“价值”这个概念是从商品交换的关系中抽象出来的。是商品这类对象的共同点。马克思关于“价值”概念形成的阐述，对我们研究概念的形成，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这个方法告诉我们：

第一，从感性具体上升为抽象的概念，必须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就是说任何概念，都只能是一定历史时期，人们社会实践的结果。例如“价值”这个概念，在奴隶制时代就不可能产生。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6月版，第51页。

第二，要把感性的具体上升为概念的抽象，必须从它和它周围一切相互联系的事物、方面去考察。“价值”的概念，就是通过观察和它有联系的物与物的交换关系中，通过分析找出共同的东西后抽象出来的。

第三，通过分析、比较、综合等方法，概括出诸对象的共同属性（一般属性）这是思维形成抽象的方法。也就是说思维通过比较，从客观对象中把共同点找出来。例如“价值”的一般。

抽象概念的抽象过程是：撇开事物的特殊性、个别性和偶然性，撇开了事物的联系性，从事物的总体中抽取某一个方面的共同属性，形成对事物的抽象的规定，即形成抽象概念。因此，它只反映事物的一个侧面、一个片断或某种规定和关系，而不反映事物的全部的属性、本质和规律。这种反映，是把事物的复杂关系变成简单、把活生生的感性具体变成“僵化”，把现实的多样性的具体变成“单一形式”的抽象。因此，它使对象枯燥化了，形式化了，但是它又是比感性具体概括化了、抽象化了的更高的认识。当然，这种认识仍然是理性思维的初级阶段。其所以是初级的，是因为这个抽象的规定是“僵化”的，“片断”的，“肤浅”的，是“脱离”了个别的一般，这正是抽象概念的“自我同一”原则所要求的，所决定的。抽象概念意味着舍弃了差异的同一性，排除了特殊的普遍性。黑格尔将这种同一性叫做抽象的同一性或形式的同一性。将这种普遍性称为抽象的普遍性或形式的普遍性、抽象的概括性。例如，对“人”的认识，假如把人仅仅理解为“能思维的动物”，那么，代表对人的这种认识的概念，就

是抽象概念，因为这个概念仅仅是把人和动物区别开了，是对“人”的某一方面本质属性的认识，但没有深入到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以及人在社会关系中的各方面、关系、层次、过程的具体性的认识中去。众所周知，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批判费尔巴哈对社会的本质，对人的认识是惊人的贫乏，在费尔巴哈那里只有抽象的道德，抽象的法律，抽象的人，他所说的“人”仅仅是抽象概念中的人，这也是恩格斯对抽象概念的最好的揭示，

所以，抽象概念所赖以形成的原则，是思维中的“同异分立”的原则。抽象概念是通过比较，把共同的属性概括出来，形成的抽象的一般，而相异的因素则被排除于概念之外。这种一般是撇开了“异”的同，例如“白”这个普通概念，就是从石灰的“白”，雪的“白”，云的“白”等等这些对象中抽象出来的，这个“白”已经是脱离任何具体东西的抽象的一般了，在我们的思维中不再是属于石灰、或雪、或云的那种具体形象的“白”了。这个白是一般的、纯粹的白，但不包括非白，作为抽象概念的“白”，它只要达到与其它颜色相区别的目的就够了。当然在客观现实中，同与异是不可分离的。抽象概念似乎分开和掩盖了同异矛盾，但这是认识对象的必由之路，所以它仍然不失为一个合理的抽象。

二　抽象概念的特点

由于抽象概念是思维初级阶段的体现，是刚从感性的表象中脱胎出来的，它只是遵循于同异分立原则的，对客观世界的初步的、比较肤浅、比较简单的反映，这就决定了它具

有下面三个基本特点：

第一，同一性。

抽象概念反映的只是对象的同一性，是用比较的方法撇开对象的差异性，把它们的共同属性找出来，确定下来的一种概念。它不包含也不反映对象内部的差异和矛盾。它的同一是脱离了个别性、差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的同一，所以，和具体对象所有的具体性比起来，它只是抽象的。抽象概念并不展示对象及其自身的具体性。当然这种具有抽象同一性而不包含差异和矛盾的概念只在思维领域中存在，在客观世界中是找不到它的踪影的。然而，由于这个抽象的同一性正是对客观对象的对立同一的一个侧面的反映，所以，它仍然是在我们的感官和头脑的天然结构所制约下的、对对象的某一侧面的反映，具有自身形成和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第二，确定性。

抽象概念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对客观对象作出确定性反映的。这样，抽象概念本身具有确定所带来的相对固定性。所以，抽象概念并不展示其本身运动性。它的职责只在于确定每一对象或自身在同一时间，同一条件下的规定性，以及各种规定性之间的差别。所以，这种概念具有从相对稳定的角度反映对象的规定性（也包括关于变化发展的规定性）的特点。

第三，单一性。

由于抽象概念是建立在“自我同一”的原则基础上，所以它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只能是逐一的比较，逐一地区别；只能从构成具体事物的多种规定和关系中，把其中某个规定

和关系，从其总的联系中抽取出来，加以单独的考察。也就是说把对象分解为各个属性，各种关系，及各种方式的运动形态等等，从而反映为具有单一形式的概念，分别地、平行地、在平面关系上反映对象。这就是抽象概念的单一性的一个方面的含义。单一性还有第二个方面的含义，即抽象概念本身的形式是单一的，它们是一个一个地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单一形式。抽象概念并不展示对象及其自身的体系性。当然，客观上并不存在单一与普遍、个别与一般相脱离的事物。这只是思维对单一与普遍的分别所作的抽象，是概念首先把握一个方面，再进到另一个方面的逻辑进程。

总之，抽象概念的这些特点，正是形式逻辑对概念的基本要求。形式逻辑的概念正是以确定性把握一类对象的共同属性为目的而赋予认识的内容以单一的、普遍的形式。但是，由于抽象概念只是抽象的，是不包含差异和矛盾的同一，不包含特殊的一般，所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的关系是反比关系。就是说，外延宽的概念比外延窄的概念所反映的属性数量反而少，内涵也少。反之，外延狭窄的概念则比外延宽的概念所反映的属性反而多、内涵也多。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在哲学上来说，它概括的范围最广，是外延最大的概念。但在抽象概念看来，正由于它外延最大，就失掉了各种具体事物的丰富的特殊性、个别性，只剩下一切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仅仅反映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所以它的内涵最贫乏。反之“桌子”这个概念虽然概括的范围狭窄，外延较小，但是它的内涵较“物质”的概念丰富些，因为它不仅具有物质共同属性，而且还具有桌子这个类的本质属性。这说明，

抽象概念仅仅从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属性的量的关系来研究概念,不研究概念内部的矛盾和本质,因而有着一定的局限性。

三　抽象概念的局限性

要分析抽象概念的局限性，必须从抽象概念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入手，即从同一律的原则着手。概念的自我同一，意味着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与同一对象的联系。在抽象概念中，客体及其自身被确定下来了，概念的自我同一，内含着概念内部的相互同一，形成了不包含矛盾与差异的抽象的同一性。这就决定了它有如下的局限性。

第一，同一化。

面对着客观对象内部的辩证对立，抽象概念只限局于抽象的同一，把自己限制在这个狭隘的逻辑眼界中，只能根据"同一就是同一"、"对立就是对立"的原则来进行思维。它把内含着差别的同一变成了抽象的同一，把活生生的同一变成了"凝固"的同一，"割断"了它与差别的联系，变成了单一的同一。这就决定了抽象概念不能辩证地、发展地反映对象的局限性。这对它本身来说是一个不可克服的矛盾。

第二，"固定"化。

抽象概念是以"固定"的范畴来反映运动的，然而客观世界是有规律地运动和发展的，体现为流动与稳定，连续与阶段的矛盾统一。恩格斯说:"任何一个有机体，在每一瞬间都是它本身，又不是它本身。"① 所以抽象概念不能运动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62页。

发展地、变化地反映客观存在，必然与客观世界有着一定的距离，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三，单一化。

抽象概念从原来联系在一起的统一的整体中，从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分割”出各个不同的方面、“点滴”，“孤立”地单一地进行考察，它把实际的、个别与一般辩证结合的整体外在地分开来，要么只有单一、特殊，要么只有普遍或一般。它是把对象的多样性、复杂的整体性“碎片”化、单一化，这就必然不能整体地反映事物。

由此可知，抽象概念是局限于自我同一，局限于同异分立，局限于确定单一形式，所以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带有“粗糙”化、“简单”化、“点截”化的特点，是概念发展的初级阶段。

四　抽象概念的作用

尽管抽象概念由于其自身特性而具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但它在理论思维中仍是必然的和必要的，有着重要作用。

第一，抽象概念是认识的中介环节。抽象概念是感性具体向理性具体上升的中介环节，没有这个中介环节，感性具体和理性具体的联系、转化就没有桥梁；没有这个中介环节，感性具体向理性具体的转化将成为不可理解；没有这个中介环节，认识将变成简单化、直线性而通向形而上学。十分清楚，抽象概念在整个认识过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特殊作用。抽象概念的肯定，表现为对感性具体的扬弃，又保留了感性具体于自身之中。同时，抽象概念又必将发展到具体概念，它自己扬弃自己，并被保留在具体概念之中。

第二，抽象概念是概念逻辑发展的起点环节。一切概念的运动都从这里——抽象概念起始，迈出它征途的第一步。没有概念这第一步，就没有概念的发展、深化。不知道概念第一步的情形，也就不可能了解概念的发展、深化的情形。恩格斯说："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①因为只有先对现成事物进行研究，而后才能研究逻辑的进程；只有先研究一个事物的确定性，才能进而研究它的运动和发展。如果没有确定的概念，没有相对固定的认识，如果一切皆动瞬变，无一相对稳定，那么在思维中，就什么也抓不住，什么也不能认识，概念的发展变化也就无从谈起。所以，要反映运动、发展、变化，必须首先建立起确定的、稳固的立足点。抽象概念正是这样一些确定的、稳固的立足点。无论什么样的复杂的认识，都首先要从这些基本的、确定的概念开始，才能进而发展到丰满的、完全的具体概念。具体概念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以抽象概念为前提，是建立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的。理性思维有了抽象概念这个基础，才可以建立起庞大、宏伟的具体概念大厦。

第三，抽象概念是科学理论建立的初步。

人类的认识史和科学发展史都证明了，对任何具体事物的认识都要经过上述这种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过程。所以，任何一门科学也都可以说是由一种最简单、最抽象的概念（规定）到最复杂、最具体的概念（规定）转化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一个概念都是走向真实的具体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例如，近代数学的特点之一在于重视无穷性、连续性。这是一个飞跃。这样可以描绘一瞬间的变化，无穷多个因素间的关系，这是它的优越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无穷代替有限，用连续代替离散。事实上，“无穷与有限”、“连续与离散”是两个对立面，不过在实际计算的时候，我们又往往把它们分割开来，变无穷为有限，化连续为离散。当然分割的目的只是为了更好地、更完整地把握运动，把握整体。

这里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我们所说的抽象概念，与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有本质的不同。黑格尔在反对旧形而上学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他在反对形而上学的抽象思维的时候，往往把合理意义下的抽象概念同形而上学的抽象概念混同起来，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才科学地区分出形而上学的抽象与合理的抽象的界限，正确地解决了抽象概念的地位和作用。

在这个问题上，形而上学者的错误在于夸大了抽象概念的地位和作用。他们把抽象概念所表示的某一个方面的、片断的认识，片面夸大，甚至搞到恶性膨胀的程度。并以一个片面的规定来否定其它属性和其他方面的规定。把点当面，把片面当整体，也就是“以偏概全”、“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样，他们便把抽象概念这种初级的抽象的规定当作真理，当作客观世界的普遍规律。在他们看来，概念是A = A，客观事物也是A = A，而且永远是孤立的、僵死的、不变的。其实，这是一种超时空、超自然、超历史的极端绝对化的观

点，是一种反辩证法的世界观。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批判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a=a$，每一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久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这个命题在每个场合下都被自然科学一点一点地驳倒了。恩格斯这个批判从本质上揭露了形而上学“抽象思维”的错误之所在。

总之，抽象概念的作用是不容抹杀的，我们不应拒绝它，更不能把它绝对化，形而上学化。当然也应当看到，在广阔的思维天地里，抽象概念的思维形式是远远不能反映客观辩证法的、具体的、体系性的内容的。这个任务，有赖于辩证逻辑的关于具体概念的科学理论去解决和完成。

第三节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

要克服抽象概念的同一性、单一性、确定性的局限性，展开概念自身的矛盾，就必须由抽象概念上升为具体概念。认识要向前发展，要达到把握具体真理的目的，抽象概念也有必要向具体概念发展。

概念的发展、转化、上升问题，不仅是概念论的中心问题，也是整个辩证逻辑的重要内容。列宁指出：“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① 列宁的话，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意思是极其明白的：1.说明转化是概念自身的一种本性；2.说明概念转化是由概念本身矛盾所引起的；3.说明概念的矛盾转化不是任意的、随心所欲的，而是客观事物矛盾、运动、转化的反映。不是如黑格尔所认为的那样，概念的辩证法创造了客观世界的辩证法，而是相反，是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创造了概念的辩证法；4.说明概念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相互矛盾是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

概念的转化和事物的转化一样，表现为一个发展的过程，即由浅到深、由一个方面到更多的方面、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过程，概括起来说，就是从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这是概念矛盾运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反映了人类认识的发展和深化。

本节要研究的是概念上升的根据、条件以及上升的逻辑环节。

一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根据

概念的转化和上升是多方面的，它表现为丰富多彩的形式和各种不同的性质转化和上升，我们可以从各个侧面进行描述。然而，一切概念的转化，就其实质和总的趋势来说，都反映为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贫乏到丰富，由一个方面的本质到更多方面的本质，由一级本质到更深层的本质的发展过程。简言之，也就是概念的发展都经历着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过程。把概念区分为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是按照概念发展的逻辑进程而作出的。

从古希腊起就开始了这种探索。柏拉图的“理念论”虽

然夸大了思维的作用，把理念看作是独立存在的、万能的东西，但是他对思维中的矛盾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包含有辩证法的因素。他把认识分为四个等级的思想也是有其一定意义的①。

康德把认识区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比较深刻地揭示了认识中的矛盾。黑格尔批判地吸取了康德的合理思想，对思维及其概念的辩证法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研究，他明确地指出了思维有知性的思维和辩证的思维阶段，并深刻地论述了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指出："开端的规定性，是一般直接的和抽象的东西，它的这种片面性，由于前进而失去了；开端将成为有中介的东西，于是科学向前运动的路线，便因此而成了一个圆圈……那个造成开端的东西，因为它在那里还是未发展的、无内容的东西，在开端中将不会被真正认识到，只有在完全发展了的科学中，才有对它的完成了的、有内容的认识，并且那才是真正有了根据的认识。"②黑格尔所说的"开端的规定性"就是指抽象概念，这种抽象是必要的，又是片面的、低级的，它必然向高级的、具体的概念发展转化。具体概念才是"完成了的有内容的、有根据的认识"，是肯定与否定、个别与普遍、各种规定、各个环节的不可分离的统一③。黑格尔还说："正如逻辑理念的开展是由抽象进展到具体，同样在哲学史上，那最早的体系每每是最抽象的，因而也是最贫乏的。……这就是说，早期的体系被后来的体系所

①参阅《古希腊罗马哲学》。

②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56—57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4页。

扬弃，并被包括在自身之内。”①

马克思主义继承了黑格尔的这些辩证的思想，把思维和概念的辩证法奠定在唯物主义基础之上。马克思指出：“如果我从人口着手，那末这就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经过更切近的规定之后，我就会在分析中达到越来越简单的概念；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直到我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于是行程又得从那里回过头来，直到我最后又回到人口，但是这回人口已不是一个混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了。”并把这种科学的思维方法总结为：“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②

列宁认为，认识及其概念的发展是渐进的、有阶段性的。他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无穷。”③ 列宁还进一步着重地描绘了认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进程：“起初有一些印象浮现，而后有某种东西分出，——然后质（事物或现象的规定）和量的概念发展起来。然后研究和思索使得思想去认识同一——差别——根据——本质对现象的关系。”④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过程。

辩证逻辑认为，抽象与具体既对立同一共存于概念之中，

---

①《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4、19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③④《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356页。

同时，抽象概念以理性思维的逻辑起点，具体概念以理性思维的结果出现于概念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体现着概念的转化和上升运动。关于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的区分，既体现着思维中矛盾运动的阶段性，又是概念的逻辑分类。但这里概念的逻辑分类和其阶段性是交织在一起的，都是思维水平深浅高低不同的反映。这种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不是无缘无故的、任意的，或外力的推动，而是有客观的根据和动力，还有概念自身的根据和动力，正是这种客观的和概念自身的根据和动力的结合，才推动着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和转化。

(一)客观矛盾是概念上升的客观根据

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的概念的每一差异，都应把它看作是客观矛盾的反映。客观矛盾反映入主观的思想，组成了概念的矛盾运动。"① 任何概念的矛盾运动的转化和上升，都应当看成是客观物质世界矛盾运动的转化和上升的反映，都可以在客观物质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列宁指出："当逻辑的概念还是'抽象的'，还具有抽象形式的时候，它们是主观的，但同时它们也反映着自在之物。自然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现象又是本质，既是瞬间又是关系。人的概念就其抽象性、隔离性来说是主观的，可是就整体、过程、总和、趋势、泉源来说却是客观的。"② 列宁这里所说的正是概念的主观性和客观性、抽象性与具体性二者的辩证关系及其客观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3、192页。

根据。

人的认识运动到概念的阶段，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中间环节才能达到。首先是由存在、实践、感性的具体转化为抽象概念；其次再经过思维的一系列的抽象与加工转化为具体概念。当然思维发展到具体概念阶段并不是认识的顶峰，概念也不因此完美无缺而不再发展了。恰恰相反，具体概念比之抽象概念，更充满着生命力，它对实践起着指导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它又不断地丰富自己，提高自己，向着更加丰富的具体概念发展。实践不断地发展，概念也随之发展，这是概念发展、变化、转化的永不枯竭的根本动力。

人类认识的历史和科学的发展，雄辩地证明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和转化是概念矛盾运动和转化的前提、基础和动力，现实物质世界的转化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贫乏到丰富的过程。概念之间的转化也必然经历着这样的曲折过程。正是事物的概念和事物的现实之间又适应又不适应的矛盾运动，才推动着概念不断地运动转化。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两者，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① 事物的矛盾运动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转化的过程，概念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转化过程。

（二）概念自身的矛盾运动是其上升的逻辑根据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5页。

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以歪曲和颠倒的形式解决了概念转化的根据和动力问题。他说："矛盾则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① 黑格尔关于矛盾是概念运动、发展转化的内在的根据和动力的观点，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在黑格尔的逻辑学里，作为起点的概念总是比较低级的、贫乏的、片面的、抽象的，而终点的概念，则是属于高一级的、比较丰富的、比较全面的、比较具体的。这个由起点的比较抽象的概念之所以能转化为终点的比较具体的概念，其内在的逻辑根据和动力就是概念自身的矛盾及其展开。这是黑格尔对概念论也是对辩证法的一大贡献。

辩证逻辑是以研究概念本性为己任的。恩格斯说过："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② 因而概念的本性就在于本身都是矛盾体，其自身都包含对立着的两个方面：肯定与否定，同一与差异，个别和一般，部分和整体，单一和体系，确定和灵活，间断和连续，内涵和外延等。我们认为，概念不存在有无矛盾的区别，只有潜在的矛盾和展开的矛盾的区别。概念自身潜在的矛盾，是概念转化的逻辑根据，概念自身的矛盾由潜在到展开也是概念转化的动力。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发展、转化，是在概念自身一系列矛盾由潜在到展开过程中实现的。这些矛盾可以概括为如下四种类型：

---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6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1.从概念的基本矛盾来看，它表现为肯定与否定、同一与差异的矛盾。

2.从概念的基本内容来看，它表现为个别与一般、局部与整体的矛盾。

3.从概念的运动基本形式来看，它表现为确定与灵活、间断与连续之间的矛盾。

4.从概念自身的内外关系来看，它表现为内涵与外延之间的矛盾。

以下我们将这四种类型的矛盾分别予以阐述。

第一，肯定和否定，同一和差异由于它是概念的基本矛盾，因此，它在概念转化中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

在抽象概念阶段，思维对对象内在基本矛盾的反映，往往是则是，否则否，肯定就是肯定，否定就是否定。是、否、肯定、否定，各自表现为自我同一性，或者表现为互不相干的外在相异性和抽象的对立。同一和差异的情形亦是如此。显然，表面看来，概念内部肯定与否定、同一和差异之间活生生的辩证关系不见了。然而它不是不存在了，它潜在地存在着，存在于概念之中，从而提供了概念从抽象到具体转化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也就是提供了转化的自身逻辑根据。

从肯定、同一出发，发展到否定、差异、对立，发展到肯定和否定、同一和差异的对立同一，这就是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整个逻辑过程。通过这个转化得到的是具体的同一，即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同异的辩证同一。对此，列宁有过精彩的论述:“对于简单的和最初的‘第一个’肯定的论断、论点等等，‘辩证的环节’，即科学的考察，要求指出差

别、联系、转化。否则，简单的、肯定的论断就是不完全的、无生命的、僵死的。对于‘第二个’的否定的论点，‘辩证的环节’要求指出‘统一’，也就是指出否定的东西和肯定的东西的联系，指出这个肯定的东西存在于否定的东西之中。从肯定到否定——从否定到与肯定的东西的‘统一’——否则，辩证法就要成为空洞的否定，成为游戏或怀疑论。”① 列宁的论述告诉我们，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的转化的逻辑进程就是抽象同一的内在矛盾运动进入到具体同一（对立同一），抽象肯定进入到具体肯定（对立同一），抽象否定进入到辩证否定（对立同一）的过程。譬如，数学上零的概念，在表面看来是最贫乏、最无内容的概念，实际上，它是有丰富内容的、充满着矛盾，也经历着从抽象到具体的转化。零是肯定和否定的矛盾的对立统一体；零既是一个不确定的数，又是一个确定的数，零是确定与不确定的统一；零乘以任何一个数都使这个数变为零；零除任何一个数，都使这个数变得无限大，零被任何一个数除，使这个数变为无限小，零又是无限大和无限小的对立统一。零这个概念，神通如此广大，并非任何人所赋予的，而是由于零本身的辩证本性，即零这个概念自身中内在矛盾的性质所决定的，是零自身中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的必然产物。凡是看不到概念自身中的这种对立及其辩证运动，就会对概念的转化感到莫名和费解。因此，概念中的肯定和否定，同一和差别的矛盾，是理解概念中其他几种矛盾的关键。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245页。

第二，个别和一般、局部和全体，单一和体系是概念本身的基本内容方面的矛盾关系。黑格尔所说的概念包括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三个环节，实质上也就是指概念的基本内容。恩格斯指出："事实上，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都只在于：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①

在抽象概念阶段，个别就是个别，一般就是一般，局部就是局部，全体就是全体。个别与一般各自独立，互不相干，反映了概念的同一性、单一性、区别性和确定性。抽象概念似乎排除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互相转化。其实不然，个别与一般潜在地存在于每一概念之中，它们之间的辩证运动推动着概念自身的转化。

就人的认识过程来说，从感性具体上升到抽象的一般概念已经体现着对个别的改造、分析和抽象。体现着从感性具体的个别向理性抽象的一般转化。而抽象概念的一般，相对于具有多种规定性统一的具体概念来说，它又是单一或个别。随着概念向前发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概括发展到具体概念。具体概念对于抽象概念来说之所以成为更高一级的抽象和一般，道理就在于此。这个高一级具体概念包含了相对于它的抽象概念的全部个别的丰富性。具体概念的这种丰富性，不单纯是量的积累，而且还有质的飞跃。列宁指出："'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全部东西的丰富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77页。

性！）！！好极了！”①列宁说的丰富性的普遍就是思维中的具体即具体概念，它是从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的矛盾运动中转化而来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说来，总是由认识个别的和特殊的事物，逐步地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人们总是首先认识了许多不同事物的特殊的本质，然后才有可能更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诸种事物的共同的本质。当着人们已经认识了这种共同的本质以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这样才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而使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不致变成枯槁的和僵死的东西。”②毛泽东同志在这里说的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就是指的“丰富性的普遍”。在这里说的使这种共同的本质认识不致变成“枯燥的和僵化的东西”，正是要求人们的思维不能固执于抽象概念，停留在此而不向丰富性普遍的具体概念上升。毛泽东同志的整个论述，正是说明从个别到一般，再到个别的对立同一，这个过程既是认识运动的秩序，也是思维领域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过程，是推动概念从抽象向具体转化的根据和动力。

第三，确定性和灵活性、间断性和连续性是概念本身在运动形式方面的矛盾关系，是概念从抽象到具体转化的根据和动力之一。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285页。

抽象概念阶段，确定性与灵活性、间断性与连续性是彼此分离的。矛盾还是潜在地内含着。抽象概念的局限性决定了它以固定的范畴来反映事物的运动。概念的确定性，是从概念的横向矛盾方面，从静态（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相对稳定状态）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规律。概念的灵活性是从概念纵向矛盾、从动态（事物的发展、转化、运动）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和规律。具体概念阶段则是确定与灵活、静与动、纵与横的对立同一。

这种从概念自身的静态和动态的矛盾反映对象的全面的灵活性，是概念的实质，是概念的辩证法，是概念永恒发展转化的动力和根据。确定性与灵活性，间断性与连续性对立同一矛盾的展开，概念就会生龙活虎、纵横驰骋，呈现其多样性、丰富性和具体性于思维之中。这就是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过程。

第四，外延与内涵是概念自身的内外矛盾关系，这方面矛盾的运动、发展、转化也是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的根据和动力之一。在抽象概念阶段，外延与内涵之间成反比关系，就是说概念所概括的对象范围越大，它所概括对象的内涵就越少；反之概念所概括对象的范围越窄，它所概括对象的本质属性的内涵就越多。这是由于抽象概念仅仅从形式上、数量上研究概念内外矛盾所导致的结果。而在具体概念阶段，其情形恰恰相反，也就是说，概念所概括对象的范围越广，它所反映对象内部本质就愈丰富，内涵就越深刻；反之亦然。因为具体概念是从质和量、内涵和外延的对立同一中来反映对象的，所以它克服了抽象概念单纯的从量上和形式

上考察的局限性。具体概念是深入到对象的内部本质进行考察，所以具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内外关系，是辩证同一的关系。

（三）概念间的普遍联系是概念上升的又一重要根据

任何概念不仅自身是一个矛盾体，而且通过它自身的辩证运动，与周围概念处于普遍联系、相互转化之中。这正如列宁指出的："每一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① 任何概念的产生和形成，一方面来自于对客观事物的思维抽象。另一方面来自于概念的相互联系和转化。概念的这种普遍联系，有似一条锁链，一环扣一环，每一个概念都是其中的一个环节和其它环节发生关系；有似一张网，每一个概念都是网上的一个纽结，和其它纽结发生关系。它们之间都是对立面同一的关系，都毫无例外的从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转化，同时又共存于概念整体和系统之中。如力、能、功、质、量、动量、场、量子等概念，各自既是物理学的一个环节，又组成了物理学的概念体系；商品、货币、价值、资本、剩余价值、利润、地租等概念各自既是《资本论》的一个环节，又组成了《资本论》的概念体系；有、无、变、质、量、度、同一、差异、根据（矛盾）、本质、现象、内容、形式、原因、结果、必然、偶然、普遍、特殊、个别等等概念各自既是黑格尔逻辑学的一个环节，又是它的概念体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系。现代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实了概念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以及相互之间转化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概念自身的四种矛盾关系以及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推动着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它表现为纵向转化和横向转化的对立同一，具体的有以下几种情形：

(1) 概念的分化。在概念的转化中，必然有一些概念分化出来，这就是将长期在混沌、模糊状态下的概念分化出来，使之内容更加深刻、丰富和确定。

(2) 改造原有的概念。在概念转化中，必然会对一些不够科学的概念加以改造，使之精确化、科学化。后继概念对先行概念的否定，并不是全部废弃，而是扬弃。因此，这种改造使概念更加丰富、具体和科学化。

(3) 创造新概念。在概念转化中，必然有新概念不断地涌现出来。当今各门科学，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新概念出现的事例比比皆是，它反映着人们认识的深化和提高，也反映着原有概念不够用了，新概念就应运而生。这种新概念的不断涌现，是概念从抽象向具体转化的逻辑结果。

总之，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中，通过概念的分化、对原有概念的改造、新概念的不断涌现，以及它们之间的逻辑组合，从而形成概念系列和体系，建立新的科学理论。

概念的转化是在辩证思维领域中进行的。恩格斯说过：辩证思维“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

到。"①他还说过："自然科学家应当知道，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但巧妙地运用概念却不是天生就会的，而是自然科学和哲学两千年发展的结果。"② 因此，辩证思维是实现概念从抽象到具体转化的关键。

然而，在人们思维领域里，往往有与辩证思维相违背的因素阻碍着概念从抽象向具体的转化，也就是阻碍着思维对真理的把握。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怀疑主义、诡辩论等统属这方面的因素。

唯心主义否认概念转化的客观物质基础，沉溺于纯概念的逻辑推演；形而上学认为概念是无矛盾的、孤立不变的东西，否认概念的发展、转化；怀疑主义割裂现象与本质、感性与理性，怀疑理性把握真理的能力，无信心实现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转化；诡辩论者主观地运用概念的灵活性，随心所欲地搞概念的转化。只有克服和扫除这种种因素，才能发展和提高辩证思维能力，使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转化，从而使认识的深化运动自觉地、合乎规律地进行，使思维不断地达到真理性的认识。

二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条件

上面我们分析了概念自身的矛盾本性和概念之间的普遍联系性，是概念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内在根据，但根据并非上升自身，有了根据并非就等于上升，或者自然而然地自发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转引自《列宁全集》第38卷，第290—291页。

地达到上升。根据只是上升的可能性，或者说是上升的潜在性，还不是现实性。一方面，概念内部的矛盾本性是普遍的、无条件的，因此概念的上升也是无条件的、无限的、无始无终的。但是，这是指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概念发展的这条历史长河来说的。而具体到每一个时代，一定的历史时期来说，概念的转化又是有限的、有条件的、有始有终的。概念的绝对的无条件的转化、上升存在于有条件的、有限的特定的时代、历史条件之中。也就是说，概念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和把握是无限的，又是有限的。由此决定了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第一，概念上升的起点条件。所谓起点条件是指概念的继承关系中某一特定概念环节。任何科学的概念都是历史的，是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活动的结果。它反映某一特定阶段科学发展的水平。自然科学的成果是概念。科学的发展都是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概念来加以概括和总结的。任何科学的概念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是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加以提高和发展的。人们只有掌握一定数量的同科学知识有关的概念才能进一步分析和理解无限众多的个别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性。

人类的历史，科学的发展史，也可以说是一部必然的、有秩序的、由浅入深的、从低级到高级的概念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在概念发展的长河中，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对原有概念在内涵上的不断深化，在外延上的不断扩大和展开，又有概念的更迭，用精确的概念代替原来不精确的概念，用科学的概念代替原来错误的概念等等。但无论采用什么形

式，都使概念不断地深刻化、具体化，而且都是在先行概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里所说的，是关于概念的具体内容方面的上升。相应于具体内容的上升，就有一个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逻辑的起点问题，也就是思维掌握某一个对象的具体的逻辑出发点。这个逻辑起点必须符合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的要求，要是合理的抽象。

第二，时代条件。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还与当时社会的经济、政治条件和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紧密相联系的。人类的理论思维，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和内容。新的概念，新的理论，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成熟到能够提出新任务时才能产生。概念达到的水平，反映了这个时代的认识水平，时代发展到什么程度，概念也就达到什么程度，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①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许多新概念，都有它的时代根源，打上时代的印记。比如基本粒子、层子模型、夸克、系统工程、控制论、信息论、人工智能、遗传工程等等新概念的出现，都是时代、科学技术条件的结晶。

"科学"概念，以其所反映的矛盾，以其自身所具有的矛盾，以其与其他科学的概念的关系，组合成了"科学"这个庞大的体系，这就是"科学"概念上升的先行过程；然后新的科学概念以其不断揭示的新矛盾、新的关系丰富着这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2页。

体系，促使这个体系不断地、继续地上升。

第三，逻辑思维能力的条件。前面讲的是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过程中客观方面的条件，但是，要真正实现概念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还必须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即逻辑思维能力。一方面，主观条件是受客观条件限制、制约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唯物论者；但是另一方面，人的思维又是能动的。如果没有人的主观能动作用，那么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科学理论就不会产生，也就没有今天人类的文明。只有这样辩证地认识条件，才能充分发挥逻辑思维能力的作用，使科学理论得以蓬勃地发展。

这种人类所特有的逻辑思维能力，是思维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决定力量。因为如果仅仅依靠经验、实践而没有高度发达的逻辑思维能力，是不可能建立起科学概念和体系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中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① 这种抽象力是指人的逻辑思维这种特殊的能力。这种特殊的能力不是指一般的抽象力，而是指能对事物的本质矛盾和规律作出高度科学抽象的能力。这种抽象的能力表现：在其一，能深入到感官所不能感知的事物的本质中去，并从中概括抽象出普遍的规律来。其二，思维不仅同现实的社会互相作用，而且还同历史的过去和历史的将来打交道，人们可以借助科学抽象所造成的概念、理论系统，推测过去，预见未来。其三，科学抽象，无论自然科学或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06页。

会科学的正确认识，都能动地反作用于存在，并在一定的条件下，对社会存在起巨大的推动作用。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这种逻辑思维能力呢？否。各种科学的抽象，决不会自发地在头脑中产生。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发生，一方面，因为社会历史、时代的发展已经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也是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具有卓越的逻辑思维能力，才得以通过实践和科学研究，创造出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的科学概念和整个理论体系。一切自然科学和其它科学的概念和理论亦莫不如此。

三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逻辑环节

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不可能是一条直线，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它需要经历概念自身发展的一系列逻辑环节才能实现。这些环节体现了概念矛盾运动的阶段性和规律性。

那么，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存在那些逻辑环节（或阶段）呢？概念从抽象向具体的上升必须遵循辩证思维规律的基本要求，运用辩证思维的基本方法。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主要根据对立同一思维律，存在着下面的环节（或阶段）和方法程序：同一——对立——对立同一。

从特定方面看，这个核心规律的具体展开如下：

从思维的内在矛盾展开看，概念经历着同一——差异——同异对立同一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思维的构成进程看，概念经历着个别——一般——个

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思维的相互关系看，概念经历着区分—组合—区分与组合的对立同一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思维的推移过程来看，概念经历着确定——推移——确定与推移的对立同一三个环节（或阶段）

从思维上升的总过程看，概念经历着正项——反项——正项和反项的对立同一三个环节(或阶段)。而且以其不断的螺旋式的上升描绘了思维的总貌。

这几个方面各自体现的三个环节（或阶段）不是彼此孤立、无联系的，它们交织在一起，一环扣一环的体现着概念由抽象向具体的上升。

同一是第一个环节；即概念上升的起点环节(或阶段)。在这一环节里，概念表现为同一的、确定的、单一的整体，多方面的逻辑规定，多样性的内在因素互不相干地隐藏在统一体中，矛盾则作为胚胎潜伏其内。

对立是第二个环节（或阶段)，即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中间环节(或阶段)。在这一环节里，概念表现为分析、显露了潜在于概念内部的差异性、否定因素，概念开始向其对立面的转化，出现了对立面的概念，形成了对立。

同一与对立的对立同一是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第三个环节，即终点环节。在这一环节上，概念的内在矛盾通过充分展开、激化、实现了上升，进入了概念丰富多采的、有多方面逻辑规定的对立同一的具体概念阶段。具体概念的所谓具体，不光是一个具体内容问题，而正由于它的具体内容反映着对象的矛盾、对立同一，因而反映到具体概念的形

式上，它就有了对立同一的结构和组合。它是把多样的、对立同一的规定按其确定关系，概括于其自身之内的总概念。

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三个环节（或阶段）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任何一个环节，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都和别的环节发生联系，都有它的前因后果。在这里，任何一个概念的逻辑环节，实际上都是以别的诸环节及其相互关系为构成自身的内容的。没有第一个环节的开端、出发点和根据，概念发展的其后诸环节将无从出现；同样，没有概念发展的其后诸环节，即中间环节和终点环节，那么概念的开端环节也就无从得到说明，也就成为没有归宿的不可理解的东西。因此，概念发展的后一个环节，总是前一个环节的表现，又是对前一个环节的说明。就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的上升来说，属于中间环节的对立，是起点环节的展开，终点环节则是起点环节和中间环节的展开和表现，而且是前两个环节在更高阶段上的辩证综合。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各个环节在这里得到了有机统一，走完了一个螺旋旋式上升的概念矛盾运动的历程，又开始它新的矛盾运动（从抽象到具体）的生涯。这种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逻辑环节，是一个永远无止境的无限的发展过程。

习惯于形而上学思维的人，对于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对于这个上升过程三个环节的内在联系性、统一性及其相互推移，感到不好理解。这是由于形而上学者思维方法的机械性、片面性和直线性所必然导致的思维后果。在形而上学者看来，抽象概念就是绝对的抽象、孤立的抽象，不可能含有具体和上升为具体概念的可能性；同一就是绝对的同一、

孤立的同一，不可能含有对立和转化为对立的可能性。我们用辩证地而不是形而上学地看待同一与对立的关系，要看到同一中有对立，肯定中有否定，抽象中有具体，所以每个概念的各个环节及其相互转化，都包含在概念自身之中，都是概念的自我运动、自我发展的表现。

从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逻辑起点和逻辑环节，是同客观物质世界发展的历史起点和历史环节相一致的。历史的发展，总是表现为一个由初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片面到全面的过程。因此，逻辑发展的起点和环节亦大致经历和遵循相同的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描述从抽象到具体转化时的逻辑起点和诸逻辑环节，同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起点和诸历史环节是一致的，为我们研究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逻辑环节作出了范例。无论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各门科学中的各种概念发展的逻辑环节总是经历着与科学发展一致的历史环节。例如，对"运动"来说，人们先是认识它的连续性，然后，芝诺从另一角度论证了它的间断性，最后达到了连续与间断的对立同一的认识。对"宇称守恒"，首先我们认识了一般性，亦即它反映着对象的共同点，然后又认识到它在低温条件下的特殊性，这样，宇称守恒定律就构成了包含着特殊的一般，从抽象概念上升为对立同一的比较具体的概念了。

上面我们说的概念上升的逻辑环节和历史发展环节的一致性，只能作相对的理解，这就是说，这种一致是近似的、大致的。因为我们对概念上升环节的分析，是在思维抽象领域中进行的，它排除了客观事物历史发展过程中的琐碎的、

非本质的、偶然的因素，而是把它作为典型的、本质的、必然的东西进行逻辑分析。因此，决不能机械地用抽象概念向具体概念上升的三个环节（或阶段）去套自然界和人类历史发展的具体环节（或阶段），否则就会削足适履，闹出笑话。但也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对概念上升逻辑环节的分析仅仅有理论上的抽象意义，而无现实的具体意义。应该看到，对概念上升的逻辑环节的分析，不仅有理论的意义，而且对人类理性思维的发展和现实事物的分析有着重大的认识论意义。

第四节　具体概念

概念发展转化的逻辑进程，必然使被“割断”的联系起来，被“固定”的流动起来，使“僵化”的充满了生命的活力。概念在发展，转化的矛盾运动中达到了对具体真理的认识。这就是抽象概念上升到了具体概念阶段，是概念再现客观辩证法的全部过程，也是思维对客观现实再生产的全部过程。

本节主要阐明什么是具体概念，具体概念的特点及其作用等几个问题。

一　什么是具体概念

辩证逻辑所说的具体概念，就是马克思所讲的“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这说明具体概念是一种精神具体，是

用来掌握对象具体的思维具体。具体概念是一个总体，是综合、组合的结果，它包含有许多规定性，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具体概念是具有对立同一的规律特征的矛盾复合概念，换句话说，它是一种对立同一的概念组合体、群、系列或体系。它内含着诸如存在与思维、同一与差异、确定与灵活、抽象与具体、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连续与间断等等对立同一的因素、属性、方面、关系、层次、过程于其自身。所以，具体概念是这样的一种概念，它是抽象概念上升运动的成果，是建立在对立同一基础上的，反映了对象的内在矛盾的概念，从而对象的时间和空间两方面的纵向和横向的矛盾在其中得到了有机的、辩证统一的反映。具体概念是对抽象概念的扬弃，是抽象概念逻辑发展的必然，是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

真理总是具体的。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而具体概念正是对客观对象的多样性统一的反映，所以把握了具体概念，也就是认识了具体真理。正因为如此，任何一门科学，都是以先研究它那个现象领域的各种规定性，进而把握这些规定性的有机统一为目的的。例如《资本论》就是一门关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规定的有机统一的科学，它的全部逻辑进程把资本主义经济这个具有多种规定的、特殊矛盾体如实地在概念的体系中再现出来。

那么具体概念有那些基本特点呢？

二 具体概念的特点

根据上述对具体概念的理解，我们对它的特点可以作出如下的分析。

第一，具体的对立同一性。

抽象概念是撇开了“异”的同，它不反映矛盾和差异。对于这种抽象概念，黑格尔把它比喻为没有生命的骨骼。具体概念与之相反，它是在同一中包含着差异和对立，在差异和对立中包含着同一，是同和异的对立同一。这就叫做具体的对立同一性。这是具体概念的根本特征，也是具体概念和抽象概念的原则区别。正是这种区别，决定了两种不同性质概念的不同的逻辑眼界。那么，概念的具体的对立同一表现在那些方面呢？我们应怎样理解和掌握它呢？

上面已经说过，具体概念就是对象内在的纵横两个方面的矛盾在概念中的有机的统一。这种有机的统一就是具体的对立同一性。其大致情形如下：

1.就横向矛盾看。概念的具体的对立同一性包含着诸如主观与客观、同一与差异(对立)、抽象与具体、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现象与本质、形式与内容的对立同一等。

2.从纵向矛盾看，概念的具体的对立同一性包含着诸如连续与间断、确定与灵活、继承与发展（包含肯定概念和它的先行概念以及潜在的未来概念）的对立同一等。

应该说明的是，上述关于横向矛盾和纵向矛盾的划分是相对的，仅就主要倾向而言的。实际情况则是横中有纵，纵中有横，是一幅纵横交错的画面。或者是说，从静态角度看问题它是横向矛盾，如抽象与具体，它统一于具体概念之中，可以称为横向矛盾。但从动态角度看问题，它又属于纵向矛

盾，它统一于从抽象概念到具体概念上升的过程中。其他如个别与一般、单一与体系等对立统一情况也是如此。

综上所述，所谓具体概念的具体的对立同一性，可以作如下理解：1.对象内部纵横两方面诸多矛盾复杂的对立同一；2.这种复杂的对立同一不是僵死的、凝固的、而是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3.这种复杂的对立同一的各方面是互相转化的。正是由于这些，才构成了具体概念的具体的对立同一，也只有把握了这些，才算真正把握了具体概念，从而把握了具体真理性的认识。

第二，确定性与灵活性的对立同一

形式逻辑只是从思维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反映对象这个方面来研究概念的确定性，而不从思维的运动、发展和转化方面来研究概念的灵活性。辩证逻辑则不同，它不仅要研究概念的确定性，而且还要研究概念的灵活性，即研究具体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

具体概念之所以是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是因为"辩证逻辑要求从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象黑格尔有时所说的)、变化中来观察事物"，①而作为这种观察和认识的总结以及反映事物的发展、"自己运动"和变化的具体概念，其自身也应该是发展、自己运动和变化的概念，即应该是具有灵活性的概念。但是，这种灵活性不是孤立地、片面的灵活性。而是："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②这个"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就是概念的确定性与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灵活性的对立同一。

所谓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表现为：

具体概念在任何情况下都同时存在着确定性与灵活性的两重属性，它们不可分离地共居于具体概念之中。两者互相联系、互相对立、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概念的确定性，从概念的横向矛盾方面，从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及其规律。概念的灵活性是从概念的纵向矛盾方面，从不同对象或不同时间或不同关系方面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和规律。当然纵横之间是交错的。

事物的运动、发展、变化是概念灵活性的客观基础。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对象则是概念确定性的基础。具体概念之所以能正确地反映活生生的客观世界，就是因为它以自己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的辩证统一的思维形式来反映它们。

那么，承认概念的灵活性是否会取消概念的确定性呢？不会的。它不但不会取消概念的确定性，相反，是为了更好地、更确切地充分肯定概念的确定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精确地描绘客观世界。因此在具体概念中，概念的确定性是包含着灵活性的确定性；概念的灵活性是包含着确定性的灵活性。所以具体概念是高度的、巧妙的灵活性与深刻的、精确的确定性的不可分离的统一体。

在对待具体概念的确定性与灵活性统一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注意两种倾向。其一，是用确定性否定灵活性，从而走向形而上学；其二是用灵活性否定确定性，并对灵活性作主

观随意的解释和运用，从而导致诡辩。这两种倾向都是违背具体概念关于确定性与灵活性统一的观点的。列宁指出："这种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地应用＝折衷主义与诡辩，客观地应用的灵活性，即反映物质过程的全面性及其统一的灵活性，就是辩证法，就是世界的永恒发展的正确反映。"①

第三，单一性与体系性的对立同一。

抽象概念是撇开了对象的多样性的单一形式概念。具体概念是多样性的统一，是单一性与体系性辩证统一的概念。

抽象概念只反映对象的某一特定方面的同一性，采取了单一形式，因此，不能反映事物无限丰富性和多种规定性的统一，黑格尔称它是抽象的格式和幻影，说它只能达到无生命、无精神、不开花和无内容的普遍性。黑格尔猜测到了概念的多样的统一性是现象本质自身的规定性，是概念自身包含着单一与多样、特殊与普遍的全部丰富的内容。列宁称赞黑格尔这是对辩证法的绝妙的说明，好极了！他说："不只是抽象的普遍，而且是自身体现着特殊、个体、个别东西的丰富性的这种普遍（特殊的和个别的东西的全部丰富性！）！！"②这说明具体概念作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反映不是空洞的抽象，而是包含了具体的普遍性和具体的多样性的、即自身综合了单一（个体、个别）的全部丰富内容的普遍性。在具体概念中，个别、特殊的全部的本质规定不仅没有在普遍的概念中消失，而且进一步丰富化、具体化了，因而这样的具体概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98页。

念是个别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不可分割的对立同一的多样性的具体。

具体概念首先具有对立性，而且其中有着多种关系的、多层次的、多系列的概念，因此是具有体系性的。抽象概念是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反映对象的共同点，又采取了单一形式，因此是与体系脱离的单一性概念。具体概念包含了单一性，又发展为多关系、多层次和多系列的概念。所谓关系性就是指从不同的角度和联系、关系方面反映对象的多样性，从而概念自身也处于多样性的关系之中。所谓层次性，指的是从不同角度，从各个发展的不同环节、阶段反映对象的多样性，从而概念自身也处于多样性的层次之中。所谓系列性，是指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对象的各关系和层次的顺序性和系统性，反映对象的必然的逻辑联系，从而概念自身也处于多样性的系列之中。这是由于任何概念都不是孤零零地、偶然地、纷然陈杂地堆积在一起，而是按照一定的系列组成的、有必然联系的有机整体，从而具体概念也必须在逻辑上再现客观事物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列宁指出："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这就是说，在我们的思维中形成具有多样性、多层次性、系列性的具体概念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只有这样的概念，才能全面性地把握事物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具体概念的多关系性是容易理解的。下面只就具体概念的多层次的序列性说明其三点主要表现：

(一)多层次性。

科学概念的多层次性，来源于微观和宏观科学的飞速发展。现代科学体系中出现了关于物质层次结构的理论，简称层次论。其实，恩格斯早就探讨过关于物质的层次联系的运动形式按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1] 他还具体区分为力学的、物理学的、化学的和生命的四种基本运动形式。恩格斯的这些思想，以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由商品到货币，由货币到资本和剩余价值，由绝对剩余价值到相对剩余价值和二者的统一等，都是一层一层走向深入和具体的。这些可以说是现代层次论的理论表现。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从物质具有内部的不同结构的事实中，科学家们逐渐认识到自然界的多层次性，并以各种不同的排列顺序把自然界区分为一系列的层次。

现代科学向人们揭示：客观事物之所以是多层次性的，是因为事物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由于联系的紧密程度不同、相互作用不同，而形成了性质不同的层次，层次与层次之间又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转化的。高层次是低层次的综合体，低层次是高层次的组成部分。宏观的整体包括微观的局部，微观的局部组成了宏观的整体。如现代生物学，按层次结构划分，有生态、群体、生物个体、器官组织、细胞、亚细胞、分子和量子等多层次的学科等。可见，不仅微观世界，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

而且宏观世界也是有多层次结构的。客观事物的多层次性，在思维中反映为具体概念，也必然是多层次性的。随着层次理论科学的发展，有关多层次性的具体概念也会愈来愈丰富。层次概念的产生并将大大促进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著名物理学家韦斯科夫在总结他的层次论思想时说："层子的概念把历史的外观带进了自然科学。""在层子概念的基础之上，我们可以引伸出一个关于宇宙发展的观念：这就是从基本到复合，从较不复杂到比较复杂的前进过程。"①

多层次概念的出现，启发我们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研究具体概念的层次性，不断地丰富着辩证逻辑概念论的内容。

（二）循序性。

辩证思维的概念，不仅是有层次的，而且它的发展是按照螺旋式上升的循序性进行的。也就是说，概念的进程中的逻辑环节是周期性地、有秩序地、不断重复地前进的。当然这种重复不是简单地回复，踏步不前，而是每一次周期性的重复都使概念的内涵不断加深，外延不断地扩大。

对象的多层次性所呈现出来的是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循序发展的序列，这就决定了逻辑思维中也必须严格地、把每一个概念当作是理性思维过程中必经的一个阶段和环节。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既不能前后颠倒，也不能超越，更不能对前面的概念全盘否定。否则就不可能具体地体现对象的循序性的发展。

在具体概念的序列中，它们并不象火车上的一节节车厢

---

①转引自《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4期。第71页。

平行并列地摆在那里，机械地连结起来。因为这样机械连结而成的概念仅仅是现象的罗列，只是非本质的、形式的、还不是对立同一的有机联系的具体。对立同一的具体概念，不是杂物的堆积，而是找出它们之间的相互的从属关系，从一个概念推演出另一个概念的严密的体系。它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向前发展，越向前发展，内容也就愈丰富具体，也越接近客观真理。所以要把握后面的概念，决不能逾越前面的诸概念，而对具体真理的认识，也有赖于对它的全部环节的、多层次的序列性的认识，这既符合逻辑进程，也符合思维过程。

（三）整体性。

具体概念又是整体性的。它不仅每一个概念每一个环节都自成体系、系统，而且概念愈向前发展愈体现它的整体性。这是因为客观事物结构具有层次性、循序性，是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从而作为它的反映的概念也是这样。恩格斯指出："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而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物体，是指所有的物质存在，从星球到原子。"①昔日被认为是最小的不可再分割的物质单位，今天也呈现出一个庞大的整体结构。一切自然、社会、思维运动过程都处在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中，门类繁多的各门科学日益互相渗透，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形成了统一的完整的科学体系，各门科学的共同的语言、概念正在形成，当代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社会问题、思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问题都具有高度综合的特点，都需要各门科学从不同方面、角度研究，才能解决问题，具体概念的整体性、体系性也日益丰富。正因为这样，辩证逻辑才根据关于具体概念、思维具体研究的要求，从而提出了“组合”范畴。这个范畴指明了，一切思维环节、包括概念在内，都必须提出并弄清在它自己内部如何确定关系、形成结构的问题。

具体概念是对真理的认识，真理必定是全面的，片面规定本身就没有真理。列宁摘引了黑格尔所说的“统一物中的肯定与否定的这两个规定，如果单独来看，没有一个是真的，只有两者的统一才是真的。这就是对这两个规定的真正辩证的看法”，并在旁批注“真正的辩证法”。① 具体概念总是在某一方面、某个环节上和其它诸方面、诸环节紧密地联系着而形成整体、系统的。只有这样的概念，才有无限的生命力。认识和把握具体概念的整体性，可以使我们从整体的概念上，从更高的高度上更深入认识局部的概念。我们应遵循概念自身运动的规律，促使概念不断地由局部向整体和从抽象向具体上升，促使思维不断地向纵深领域发展。

形式逻辑的概念是撇开了具体的、单纯的和形式的抽象，所以凡是能概括更多的个别事物、更为广泛的一般概念，内涵也就更为贫乏、更为抽象。具有整体性的具体概念则不然，当研究考察的对象越广泛、越深入、越具有丰富的内容，也越具有广泛的概括性和普遍性，因为这种概念既是对全部数量的个别的综合，又是对客观世界最丰富内容的高度的抽象，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9页。

所以具体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之间呈正比关系。只有这种具体概念，才是科学的抽象，具体的抽象，是具体性与抽象性高度统一的辩证概念。因此这种概念达到了具体真理的认识。

但是，我们所说的具体概念不是黑格尔所说的已经发展到了顶端的“绝对理念”、绝对真理，这就是说，具体概念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来说，对真理的认识是绝对的，但同时它也有相对性的一面，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正如列宁指出的“认识是思维对客体的永远的、没有止境的接近”，“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①] 这就告诉我们，具体概念对真理的把握也仍在不断地完善，仍然在不断地发展之中。概念从抽象发展到具体阶段以后，仍然有一个从初步到高度的、从具体到更具体的，并且是无限地、螺旋地上升的过程。

总之，具体概念的三个特点，不是任意的人为地规定的，而是从概念的辩证本性中产生出来的，从根本上来说，是客观世界的辩证本性在思维中的映现。

三 具体概念的作用

逻辑学是以达到具体真理的认识为研究目的的。所谓具体真理表现于人们的思维中，从一定意义说，就是对具体概念的把握。具体概念正是对客观事物规律关系的反映，是把可见的、外表的运动还原为内部的本质规律的运动，也就是思维中的概念矛盾运动。具体概念又是概念运动的成果，是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08页。

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生动、最深刻、最具体的描绘，是人脑掌握世界的专有的方式。

具体说来，具体概念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它是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关节点。

大自然的奥秘并不轻易地坦露在人们的面前，仅仅靠感觉器官的作用，只能得到表象的具体。而从表象具体上升到抽象概念也只是对事物的某一个方面属性的认识，只有具体概念才能全面地、具体地把握自然之间的辩证关系。所以，具体概念是思维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最重要的、最关键的一环。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们的认识任务就在于通过思维的有机组合，确定关系，建立结构，形成具体概念及其体系。

第二，它是科学的产生、发展和形成科学理论体系的依据和必要条件。

科学史实际上是一部人类用概念的形式把握、研究对象的发展史。科学的发展进程，也就是人们的运用概念，由简单、低级、抽象到复杂、高级、具体的发展过程。从十五世纪到十八世纪以来，各门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即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进行分门别类的观察、搜集、整理材料的阶段，所以严格说来，这时理论的思维仅仅处在初级的抽象概念阶段。十八世纪末，由于材料的大量积累和科学本身发展的要求，各门科学之间内部联系及规律的研究，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三大规律的发现，充分显示了各门科学普遍的联系、发展及其系统性。从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而在这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

所帮助。"①这就是说，要用辩证的概念（具体概念）来反映自然科学的普遍性和联系性。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随着数学科学的发展，初等数学已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辩证法逐渐成为数学中绝对必须的东西。当初等数学进入高等数学阶段时，随之也产生了与初等数学截然不同的命题、概念。初等数学一般只研究常数关系，但是在高等数学中则引进了变数的概念。它不仅表明事物的静态，还能表明事物的运动过程等等。这说明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必然会出现一系列的具体的、辩证的概念。数学上的微积分，物理学上的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化学上的化合与分解等等一系列揭示事物内在本质和规律的具体概念的出现，正是对"常数"、"自然力"、"机械力"等抽象概念的扬弃。这说明自然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及其理论体系的建立，都是沿着具体概念的阶梯不断登上科学的高峰的。

综上所述，具体概念的产生和发展，对于科学理论系统的建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任何一门科学理论，一个科学系统，假如没有一系列反映自身本质和规律性的具体概念为条件、做基础，也就失去了这个理论系统或这门科学的相对独立意义。可见具体概念是科学产生和发展、科学体系建立的依据和必要的条件。

第三，对其它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具有思维方法论的意义。

辩证逻辑虽然和其它一切具体科学一样，都是为了达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

把握具体真理，但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具体概念与其它具体科学的概念有原则的不同。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都只是它那个特定对象领域的规律性。辩证逻辑研究的具体概念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概念的发展转化上的具体体现和运用，所以，可以说它是一切现象领域中所共有的、为一切具体科学所共同需要的、最一般的、最普遍的思维规定性。因此不能把我们这里所说的具体概念与其他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具体概念同等看待。例如《资本论》中有一套关于再现资本主义经济的具体概念，物理学中有一套有关再现物理学的具体概念等等。这相对于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来说，它们是个别的特殊的。辩证逻辑的具体概念一方面必须以具体科学中的具体概念的研究为基础；另一方面辩证逻辑研究的具体概念是各门具体科学中的具体概念的抽象和概括。比如辩证逻辑具体概念要求在思维中再现对象的具体，要求这个精神具体应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多样性的统一，要求在同一中把握差异和对立，在差异和对立中把握同一等等。所有这些要求，对于任何一门具体学科的具体概念，对于任何一个科学工作者的思维，都是必须遵循的。如果违背了它，就达不到有关对象真理性认识。正是从这个意义说，辩证逻辑的关于具体概念的论点具有普遍的思维方法论的指导意义。它有普遍的规律性和广泛的实用性。一切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和精神的发展规律都是以具体概念作为表述形式的，而这种反映自然、社会历史、精神的规律的具体概念一旦形成以后，便使人们的思维发生了质的飞跃，掌握了客观普遍性的东西（包含有特殊、个别的普遍性）。进入了主客观的统一。这样的具体概念——

辩证思维，就完全具备了普遍思维方法论的作用，进一步指导人们去认识新的对象并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

第五节　概念向判断的过渡

辩证逻辑是在相互联系、相互转化和发展中研究思维形式的。辩证逻辑不仅看到概念、判断和推理之间的区别，同时，更为重要的是看到它们之间的有机联系。要坚持和揭示概念的辩证法，就必须把概念和判断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从它们的互相隶属中，揭示思维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那么概念与判断之间怎样互相联系和转化呢，这就是概念向判断的过渡问题，也就是本节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　概念与判断之间的关系

概念与判断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又是相互区别的。它们是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

(一)概念和判断都是思维内容的表现形式。人的思维是通过分析、比较、综合、抽象和概括等方法来实现的，而这些思维活动的结果，都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概念和判断等都是人类思维必不可少的基本形式。这就是说，人们必须借助这些思维形式，才能进行逻辑思维，才能在精神世界中再现现实的具体。辩证逻辑的任务也就是通过研究这些思维形式的矛盾运动，来揭示思维发展的规律的。

（二）概念和判断在逻辑思维的行程中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和判断之间是相互依赖、相互转化并统一于逻辑思维进程中的。概念是组合成判断的基本要素。“进行判断，就必须已经有了一个概念作基础。”① 判断离不开概念。概念的内容又必然要通过判断的形式揭示出来。任何一个判断，至少是由两个以上的概念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没有概念就没有判断。但是任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依靠判断来揭示的，就连概念的定义本身也都是由判断来揭示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没有判断也就没有概念。所以概念和判断是密不可分的，这两种思维形式，它们是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关系。

（三）概念和判断之间的区别。概念和判断之间既有联系，也有本质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

概念是思维的基本细胞，是逻辑思维运动的起点和至高点。判断是作为主词和宾词两个概念的区别或联系的形式。思维的运动和联系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充分地表现出来。判断是两个概念的内容之间的特定的关系的揭示。一个概念，如果不借助于一个或几个判断来揭示它，就不能获得明白的规定。例如“物质”这个概念，假如不用判断展开它的内容，那么我们对它的认识是不明确的。根据列宁给“物质”下的定义即“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感觉到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 可见“物质”的概念，只有通过这

①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5页。

②《列宁全集》第14卷，第128页。

一系列的判断，才能真正揭示物质的本质属性。这也说明概念与判断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体，它们既是同一的，又是对立的。它们的对立同一的关系组成了思维的矛盾运动。

概念与判断的表现形式也是不同的。概念是以词、词组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判断是通过肯定或否定，以主宾结构的句子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二　概念向判断过渡的必然性

概念向判断的过渡不是主观的、随意的，而是客观矛盾发展转化的必然结果，是主观辩证法对客观辩证法的描绘和再现，也是思维形式辩证发展的必然。

（一）概念向判断的过渡是客观事物关系和联系的反映。

判断中的概念与概念之间的主宾关系和含属关系，就是事物的肯定与否定、必然和偶然、质与量、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等等矛盾关系的表现。所以客观事物间的矛盾、差异、转化是概念向判断过渡的客观基础。

（二）概念向判断的过渡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无论从人类由浅入深的认识规律来看，还是从客观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性来看，概念向判断形式的过渡，体现着思维发展的必然过程。

主客观矛盾的发展，推动着思维的运动。思维内部矛盾运动的发展必然把概念与概念之间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形式逻辑把判断看作是两个固定概念的外在联结。辩证逻辑不把它们看作是单纯的外在的关系，而是看作深刻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个别”和“一般”、“同一”和“差别”的内在联系，

看作是思维再现主词和宾词之间存在着同一和差别的辩证法。这种从概念向判断的推移和深化，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

事实上人们在逻辑思维过程中，概念和判断这两种基本的思维形式，往往是交错地运用的。没有概念，无以组成判断。但是仅有概念，没有判断也还不能组成活生生的思维的联系和运动。概念只有和判断、推理有机地统一在一起，才能前后联贯地、完整地进行思维和表达思想。事实上，人类的思维过程和任何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绝不是许多孤零零的概念的堆积，而是一个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严密的体系，它既包含有许多概念，又包含有一系列的判断和推理等具有内在结构的有机整体。

总之，概念向判断的过渡既是认识由浅入深的逻辑思维发展之必然的结果，也是概念与判断之间互为条件、互相补充的必然结果。

（三）概念内部的矛盾和概念间的联系，使其必然过渡到判断，任何概念自身都是矛盾体，是主观与客观、一般与单一、肯定与否定、同一与差别等等的矛盾体，这些蕴含着诸矛盾的概念，就是潜在的判断。概念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必然将矛盾展开，区分为各个环节，概念的这种内在的区别和规定性的展开就是判断。"判断是在概念本身中建立起来的概念的规定性。"① 所以判断既是对概念内容的揭示和展开，又是对概念内涵和外延的进一步的规定。只有这样，个别的

①黑格尔：《逻辑学》，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93页。

东西才能提高到普遍的东西，诸矛盾才能达到对立同一。“判断运动的目的，就是恢复，或不如说，建立概念的这种同一”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看起来，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 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 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 对立面的同一——这就是黑格尔的主要的东西。”②这段话是列宁对黑格尔关于概念和判断之间关系的高度概括。它说明了如下三层意思：

其一，概念本身包含着普遍性（一般）、特殊性、个别性三个环节。这三个环节是相互依存、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的。“在一定条件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在普遍里同时包含着特殊和个别，但这还处于未展开的、潜在的状态。

其二，概念和判断之间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性，就是建立在概念的普遍性、特殊性、个别性三个矛盾环节基础之上的。一切真实的、详尽无遗的认识，就在于在思维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特殊性，然后再从特殊性提高到普遍性”③。判断就是从个别提高到特殊再到普遍的思维形式。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既是蕴含于概念之中的逻辑环节，反映了认识的不同层次，又是概念与判断互相联系，发展的必然行程。

---

①黑格尔：《逻辑学》，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00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4页。

其三，黑格尔不仅看到概念与判断之间的联系，更重要的是看到它们之间的转化过渡。也就是说，概念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建立起来，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反映对象的内部矛盾，才能揭露概念对立双方的关系，概念的内在的丰富的规定性才得以充分展开。恩格斯说：到了这种形式，规律便获得了自己的最后的表达。所以这种判断乃是“判断的最高形式。”① 判断形式之间的隶属关系的发展和转化，也往往为了进一步揭示概念之间的矛盾关系，从而建立新的对立同一关系的概念。所以概念的内部矛盾，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决定了概念必然向判断过渡。

以上虽然我们讲的好似单纯是概念与判断等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联系、转化和过渡，但实际上我们所叙述的仍然是客观世界的运动在概念判断中运动的反映。

总之，在任何一个概念中，好象在一个基层的“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发现辩证法的一切要素的萌芽。而在自然界的发展中同样表明，客观自然界也具有同样的性质，个别向一般的转化，偶然向必然的转化，对立面的转化、联系等。所有这些，也都是概念向判断转化的源泉和动力，也是逻辑思维运动的必然结果。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7页。

第五章 判 断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一 判断的基本特点

判断是断定对象情况的思想，是对对象有所肯定或有所否定的思维形式。

判断的基本特点有如下几点：

(一)两极性，即任何判断都有主词和宾词。

判断属于思维范畴。但它的内容——判断所反映的对象及其属性是客观的，对象及其属性反映在判断中，就分别表现为主词和宾词。

任何判断之所以都存在着主词和宾词的两极性，是由概念的形式和内容之间、概念的局限性和实践的需要性之间的矛盾决定的。

概念的形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的内容则是各种隐含的、尚未公开揭示的矛盾的两个部分（如对象和属性、个别和一般等)。这就是说，作为单一结构的概念形式，同隐含着矛盾的内容之间，存在着矛盾。这种矛盾在概念自身是无法解决的。因为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概念形式，根本不可能把概念内容中所包含的矛盾着的两个部分当作形式的独立因素揭示出来，这就是概念的局限性。然而，社会实

践又需要人们不仅要把从实践中得来的关于对象及其属性的知识用概念的形式凝结起来，而且要进一步把这些知识公开揭示出来，表现为完整的思想——对象是什么，对象怎么样等等。正是概念的局限性和实践需要性的这一矛盾，促使概念必然转化为判断，使概念内容中隐含着的矛盾着的两个部分公开揭示出来，并以独立的形式表现为主词和宾词的矛盾。

主词和宾词是任何判断都不可缺少的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两个组成部分。在判断中，主词只是相对于与其自身不同的宾词来说才是主词，宾词也只是相对于与其自身不同的主词来说才是宾词。然而，主词总是关于对象的知识，而宾词则总是关于属性的知识。如果一个思想只有主词而没有宾词，或者只有宾词而没有主词，即矛盾的双方失去一方，那就无所谓主词或宾词，也就不可能是判断。

（二）断定性，即任何判断不是肯定的就是否定的。

任何判断都有主词和宾词。但是，只有表现对象的主词和表现属性的宾词还不能构成判断。要构成一个判断，还必须把表现对象的主词和表现属性的宾词联系起来，要么是肯定（一般用联系词“是”来表示）的联系；要么是否定（一般用联系词“不是”表示）的联系，也就是说，判断必须有肯定或否定的断定性。

判断的肯定或否定，也是判断不可缺少的两个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的因素。在判断中，肯定只是对否定来说才是肯定，否定也只是对肯定来说才是否定；没有肯定就无所谓否定，同样，没有否定也就无所谓肯定，绝对的肯定判断或绝对的否定判断是不存在的。当我们断定“电子”这类对象具有（肯

定)“基本粒子”的属性时，就从两方面隐含着它的否定：其一、同时就在断定“电子”这类对象不具有（否定）与“基本粒子”不同的属性；其二、同时也在断定“电子”这类对象不具有（否定）与“电子”同大类但不同小类的其他对象（如“质子”)的属性。这就是说，当断定“电子是基本粒子”时，同时就断定了“电子不是非基本粒子”和“电子不是质子”,等等。同样，当我们断定“鲸”这类对象不具有(否定)“鱼”的属性时，也就从两方面隐含着它的肯定：其一、我们同时就在断定“鲸”这类对象具有（肯定）与“鱼”不同的属性；其二，我们同时也在断定“鲸”这类对象具有(肯定)与“鲸”同大类的对象(如哺乳动物)的属性。这就是说，当断定“鲸”不是“鱼”时，同时就断定了“鲸是非鱼”和“鲸是哺乳动物”等等。

任何判断既有肯定联系又有否定联系，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判断的肯定与否定毕竟是不同的，二者又不能混淆。以上举判断为例，在“电子是基本粒子”这个肯定判断中,“电子”这类对象具有（肯定)“基本粒子”的属性是直接被反映出来的，而“电子不是非基本粒子”和“电子不是质子”等等则被隐含着。在“鲸不是鱼”这个否定判断中,“鲸”这类对象不具有（否定)“鱼”的属性也是直接被反映出来的，而“鲸是非鱼”和“鲸是哺乳动物”等等也被隐含着。因此，称前一个判断为肯定判断，称后一个判断为否定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三)同异性，即任何判断都是对象与属性的同一和差异的反映。

判断的主、宾两极性和肯定或否定的断定性，实质上都是判断反映对象和属性的同一和差异的结果。我们知道，客观对象和属性是不可分的，对象是有属性的对象，属性是属于对象的属性。判断中被肯定或被否定的某种属性，也就是指称着被肯定或被否定具有某种属性的对象。当我们作出“电子是基本粒子”这个肯定判断时，一方面是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电子”）和具有宾词所指的属性（“基本粒子”）的一切对象之间的同一性；另方面，又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电子”）和不具有宾词所指的属性（“基本粒子”）的对象之间的差异性，还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电子”）和那些与对象（“电子”）同大类但不同小类的其他对象（如“质子”等）之间的差异性。当我们作出“鲸不是鱼”这个否定判断时，一方面是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鲸”）和具有宾词所指的属性（“鱼”）的一切对象之间的差异性；另一方面，又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鲸”）和不具有宾词所指的属性（“鱼”）的对象之间的同一性，还在反映主词所指的对象（“鲸”）和那些与主词（“鲸”）同大类的对象（如“哺乳动物”等）之间的同一性。可见，任何判断并不是绝对的同一或差异，而是同一和差异的对立同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同一性自身包含着差异性，这一事实在每一个命题中都表现出来”，“与自身的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有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但是，必须明确指出，在肯定判断中，主宾词的同一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7—538页。

公开了，差异性隐含着，因而是隐含差异的同一；在否定判断中，主宾词的差异性公开了，同一性隐含着，因而是隐含同一的差异，二者不能混同。

（四）真假性，即任何判断不是真的就是假的。

判断是断定对象情况的思想，因此，任何判断都具有具体的内容。判断的具体内容就是指在判断中断定某一对象有无某种属性，是一种反映现实的思想。

对象及其属性本身无所谓是真是假的问题，而判断既然是一种思想，是一种断定，因而就有一个是否与实际相符合的问题，即判断就有一个是真或是假的问题。如果判断所断定的具体内容符合对象的情况，那么，这个判断就是真的；否则，就是假的。

那么，怎样判别一个判断的真假呢？回答是：归根到底是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人们的社会实践是检验判断是真是假的最终的标准。一个判断只有当人们在实践中通过直接的或间接的方式证实了它所断定的具体内容与客观事物的情况或规律相符合时，这个判断才是真实的；如果相反，则这个判断就是假的。也就是说，判别一个判断的真假，决不能以人们主观上认为如何而定，而必须视客观上的社会实践的结果而定。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① 当然，实践标准也是绝对和相对的对立统一。因此，既要看到一个判断的真假，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得到证实，此外再无别的办法；又要看到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73页。

社会实践是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往往不能完全证实某一判断的真假，这就要在发展着的实践中不断地去检验，并使之最终被证实为真的或假的。

唯心主义者也承认判断有真假之分，但是，他们认为一个判断的真假，就是这个判断与另一个判断之间是否融合或一致；或者认为一个判断的真假，就是这个判断是否有用或有利，这都是否认判断是客观事物情况的反映，否认唯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判断真假的标准的观点的，因而是错误的。

二　判断在认识中的作用

判断是思维活动的一种基本的思维形式，它在人们认识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判断是思维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人们的思维活动过程就是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在思维活动中，判断与概念，判断与推理都是密切地联系着的。从判断与概念的关系来看，概念是判断的组成因素，判断是对概念内容的揭示，是由概念发展来的。没有概念就不能作出判断，但只有单纯的概念也不能表示一个完整的思想。因为概念只是通过某种（些）本质属性反映一类对象，并未断定这类对象的现实情况，所以，概念必须发展到判断，以揭示概念的内容，反映一类对象的情况，说明这类对象是怎样的。这样，对于一个特定的思维过程来说，才能表示一个完整的思想。从判断与推理的关系来说，判断是推理的组成因素，又是推理的逻辑结果，任何推理都是从前提出发的，而推理的前提就是判断；任何推理的目的都在于从前提中推出正确的

结论，而推理的结论又是判断。这就是说，推理是从作为前提的判断开始，又是以得出作为结论的判断结束，没有判断就不可能进行推理。从概念、判断、推理三者的关系来说，判断是概念向推理过渡的中间环节。尽管任何推理都是在概念的基础上构成的，但仅有某些单独的概念还不能构成推理，只有当这些概念按照一定的方式组成判断时，才能成为推理的前提，从中推出逻辑的结论。如果没有判断作为中介，概念就不可能实现向推理的过渡。由此可见，判断在揭示概念的内容，组成逻辑推理，实现概念向推理的过渡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大的作用。

（二）判断是认识真理和表达思想的重要工具。我们知道，判断是对对象情况的断定，这就是说人们是用判断来反映对象情况或规律的。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对对象有了一定的了解，获得了确定的认识（包括对某些规律性的认识），就需要对这种认识的成果作出判断，把它确定下来。反过来说，人们对对象的情况作出了判断，就标志着人们对它有了一定的认识。另外，人们对客观真理的认识，不可能事事都从自己的直接实践经验中获得。人们认识客观真理除了依赖于直接经验的实践活动外，还需要依赖和运用人类过去在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一切真实知识。而这些知识，正是运用判断的形式记录下来的。运用这些判断，人们就可以通过推理，获得推出的真实知识。这种由判断通过推理而获得新判断的方法，是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是普通判断和辩证判断都具有的作用。

（三）判断是人们行动的先导。判断是理论的概括表现，这样的判断，就称为科学命题。正确的理论是实践活动的指

南。因而判断的认识作用，不仅表现在认识真理和表达、论证思想方面，而且更主要的是表现在正确的判断能够指导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产生出物质的效果。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① 判断之所以十分重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其主要表现也在这里。

三 判断发展的两个阶段

同概念的发展有两个阶段一样，判断的发展也有两个阶段，这就是判断的抽象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判断，称为普通判断）和判断的具体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判断，称为辩证判断），并且以提示矛盾的判断等作为中介，使抽象阶段的判断上升为具体阶段的判断。

（一）判断的抽象阶段

判断的抽象阶段是关于对象的认识从表象的具体进入到思维抽象，从而，达到一些最简单的规定，形成普通判断的阶段。在这一阶段所形成的普通判断的特点主要有：

1. 它是同异相分立的，没有揭示（但也不否定）对象的内在矛盾。

前面讲了，判断（包括普通判断）的对象和属性之间、主词和宾词之间，都存在着同一和差异的对立同一。但普通判断看不到这一点，它所关心的只是根据同一律的要求，或者只断定对象与属性、主词与宾词的同一；或者相反，只断

①《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54页。

定它们之间的差异。总之是同则同之，异则异之。至于同一中的差异，或差异中的同一，以及同异之间的矛盾关系，它是撇开不管的。因此，普通判断不可能自觉地考察和揭示对象自身的辩证矛盾。由于同样的原因，它也并不否定对象自身的辩证矛盾。它同形而上学根本否定、排斥对象的内在矛盾、主张绝对的抽象同一是根本不同的。

2. 它是相对确定的，没有揭示（但也不反对）对象的发展和转化。

客观对象总是运动、变化、发展的。但普通判断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反映对象的，所以它自身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亦即确定性。普通判断正是这样确定地、相对稳定地反映对象的。因而，它只能作出“是”即“是”，“否”即“否”的确定性质的判断，而不可能揭示对象的发展和转化的矛盾。

正如普通判断不否定对象的内在矛盾一样，普通判断也不否定这种发展和转化，因为普通判断内部已经潜在着各种矛盾，即潜在着反映对象发展、转化的根据，只不过是“眼界”范围没有提供揭示对象矛盾运动、转化的条件而已。

3. 它是暂时撇开具体内容的，没有把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考察。

判断是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的对立同一体。普通判断暂时撇开了它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只是从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判断中，抽取一般的形式结构，并从真假值的角度考察它的逻辑形式。它只揭示当具有某一逻辑形式的判断是真的时候，具有另一逻辑形式的判断是真的或假的；而对判断具

体内容的真假，则是不过问的。由于普通判断不把判断的具体内容和它的逻辑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考察，所以它不可能解决具体真理问题。

由于上述三个特点，就决定了普通判断只能从逻辑形式上采取相互平列，彼此孤立的原则进行分类，而看不到判断之间内在地、必然地由一个判断向另一个判断的推移、转化和上升。

判断的抽象阶段所形成的普通判断，是人们理性认识运动的必然阶段，也是人们进行论断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因为人们在认识运动着的对象时，思维总是先把对象暂时“割断”、暂时“碎化”，以便确定地对它进行把握。然后，才能进一步以确定的灵活性，确定的推移和过渡来反映对象的发展变化。恩格斯指出：人们“必须先研究事物，然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① 思维的实际情况正是如此。

（二）判断的辩证阶段

判断的辩证阶段是判断抽象阶段的深化和发展，是从关于对象抽象规定的普通判断，经过辩证的综合、组合，上升到思维具体的辩证判断的阶段。从而达到关于对象对立同一的本质认识。

在这一阶段所形成的辩证判断，其特点是对普通判断特点的扬弃和发展。这主要表现在：

1.它是同一与差异的对立同一，并能自觉地揭示了对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0页。

的内在矛盾。

这一阶段的判断深入地揭示了对象的内在矛盾。它根据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要求，把判断的对象和属性、主词和宾词自觉地作为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的范畴来把握。在辩证判断中，不仅揭示了它们的同一和肯定，而且揭示了差异和否定；从差异中把握同一，从否定中把握肯定。对象的内在矛盾，不再反映为两个互不相联的个别判断。以"运动是连续的和非连续的"这一辩证判断为例。它的内在矛盾已不再象普通判断那样只是潜在的，而是公开地揭示出来了。在这里，它同时揭示了主词"运动"和宾词的一部分——"连续的"相同一(肯定)，又和宾词的另一部分——"非连续的"相同一(肯定)，体现出"连续的"和"非连续的"两者皆真的辩证矛盾。它指明"连续"是"非连续的连续"，而"非连续"又是"连续的非连续"。可见，宾词"连续的和非连续的"是同一与差异、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同一，"连续"与"非连续"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辩证矛盾的复合宾词。因此，辩证判断公开地自觉地揭示了对象的内在矛盾，达到了关于对象对立同一的、本质的认识。它较之普通判断的同异相对分立，只把握对象的某一侧面是大大前进了。

2.它是确定和灵活的对立同一，并能自觉地揭示对象的发展和转化。

客观对象本身是对立同一的，所以，作为对象反映的判断自身也应该是确定和灵活的对立同一。如生物繁殖既是"遗传又是变异"。普通判断要从确定的角度去反映对象具有什么或不具有什么属性的。因此，它关于对象"生物繁殖"，

只能作出"生物繁殖是遗传的"或者"生物繁殖是变异的"这样分立的判断。而辩证判断由于它是对象内在矛盾的自觉反映，所以就能够同时反映对象的确定性和灵活性，并把二者有机地综合起来。因此，人们就能作出"生物繁殖是遗传的和变异的"等等辩证判断。

由于辩证判断自觉地揭示了对象的内在矛盾，而对象的内在矛盾是对象发展、转化的动力，这样，辩证判断就能为对象的进一步发展、转化提供新的表达形式，推动着人们的认识随着客观对象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同时，也就能完成从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的上升。

3.它是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的对立同一，并能自觉地从判断的具体内容和逻辑形式的有机结合上来把握具体真理。

列宁曾指出：逻辑"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列宁的这段话是对整个辩证逻辑说的，当然也适用于辩证判断。这就告诉我们，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暂时撇开判断的具体内容而只研究其逻辑形式不同，它不仅要研究判断的逻辑形式，更重要的是结合具体内容来研究逻辑形式。如果把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看作仅仅是附着于具体内容的抽象的东西，那就会象形式逻辑一样，只能解决判断结构的真假值问题，而不可能把握判断具体内容的真理性。

由于上述三个特点，也就决定了辩证逻辑关于判断的分类，不能象形式逻辑那样，把"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3. 抽象判断阶段和辩证判断阶段的联系

综上可知，判断的辩证阶段与抽象阶段是有严格区别的，但是，二者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

首先，判断的抽象阶段是初级阶段，是判断辩证阶段的前提和基础。认识的发展史表明，人们要想作出正确的辩证判断，首先必须从关于对象的许多感性材料中抽取某一方面进行考察，即必须先把握对象的同一性、确定性，形成普通判断；然后，才能进一步把握它的同一与差异、确定与灵活的矛盾，作出辩证判断。同时，正是由于普通判断中潜在着同一与差异、个别与一般、现象与本质、偶然与必然等辩证矛盾的因素，而对这些隐蔽在普通判断中的辩证因素的自觉的揭示，认识就必然由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因此，判断的抽象阶段是初级阶段的判断，是辩证判断的前提和基础，是通向辩证判断的必由之路。

其次，判断的辩证阶段是高级阶段，是判断抽象阶段的扬弃和发展。判断的辩证阶段突破了抽象阶段的“眼界”，它由承认相对同一，相对固定的普通判断，上升到了揭示同一与差异、确定与流动等对立同一的辩证判断；它由普通判断只考察逻辑形式而不过问具体内容，上升到联系具体内容来研究逻辑形式，从而显示为辩证判断形式。辩证判断就比普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通判断处于更高的水平，达到了关于对立同一的具体的认识。然而，辩证判断对普通判断的否定，并不是彻底抛弃，而是既否定又保存。在作出辩证判断时，普通判断应遵守的基本思维规律——同一律，仍然是必要的，也是不能违反的。

至于判断本身的辩证本性（辩证法）具体表现如何，普通判断如何上升到辩证判断，以及辩证判断的本质、逻辑形式及其特点等问题，我们将在下面两节分别阐述。

第二节　判断的辩证法

一　判断辩证法的含义

判断辩证法的问题，是辩证逻辑关于判断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和掌握有助于人们正确地认识判断内在的矛盾性，使人们由自发的辩证思维上升为自觉的辩证思维，运用恰当的判断形式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

所谓判断的辩证法，是指关于判断自身潜在的辩证因素以及由这种因素引起判断发展转化的过程和规律的理论。判断的辩证法包括：关于判断自身潜在矛盾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辩证法；关于一种判断类型与另一些判断类型之间的彼此推移、相互过渡的辩证法；关于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辩证法；关于辩证判断的形成、特点、形式结构和发展变化的辩证法；关于判断向推理过渡的辩证法。

判断的辩证法也就是判断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辩证法。它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判断发展过程中的体现，它贯穿于判

断发展的全过程，并存在于判断的各种形式之中。即从判断的形成，到一种普通判断向另一种普通判断的推移，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判断向推理过渡的发展全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对立同一的矛盾运动。

判断的辩证法不是人们主观随意想象的产物，而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在人的思维形式中的反映，是人们对思维活动经验的总结。我们知道，一切客观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既对立又同一的矛盾的两个方面。由于矛盾的对立同一，决定着事物相互联系，推动着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判断是断定对象情况的思想，人们在运用判断反映对象情况的实际思维中，也就必然反映着对象本身的辩证法，因而形成思维中的判断辩证法。同时，经过长期的思维活动，使人们认识到，只有运用判断的辩证法才能正确地反映对象的辩证法。认识对象的矛盾性质及其发展变化，这就是判断辩证法的客观基础。

以上是从广义的角度来说明判断的辩证法，换句话说，上述的判断辩证法是广义的判断辩证法。许多逻辑学者把辩证判断与判断辩证法区分开来，对判断的辩证法作狭义的理解，这种判断辩证法可叫做狭义的判断辩证法。本节的标题指的是狭义的判断辩证法，所以只阐述判断自身潜在的辩证因素；一种普通判断类型向其他普通判断类型推移的辩证法和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辩证法。而有关辩证判断的问题将放在第三节，判断向推理过渡的辩证法则放在第四节讲述。

二　判断自身潜在的辩证因素

判断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是一切判断所具有的辩证性质。正是由于这种辩证因素是潜在的，没有在判断形式中明白地显示出来，人们不容易察觉；同时还由于形式逻辑是根据同一律，从确定性方面来研究判断的形式结构，不考察判断自身的这种因素，因而也容易被人所忽视。但是，正如列宁指出的，“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① 因此，辩证逻辑必须考察判断的这种潜在的辩证因素，才能了解判断的发展转化。

下面对简单判断中的潜在辩证因素进行一些具体分析。

（一）同一与差异的对立同一

普通判断是遵循同异相对分立的原则，其外部表现为：肯定判断的主宾词表现出对象和属性的同一，而否定判断则表现出对象和属性的差异。在这里，“同”与“异”是相对分立的。然而，决不能因此而否定普通判断的内部潜在着的同一与差异的辩证本性，因为判断中的同一与差异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主宾词的同一，是以它们的差异为前提的，是隐含着差异的同一；而主宾词的差异，又是以它们的同一为前提的，是隐含着同一的差异。不包含差异的同一和不包含同一的差异在客观世界中是不存在的，因而它们在判断中自然也不存在。恩格斯说：“同一和差异……这是两个主要的对立，当它们被分开来考察时，都互相转化。”② 以肯定判断为例，普通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

判断的肯定判断明显而公开地确定了主词和宾词的同一，但它自身也潜在着它们的差异。例如“张三是青年学生”这个判断，一方面明显而公开地确定了“张三”和“青年学生”具有同一性；然而，另一方面，这个判断又潜存着“张三”与那些不是“青年学生”的人之间的差异性。同时，“张三”是“青年学生”（同一），“青年学生”并不就是“张三”（差异）；“张三”和其他青年学生一样都具有“青年学生”的属性（同一），但“张三”又与其他青年学生不完全相同（差异）。总之，主词和宾词之间，总有些东西是彼此包括不了的。可见，在普通判断中，表现对象和属性的主词和宾词，潜在着既同一又差异的矛盾，二者是对立同一的。普通判断正是“由于差异性包含在同一性中，才具有真理性”。①正是由于普通判断的主宾词之间潜在着矛盾，因此，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

（二）对象与属性的对立同一

我们知道，判断的主词表现判断所反映的对象，宾词表现判断所反映的对象属性。主词和宾词的联系反映着判断的对象和属性是相互联系的，二者具有同一性。因为反映在判断中的对象是有属性的对象，某一对象是其全部属性的有机总体。同样，反映在判断中的属性也不是离开对象而独立存在的，它们只是对象的属性。没有属性的对象和没有对象的属性都是不可能存在的。例如，“金子是黄色的”这一判断，它所反映的对象与属性是同一的。在这里，对象“金子”，只是通过其他东西也具有的“黄色的”属性，才得到自身的表现，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9页。

而属性“黄色的”也只是通过“金子”等各个具有这种颜色的对象才能存在。所以对象“金子”和属性“黄色的”二者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具有同一性。但是，它们之间又存在着差异，二者互不相等。“金子”除了有“黄色的”属性外，还有其他属性，它只是“黄色的”的东西之一种，而不是“金子”以外的其他“黄色的”东西；而“黄色的”属性也不只是“金子”所具有，它只能大致地反映了“金子”的属性。因此，二者又存在着差异性。可见，判断的主词和宾词所反映的对象和属性也是对立同一的。

（三）个别和一般的对立同一

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同一，是对象最普遍的联系或关系之一。因此反映在普通判断中，就表现为主词与宾词的个别和一般的对立同一。一般说来，判断的主词反映个别(特殊)，其宾词反映一般，“个别”与“一般”是互为前提的，“一般”总是“个别”的“一般”，“个别”又总是“一般”的“个别”。“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个别”中包含着“一般”，二者具有同一性，如在“张三是人”这个简单判断中，就存在“个别”与“一般”的同一：“张三”是个别，“人”是一般。“张三”这个“个别”包含着人所具有的一般特点，而“人”这个“一般”又只能通过与张三同类的许许多多的“个别”才能存在。所以，在这种意义上说，“个别”就是“一般”，断定“张三是人”，说明个别与一般是同一的。

但是，在主词所反映的这个“个别”中，又总是有某些东西是宾词“一般”所没有的。如在“张三”这个“个别”中，除了具有“人”这个一般的共同属性之外，还包括张三所特有的属性。

同时，任何"一般"，又只能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而不能包括"个别"的全部特征。如"人"不可能包括"张三"的全部特征。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说，"个别"又不等于"一般"。"张三"也不等于"人"，说明个别与一般又是相对立的。

上述情况表明，判断中的"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

总之，判断本身的辩证法，反映着对象的辩证法。对象的辩证法是复杂纷繁的，因而判断的辩证法也是丰富多样的。上面我们仅从简单判断的同一与差异、对象与属性、个别与一般等几个方面，对判断本身的辩证性质作了一些分析。在其他各种判断中也都包含潜在的辩证因素。例如，在假言判断中就隐含着原因与结果，条件与推断的辩证关系；在选言判断中隐含着虚假可能性与现实可能性的辩证关系。如此等等。在这里，我们就不一一分析了。

三　不同类型的普通判断之间的过渡

判断辩证法不仅表现在判断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方面，而且更主要地表现在判断类型之间的关系方面，即表现在不同类型的普通判断之间的过渡和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辩证发展过程之中。

现在，我们先分析不同类型的普通判断之间的各种过渡系列的辩证法：

（一）从个别性的判断到特殊性的判断再到普遍性的判断的过渡系列。

判断从断定个别对象的情况进到断定特殊范围对象的情

况，然后又从断定特殊范围对象的情况再进到断定普遍范围事物的情况，这是人们的认识的必然过渡。它反映了人们认识的范围不断的扩展和认识水平的逐步前进。恩格斯在谈到人们对能量转化规律的认识时，说明了人们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化而相应地采取新的判断形式。从人们认识的历史情况来看亦是如此。例如在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认识到物质的个别判断："物质是水"、"物质是火"等等。后来认识到物质有重量等属性，于是作出了"物质是实物"的特殊性判断，到了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家作出了普遍的判断："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存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① 这就是判断从个别到特殊再到普遍转化的例证。

（二）从或然判断到实然判断，再到必然判断的过渡系列。

任何科学关于某一对象的认识，在开始时，其论断总是带有或然的、假定的性质，这时作出的判断就是或然判断。随着实践的深化，使这种论断得到检验和证实，人们的论断，就由原来的或然判断进入实然判断。再后，经过理论的充分证明和更多地从实践得来的材料的反复证实，证明了关于某一对象的断定，不仅是作为确凿的事实而存在，而且是有着内在的规律性的必然，于是，认识就从实然判断进一步过渡到必然判断。例如，在自然科学方面，人们最初作出"偶然性可能被人们所掌握"的判断。随着实践的深入和反复证实，积累了经验，人们就进一步作出"偶然性确实被人们所掌握"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266页。

的判断。更进一步创立了“概率论”这门科学，这时，人们就有信心地作出一个新的判断“偶然性必然被人们所掌握。”这就是人们的认识从作出或然判断到作出实然判断，由实然判断到作出必然判断的过渡过程。

（三）从单称判断到特称判断，再到全称判断的过渡系列。

人们认识客观对象，开始总是对某类对象单个分子的情况进行断定，因为人们在实践中所接触的事物，最初总是一个个地映入人脑的。这就出现单称判断的形式。但它的缺点是不能反映超出单个对象的现实情况。当人们在实践中认识了若干单个对象的情况后，就必然产生断定“有”或“有的”、“有些”、“多数”、“少数”等对象情况的判断。这样，认识就过渡到了特称判断的形式。但特称判断还有它的局限性，就是它还不能反映某类对象全部分子的情况，这个局限性必须克服，特称判断也就必须过渡到全称判断。

例如，人们在寻找可靠的通讯工具时，开始发现“个别激光能传达信息”，这是单称判断；后来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有些激光能传达信息”，这就是特称判断；更进一步人们认识到“所有激光都能传达信息”，这就是全称判断。可见，首先偶然对一个激光作用的发现和认识，进一步知道部分激光的作用和意义，更进一步认识到全部激光的本质和用途，这种认识发展过程，反映到判断中，就相应地出现了单称判断向特称判断过渡，特称判断又向全称判断过渡的系列。

（四）从直言判断到选言判断，再到假言判断的过渡系列。

人们对客观对象的认识，最初是直接反映对象。这时反映在判断中，“在谓词里部分的包含有主词的实质或性质”①就是直言判断。进一步人们发现对象与属性或属性与属性之间采取着多样可能性的形式。反映在判断中就表现为一定的选择关系，这样的判断就是选言判断。但是人们发现，反映对象的真理不能停留于对象的选择关系，也不都是以一方直接表现出来，而是以对方的存在为条件或依据。而这样的判断，例如对象之间的蕴涵关系，因果关系等等，就是假言判断。如果说，选言判断是反映着对象的可能性的关系，那么，假言判断就是反映着对象的必然性关系(充分条件关系)了。

例如：“张三是人”，这是一个直言判断。其中“张三”是“个别”，“人”是“一般”。但这个“一般”只是一种概括的、浑沌的认识，并未揭示出“张三”的社会属性。于是，为了克服直言判断的这一缺点，就得过渡到选言判断，提出“张三或者是工人，或者是农民，或者是知识分子”的几种可能性，作为进一步弄清张三的社会属性的中间环节。然后，我们在这个基础上又提出：“如果张三是从事工业劳动的，那么，他就是工人”的假言判断，表现出“张三”和“工人”之间的充分条件关系，为我们断定张三的社会属性提供了根据。我们的认识也就从可能性关系的认识进到了必然性关系的认识。当人们作出这一判断之后，实践又为新的认识开辟了道路，判断形式又会向前发展。

判断类型的过渡系列，体现着人的认识发展的逻辑进程。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56页。

四 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

在上面，我们分析了普通判断类型的几种过渡系列，它们表明随着人们的认识的逐步深入、不断发展，反映在判断中也必然出现相应的判断形式之间的过渡发展过程。但是，仅仅说明普通判断类型之间的过渡和发展，是很不够的。随着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由知性到理性，判断必然由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下面我们就对这一辩证发展过程进行简要的分析。

（一）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根据和条件。

普通判断只是反映人们认识过程中，理性抽象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只能获得关于对象共同点和某一方面的本质的认识，因而有其局限性。而社会实践要求人们的认识不仅要把握对象的共同点和某一方面的本质，而且要求对它进行对立同一的具体的认识，这种要求单纯依靠普通判断是不能够实现的。这样就产生了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获得关于对象的全面的具体的认识，把握它的本质和规律，人们就必须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二个否定。就判断来说，即从抽象的普通判断上升到具体的辩证判断。只有这样，认识才能克服普通判断的局限性，才能达到全面、具体的认识，把握对象的矛盾本质和规律，才能在判断中明确地显示对象的辩证本性。可见，普通判断的局限性及其被克服，乃是从普通判断上升到辩证判断的逻辑根据。

这种逻辑根据又是根源于客观对象。因为，从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归根结蒂乃是思维反映对象内在矛盾及其

发展转化的必然结果。正是由于对象内部存在矛盾及其发展转化，反映到判断形式中，就必然出现公开显示内在矛盾及其发展和转化的辩证判断形式。可见，客观对象本身的矛盾及其发展转化，是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客观根据。

从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还必须有一定的主观条件，即必须具有辩证思维的能力。这个条件是非常重要的。否则，即使具有了上述的根据，如果人们没有或者缺乏自觉的辩证思维能力，那么仍不能从普通判断中自觉地揭示其内在的辩证因素，就不能认识普通判断与辩证判断的有机联系和从前者向后者转化的必然性，就不能自觉地使用各种逻辑方法，实现从普通判断到辩证判断的上升。然而，要具备这个条件，人类必须经过长期的思维活动，并不断地自觉地总结思维经验才能达到。人类早在古代中国、印度和希腊就产生了朴素的、直观性的辩证判断，而真正从科学上认识到从普通判断向辩证判断的上升，只是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后才得以实现。当然，这种思维条件的出现，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所阐述的那样，是与当时的社会实践分不开的。

（二）上升的环节

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过程，有如下三个环节：

1.初步环节，即作为普通判断开始向辩证判断过渡的最初环节的判断。它包含如下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作为初步环节的普通判断，它自身潜在着辩证因素，隐藏着由同一到对立同一、由确定到推移，由区分到组合发展的趋势和可能；二是这种普通判断是把握具体真理的起始阶梯，其自身存在着把握具体真理所必须的一般结构因素（如主词、宾词、系词、

条件、选择关系等等)。如果没有前一方面内容，则它就不是作为初步环节的普通判断；如果没有后一方面的内容，则它就根本不是判断，更不能作为初步环节。

2.中介环节，即作为从普通判断上升为辩证判断的中介环节的判断。它也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发现、总结了人们关于对象的认识，与初步环节的普通判断具有不同的新特点，即总结出与初步环节相差异的对立判断。它反映了人们实践范围的扩大和认识内容的深入，凝结着人们实践认识的更新的成果。二是反映在判断中的矛盾的公开被承认或被揭示，从而形成与原判断处于矛盾关系的新判断。在这里，对立同一被分割反映为两个独立的对立判断。所以，这个中介环节，也就是判断从同一判断上升为对立同一的辩证判断的中间环节。随着认识的深化和发展，对立之间的辩证同一的把握，对立判断就必然上升为对立同一的辩证判断。另外，也还存在着另一种过渡性质的中介性的判断，例如“人的认识是有矛盾的”、“商品有二重性”等，它对原先的普通判断已经有了部分的扬弃，提示了对象具有辩证矛盾或二重性，但尚未达到公开显示出是什么样的辩证矛盾或二重性。如果用简明的公式来表示，则前一种中介环节就是“同一判断——对立判断——对立同一判断”中的“对立判断”；而后一意义的中介环节，就是“普通判断——提示矛盾判断——辩证判断”中的“提示矛盾判断”。随着实践和认识的继续扩大和深入，这些中介性判断也将必然地上升为辩证判断。

3.终点环节，即从普通判断经过中介性的判断上升到辩证判断过程中的最后的完成环节，也就是辩证判断的出现。这

个环节的判断，扬弃了普通判断初步环节和中介环节内在的消极因素，吸取了它们的积极因素，从而过渡到较为全面深刻地揭示出对象的内在矛盾的判断形式——辩证判断。它表现出判断在反映对象时所获得的许多规定的辩证组合。它是判断从抽象到具体整个认识程序的一定的终结，同时，它又是认识继续向前发展，构成更新的判断的起点。

第三节　辩证判断

辩证判断是辩证逻辑关于判断理论的又一个重要问题，它是在判断的辩证法的基础上，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成果。因此，在研究了判断的辩证法之后，紧接着就要研究辩证判断。

一　辩证判断及其必然性

（一）辩证判断的定义

在本章第一节，我们对辩证判断的主要特点作了阐述。从辩证判断的几个主要特点来看，可以给辩证判断下这样一个定义，即辩证判断是断定对象内在矛盾情况的一种思想，它是根据对立同一思维律，结合思维具体内容，全面地或多层地明确反映对象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转化的思维形式。

从这个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出：第一，辩证判断是一种辩证的思想，属于辩证思维的范畴。第二，辩证判断所遵循的思维规律是对立同一思维律，这是辩证判断的根本指导原则。第三，辩证判断是密切结合思维具体内容的思维形式，这是辩

证判断认识和表达具体真理的关键所在。第四，辩证判断反映了对象内在矛盾两方面的对立同一，而这种反映是以相应的具有对立同一特征的逻辑形式，自觉和公开地揭示对象的矛盾为标志的。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所讲的那样，辩证判断正是以这些根本属性同普通判断相区别。

（二）辩证判断的必然性

辩证判断的存在是必然的。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说明。

首先，辩证判断是对象的内在矛盾的自觉反映和明确揭示。

辩证判断的存在，决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头脑里所固有的。它同其它思维形式一样，也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人脑对对象的内在矛盾的正确反映。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宇宙中的一切事物内部无不包含着矛盾，无不具有客观的辩证本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讲到人的思维必须从事物本身的矛盾、运动、变化去考察事物时，举出了诸如“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① 等一些客观辩证法的例子。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他又指出：“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② 这就是说，人们的主观辩证法及其成果，即辩证思维及其逻辑形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必然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因此，既然客观上"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一个地方又在另一个地方"、"生物在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同时又是别的东西"，那么主观思维就必然存在着反映它的辩证矛盾的判断及其逻辑形式，即辩证判断及其逻辑形式。

其次，辩证判断是克服普通判断局限性的必然结果。

前面讲了，普通判断具有仅仅按照同异分立的原则，只反映对象同一或差异的一个方面的共同点和相对确定性，暂时撇开判断的具体内容而只研究逻辑形式等特点；普通判断虽然本身潜在着辩证因素，但它没有能力自觉地予以揭示。普通判断的这些本性，决定了它在反映对象时自身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局限性，即不能自觉地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和转化；不能区分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因为在撇开具体内容的情况下，很容易把辩证矛盾误认为逻辑矛盾）。普通判断的局限性告诉我们，当人们要确定地认识相对稳定的对象情况时，普通判断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一旦深入到认识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转化，它就显得无能为力了，就必须让位于比它高一级的判断形式，这种判断形式就是辩证判断。

二　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及其特征

（一）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辩证判断是辩证思维的具体内容和辩证的逻辑形式的对立同一体。辩证判断的具体内容要求有与它相适应的辩证的逻辑形式，否则就不能辩证地表现具体内容，也就不能成为辩证判断。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也必须紧密结合着判断的具体内容，否则就不能认识和表述具体真理，也不可能正确地

区别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辩证判断的具体内容是千差万别的，而逻辑形式则是它的共同点的概括。人们可以而且必须从大量的有着具体内容的辩证判断中概括出共同的辩证的逻辑形式来进行研究。

从实际思维的辩证判断中，可以概括出如下一些主要的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

1.揭示宾词内在矛盾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判断所揭示的宾词中的两部分，表现为有机综合的辩证矛盾结构，二者是对立同一的。如：

例一、文昌鱼是脊椎动物又是无脊椎动物。

例二、商品是按照价值出售的又不是按价值出售的。

其逻辑形式是：

s 是〔$p \wedge \overline{p}$〕。

这里的“s”表示主词；“是”表示肯定的联系词；“〔 〕”表示主词或宾词完整的范围；“$p \wedge \overline{p}$”表示宾词内部矛盾的双方辩证地综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wedge$”这个符号表示“p”与“$\overline{p}$”的对立同一，并不是数理逻辑中的“合取”；“$\overline{p}$”即“非p”。(以下各种逻辑形式中的符号，除另有说明者外，均与此相同)。

2.揭示主词内在矛盾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判断所揭示的主词中的两部分，表现为有机综合的辩证矛盾结构，二者是对立同一的。如：

例一、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则。

例二、阶级压迫和阶级反抗是阶级社会的主要特点。

其逻辑形式是：

〔$S\wedge\overline{S}$〕是P。

这里的“$S\wedge\overline{S}$”表示主词中的矛盾双方辩证综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下同)。

3.揭示主宾词均含内在矛盾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判断所揭示的主词和宾词中的两部分均表现为有机综合的辩证矛盾结构，都是对立同一的。如：

例一、形式和内容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

例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既相适应又不相适应。其逻辑形式是：

〔$S\wedge\overline{S}$〕是〔$P\wedge\overline{P}$〕。

4.揭示宾词或主词内在矛盾多种规定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判断所揭示的宾词或主词的结构，不是表现为一种辩证矛盾两方面的有机综合，而是表现为多种辩证矛盾及其两方面的有机综合。如：

例一、评价一个革命同志，不但要看到他的缺点和错误，更要看到他的优点和成绩；不但要看他的过去，更要看到他的现在；不但要看他的一时一事，尤其要看他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

例二、任何事物的形式和内容、同一和差异、确定和灵活、现象和本质、偶然和必然等等都是对立统一的。

其逻辑形式是：

s是〔$(B\wedge\overline{B})(C\wedge\overline{C})(D\wedge\overline{D})\cdots\cdots$〕。或者

〔$(B\wedge\overline{B})(C\wedge\overline{C})(D\wedge\overline{D})$……〕是P。这里的各个"(　　)"表示宾词或主词中相对独立的完整范围；"$B\wedge\overline{B}$"、"$C\wedge\overline{C}$"、"$D\wedge\overline{D}$"等表示宾词或主词中各种矛盾及其两方面辩证综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下同)。

5. 揭示宾词或主词内在矛盾的多层规定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判断所揭示的宾词或主词的结构不仅表现为多样辩证矛盾及其两方面的有机综合，而且表现为多层（一层比一层具体）辩证矛盾及其两方面的有机综合。如：

例一、"在原子里头，就充满矛盾的统一。有原子核和电子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原子核里头又有质子和中子的对立统一。质子又有质子、反质子，中子又有中子、反中子。"①

例二、我们研究经济规律，不但要研究一般的经济规律，而且要研究特殊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但要研究一般的经济规律和特殊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尤其要研究更加特殊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其逻辑形式是：

S是〔$(P_1\wedge\overline{P}_1)(P_2\wedge\overline{P}_2)(P_3\wedge\overline{P}_3)$……〕。或者

〔$(S_1\wedge\overline{S}_1)(S_2\wedge\overline{S}_2)(S_3\wedge\overline{S}_3)$……〕是P。

这里的"1"、"2"、"3"表示宾词或主词中各种内在矛盾及其两方面是有层次的，越来越具体地辩证综合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6. 揭示主宾词互相矛盾的形式。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8页。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主词和宾词表现为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的矛盾概念，并组成不可分割的辩证矛盾的有机整体，二者是对立同一的。如：

例一、生就是意味着死。

例二、个别就是一般。

其逻辑形式是：

S是$\overline{S}$

在这种辩证判断形式中，宾词$\overline{S}$就是主词“S”的矛盾概念，因而又可转化为“主词矛盾形式”，其意思是“S”和“$\overline{S}$”是对立同一的。例如：

生和死是对立统一的。

个别和一般是对立统一的。

7.揭示主宾词内在矛盾转化的形式。

这种辩证判断形式的特点是：主词和宾词表现为不可分割的辩证矛盾两个方面的有机综合，并且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存在着相互转化的可能性（趋势）或现实性。它又有两种情形：

其一：转化的趋势式。如：

例一、在一定条件下，失败里包含着成功。

例二、在一定条件下，曲线潜在着直线。

其逻辑形式是：

在一定条件下，〔S包含着$\overline{S}$〕。

这里的“包含着”表示转化的趋势或可能。同它相当的语词还有“隐藏”、“隐蔽”、“潜在”、“潜伏”等。

其二：转化的现实式，例如：

例一、在一定条件下，坏事变成好事。

例二、在一定条件下，敌我矛盾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

其逻辑形式是：

在一定条件下，〔S 转化为$\overline{S}$〕。

在这里，"转化为"表示转化的现实性，同它相当的语词还有"变成"、"过渡"、"上升"、"飞跃"等。

以上我们考察的是一些主宾式的辩证判断逻辑形式。此外，在思维实际中，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还有条件式等结构。例如："如果一件东西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那么它就是商品"，其逻辑形式是，"如果S是〔P∧$\overline{P}$〕，则S是Q"；"如果一个国家是帝国主义国家，那么它就既是纸老虎又是真老虎"，其逻辑形式是："如果S是P，则S是〔Q∧$\overline{Q}$〕；"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其逻辑形式是："如果S是P，则S是$\overline{P}$"等等。这些就是条件式的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总之，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就不再一一考察了。

(二)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特征

从上述辩证判断的各种逻辑形式中，可以概括出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一些主要特征。

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主要特征之一是：它自觉地、明显地反映了客观对象的内在矛盾，以及矛盾双方的地位和转化。

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同普通判断的逻辑形式一样，也有主宾式、条件式和选择式等各种不同的形式。然而，二者又有着本质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普通判断的逻辑形式是排除矛盾结构的，因为它所遵循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不允许其内部存在矛盾的结构；而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则必须具有辩证的矛盾结构，因为它所遵循的以对立同一思维律

为核心的基本规律群，要求它必须体现出辩证的矛盾结构。

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主要特征之二是：辩证判断所揭示的对象的单一矛盾，或多种、多层矛盾的双方，表现在主词或宾词抑或主宾词中都是对立同一、不可分割的辩证组合。

关于这一点，可从前述〔$P\wedge\overline{P}$〕、〔$S\wedge\overline{S}$〕、〔$(B\wedge\overline{B})(C\wedge\overline{C})(D\wedge\overline{D})$……〕、〔$(P_1\wedge\overline{P_1})(P_2\wedge\overline{P_2})(P_3\wedge\overline{P_3})$……〕、〔S是$\overline{S}$〕、〔S包含着$\overline{S}$〕、〔S转化为$\overline{S}$〕等等辩证的复合宾词或主词结构中得到充分证明。这些辩证的复合宾词或主词，都是辩证的矛盾概念的有机组合。由于它们从两个方面揭示了对象的辩证矛盾，因此，它们都是对立同一、不可分割的辩证组合。它们的矛盾结构的每一方面，都不具备独立的宾词或主词的性质，而只有矛盾双方的辩证组合，才构成独立的宾词或主词。

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主要特征之三是：由于它的宾词或主词是辩证矛盾的复合，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组合的整体，所以，它的联系词也就只能是肯定的。

我们以“概念既是确定的又不是确定的”为例。这个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似乎是“S是P又不是P”，好象有两个系词（一个“是”，一个“不是”）。其实不然，因为它的宾词是“确定的和不确定的”辩证组合。“确定的”和“不确定的”是作为既对立又同一的不可分割的完整宾词而存在的，而不是两个宾词。这个判断的“不是”，并不是联系词，而只是对宾词中前一个对立方面的否定，“不是确定的”等于“非确定的”。因此，这个判断的逻辑形式并不是“S是P又不是P”，而是“S是〔$P\wedge\overline{P}$)”其联系词也不是两个，而只是一个肯定联系

词“是”。

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主要特征之四是：它是密切结合判断的具体内容来研究逻辑形式的，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加以把握和运用。形式逻辑撇开判断的具体内容来研究逻辑形式，辩证逻辑则紧密地结合辩证判断的具体内容来研究和总结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所以，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不是和判断具体内容相脱离或仅仅外在地附着于具体内容的逻辑形式，而是关于世界一切具体内容本身所固有的活生生的逻辑形式。离开了判断的具体内容，它就不可能帮助我们获得关于具体真理的认识。例如在“S是〔$P\wedge\overline{P}$〕”这种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中，其宾词“〔$P\wedge\overline{P}$〕”中的“P”和“$\overline{P}$”，揭示了主词“S”内在的矛盾方面的辩证组合，二者的关系是同真的，是辩证的矛盾，而不是不能同真的逻辑矛盾。那么怎样才知道“P”和“$\overline{P}$”同真或不能同真呢？唯一的办法就是把判断的逻辑形式同具体内容结合起来考察，并最后由实践去检验。如果宾词中的“P”和“$\overline{P}$所反映的具体内容对于判断对象是内在的、同时具有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组合，那么“P”和“$\overline{P}$”就是同真的，这样，该判断就是辩证判断；否则，“P”和“$\overline{P}$”就不是同真的，这样，该判断也就不是辩证判断。

三　判断中的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

上面我们讲了在辩证判断及其逻辑形式中，主词和宾词至少有一个其内部是由两个辩证的矛盾概念有机组成的，这两个方面是关于对象或属性内在矛盾的“辩证组合”。我们又

知道，在普通判断及其逻辑形式中，主词和宾词内部是不允许由两个矛盾的或对立的概念组成的，否则就是逻辑上的自相矛盾。怎么解释这种“矛盾”呢？这就涉及到判断中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区别问题。

（一）从判断的认识内容来看，判断中的辩证矛盾是对象内在矛盾的真实反映，是推动判断发展的动力。判断中的逻辑矛盾则是错误地反映客观情况，在思维结构上的自相矛盾，这是任何正确的思维所不应有的。

任何客观事物的内部无不存在着矛盾，并且矛盾贯串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对象的内在矛盾是对象自身固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如光现象的间断性和非间断性的矛盾；概念的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的矛盾等等。正是这些辩证矛盾，推动着“光”和“概念”的运动、发展。判断的辩证矛盾，就是对有关对象内在矛盾的正确反映。由于对象总是内部存在着不可分割的两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方面，所以，反映对象内在矛盾的辩证判断的主词和宾词中至少有一个是反映对象内在的辩证矛盾的。如上例。显然，这些辩证判断宾词中的两个既对立又同一的矛盾方面，都是对象内在矛盾的正确反映。列宁指出：“思辩的思维就在于它能把握住矛盾，又能在矛盾中把握住自身。”① 毛泽东同志更明确地指出：“在思维的范围以内我们也不能避免矛盾”，“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②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47页。

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0、294页。

判断中的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相反，它是思维过程中错误反映客观情况所造成的前后不一致的自相矛盾。对象在一定条件下，具有质的规定性。这种质的规定性反映到主观思维中，就要求思维也必须具有确定性和一致性，不允许自相矛盾。而逻辑矛盾，正是违背了思维的确定性和一致性。它的矛盾内容不是客观对象内在矛盾属性的正确反映，而是对客观对象及其属性的错误反映，即把同一现象反映为两个独立的、彼此互相矛盾的或对立的判断，而其中的一个判断所反映的并不符合于对象的实际情况。例如，在标准大气压和摄氏10度的条件下，"水是液体"，这是一个确定的、正确的普通判断。而逻辑矛盾则表现为在这种条件下，"水是液体"，"水不是液体"，或者"水是液体"，"水是固体"。又如"光的性质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这也是一个确定的、正确的辩证判断，而逻辑矛盾则表现为"光的性质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光的性质不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上面两组存在逻辑矛盾的判断都歪曲地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情况，出现了思维前后不一贯的自相矛盾。因为在标准大气压和摄氏10度的条件下"非液体"或"固体"的属性不可能同时为水所具有；在这种情况下硬说水既是液体又不是液体，或者水是液体又是固体，就是逻辑矛盾。同样，光的本质就具有间断性和非间断性这两个方面，二者是不可分割的辩证整体，"不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属性不可能为光所具有。在这种情况下，硬说光既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又不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当然也是逻辑矛盾。

可见，辩证矛盾是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辩证判断是对对象内在矛盾的真实反映，因而是正确的。而逻辑矛盾则不是

对象本身所固有的，含有逻辑矛盾的判断，是对对象的错误反映，因而是要排除的。

（二）从判断的逻辑内容看。判断的主词或宾词中的辩证矛盾，其双方是有机组合的和不可分割的整体，二者是同真的；并且判断只有一个联系词。而判断中主词或宾词的逻辑矛盾，则或者把矛盾的双方分割为各自独立的两个部分，或者把没有必然联系的两个东西拼凑在一起，二者不是同真的；同时，它的联系词实质上是两个。这个问题，常常由于表述的表面相似而被误会了。

我们仍以“光是间断的又不是间断的”这一反映辩证矛盾的判断为例。在这里，宾词内在矛盾的两个方面“间断的又不是间断的”是对立同一的，二者辩证地组合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且对于主词“光”来说都是真的；所以判断的联系词只能是一个“是”而不是两个（即所谓“是”和“不是”），因为这个判断中的“不是”并不表示联系词，它实质上表示的是辩证复合宾词中的否定方面。所以，辩证判断的矛盾复合宾词的正确表述方法应该是“间断的和非间断的”。因此辩证判断是一个判断而不是两个判断，是一个主词、一个宾词、一个联系词，而不是两个主词、两个宾词、两个联系词。如果把宾词“间断的又不是间断的”分割为两个独立的宾词，把联系词说成“是”和“不是”两个联系词，那么，这个辩证判断就会被分解成“光是间断的”和“光不是间断的”两个相互独立、自相矛盾的普通判断；显然，这就把原来表现它的“S是$(P \wedge \overline{P})$”这个正确的辩证判断逻辑形式，偷换成“S是P”和“S不是P”两个自相矛盾的普通判断

逻辑形式，就把原来的辩证复合宾词的内在矛盾取消了，从而歪曲了光的本性。

与判断中的辩证矛盾相反，判断中的逻辑矛盾表现在逻辑内容上，总是或者把本来是不可分割的两个对立同一的矛盾方面拆散为两个独立的宾词或主词，从而造成两个具有逻辑矛盾的判断，如前面分析过的"光是间断的"和"光不是间断的"，就是这样的错误判断；或者把本来是毫无联系，对于对象（或属性）来说不可能同真的两个东西强行拼凑在一起，从而就会出现诸如："牛是牛又不是牛"、"牛是羊又是马""这个几何图形是圆的又是正方的"等等之类的逻辑矛盾的判断。可见，判断中的逻辑矛盾，是一真一假或均假的矛盾；其联系词实质上都是两个。

当然，衡量一个判断中的矛盾究竟是辩证矛盾还是逻辑矛盾，仅仅从逻辑内容或逻辑形式上考察是不够的，一定要联系具体内容进行考察才能确定。这也就是辩证逻辑为什么要紧密联系判断内容来研究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的主要理由。也正由于这种对立同一的、辩证的、结合内容的研究，辩证逻辑才能够把握辩证判断这种思维形式及其反映对象内在矛盾的特殊功能，把逻辑学的判断研究引到一个更高的、辩证的水平上来。但是，反过来，如果否定辩证判断逻辑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否定它的存在，那也是不符合事实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三）分清判断中实质上的逻辑矛盾和表面上的逻辑矛盾。

我们在思维中要坚持判断的辩证矛盾，排除判断的逻辑

矛盾。但是不能认为任何人作出了类似逻辑矛盾的判断就是思维前后不一贯造成的。在科学发展中，由于人们的认识水平受到当时各种条件的限制，往往把实质上不是反映逻辑矛盾而是反映辩证矛盾的判断，从表面上把它视为反映逻辑矛盾的判断。因此，认识的任务之一，就在于区分判断中实质上的逻辑矛盾和表面上的逻辑矛盾。

所谓实质上的逻辑矛盾，就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已被证实矛盾的两方面不可同真的逻辑矛盾。如前面所述的那些逻辑矛盾，就是实质上的逻辑矛盾，因此必须坚决排除。所谓表面上的逻辑矛盾，就是尚未经过实践最后证实为逻辑矛盾的矛盾，并且，它背后很可能隐藏着辩证矛盾。

表面上的逻辑矛盾在科学发展上是经常见到的。当人们在科学研究中遇到了用旧理论解释不了的新问题、新矛盾时，也就产生了表面上的逻辑矛盾。科学家的任务就在于总结、发现新的理论来区分实质上的逻辑矛盾还是表面上的逻辑矛盾。如是前者，就要加以排除。如是后者，就要揭示它的辩证矛盾，以便把科学推向新的发展阶段。例如，科学史上关于光的本性的认识就是如此。早在17世纪，牛顿根据光能反射、折射等属性，作出了“光是微粒流，具有间断性”的判断。在同一世纪的惠更斯，根据光的干涉实验和光与声、水都具有弹性振动的性质，作出了“光是波动的，具有连续性”的判断。这两个判断在当时表面上看来是有逻辑矛盾的，两种理论争论不休，都力图排除对方，这就引起了更多的物理学家去摸索光的秘密。到了20世纪初，在上面两种理论的基础上，爱因斯坦提出了光量子概念，认为光既具有特定能量

的能量子，即是微粒子，又具有产生衍射和干涉的波纹；认为上述两个现象上似乎有着逻辑矛盾的判断，实质上是各有一面的真理，并不是逻辑矛盾，于是他就作出了“光既是微粒的、间断的，又是波动的、连续的”辩证判断。这样，关于光的本性的判断，就从原来表面上的反映逻辑矛盾的判断，发展为实质上的反映辩证矛盾的判断，也就由原来只揭示“微粒的”和只揭示“波动的”两个片面性，发展为全面地、辩证地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对立同一，成为一个“既是微粒、间断，又是波动、连续”的对立同一的辩证组合的判断整体。

四 辩证判断的意义

从以上关于辩证判断的各种问题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辩证判断对于逻辑理论和社会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辩证判断正确地揭示了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和转化。这就为人们的思维自觉地、如实地反映对象的辩证法、达到关于对象的对立同一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提供了逻辑手段；这就证明了思维的辩证法不仅必须同客观的辩证法相一致，而且能够同客观辩证法相一致；这也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相统一的观点。

（二）辩证判断克服了普通判断同异分立、确定、暂时撇开具体内容以及按照相互平列、彼此孤立原则进行判断分类等抽象思维同一性的局限，在普通判断的基础上发展出了一系列自己所特有的辩证判断逻辑形式，这就体现了思维从普通判断到辩证判断、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运动；也体现了思维从遵循同一律到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过渡”、“飞跃”。

同时，也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家关于两个思维阶段、两种逻辑“眼界”、以及根据辩证逻辑来考察形式逻辑的观点，是符合人类思维发展过程的实际情况的，因而是科学的、正确的。

（三）辩证判断揭示了判断的辩证本性，为逻辑思维概括和总结了一系列新的高级的辩证判断逻辑形式，它从逻辑形式与具体内容的密切结合上，解决了在判断问题上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关系问题，以及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区别问题。这就为辩证的思维规律和方法的概括与总结，提供了一个方面的依据，就为辩证推理的出现提供了前提，也为逻辑科学从初级到高级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证明。

（四）辩证判断自觉地、全面地揭示对象的内在矛盾及其发展转化，因此，它就能帮助我们在社会实践中，按照客观对象本来的辩证法来反映对象，并以此指导我们从事各种实践活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它还有助于我们同否定辩证矛盾的形而上学观点和貌似辩证法实则否定辩证矛盾、否定了事物界限的折衷主义、诡辩论作斗争。

第四节　从判断向推理的过渡

一　判断向推理过渡的必然性

从判断过渡到推理，是有其必然性的。

首先，概念、判断的内在矛盾不断展开必然导致推理。

概念内部潜在着矛盾因素，这些矛盾因素，是经过判断的形式揭示出来的。然而，概念是客观对象个别属性、特殊

属性和普遍属性的反映，一个判断要想同时揭示概念所反映的上述三方面的属性是不可能的。因为判断只有主词和宾词两个部分，它或者表现为个别——一般，或者表现为一般——个别。要公开地、明显地对概念作出更深一层的揭示，就需要使用新的思维形式，由判断过渡到推理。黑格尔曾经说过："当总念（指普遍概念——引者）被区分为主词与谓词两个方面，而总念乃二者的统一，并为二者的对立关系之调解者时，——这就是推论"。①这里所指的调解者，即把主宾词对立双方联系起来的中词。它除了促使概念反映差异与对立的属性外，还要促使对概念矛盾统一的全面的揭示。正是这个调解者推动从判断到推理的过渡。

我们知道，概念、判断都是客观对象及其属性的反映。概念内部存在着它所反映的对象的个别、特殊和一般的属性的矛盾。但概念是凝结的、潜藏着这些属性于自身之中，只有用判断的形式才能把它们揭示出来。因此判断才是概念内容的展开和分化。判断能够直接揭示对象的个别属性与特殊属性、特殊属性与一般属性之间的矛盾，然而，由于判断是以主词和宾词两部分揭示对象的，因此一个判断每次只能直接揭示对象个别、特殊、一般三者中的两个方面，不可能将三方面全部揭示出来。这样，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三项（个别、特殊、一般），即构成判断的属性的三个方面，就同判断每次只能揭示其中的两个方面（构成主词和宾词两项）产生了矛盾。为了克服判断的这个局限性，以便全面正确地反映

---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59—360页。

客观对象的矛盾，就只有用具有三个方面（三项）结构的思维形式来代替只有两个方面（两项）结构的判断。而这就意味着判断必然向推理过渡。黑格尔认为："判断发展到推论的步骤，并不仅只是由于我们的主观活动，而乃由于那判断自身要发挥其自身为推论"。①可见，判断过渡到推理，是判断的两个方面和构成判断的属性的三个方面之间的矛盾的结果。人们的思维要求得到判断内在矛盾的解决，要对概念内涵作深入一层的揭示，就必须从判断过渡到推理。

其次，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系必然导致推理。

凡推理总是由作为前提的判断推出作为结论的判断。任何推理都是判断与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过程。但是，并不是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判断拉在一起都可以过渡到推理。只有那些正确反映对象的内在关系的具有逻辑联系的判断，才能组成推理。因此，归根结底推理的过程根源于对象内在的联系和关系。由于对象本身是有个别属性、特殊属性和一般属性之间的本质联系和因果关系，才能产生出判断向推理转化的必然联系。

再次，由已知进入未知，作出科学预见，必然使判断过渡到推理。社会实践推动着认识的进一步发展，也就是要求着从已知进到未知，从而作出假说和科学预见。这就是说，我们通过已知的判断与判断之间的联系，从已掌握的对象的规律性出发，就能应用逻辑规律，推出新的判断——结论。但是，这一推理的结论又可作为新的推理前提，前提又总是蕴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361页。

含着人们尚未认识的规律性和必然性的东西，又有待于在新的推理中得出新的结论，以便进一步揭示它的秘密。由此可见，认识的现有成果和人们实践的需要、认识不断前进之间是存在着不相适应的情况的。这就构成了思维和实践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也就必然要求运用推理的思维形式。

总之，上面三方面的分析，说明了判断必然过渡到推理。

二　判断向推理过渡的环节

判断向推理的过渡，有着如下的三个环节：

1.起点环节。它表现为普通判断或者是辩证判断。如果是前者，则它以潜在的形式包含辩证的内容；如果是后者，则公开显露其辩证内容。由于这个起点判断自身包含着矛盾的因素，因而具备了向前发展的动力，而使判断向推理过渡。

2.中介环节。中介环节也即是判断向推理的过渡环节。中介环节即中项，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的：首先，内含于概念自身的个别、特殊、一般等三个环节的展开，导致大小前提的出现。其次，大小前提之间所具有的逻辑联系，以中项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中项就是判断向推理过渡的重要桥梁。而中项（中词）一般来说，就是处于大词（一般）和小词（个别）之间的特殊。黑格尔认为："特殊的乃是将普遍的与单一的两个极端综合在一起的中项。此种推论的型式乃是一切事物的普遍型式"。①他曾尖锐地批评没有中项的所谓推理，指出一个判断在没有中项时，就不能成为推论。如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94页。

“‘我思故我在’……如果有人把笛卡儿这个命题认作一三段式推论的话，则这人恐怕除了认识这个命题中的‘故’字外，对于三段式推论的性质所知似不甚多。因为在这个命题内，你从那里找中项呢？”① 可见，判断上升到出现中项，对过渡到推理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总之，由于判断出现了中项，从而使判断过渡到推理具备了条件。

3.实现环节

实现环节也就是推理的出现。

在大小前提之间，通过中项的媒介，就必然导致新的未知的判断，即结论的出现。这就意味着从判断向推理过渡的实现。

总之，判断向推理的过渡，有着过渡的起点环节、过渡的中介环节和过渡的实现环节。它体现我们的认识在个别、特殊、一般的辩证联系中的推移活动，从而也就体现了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过渡中的作用。判断从其自身出发，就出现了个别与一般的对立因素，通过个别与一般的中项（特殊），实现了对立因素的对立同一即推理。

从一定的判断过渡到推理，并不是人们认识运动的终结，因为推理的结论又以判断的形式出现，而这样的判断，它带有一种新的收获，又可作为新的推理的起点，发展为新的推理。

---

①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69页。

第六章　推　理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推理的理论在逻辑学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辩证逻辑同样对推理问题给予足够的重视。和形式逻辑不同，辩证逻辑不是单从单一性的角度来研究推理形式，而是从思维之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这个角度去研究推理形式。因此，它研究推理的一般特点及其与实践的关系，研究推理的辩证法、亦即推理本身的辩证本性，研究辩证推理等等有关问题。

一　什么是推理

推理，就其一般的意义来说，就是指思维过程中从某一判断推出其他判断的逻辑联系。

这种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普遍存在于我们的日常生活思维活动之中，我们在“穿心莲是可以治病的”这个判断中，肯定了穿心莲是可以治病的，即肯定了“穿心莲”和“可以治病的”之间的联系。这也就肯定了穿心莲和别的药物有一种共同属性，它们都是可以治病的；同时也在肯定，它和一切不能治病的植物，就“可以治病”这一属性相比较，是不同的。

在这个简单的事例中，可以看到：第一，我们在断定，穿心莲这个对象具有怎样的一种属性；第二，在这样的断定中，显示出穿心莲这个对象在“可以治病”这个属性上，和别的对象的同异；第三，对象之间的同或异，体现着对象之间有联系或者没有联系，以这种联系为根据，我们可以从这株穿心莲的可以治病推想另一株穿心莲也可以治病，从穿心莲可以提炼出可供治病的有效成分，推想别的药用植物也可以加以提炼等等。

判断是有着众多的类型的，因此，对于对象的联系，就反映为不同类型的逻辑联系。在直言判断中，存在着主宾词的联系；在假言判断中，存在着前后件的联系；在选言判断中，存在着选言肢之间的联系；在关系判断中，存在着关系项的联系；在模态判断中，存在着关于对象的模态联系等等。

推理，正是以这样一些存在于判断中的逻辑联系为根据来进行的思维活动。因而，它从一定的判断出发，可以推出另一些新的判断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判断之间的逻辑联系。

二　推理的一般特点

判断，是我们认识对象的一种思维形式。所以，在判断中，总是包含着我们关于对象的某些知识。对象，可以是客观存在的，也可以是主观性质的，可以是具有形体的，也可以是抽象的；知识，可以是有关对象的属性，或者关系，或者动态，或者理论，等等。

因此，一切现有的判断，都反映着我们关于对象的已知知识；而一切推想出来的新判断，则是关于对象的原来未知

的知识。这就是推理的第一个特点：从已知推未知。

这种逻辑特点，是容易理解的，举一个众所周知的老例子，“凡人皆死，张三是人，所以张三亦死。”在这个例子中，“张三亦死”是新判断，我们称之为推理的结论。显而易见，在前二个判断中，没有“张三亦死”这个判断。它标志着，在最平常的推理中，我们的认识在思维中的进展。

我们不能以前二个判断已经潜在地内含着“张三亦死”这样一种意思而否定“张三亦死”是个新判断，是未知的知识。首先，新判断揭示了前提中的潜在的东西，而这种潜在的东西仅仅由于我们很熟悉前提的含义而感到理该如此，而忽略了这个作为结论的新判断，不是凭我们的常识得来，而是通过逻辑推理的形式和规则得来；其次，从逻辑上说，“张三亦死”并没有重复前两个判断，而是从前两个判断中采用了一定的概念，通过中间的媒介，从而有根据地组成的新判断，标志着思维前进了一步，那怕这只是很小很小的一步。

由此类推，我们可以看到，在假言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前件出现的已知知识到后件出现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选言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肯定或否定某些选言肢的已知知识到否定或肯定另一些选言肢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归纳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个别事实的已知知识到总结出一般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类比推理中；我们实现了从对某一对象的已知知识到另一对象的未知知识的进展；在辩证推理中，我们更是实现了从正面进展到反面，从对立环节进展到对立系列，从现在进展到预见将来等等的重要思维活动。

这就是说，推理是一种从已知进展到未知的思维活动，

它标志着思维的运动和前进。

推理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是获取推出的知识的重要思维工具。

直接性的认识也就是感性认识，即关于对象的具体形象的认识。这种认识以个别事物为认识的对象，直接以感官作为认识的工具，中间没有主观上的中介环节，所以我们称之为直接性的认识。直接性认识的局限性在于：它只能认识个别的对象，它所能取得的只是从感官所直接获得的表象，它无法从事物的现象深入到本质，无法从事物的偶然性深入到必然性，无法从已知的知识进一步推知未知的知识。

间接性的认识，也就是理性认识，即关于对象的抽象概括的认识。这种认识主要是以事物的类为认识对象。它不是直接地以感官为认识工具，而是在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假说、范畴体系等等思维形式作为中介，从而实现着对对象的从现象到本质，从偶然到必然，从已知到未知的认识的进展。

推理，正是这种间接性认识的主要思维工具。之所以说它是主要的，是因为它具有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所没有的思维功能，为我们提供在实际材料和思维材料基础上的推出的知识。这种功能的逻辑意义是：它能够通过若干中介环节，突破已知知识的领域，引导我们去推知未知的知识，这在前面已经讲过；同时，它还能运用同样的方式，可靠地去推知我们所不能直接感知的、亦即我们无法取得直接经验材料的对象的未知知识。例如，在微观物理学中，要肯定肉眼所看不见的基本粒子的存在和活动，就要通过下列的推理来进行：

“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凡照相的底片留有痕迹都是受到粒子作用；现在，这张底片既然留有痕迹；所以，它就是受到粒子的作用。”只有肯定这样的推理的可靠性，我们才能通过粒子在底片上的痕迹，来进行研究。

推理的第三个特点就是：它具有从真前提得出真结论的逻辑功能。

推理的目的，就在于要从已知为真的知识推断出真的未知知识，因此，推理的研究，就在于确定需要通过和如何通过某些中间环节，保证推理形式能够得出可靠的真结论。而当碰到缺乏这种可能时，又应如何组织和运用包括我们一切认识手段在内的中间环节，以期取得保证结论的真实可靠，或者获得具有最高或然率的、比较可靠的结论。

“从真推真”这样的一个逻辑规律性和逻辑的起码要求，就体现在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中，或者，照恩格斯的意思：如果(一)前提真实，(二)论式正确，那么，结论应该是真的。如果否认以真可以推真的规律性，逻辑科学也就丧失了它赖以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的基础。

只有确定以真推真的充足理由律的存在，逻辑科学才能够和科学、和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和辩证逻辑、和事实、和实践、以至和它自身取得一致，不致发生逻辑矛盾。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承认：真和假存在着逻辑必然联系，它们是同一的；假的理论可以导出正确的实践行为；而当我们罗列若干充足理由去反对充足理由律的基本规律性质时，不是从事实上遵从着充足理由律，而是在事实上反对着充足理由律等等。

"从真推真"的推理逻辑联系，具有两种不同的性质，这就是必然性推理和或然性推理。在前者中，判断的关系，具有逻辑必然联系；这种逻辑必然联系可以起到从真前提获得真结论的保证作用，而后者则不具备这样的保证作用。

从辩证逻辑看，不能夸大逻辑必然联系的作用，它只能在一定范围、一定条件、一定的逻辑推理系统中是如此，逻辑并不是万能的；同时，也不能抹杀或然性推理的巨大的逻辑意义和作用，尤其是因为，它是我们进行创造性思维所必需的工具。在辩证逻辑的指导下，通过或然性思维，提出假说，通过一切逻辑的、经验的手段去检验、补充、修正、或否定假说，我们就可以通过假说，创造性地去思维、过滤、筛选、完善，从而获得科学上可靠的结论，获得真理。

由此可见，从推理的一般特点看来，我们可以作出这样一个对推理在思维过程中的作用的评价。推理是我们思维的主观能动性的主要表现，通过这种主观能动性，才能使得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在推知的过程中不断的取得新的进展。不言而喻，这对于我们的实践，是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的。

三 推理的客观基础和必然性

推理是思维形式，是思维活动，所以，它是属于主观世界的东西。

但是，必须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强调地指出：说推理是属于主观世界的东西，是思维的表现形式之一，是完全正确的，但决不意味着推理是一种主观任意的思维活动。推理不是主观任意的胡思乱想，而是具有不可违反的、不以人的意志为

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

要搞清这个问题，就必须进一步说明关于推理的客观基础、认识论根源，以及它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等等问题。

一切判断都有其内部结构，这些结构体现着判断内部的关系。直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主宾词之间的关系；假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前后件之间的关系；选言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各选言肢之间的关系；关系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各关系项之间的关系；模态判断的内部关系便是主项和宾项的模态关系；而辩证判断的内部关系则是判断所包含的逻辑项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如此等等。

概念构成判断，判断构成推理，推理则是作为前提的判断的关系和内容的进一步展开。因此，在一个特定的推理中，它既内在地包含有判断的关系，也内在地包含着概念的关系。这就是在推理这一形式中所内含着的各个思维环节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些联系，便是从前提到达结论的由此达彼的逻辑桥梁。

推理的内在关系，亦即推理的逻辑联系，都具有与其自身相对应的客观基础，因而，任何推理形式都反映着客观的或主观的相互关系或相互联系。

对象的相互关系或相互联系，包括着对象自身的、对象之间的等等的关系和联系。因而，推理形式的内部关系，也就绝不可能是主观任意的关系或联系，而只能是对象的关系或联系的反映。这就说明了，推理形式是受着它的客观基础的制约的，是不能违反它的客观基础所具有的规律性的。这

样，推理形式就具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

就直言推理为例，直言推理的内部结构表现为三个判断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便是大小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直言推理的内部结构，如果从概念环节分析，那么它同时又表现为三个概念的相互关系和联系；这便是大、中、小词之间的关系和联系。这些主观的、思维中的关系和联系，是以对象的类属关系作为客观基础的。对象是否具有某一属性，类对象和个别对象是否具有类属关系，推理中前提和结论之间的中词媒介是否正确地体现出对象之间或对象属性之间的类属关系等等，都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制约着推理形式的是否正确，体现着推理形式的客观规律性。

因此，把推理形式纯粹地理解为主观的东西，甚至进而歪曲为主观任意的东西，显然是唯心主义在逻辑领域中所玩弄的把戏。他们不愿意承认思维的具体内容是来自客观，是对象的反映；同时更重要的是，他们更不愿意承认，思维形式本身反映着对象的关系和联系。

还是举个最浅近的、最常见的例子来说吧。"凡狗都是动物；阿黄是狗；所以阿黄是动物。"在这个推理中，三个判断的关系表现为三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大前提是个全称判断，它反映狗这类对象的一般属性(动物)；小前提是个单称判断，它反映阿黄这个个别对象所具有的特殊属性(狗)；结论也是个单称判断，它反映阿黄这个个别对象具有的一般属性（动物)。这个关系，又体现为大、中、小词的包容关系，即动物——狗——阿黄的包容关系。

这种包容关系，在特定的某一推理中来说，它是这个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关系，在上例中，它直接只是动物——狗——阿黄三个概念（它反映着对象）的关系。

但是，当我们把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即变项内容不同），但关系却相同的推理形式的共同之点抽象出来，撇开了它们的差异，进行了抽象和概括之后，它就成为直言推理第一格的AAA式，这就是说，这个式是从诸如动物——狗——阿黄；有死——人——张三；帝国主义战争——发生在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等具有众多不同具体内容的类属关系抽象出来的。由此可见，直言推理第一格AAA式虽然是思维过程中的推理形式，但它却反映着对象之间的类属关系，在客观世界中具有一定的客观基础，受着事物之间、事物和属性之间等等客观关系和客观联系的制约，而不是单纯的思维主观产物，更不是主观任意的思维活动。

由此可见，推理形式来自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内部关系和联系，而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内部关系和联系则来自对象的客观关系和联系。推理形式是对象关系和联系的反映，不过它是通过二个层次的抽象和概括的反映，而不是思维和对象的没有中介层次的直接抽象反映。

对于一切推理的客观基础问题，都可作如是观。只要我们遵循着从对象到具体内容到思维形式、逻辑结构这种抽象层次去进行追踪和分析，我们都会不难找到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联系。

这样，我们可以指出，假言推理反映着对象的因果、蕴涵关系；选言推理反映着对象的可能性关系；关系推理反映

着对象之间的传递性、对调性关系；模态推理反映着对象的模态关系；归纳推理反映着对象的个别和一般的关系；类比推理反映着对象之间的类似关系；而辩证推理则反映着对象的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如此等等。

推理形式和对象关系及联系之所以是必须经过两个层次的间接的联系，换句话说，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联系之所以必须经历两个或更多的思维抽象层次，同样也不是主观任意的产物。它同样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有其认识论的根源。

所谓认识论根源，即推理形式之所以存在，必须从人类认识对象的规律性中去寻找根源，而这种人类认识对象的规律性，制约着我们把握推理形式的过程。所以，关于推理形式和客观基础的关系和联系，必须通过思维对思维自身的艰苦研究，亦即“反思”，才能加以认识、加以掌握。

认识对象是从认识对象的同异开始的。我们在同的基础上进行抽象、联系、推想；在异的基础上进行区分，而这样的一连串的思维活动，是借助于思维的各种形式进行的。我们对动物这种对象的类进行抽象，形成概念，对狗这种对象的类进行抽象形成概念，对阿黄也进行抽象形成单称概念。这是第一步。然后，我们把三者的关系运用判断的形式加以反映，把三者的关系在同的基础上，用肯定的联系词把它们连结起来，于是得出：“狗是动物”、“阿黄是狗”、“阿黄是动物”的判断。没有概念的抽象，就不可能有概念的连结；没有概念的连结，也就不可能有判断；没有判断的连结，也就不可能有推理。这个具有具体内容的推理，是推理的第一个层次

的抽象。

然而，要从这样一些具有具体内容的推理，找出这些推理的逻辑规律，还必须在撇开具体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第二个层次的抽象，就是在众多的具有不同具体内容的、但在形式结构上却具有共同点的推理的基础上，抽取它们在形式结构上的共同之点，并且把它肯定下来，从而获得诸如直言推理第一格AAA式的纯形式结构。这里说明了，没有众多的具有具体内容的推理，就不可能进行推理形式的研究，没有把推理的具体内容和它的形式结构区分开来的能力，就不可能看到推理形式的存在；而没有暂时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和抽取推理在形式结构方面的共同点的抽象思维能力，我们就不可能把握推理形式结构，就不可能发现推理形式的规律性，这就是推理中第二个层次的抽象。

从上面这一些简单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对推理形式的认识的具体步骤及其程序。这些步骤及其程序具有循序渐进的、不可倒乱的逻辑特性。这里描绘出了推理形式和它的客观基础之间的逻辑关系是怎样联系和形成的。

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二个层次的联系，往往掩盖着它们之间的关系，使人得出推理形式是纯思维产物的错觉。其实，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二个层次的逻辑联系，正是受到我们在认识对象、进行思维活动的认识论特点所规定和制约的。推理形式与其客观基础的关系的认识论根源的研究，解决了推理形式来源于客观的问题，使我们在推理形式的研究中坚持了唯物的辩证逻辑的正确观点。

关于推理的客观基础和认识论根源问题的探索，阐明了

推理形式的客观性和必然性问题。

四 推理的必要性及其和实践的关系

为了从理论上更好地唯物地理解推理，还必须进一步探索关于推理在人们的思维活动中的必要性问题。这也就是说，把推理提到实践的哲学高度去进行考察，从而说明推理这一思维形式在逻辑科学中的重要意义。

大家知道，人的社会实践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基础。没有实践，也就没有了对客观世界、客观对象的接触，也就不可能有对它们的认识。人的认识活动，总是在人的实践中进行，总是和人的实践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推理这种思维活动，作为理性认识的主要环节，当然也绝不例外。

推理和实践是不可分割的。推理从实践中来，然后又回到实践中去。推理是实践活动中的一个必要环节，没有推理这个环节，实践也就消失了人类活动的基本特点，消失了主观能动性的特点，而变成了禽兽的非理性的活动。

为什么说推理是从实践中来呢？

这个问题是好理解的。在我们探讨推理形式的客观基础的问题时，我们已经充分说明了推理是来自客观的。它的具体内容，反映着对象。这种反映正是在人的实践中完成的，是服从于一定的实践环境和目的的。它的形式结构，同样也是来自客观的。它是人们在实践中反复地进行个别的具体的推理活动的经验总结，是对象的客观性关系和联系的抽象和逻辑反映，具有公理的和实践的意义和性质。推理的形式结构的研究和规律性的总结，同样服从于人的社会实践的目的，

具有实践的意义。

现作一些简单的陈述。

就归纳推理来说，归纳推理是我们认识一般原理的一种逻辑形式。它在实践中的主要作用如下：

(一)把关于个别、特殊的知识提升为一般性的知识，是从个别、特殊到一般的逻辑桥梁。所以，当我们需要对于个别、特殊的认识进行总结、归纳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二)在我们根据个别、特殊的事实，提出假设的时候，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三)当我们要发现、找出对象的因果联系、规律性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四)当我们要运用具体事实去论证、反驳某个论点时，它是必要的、适用的。

可见，归纳是当思维从个别性的、特殊性的认识提升到一般性的认识时，所不可或缺的、必要的、有用的逻辑手段。

就演绎推理来说，演绎推理是当我们运用一般性原理，落实到具体事物时所常用的必要的逻辑形式。这种推理，在实际的运用中，可以有如下几种作用：

(一)适用于把一般原理和具体的对象结合起来，起从一般到特殊、个别的必要的思维桥梁作用。

(二)适用于对一般原理的引申、发挥，以及结合具体对象进行阐释。

(三)适用于引用正确的一般原理来证明我们所要证明的命题。

(四)适用于揭露对方提出的论点中所隐藏着的错误。这

时，可以对对方论点进行必要的演绎推理，引申出明显的错误判断。

（五）适用于根据一定的规律去进行预测、预见和提出假说。

（六）适用于解决一些暂时还不能直接感知、直接体验的问题，起认识上的桥梁、媒介作用。

（七）适用于对若干可能性进行推理性的选择。

（八）适用于通过事物之间传递性和对调性的关系和联系，获得有关的推出的知识。

从上述推理在实践中的作用看来，推理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结构都来自客观、来自社会实践。而在它的实际运用中，则又实现着推理回到实践中去。思维的推理环节，为未来的实践铺设着桥梁，准备了条件，进而指导我们的实践活动。

试举一个最简单易懂的例子来说。我们在实践中，常常会碰到气象问题，当我们反复地观察到天要下雨之前，往往是浓黑的乌云满天，不久，雨就下来了。从这样一些个别现象的反复出现，通过归纳推理，我们总结出："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的规律。显然，在这里，归纳推理体现着从实践中来的过程，它的"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的结论，也就是从实践到思维，从个别提升为一般的结果。

然后，当某一天，你要出门的时候，抬头一看，满天乌云，于是自然会想到，快要下雨了，这样你就带上一把伞。在这里，你的思维过程，便是一个根据于一般性原理的演绎推理："如果满天乌云，那么，就要下雨；现在，满天乌云；所以，就要下雨"。于是你就去带伞了。这样，演绎推理又体

现着思维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在这里，它根据已经获得的一般性原理，得出了“现在就要下雨”的推出的知识。这一推出的知识，就为新的实践活动准备了知识上的条件，指导着你带伞的实践活动，为你这一特定的未来实践活动铺设了道路。

当然，这里的例子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只是日常的简单事例。其实，一切更大、更复杂、更重要的社会实践，同样也体现着这种过程。这就是，通过调查研究和复杂的推理活动，得出理论性的知识，即一般性原理；然后根据这个一般性原理，又通过复杂的推理活动，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等等，并用来指导我们的新的社会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从实践中来，又回到实践中去，推理起着由此及彼的思维桥梁的作用。因此，在实践中，如果没有这个重要的中介环节，那就只能是盲目的实践，成功是不可想象的，人之所以不同于禽兽的主观能动特点也就消失无余了。如果这个重要的中介环节——推理错了，那么，也就会导致错误的实践，导致失败。

由此可见，推理和实践是互为补充的，一切推理都来自实践，为实践服务，成为从前一个实践环节到下一个实践环节的不可或缺的、必要的中介桥梁。它为下一步的实践准备条件，铺设道路。

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一切实践都是推理长河的一定环节。实践同样为推理准备条件，而当推理得出了新的结论时，实践又成为结论实现从主观向客观转化的行动中介桥梁，连接着前一个推理环节和后一个推理环节。

当然，实际的情况是远为复杂多样的，上述的简单的阐述仅仅是从辩证逻辑的角度所进行的一些典型分析，以此一隅，反其三隅，也可以思过半矣。

以上，是关于推理理论的一般概述。

五　两类不同性质的推理

辩证逻辑除了研究推理的特点、客观基础、认识论根源以及推理作为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主要表现之和实践的联系等问题之外，还要进一步探讨推理之由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由于辩证逻辑掌握了思维上升过程的规律、形式和方法的奥秘，所以，它就能阐明推理之从普通推理上升为辩证推理的实际过程及其结果——辩证推理的出现。并且，还能认识和把握推理自身的辩证本性，亦即推理的辩证法。

普通推理和辩证推理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推理。

处于思维过程的抽象环节的推理，就是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推理。为了和辩证逻辑所主要研究的辩证推理区分开来，我们把它称之为“普通推理”。

普通推理是受形式逻辑的核心基本规律——同一律的指导和制约、在取同舍异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同”这个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有着同一律眼界的推理。

正因为如此，普通推理具有思维抽象环节的共同特点，即抽象性、确定性、单一性，因而它和对象之间也就有着三个方面的差距（抽象对具体的差距，确定对灵活的差距，单一对体系的差距）的局限性，从而在其自身就存在着上升为辩证推理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的根据。

普通推理具有二个层次的抽象性，前文已经讲过，这是由于它是建立在概念及概念连结的抽象性之上的，撇开了推理的具体内容的形式结构。它具有抽象性。这里不再赘述。

正是由于普通推理是形式逻辑在撇开推理的具体内容所研究、总结出来的推理形式，所以它也就是撇开了一切与具体内容有关的“异”的因素，这样，它就具有撇开了具体内容的质的差异的、形式上的确定性。这就是说，普通推理是不考虑具体内容对它自身的影响的、确定的逻辑形式。这种确定性是和概念、判断的确定性相联系并且相一致的，试以下面一个最为常见、显浅的推理为例：“天雨则地湿；现在，天雨；所以，地湿”。在这个推理中，首先存在着概念的确定性，这些概念的确定性是以概念的抽象性为基础的。在这里，“湿”这个概念，是撇开了质的差异的抽象，从而，“地是湿的”这个判断，由于具有“湿”这个概念，它也同样具有抽象的性质。进一步，它还在抽象性这个基础上进行了判断的连结。这样，“天雨”和“地湿”在这里，就排除了一切时间、空间条件以及对象自身所固有的具体性，成了“天雨”这个抽象和“地湿”这个抽象之间的逻辑联系。这样的联系，就必然要出现抽象和对象具体之间的思维差距，出现思维抽象的局限性。从而，由于抽象联系的眼界特点，使得普通推理具有了类似电影拷贝性质的眼界上的确定性，也就必然要出现确定性与灵活性的思维差距，出现了思维确定的局限性。这样，它除了确定天雨和地湿这两个抽象之间的最一般的联系之外，就不可能解决现实的天雨和地湿的对象联系问题。比方说，在一定条件下（如旷野），天雨则地湿，在一定条件下

（如有遮蔽的地方），天雨则未必地湿。另外，也出现了某些逻辑假象，使得可推的成了不可推，或者不可推的则又成了可推。前者的情况，例如出现了“天雨”则“地湿”，而“地湿”则未必“天雨”。这里，其实是把“地湿”和“天雨”人为地割裂了。因为很明显，既然天雨则地湿，则所谓“地湿”实际上指的是由于天雨所引起的地湿，那么，当我们发现这样一种“地湿”出现时，为什么不可以推出“天雨”呢？事实上，由于天雨的地湿和由于其他原因的地湿，是具有非常明显的差异的。这里由于“地湿”只是抽象，它撇开了“地湿”的各种特殊性，只反映地湿的共同之点，可以同时用来指称各种不同的地湿，才出现了这种逻辑假象。至于把不可推变成了可推，这种情况也是往往存在的，逻辑上的所谓“以假推真”就是明显的例子。这种情况我们之所以称为逻辑假象，就因为它在逻辑上存在似乎真，但在对象上却明显是假的。以上所说的差距，就天雨地湿这样一些极为简单易晓的事例来说，当然好象并不太重要。但是如果就一些复杂、重要的事例来说，就会影响到我们对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性的正确的认识，从而引出严重的实践后果。所以，这是不容忽视的认识上和逻辑上的重要问题。

普通推理还具有单一性、单一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在形式逻辑的教本中，推理形式是以单一的形式被研究着的，因而，在实例的运用中，推理形式也是以单一的形式被举例的。这样，就遗漏了推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的逻辑组合问题，遗漏了推理的连续使用亦即逻辑系统问题，更遗漏了各种推理之间的有机联系的问题。这样，也就必然要出现推理的单

一性和体系性的思维差距，出现思维抽象的单一性。

为了取得真理，正确地具体地反映对象的必然联系，就必须在对象的具体性的基础上，在认识的具体性的基础上，克服抽象思维的局限性，排除抽象思维和具体之间的三个方面的差距，把推理从它的抽象环节上升到具体环节上来，这也就是辩证思维的辩证推理的出现。

辩证推理，对应着普通推理的本质特征，它是这样的一种推理。辩证推理是受辩证逻辑的核心基本思维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导和制约，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对立同一的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的、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眼界的推理。

辩证推理的出现，必然要经历着客观辩证法的掌握，思维的辩证本性（辩证法）的掌握的认识史过程。在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研究思维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看到，普通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看到推理辩证法、上升过程，看到辩证推理的出现。

下一节，我们将开始对这些重大的辩证逻辑理论问题，进行探索和阐述。

第二节　推理的辩证法

一　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

推理辩证法的研究，首先是关于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

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来，所谓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指

的是：普通推理虽然它还不是辩证推理，但它本身却具有辩证本性；不过这种辩证本性还不是明显地表现于形式之上；相反，它仅仅是潜在的、隐藏的，因而还不足以使得这种推理达到辩证推理的水平，具备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从而仍然处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的眼界之内。

所谓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包含着：(一)推理的一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二)各个类型推理内部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

推理一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问题的研究，目的在于揭示出隐藏于推理自身中的同异矛盾，并且予以解决。

推理的同异矛盾，一般地集中地表现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一和差异之间的对立同一关系。

前提和结论之间存在着差异，前提就是前提，前提不是结论；结论就是结论，结论不是前提。没有这个根本的差异，推理也就不成其为推理。因为事实上，没有无前提或无结论的推理；也没有和前提或结论完全一个样的结论或前提。

然而，在一个推理中，前提和结论存在着同一性，处于共同的同一体之中，彼此有着逻辑联系。

前提和结论的同一性，不光只表现于同样具有判断形式这一点，而更重要的是，它具有内容上的同一的共通之点。在一个特定推理之中，若干个前提和结论之间，必须具有某种同一性、共同之点，才能构成推理。"一切狗"和"动物"具有同一的、共通之点，才能连结成肯定判断；"阿黄"和"狗"也具有同一的、共通之点，才能连结成肯定判断，而和"一切狗是动物"构成直言三段论的大小前提；大小前提之间的

同一的共通之点就是"狗"这个概念，凭着这个概念，作为中介，我们才能推出"阿黄是动物"的结论，这个结论和前提的同一的共通之点就是"动物→一切狗→阿黄"。"天雨则地湿；现在，天雨；所以，地湿"这个推理中的同一的共同之点就是：天空中落下来的"水"和落在地上弄湿了地面的"水"，如此等等。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潜在于推理的一般特点之中的辩证本性或辩证因素。我们首先看到了作为推理的整体的同一（推理的统一体）；然后，我们看到了作为推理的内部构件的前提和结论的差别和同异对立；再次，我们看到了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一性，即在推理中没有前提也就没有结论（反过来就是没有结论也就没有前提）。看到了前提和结论之间在"同"的基础上的逻辑必然联系；看到前提向结论的推移、转化；这种推理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相互差异、相互对立、相互同一、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辩证本性、辩证因素，普遍地存在于各种类型以及不同性质的推理之中。

根据关于推理的一般特点的分析，还必须指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异矛盾的辩证本性，体现着更多的、更深入的辩证矛盾，并且通过推理，铺设着解决这些认识上、思维上的矛盾的逻辑桥梁：

首先，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体现着人类认识、思维过程中的已知和未知的矛盾，铺设着从已知到未知的桥梁。

已知知识是现成的、既存的知识，是我们过去从经验、思维中所确定的、积累的知识；未知知识则是将来的、可能

获取或者企图获取的知识。已知知识和未知知识是不同的、处于不同时期和阶段之中。所以，两者之间存在着差异、存在着已知、未知的对立。

沟通已知和未知知识的桥梁，主要依赖于经验、依赖于实践、依赖从已知到未知领域的进展。

沟通已知和未知知识还存在着另一途径，这种途径就是通过思维中的逻辑联系、通过推理。推理从前提到结论的思维推移，同时也就是从已知知识到未知知识的推出的过程。推出的未知知识的获得，只有通过正确的推理，通过从推理的前提到结论的思维推移才能获得，从而，使得已知知识和未知知识的同异矛盾，得到解决。

其次，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还体现着人类认识、思维过程中的现存的知识和推出知识之间的矛盾，铺设着从现存知识向推出知识的推移桥梁。

推出知识同一般从经验或感性认识获得的知识不同，它是从现存的知识的基础上取得的新知识，而不是直接地来自经验和感性的知识。推出的知识是通过主观能动性所获得的一定的知识，它是主观的，但又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推出的知识具有真理性，是通过推理所取得的主客观对立同一的成果。

再次，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同异矛盾，又体现着人类认识、思维的真知和假知之间的矛盾，铺设着从真推真的逻辑推移的桥梁。推理中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特别是逻辑必然联系，是从已知到未知，从现存到推出，从真到真的逻辑必然和必要途径。没有从真到真的逻辑推理的规律和

保证，一切推理都是不可能的、不存在的。从真推真是推理的前提和结论的差异和对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同一性、共同之点，它是克服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同异矛盾的关键。

推理的一般特点中的潜在辩证因素还表现于前提和结论之间的逻辑联系上。

推理的逻辑联系，既是从前提推出结论的逻辑根据，又是推理划分类型的根据，因此，推理的逻辑联系中的潜在辩证因素，也就是各种类型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

对于普通推理的类型，形式逻辑的推理部分作出了明确的陈述。从形式逻辑的研究中，推理各类型的逻辑联系，可以简单称之为范畴组合的逻辑体现。

为什么可以这样说呢？

首先，我们来看看直言推理。在这里，推理的逻辑联系表现为，或者可以说总结为一般、特殊、个别三个范畴的系列，这个范畴组合反映着三个不同的思维抽象层次的同异矛盾关系，具有思维辩证法的特点。这个特点在实际思维情况中是明显的。

在直言推理中，名词的关系是推理之所以成立的关系。而大、中、小词的范畴性质，也就是一般、特殊、个别。在各个格，其共同的特点是：推理的桥梁都是从一般到特殊再到个别，其逻辑程序是一般（大词）⟶特殊（中词）⟶个别（小词）。虽然它们的位置在各格中是不同的。

活跃于一般、特殊、个别的范畴系列中的，还有归纳推理。从其前提和结论的逻辑联系看，它的推理桥梁都是：从

个别到特殊到一般，其逻辑程序是：个别—→特殊—→一般。在这里一般的情况是：前提的主词反映着个别，结论的宾词反映着一般，而前提宾词和结论主词则处于中介地位，反映着处于前提主词和结论之间的特殊。

类比推理也是在一般、特殊、个别这个范畴系列中进行活动的。就其明显的表现来说，类比是个别到个别的推理，但不言而喻，作为前提的个别在这里实际上是被视为一般典型的个别，因为类比推理要求着作为前提的个别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个体，而作为结论所反映的属性则具有实际个别的意义；在这里，作为中介的特殊则是两个不同个体之间的共同之点、共同属性。

从唯物辩证法和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一般、特殊、个别的范畴系列是辩证的范畴系列，这也就是说，一般、特殊、个别诸范畴在思维中，体现着思维的同异矛盾，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关系。因此，活跃于这个范畴系列中的直言、归纳、类比推理，它们的推移就必然遵循着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并受其制约。所以，即使这些推理在形式上还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还未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特征，但在其内部结构及具体内容的逻辑联系上，却必须潜在地受制约于、符合于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种潜在的特点，也就是这三种类型推理在其内部所具有的潜在辩证因素。

以此类推。我们可以指出，假言推理活跃于前件和后件，亦即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这对范畴之中。前件和后件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是因果联系在思维过程中所显现的特殊形式。

因而，假言推理虽然在形式上还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一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还未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特征，但它仍然具有其自身的潜在辩证因素。这就是：它的逻辑联系必须制约于、符合于因与果、前件与后件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也可以看到，选言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就是它活跃于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之中，从而使得它的逻辑联系虽然未能全面地体现出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但却必须制约于、符合于这对范畴的辩证关系。对于其他各类型推理，也同样可以作出类似的分析。

各类型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的分析，指出了推理总是和范畴系列有机地联系着，换句话说，它总是在一定的范畴系列中活动的。由于这些普通推理只遵从于同一律，只具有同一律的眼界，因此，它在其形式和内容的逻辑联系上，只能在“同”的基础和角度上体现这些范畴系列的某些特定方面，而不可能具体地辩证地、亦即对立同一地反映这些关系。然而，即使如此，它的活动范围和规则，仍然必须制约于、符合于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样，它在其形式和内容上虽并不直接地明显地具有辩证特征，但和辩证法、辩证逻辑、辩证推理之间却又不存在逻辑矛盾。相反，由于它们的逻辑联系仍然是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的某一特定方面。它就成为从推理上全面体现这些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的起点。这就是：它们具有出现和存在的必然性、必要性和局限性，从而使它们在我们的推理活动中，构成重要的阶段或环节，和辩证推理一道，成为思维的主观能动性的重要表现，成为实践活动中的不可缺少的思维工具。

二 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

推理辩证法的研究，还必须对推理各种类型之间的联系和过渡进行探索。

在形式逻辑中，对于普通推理是作为相对独立的形式进行不同类型的划分和研究的。从其对推理的抽象性、确定性、单一性的肯定而言，它根本不涉及普通推理各种类型之间的联系和过渡的问题。

然而，正如恩格斯所指出，辩证逻辑不满足于判断形式的单纯分类排列一样，辩证逻辑从其自身的基本规律出发，从联系和过渡的角度，要求对推理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的阐述。

有关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探索，我们首先发现了如下的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系列，即类比——归纳——演绎的系列。

类比是从个别推知个别的推理，它从甲对象的具有A、B、C、D属性的情况，去推论当乙对象具有A、B、C属性时，它也将具有D属性。

类比推理是建立在比较方法之上的推理，推理的根据是个体与个体之间的类似性，其出发点则是：事物的存在是有规律的存在，而不是漫无规律的纯粹或然的存在。

类比推理在其推理范围，只涉及两个个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推理中的简单关系，然而，在它自身却含有向演绎和归纳的联系和过渡的萌芽。

类比具有演绎的意义，它的反映个体的前提要求着具有

典型的代表意义，就是说，它要求的前提是：体现着代表着一般的那种个别。只有在这样的个别性的前提下，才能保证从前提推出结论时，具有更高的或然率。这里面，有着从一般推出个别的规律性的萌芽。

类比推理也具有归纳的意义，因为推理的结论实际上揭示了甲、乙两个个体具有相同的属性或规律性等等。类比在这里揭示两个个体对象的类同意义，抽象出了两个个体对象的共同之点或规律性。这样，类比的结论比其前提具有进一步的一般意义。在这里面，有着从个别推出一般的规律性的萌芽。

归纳推理正是在类比的基础上出现的。因为归纳正是从若干个体的属性或规律性，通过总结和概括，从而获得一般性的结论。

类比的中介，则是两个个体的其他共同的属性，它还不是对个别进行概括和归纳的那种特殊，而只是指称个体的其他共同属性的那种特殊。

归纳是思维中一般命题出现的逻辑途径，作为一种逻辑手段，它把个别性的知识引导、升华为一般性的知识。

在归纳当中，出现了特殊这个中介的萌芽。这个中介的萌芽，则是类比所不具备的，标志着比类比进一步的新的逻辑因素。为什么说归纳的逻辑中介仅仅是一种萌芽呢？这是因为，归纳中的特殊尚未如在演绎中那样，明显地表现为中词。请看下列的例子：

直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锐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钝角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是180°，

所有三角形只有上述三种类型，

所以，所有三角形的三内角之和都是180°。

在上述的例子中，作为逻辑中介的特殊有二个表现，一个是对应于个别类型的各前提的宾词（180°）；一个是对应于个别类型的结论主词（所有三角形）。通过这两个逻辑中介，才达到“三内角之和都是180°”的终项。显然，这样的逻辑中介，是类比所没有的，这就是说，类比的逻辑中介不来自个别性的东西的概括，而归纳的逻辑中介则具有这样的性质。所以，在归纳中，个别——特殊——一般这个逻辑范畴系列得到初步的体现，虽然这种体现还未具有完整的性质。

演绎，这里指的是直言推理的主宾词判断的演绎，是归纳推理的逻辑继续。因为这种演绎的起点，一般来说，正是从归纳的终点开始的。在演绎中，遵循逻辑规律的指引，通过种种逻辑步骤，重现出在归纳中所总结在一般性判断中的所有东西，从而形成演绎的各种系列。无论从具体内容上看，或从形式上看，事实都是如此。把演绎及其系列理解为分析的、先验的，从而具有自足的性质的观点，是不符合逻辑思维的实际情况的。

在直言演绎中，一般——特殊——个别的逻辑系列，体现为大词——中词——小词的包容关系，从而得到比较完整的表现。

从类比到归纳到演绎的联系和过渡，指出了在推理中，思维反映对象关系的不同形式和程序。在类比、归纳、直言演绎的相互联系和过渡（这种联系和过渡不限于类比——归纳

——直言演绎这一顺序）中，活跃于一般、特殊、个别范畴系列中的推理，就开始突破各该类型单独存在时的局限，而在它们的相互联系和过渡中，进一步地体现、表露出一般、特殊、个别范畴系列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也就是一般、特殊、个别之间的同异矛盾及其联系、过渡、中介、层次、过程等等。

其次，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还表现于：选言推理——假言推理——关系推理这个系列之中。

如果说，类比、归纳、三段论的推理系列的客观基础是对象的类属关系，那么，选言、假言、关系的推理系列的客观基础则是存在于对象之间的多样关系。

选言推理的选言前提是一个具有选择关系的复合判断。选言前提的选言肢反映着对象的可能性，确定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或然关系。因而，选言判断是分析对象可能性的判断，是从一到多的一种分析性的过渡形式。

由此可见，选言推理正是从类比、归纳、直言演绎这一关于类的推理系列，转入关于对象的多样性关系的推理系列的开始环节。从这里，表明了关于类的推理系列和关于关系的推理系列具有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的过渡性质。

在选言推理中，选言前提所反映的有关对象可能性的或然关系，通过直言前提的中介，达到了具有一定现实性的结论。在这里，选言推理体现了可能性向现实性的逻辑推移过程。

选言推理的逻辑中介，和关于类的推理系列的逻辑中介不同。后者的中介是中词概念，它反映的是对象类的类属关

系；前者的中介则是一个命题，这个命题从肯定或否定的不同角度表现了各个可能性之间的排斥关系。可见，选言推理不是活跃于类属关系之中，而是活跃于多样的可能性之间的或然关系之中。

从上述简单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了选言推理和关于类的推理系列的区别、衔接和前进。第一、类推理系列是关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的推理形式，它反映的只是对象的类的同一这个方面的关系；选言推理从对象的个别或类的同一出发，对同一对象作了从一到多的分析性推理，从而，它从类推理系列开始跨出了可喜的一步，进入了多样关系性推理系列的领域。第二、类推理系列既然是关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的推理形式，那么，它的活动就只能是局限于类这个范围之内。选言推理超出了类的类属范围，它的推理过程体现的是从可能性向现实性推移的逻辑过程。这种推移，可以是初级的、简单的；但也可以是高级的、复杂的；所以，可以这样说，它体现着某种性质和关系的过渡，它反映的不是种属的同异，而是关系的同异及其某种程度的过渡。这样，它就在一定意义上突破了类的类属范围。第三、和类推理系列不同，选言推理不是活跃于对象的类的类属关系之中，而是活跃于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之中。这就指明了，即使选言前提反映的仍然限于类属关系的可能性问题，它和类推理系列仍然具有性质的差别。举例来说："张三或者是工人，或者是农民，或者是知识分子；现在，张三是工人；所以，张三不是农民，也不是知识分子。"在这个例子中，张三是工人，是农民等等，仍然是反映张三这个对象的类属关系，但是作为整个推理，

选言推理要解决的问题，它的逻辑联系，却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三者之间的或然关系，它的结构虽然在内容上反映了张三的类属关系，但它所解决的问题，却是在“是工人”、“是农民”、“是知识分子”这个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中选择出“是工人”，从而排斥了“是农民”、“是知识分子”的可能性。

如果说，选言推理活跃于单一主体（或个体或类）的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之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类推理系列的活动范围的话，那么，假言推理又前进了一步，突破了单个主体的范围，进入了“如果甲是乙则丙是丁”的两个主体和两个属性之间的关系的领域。

假言推理的假言前提通常是由两个彼此之间有着假言关系的简单判断所组成。这种简单判断通常都属直言判断（主宾词判断）一类。这样，假言判断中，有着三个关系，即前件中“甲是乙”的关系，后件中“丙是丁”的关系，“如果……则……”的关系。由此可见，前两个关系，组成后一个假言关系；“如果……则……”的假言关系，其实是关系之间的关系，假言推理正是在这种复杂的关系中活动的。这就说明，假言推理比选言推理在逻辑联系上是复杂了，在逻辑关系上则具有关系的关系这一特色，从逻辑思维上看，它比选言推理又前进了一步。

假言关系是一种内容极为复杂的关系，但是，从逻辑性质上看，大致可分为三类，即充分的假言关系、必要的假言关系和充要的假言关系。这三种关系，都具有必然性。这样，如果把选言推理和假言推理联系起来看，就意味着我们思维从对象的或然关系的领域进到了对象的必然关系的领域。

然而，这三种假言关系虽然同属必然性关系，但彼此间却又存在着很明显的差异。

充分的假言关系的前件是充分条件，从肯定前件引出肯定后件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从真到真的逻辑必然联系。必要的假言关系的前件是必要条件，这种假言关系其实只是充分的假言关系的前后件换位。必要的假言关系从否定前件引出否定后件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从假到假的逻辑必然联系。充要的假言关系的前件和后件都同时具有充分条件和必要条件的性质，从而使得无论从肯定或否定前件引出肯定或否定后件，抑或从肯定或否定后件引出肯定或否定前件，都同样具有必然性。这是一种既可从真推真，又可以从假推假的逻辑必然联系。由此可见，逻辑必要联系具有三种不同的必然性质，这三种不同性质体现了逻辑必然联系中的差异，不同的逻辑意义和作用以及由初级到较高级的上升。

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还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点，这就是：选言推理所涉及的多样可能性的或然关系通常是、种平行关系，彼此互相区别，互为选择。假言推理的假言关系却是前后制约的关系。假言推理的逻辑理论意义在于：第一、假言推理的出现，意味着思维从对象的或然关系领域进入了对象的必然关系领域；第二、假言推理体现着逻辑必然联系、对象的必然的从低到高，从否定（从假推假）到肯定（从真推真）、再到连续兼前后互推（真假的前后互推）这三种在逻辑上具有不同的意义和作用的级别；第三、假言推理中的三种不同级别，不同意义和作用的分析，提出了从假言关系进入关系推理的研究新方向。

关系推理是活跃于对象群体之间的传递性、对调性、多样性关系之中的推理，因而，它比活跃于选言关系、假言关系中的推理具有更广阔的天地。

关系推理的第一个逻辑特点是它的群体性。关系推理的关系判断前提所反映的对象关系是十分广阔和复杂的，每一个传递性关系和每个对调性关系通常都涉及两个主体。然而，关系判断决不是单独的，根据于对象彼此之间的关系，关系判断之间又存在着相互联系的关系；这样，关系判断通过它反映的种种关系就可以形成判断的组合，从而反映群体之间的复杂和多样的关系。如果说，类属关系的判断组合反映着对象自身的同异矛盾的话，那么，群体关系的判断组合就可以反映着属性群体、关系群体、层次群体、过程群体之间的关系。通过关系判断组合中的传递性和对调性的关系，我们就可以作出正确的关系推理，推导出从这些关系所应获得的推出的知识。这就是关系推理的群体性的逻辑特点。目前在报刊上经常刊载的推理游戏，要求就所给出的若干关系判断的前提，去推出对象群体的某些属性和关系的规定，就是关系推理的群体性的运用。

关系推理的第二个逻辑特点是它的连续性，这是它的传递性关系所导致的结论。传递性关系可以是横向的、即甲对象和乙对象之间的并存关系，也可以是纵向的、即甲对象和乙对象之间的继起关系。这些关系，由于具有传递性，因而也具有连续性。

关系推理的连续性的逻辑实用价值在于：它明示出，关系推理的连续使用，可以反映出对象的、思维的连续关系、

继起关系、因果关系等等。这样的逻辑探索，指示着推理的组合，推理类型向推理系列的上升，指示着推理系列和体系的出现。

因而，关系推理的第三个特点是：它是从单个推理向推理组合的过渡环节之一。这样，我们从类比开始，经过了两个推理类型的联系和过渡的系列，终于提出了、达到了推理的组合问题。从这个联系和过渡的推理系列的分析，我们看到了推理如何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的上升过程，看到了推理辩证法在推理类型系列的概貌，看到了推理之从对象到关系、从单一到体系（推理组合）的逐步上升运动，同时也就意味着推理的抽象性向具体性、确定性向灵活性的逐步上升及其相互结合的过程。

三　假说是各种类型推理的辩证组合

推理辩证法的研究，还要对推理的辩证组合问题进行探索。

假说，是我们在实践中，根据客观规律，运用各种逻辑推理，以及其他一些辅助手段，以解决实际问题，提出科学理论的思维形式组合。因此，也可以说，假说就是一种现实的推理组合形式。

恩格斯对这一思维形式给予高度评价，他曾明确地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①

一般地说，假说具有三个组成部分，那就是假说的提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假说的引申，假说的证明。在三个组成部分中，包含着使用着各种类型的推理。假说的提出，是在观察和事实等等基础上，通过推理得出来的；假说的引申，也就是从假说进行推理；假说的证明，则使用着逻辑证明、亦即推理，以及实践证明的手段。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第一个逻辑特点是，假说是各种各式推理形式的有机组合，形成一个推理系统。

假说这种推理的组合，是服从于一定的实践目的，在观察和事实的基础上进行的。因而，假说的推理活动虽然具有目的性，但不是主观任意的产物，它的组合是按照客观规律有机地结合起来的。这就是说，假说这一推理组合，体现着主观目的与客观规律的统一。

假说既然是推理所组成的推理组合，因此，它的整体就是由各种类型的推理所构成的，这些各种类型推理之间存在着又对立又同一的同异矛盾，因而，它就是一个由各种推理组成的具有对立同一特点的推理统一体——推理系统。所以，单个的普通推理是服从于同一律的、以同为基础的思维形式；推理类型系列则是单个推理形成系列的、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从单一到体系的思维形式；而假说则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以客观辩证法为指导的推理组合，它具有如下对立同一的辩证特点。

第一，假说作为推理组合，体现着归纳推理和演绎推理的对立同一。假说既运用着归纳，也运用着演绎，在客观规律的辩证法的基础上，完成归纳和演绎的有机组合。在这里，体现出归纳和演绎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替、相互补充、相

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法。

第二，假说作为推理组合体现着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的对立同一。在单一的推理类型中，某一推理具有或然性或必然性，是具有逻辑上的确定性的。但在假说这个推理组合中，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一方面仍然保留着自身的确定性，但又成为获取真理的整个思维活动过程中的一个构成环节或组成部分，发挥着获取真理的逻辑作用。在这里，体现出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之间的相互渗透、相互交替、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辩证法。在这里，不光是必然性推理是思维所不可缺少的，或然性推理同样地也是思维所不可缺少的。

第三，假说作为推理的组合，体现着逻辑证明和实践证明的对立同一。当然，就其最终的作用来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最后标准，此外不可能具有其他的最后标准。但在认识和思维的活动上，逻辑证明也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假说的证明，不但要求逻辑证明，而且要求实践、实验的证明，并且还进一步要求逻辑证明和实践证明的结合。因而，只要条件具备，假说就可以成为科学真理。达到我们认识世界、获取真理的目的。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第二个特点就是，假说是一个连续推理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人们在思维上探索真理、逐步取得真理、到达具体真理的过程。在这里，把握真理的思维和错误的思维在作为思维过程的环节来看，实现着对立同一的辩证统一。这就是说，错误这个环节往往成为我们达到真理的一个中继站。俗语说，失败乃成功之母，正是如实反映了这

种情况。一旦我们提出的假说被证明为错误，这就意味着我们堵塞了一条歧路，使得正确的道路更为明确，使得我们的科学探索将更具成效。

假说这一推理组合的最后一个逻辑特点是：它体现着推理与实践的统一。假说的提出、引申和证明的过程，既是归纳和演绎、或然性推理和必然性推理的交替出现的过程，同时也是推理手段和实践手段的交替出现的过程。假说，通过推理从实际中来，又通过推理，回到实际中去。毛泽东同志指出："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这时候的精神、思想(包括理论、政策、计划、办法)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外界的规律，还是没有证明的，还不能确定是否正确，然后又有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即由精神到物质的阶段，由思想到存在的阶段，这就是把第一个阶段得到的认识放到社会实践中去，看这些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是否能得到预期的成功。"[①]假说的提出、引申、证明以及连续发展，符合于这一认识过程的总规律。

从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开始，通过推理类型系列，到推理组合的过程，就是单个的普通推理上升到推理体系的过程，这是推理之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逻辑思路之一。

---

①《毛泽东的五篇哲学著作》1970年版，第154—155页。

下面，我们将阐述推理之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另一逻辑思路。

第三节　辩证推理

辩证推理是受辩证逻辑的核心基本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的指导和制约、在思维的同异矛盾的基础上总结和建立、在对立同一的思维基础上进行逻辑联系的、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的推理。简言之，辩证推理也就是突破普通推理的同一律眼界的一种特殊推理。这在第一节已经说过了。

具有对立同一思维律的眼界的辩证推理，并不是新创造出来的什么推理，其实，它一直存在于辩证思维之中，一直为辩证法思想家在实际思维中所运用，并且常常为局限于形式逻辑同一律眼界的人所诟病、所反对。

由于辩证逻辑得不到重视，因而，对于从辩证逻辑的角度对思维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过程的系统研究，几乎陷于无人过问的境地，甚至遭到否定和反对。这样，辩证推理虽然客观地存在于思维之中，但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研究和总结。

辩证推理问题，是辩证逻辑的一个全新的课题。本书仅仅就一些比较常见常用的形式作出简要的阐述。但必须强调的是：辩证推理并不仅仅限于这些，这个新的广阔的荒芜园地仍有待于逻辑工作者的辛勤开垦。

一　根据辩证矛盾关系的正项反项互推的辩证推理

根据辩证矛盾关系的正项反项互推的辩证推理，就是根

据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自身特点进行的推理，它是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推理这个思维环节的直接体现。

对立同一思维律自身的逻辑特点就是：思维从同一出发，看到同一之分解为对立，然后又看到对立之重新结合为对立同一。我们把这样的一些观点规定，概括地称之为辩证矛盾。我们现在要阐述的这种辩证推理的形式，就是根据这样的辩证矛盾关系所进行的推理。所以这种推理也可以简称之为：辩证矛盾推理。

因而，辩证矛盾推理是这样的一种推理，它指引着我们从辩证矛盾的正项的存在和出现，推知其反项也必然存在或出现；反之，它也指引我们，从辩证矛盾的反项的存在和出现，推知其正项也必然存在或出现。因而，这种推理，只适用于具有辩证矛盾关系的思维形式之间，它确认，在这个条件下，正项和反项之间，存在着“对立同一”的逻辑必然联系。

在前一章，我们曾阐明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的本质区别。逻辑矛盾是这样的一种思维中矛盾，它有着相互不能同真的正项A和反项非A。这种思维中的逻辑矛盾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一种主观反映对象的差错。思维在这种差错中，不是如实地反映对象，把对象A反映为对象A，而且把同一个对象A反映为A，又把它反映成为非A，而这个非A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或者A和非A都是不存在的。所以正项A和反项非A不是同真的。例如把我面前的这个苹果，断定它是苹果又断定它不是苹果，这就是逻辑矛盾。

当然，在这里，还必须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当我们断

定逻辑矛盾不能同真时，那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条件下作出的。如果在不同时间、不同关系的条件下，那又当别论。

辩证矛盾则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矛盾，它也具有矛盾的或对立的正项A和反项非A，但这个矛盾双方是同真的，而且必须是同真的。因为这个矛盾，不是出于认识差错的逻辑矛盾，而是对象自身所固有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矛盾。所以，矛盾的双方是相对立的，但它们又是同真的、不可割裂的。一句话，它是对立同一的。

辩证矛盾推理就是根据辩证矛盾中的双方——正项A和反项非A是同真的、而且必须是同真的这个逻辑必然联系来进行推理的。

辩证矛盾推理有两个不同的推知方向：一是从辩证矛盾的正项A推出辩证矛盾的反项非A；二是从辩证矛盾的反项非A推出辩证矛盾的正项A。

运用辩证矛盾推理，必须遵守下列的起码规则：即正项A和反项非A的关系，必须是辩证矛盾，必须是同真的，而不能是逻辑矛盾，或者是两者之间根本不存在着辩证矛盾。

还是举个显浅的例子来说明吧。比方用苹果这个概念代入A，那么，就得出："苹果—→非苹果"的推理。

在这里，"苹果—→非苹果"具有正项A和反项非A的矛盾形式。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在这里，"苹果"只是一个概念，我们对于苹果，并没有作出任何具体的断定，亦即是说，"苹果"概念还不是判断；所以，"苹果—→非苹果"实际上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这个推理可以被解释为逻辑矛

盾，因为“苹果”和“非苹果”之间，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不可能同真的。这个推理也可以被解释为辩证矛盾，因为承认了苹果的存在，就必须同时承认有非苹果的存在。因此在不同对象、不同时间、不同关系下，“苹果”和“非苹果”可以同真，而且必须同真。

这里说明了什么问题呢？是不是说，逻辑矛盾和辩证矛盾只是一种解释上的区别呢？不然。这里仅仅意味着、但却十分重要，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并不是形式上的差异，根据于辩证矛盾关系的辩证推理也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推理，而是形式内容相结合的推理。

这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不单是形式上的差异，而且主要是内容上的差异。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具有相同的形式，它们都有一个正项A和反项非A，但内容上亦即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前者是同真的，后者是不能同真的。这是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在逻辑意义下的极为重要的、带有根本性质的差异。正因为辩证矛盾只有结合思维内容才能和逻辑矛盾区分开来，所以辩证逻辑对思维的研究就一定要求遵守“结合内容研究形式”这个具有重要的逻辑理论意义的原则，这个原则因而也就成为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根本区别之一。

辩证逻辑要求形式结合内容，所以，在辩证矛盾推理中，它就要求思维形式的具体展开。因而，当我们把概念、判断、推理等等代入辩证矛盾关系中的正项A或反项非A时，它要求这些概念、判断或推理，必须具有符合于辩证矛盾的内容。这样，“苹果—→非苹果”这样的表述，不能成立为辩证矛盾

推理的完整公式，因为辩证推理的完整的公式必须结合它的内容。如果这样的话，辩证矛盾推理就不是笼统地承认“苹果—→非苹果”这个公式，而只是，一、肯定：如果苹果存在，那么，非苹果也存在。这里，苹果和非苹果并非指同一个对象而是表述对象的关系。或者二、肯定：如果苹果是具有存在因素，那么，苹果也具有非存在因素。这反映苹果这个同一对象内部所存在的辩证矛盾因素。在这里，存在和非存在的含义必须是具体的：存在指苹果的现实性，非存在指苹果的转化性。苹果一方面存在，一方面转化为非(苹果)存在。这是对象的转化。或者，三、肯定：如果苹果的现象属性存在，那么，苹果的本质属性也存在。这里说明的是苹果的现象与本质的内部结构的矛盾和依存的必然性。这是对象的层次性。如此等等。

所以，辩证矛盾推理的运用，应该有三个步骤：一、从正项推出反项或相反；二、就推出的对立的正反项，验证其是否是辩证矛盾；三、就正反项的对立同一关系作出具体的说明，明确其内容和意义。

由此可见，辩证矛盾推理的目的，不在于获取纯形式的抽象的结论，而在于指示我们根据对立同一的原理，从正面想到反面、看到反面；或者从反面想到正面、看到正面。它永远提示我们对一切对象都应该既看到它的正面又看到它的反面，避免认识上的形而上学的毛病。

辩证矛盾的正项和反项，从逻辑上体现着全体、全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具体性，因为从逻辑上看，正项和反项之和等于具体。这个道理并不神秘，比方：苹果和非

苹果(把它理解为所有不同于苹果的东西，而不是非苹果的某一分子)、人和非人的总和，反映着世界的全体；正面和非正面的总和反映着全面性；意识和非意识的关系的总和反映着意识的全关系性；现象和非现象的总和反映着对象的全层次性；甲物体的存在和非存在的总和反映着对象的全过程性；等等。

因此，要得到具体性的知识，达到具体思维亦即辩证思维的水平，就要求我们掌握辩证矛盾推理，看到正项，就马上想到反项，看到真就想到假，看到善就想到恶，看到美就想到丑，看到利就想到害，看到静就想到动，看到此就想到彼，如此等等。以此作为我们思维活动的指南。

由此可见，辩证矛盾推理是一种具体性的推理，通过这个推理，思维就可以永远沿着正项和反项的总和就是具体这样一条正确的、符合实际的、对立同一的辩证思路前进。这就是辩证矛盾推理的巨大的逻辑意义和作用。

辩证矛盾推理的另一特点是这种推理既具有逻辑必然性，也具有逻辑或然性。

从辩证矛盾关系双方的同真的、不可分割的、同一的这个方面来说，它是必然的，因为一切辩证矛盾当一方不存在时，也就没有他方的存在。这正如我们所熟悉的：没有左就没有右，没有上就没有下，没有差异就没有同一，没有部分就没有全体，没有革命就没有反革命……这些例子一样。

但是，辩证矛盾关系是一个处于高度概括层次的具体范畴，因而当它落实到具体对象时，它的表现形态将是千变万化的。这样，我们就不能把它作为万能的框框到处乱套，不

能对它作出形而上学的、教条主义的理解。所以，辩证矛盾推理是一种对思维起指导作用的推理，当我们通过它获得新的结论时，必须进一步把结论放在辩证矛盾关系的基础上加以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从这个角度看，辩证矛盾推理又是或然性的推理。

正因为它是或然性的，所以不能采取这样的态度去运用辩证矛盾推理：既然有革命存在，就有反革命存在，所以，在这个单位中，既有革命者，就必然有反革命者；而一个人，既有革命性的一面，就必然有反革命性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中既有无产阶级，就一定有资产阶级、有走资派；等等。这样的思维活动不是推理，更不是辩证矛盾推理，它违反把结论放在辩证矛盾关系的基础上加以理解、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具体化的辩证逻辑的规则和要求，只是胡思乱想、或者是诡辩把戏。

二 具有对立同一的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

具有对立同一的连锁系列的辩证推理，可以简称为对立连锁推理。这种推理，是具有矛盾复合宾词的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

由于矛盾复合宾词在其内部具有对立同一的结构，在其自身中有着正项A和反项非A，所以，当我们将其辩证内容作辩证展开时，就会出现两个彼此具有对立同一关系的连锁系列，因而构成一种独特的推理组合形式。这种形式之所以独特，就因为它是按照对立同一思维律，按照辩证矛盾的特殊性组合起来的。

试举一个例子。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分析，可以概括出这样一个辩证判断："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同时又是)最后阶段。"这个辩证判断，相当于下述三个普通判断的综合：即：(一)"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意味着发展到登峰造极：发达、强大)"；(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意味着发展到穷途末路：腐朽、垂死)"；然后，(三)"上述(二)判断是从(一)判断的辩证运动规律性所引申出来的必然的对立面"也即是说：(二)判断从(一)判断中的引申，可以看作是符合于辩证矛盾推理的结论。这三个判断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

显然，如果我们把列宁的这一判断当成是一般的普通判断，并且按照普通推理予以展开的话，那么，我们只能根据这一判断作为向特殊、个别推移的推理，譬如推论美帝国主义是处于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同时又处于最后阶段等等。

但是，如果我们要求正确地运用这一辩证判断而不是阉割它的辩证内容的话，就必须掌握住它的对立面，掌握住它的对立面的同一、转化，掌握住对立面的主要方面，等等，既从对立，又从同一去进行理解、推理。这样，从"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这一辩证判断出发，我们可以推出，整个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的结论，同时还可以推出是"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结论。这两个结论是对立的但同时又是同一的，所以全面的具体结论应该是一个新的辩证判断："列宁所分析的时代是帝国主义时代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从这个辩证判断再出发，如果我们能够结合实际，总结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就可以进一步得出："帝国

主义是纸老虎”(因它快要灭亡了)的新结论,同时还可以得出“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因它发展到最高峰)的新结论。这两个结论又应该是对立同一的,所以全面的具体的新结论应该是:“帝国主义是纸老虎和真老虎”。但辩证判断的对立面有主次之分，从革命的辩证法观点出发,“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指出了历史的新动向，应该是主要一面，因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也应该是各该辩证判断中的主要一面。这样的推理可以继续再作连锁式的展开，直到有关帝国主义的辩证判断的全部内容得到全面的具体的展开为止。

当然，在作这样的推理时，人们也同时需要运用各种普通推理来揭露出这些范畴之间的各种蕴涵、联系、推移等等关系。可是，对立同一关系的揭出，对立连锁系列的组合，却是对立同一思维律起作用的结果。在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这一符合对立同一思维律要求的思想的指导下，推理向着一个新的、和实际紧密地联系、结合着的方面发展，亦即向着全体、全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具体性发展。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对立连锁的辩证推理的如下逻辑特点：(一)它有着一个具有矛盾复合宾词的辩证判断作为前提。这个辩证判断是在对立同一思维律和在辩证矛盾推理的思想指导下，根据实际材料进行正确的总结作出来的。没有这些指导思想，我们就不可能有意识地、自觉自为地去作出辩证的研究和断定。当然，没有有关的实际材料，指导思想就是抽象化的空洞的思想，辩证矛盾推理也将变成

辩证法的游戏。(二)它有两个对立同一的、用不同类型的推理连系起来的、前提连着结论的连锁系列。这两个对立、矛盾的连锁系列，具有同真的逻辑特点，在每个系列中，前一个推理环节的结论成为后一个推理环节的前提，又再引出新的结论。在前述的例子中，这两个对立连锁的系列是：①最高阶段⟶真老虎⟶帝国主义时代；②最后阶段⟶纸老虎⟶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个箭头符号代表推理方向，它也代表了在这里被简略的没有列出来的各种推理类型所体现的逻辑联系。(三)在两个对立连锁系列的每一对相对应的环节之间，都具有对立同一的辩证矛盾关系。如“最高阶段和最后阶段”、“真老虎和纸老虎”、“帝国主义时代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这三对环节之间，就具有这种辩证关系，这三对辩证环节，其实也就是三个辩证判断的三个矛盾复合宾词。(四)它是一个按照对立同一思维律，按照辩证矛盾关系，按照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连锁推断过程有机地组织起来的推理组合。在推理组合中，一般地说，它将连结着各种类型的普通推理和辩证推理。普通推理在这里，不再是单个的独立的推理形式，而是服从于对立同一思维律的、实现着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任务的对立连锁推理的一个过渡环节、中介、构成分子。所以，对立连锁的辩证推理具有对立连锁系列的逻辑形式，体现着辩证逻辑的“形式结合着内容”的根本原则。

对立连锁推理也是一种具体推理，它是辩证矛盾这种具体推理的进一步向更具体的上升。

对立连锁推理的重大逻辑意义和作用，就是它是辩证判

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的具体推理形式。没有这一形式，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就会遭受阉割、否定、割裂，使之化整为零，甚至变为形而上学，等等。

对立连锁辩证推理所组成的对立同一系列，为我们在一定具体程度上描绘了具体思维过程的面貌，加深了我们对具体思维过程的正确理解，避免了抽象化、固定化和单一化的毛病。

再举一个例。运动的间断性和连续性，是古往今来的辩证法家所一直探索的重大问题。如果我们把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证理解写成一个判断，就可以得出“运动是具有间断性同时又具有连续性”这样一个辩证判断。把这个辩证判断作为前提，把历来思想家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证理解作为推理的环节，我们就可以列出如下两个对立连锁系列：①运动是：具有间断性⟶“不行”⟶“在一个地方”⟶“相对静止⟶阶段性(水的常态、温热、蒸发、水汽)⟶“点截”性；②运动是：同时又具有连续性⟶“又不止”⟶“又不在一个地方”⟶全程性（水化汽)⟶不间断性。大家从“运动是具有间断性同时又具有连续性”这样一个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的辩证展开中，看到了用各个表述形式就运动的各个不同的表现形式作出了全面的陈述。这样就使得“运动是在一个地方同时又不在一个地方”的辩证判断的辩证内容大白于天下，变成不那么难于理解，从而不再是“违反逻辑”了。

最后，还必须强调一点，对立连锁推理的两个系列是同真的。因为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辩证矛盾关系。

逻辑矛盾如果按同样的方法进行推演，它同样也可以有

两个矛盾的连锁系列，但是，这两个连锁系列只能是，而且必然是不能同真的。

三　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

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可以简称为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它是这样的一种推理，它具有一个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作为前提，然后从前提各对立条件相互作用的对比关系中，得出结论。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之所以是一种预见性推理，其理由就在于，它在一定范围的全局中，分析活生生的、交互作用着的若干条件、分析条件之间的交互作用的力量、斗争和变化，从而预见到全局的发展趋势和可能的结果。这种推理，不单只是具有逻辑性质的推理，而且更具有客观性质和实践性质。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让我们先举一个比较完整的例子，然后作出有关这种推理的理论总结。

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的论证，从辩证逻辑分析，就是这种具有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预见性辩证推理的典型。这个推理，在«论持久战»发表时，是具有高度科学预见性的，当然，在今天，已经经过实践的检验，成为事实，成为真理。

«论持久战»首先提出了如下论题，就是：抗日战争为什么是持久战？最后胜利为什么是中国的？

然后，它指出："中日战争不是任何战争，乃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之间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进行的一个决死的战争。全部问题的根据就在这里。"

当然，这里的充足理由是具体的，但又是不够具体的，这样，对于这个“全部根据”就必须进一步加以展开、加以进一步的具体化。

《论持久战》就中国抗日战争的全局，使用了五个有关国家之间战争的范畴，从国别、疆域、国力、战争性质、国际关系五个方面，对这个“全部根据”作出了具体化的展开。下面是关于这五个方面的具体条件：

（一）国别。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和帝国主义的日本。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中——日。

国别的分析，指明了战争全局的范围，战争的双方是中国和日本。这就是说，指明了战争是中日双方的对立交互条件之间的一场力量比拼。

（二）疆域。中国是大国；日本是小国。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大——小。

（三）国力。中国是弱国；日本是强国。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弱——强。

（四）战争性质。中国抗战是反侵略的正义战争，是进步的，中国国内具有中国共产党等进步力量。日本方面则是侵略的非正义战争，是退步的。等等。在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比较复杂，但概括起来就是：进步——退步。

（五）国际关系。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中国抗战的正义性将获得“多助”；日本侵略的非正义性将陷于“寡助”。即使是其中有着复杂的关系和变化，但总的说来，这里出现的对立交互条件是：多助——寡助。

五个方面，除了参战双方确定了全局范围之外，《论持久

战》动用了大小、弱强、进步退步、多助寡助四对对立范畴，概括了四对对立交互条件，组合成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并且对各对范畴即各对条件，作了具体的阐述。

对这四个方面，《论持久战》是从战争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作出分析的：

（一）大小。一般规律是：大胜小。特殊性是：中国不只是一般大国，而是特大国。

（二）强弱。一般规律是：强胜弱。特殊性是：日本虽强，但经济缺乏自成系统的独立能力，等等。

（三）进步退步。一般规律是：进步胜退步。特殊性是：这方面的对比，进步因素要在物质基础的转变上逐步起作用，不能急功近利，等等。

（四）多助寡助。一般规律是：多助胜寡助。特殊性是：需要努力争取，关键在于我们能坚持下去，等等。

从这个对立交互条件系统的实际出发，《论持久战》又对其中各种力量的作用和对比作出了如下的分析：

（一）关键的立即起作用的因素是强弱对比，抗战有一个退却阶段；

（二）弱国加上特大国（有回旋余地，利于游击战、运动战、等等）、进步（利于发动全民战争，等等）、多助（利用外援，等等）的有利因素，就可以抵消若干弱的方面，能够在初期退却之后坚持下去。

（三）强国加上小、退步、寡助，抵消了若干强的方面，有利于弱方坚持。

从上述的分析，中国抗日战争的前途和结果，就出现了

下列的四种可能性。

(一)速胜。理由：大胜小，进步胜退步、多助胜寡助，等等。问题：无视强胜弱这个带有关键性的立即起作用的条件和规律。

(二)亡国。理由：强胜弱。问题：无视大胜小、进步胜退步、多助胜寡助等有利因素。

(三)又速胜又亡国。这个可能性根本不能成立。

(四)不速胜不亡国。即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理由：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中的力量对比、对我有利因素的增长，对我不利因素即对敌有利因素的减弱等等看，可能性存在。

上述的四种可能性其实是两对对立范畴：一、速胜和亡国；二、又速胜又亡国和不速胜不亡国。速胜论和亡国论是错误的，是片面、机械地看问题。又速胜又亡国的情况是不存在的。在穷尽可能的情况下，排除了其他三个可能，那么，不速胜不亡国的可能性被肯定。于是持久战和最后胜利的结论，就在这个论证过程的终点出现了。

当然，《论持久战》的整个论证过程并未结束，从“持久战”这个结论出发，又出现了“持久战略和战术”、“持久战的可能过程和规律”、“兵民是胜利之本”、“争取多助”等等一系列新的假说系统，不过这已进入“什么是持久战?”和“怎样进行持久战?”这两个论题的论证领域了。

从这个典型例子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一些什么东西呢?

从形式和结构方面看：(一)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在形式和结构方面的最大特点是：它的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一个具有若干对对立交互条件的系统。这就是说，它的前提不是某

一个简单的或复合的普通判断。(二)由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有多种条件，所以它往往是若干对对立交互条件的组合。这就是说，对立交互条件不是单一的，而是复合的、多样的、成系统的、彼此关联和结合的。(三)由于对立交互条件是多数的，因而，从不同的对立交互条件可以获致不同的可能性的预见。这就是说，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将导引出一个多数的可能性所组成的系统。这也就是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初步结论。(四)多样可能性的肯定和排除，得出最后结论。这是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第二层次的结论。

由此可以得出：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推导步骤如下：(一)确定全局范围；(二)根据实际找出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三)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中的力量对比的分析中，得出可能性系统这个初步结论；(四)在可能性系统中作出选择。

它和其他有关类型推理的比较：(一)它和对立连锁辩证推理都是辩证的推理组合，具有对立同一性，系列或系统的组合性等等；不同之处在于：对立连锁辩证推理的对立连锁系列是结论的系列，反映连锁推理的逻辑过程；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对立交互条件系统是前提的系统，反映着对立的、交互作用的条件的相互关系。(二)从对立交互条件系统，得出可能性系统这个初步结论，类似于假言推理的从条件获得结论。但实际上，这两个逻辑推理过程是不同的。对立条件辩证推理不单只考虑一个前件和一个后果的抽象性、单一性的关系，而是要考虑一个前件系统和一个后果系统之间的具体性、复合性的关系。所以这里除了前件和后果关系之外，还必须考虑各个前件之间的交互作用关系。(三)从初步结论

的可能性系统，得出可能性选择结果的最后结论，类似于选言推理的从选言前提获取结论。但实际上，这两个逻辑推理过程也是不同的。这就是说，对立条件辩证推理的从可能性系统得出最后选择，不是一个抽象性的、单一性的选言推理的过程，而是一个辩证的具体性的、复合性的论证过程，比选言推理远为复杂。

从这种推理的逻辑性质上看：(一)它是辩证的、对立同一的推理组合；(二)它是具体性的、科学预见性的推理组合；(三)它具有必然性，但也具有或然性。这是因为它以客观规律和思维规律为根据，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它的逻辑联系反映着客观规律的联系，类似于假言和选言等演绎推理，所以具有必然性。但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预见性的推理。它的初步结论只是可能性系统，它的最后结论也只是可能性的选择，它的结论还必须经过实践的检验和证明，所以，它又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具有巨大的实践意义，它的实质就是教导我们在辩证矛盾、交互作用、范畴系统、全局观点这样一些辩证原理的指导下，对现实世界一些复杂错综的联系和关系的发展过程作出科学性的预见，为我们进一步的实践架设桥梁、安排道路。

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可以应用于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对比方面、对比力量的全局作出辩证的分析和推论。比方，可以运用于分析人的关系、阶级关系、国际集团的关系、三个世界之间的关系、世界三极力量的关系、以及事物的关系。等等。

× × ×

上述三种辩证推理是辩证思维在推理环节上的表现。三种辩证推理标志着三种不同水平的推理的上升。辩证矛盾推理帮助我们掌握对象的对立面，成为辩证推理、辩证思维的起点；对立连锁辩证推理帮助我们在对象对立面这个基础上，掌握其对立同一的两个系列的属性，对象的对立面展开成为对立系列，反映了从单个对立面的系列的上升；对立条件辩证推理则是把对象的对立系列作为前提，推出了供选择的可能性系统并作出最后抉择，反映了从系列的把握到系列之间的交互作用的把握，从而实现了从系列到系统的上升。

这就是辩证推理自身的辩证法。

第四节　从推理向辩证范畴体系的过渡

辩证范畴是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是辩证推理成果的结晶。范畴体系则是由多对范畴的总和结成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低层次到高层次的认识之网。每一对立范畴及其体系的建立都离不开辩证推理的作用。社会实践和人们思维不断深入发展，辩证推理必然向辩证范畴及其体系过渡，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一　推理和范畴及其体系的关系

列宁说："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

结[1]。"这就是说，辩证范畴是人们在实践中对事物最一般的本质、最普遍的矛盾的概括和反映；反过来，范畴又对认识和实践具有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所以，辩证范畴是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研究辩证范畴及其体系，揭示现实事物的联系和矛盾，是有重大认识意义的。

客观一切事物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而永恒运动发展的。这一客观规律性的存在，就是人们进行推理活动的客观基础。作为反映客观发展规律性的辩证推理和辩证范畴及其体系，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同一关系。

辩证推理和辩证范畴互相联系，共处于一个统一的认识过程之中。作为认识对象的自然和社会现象，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交织在一起的。

人们的认识之所以可能从现象到本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认识，都是从已知推出未知的结果。所以，认识之网上的每一对纽结，实际上都是大量推理的成果和结晶。例如，列宁在驳斥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把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说成是根本的质变的谬论时说："帝国主义是衰朽的但是还没有完全衰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但还没有死亡的资本主义。"[2]这里提出的范畴是辩证推理的结果。反过来，任何辩证推理过程又是范畴之间关系的展开过程，是从一个(或一对)范畴向另一个(或一对)范畴的推移过程。因此，在推理的形成过程中，范畴将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②《列宁全集》第24卷，第431页。

二 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的必然性

辩证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的必然性是客观事物内部矛盾及其转化的反映。黑格尔对推理提出了许多想法，其中，大量的论述是“难解的”和“含混的”，但是，也存在着许多合理的内容。列宁认为黑格尔的功绩就在于，他认为推理不是主观的思维形式，而是现实的反映。同样，辩证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的过渡也不是主观臆造的方式，而是客观事物之间的内部矛盾及其转化的反映。

辩证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不但要有客观根据，而且也必须具备一定的主观条件。人们为了在更高水平上认识真理，总是要把推理的成果概括到一定的范畴之中，辩证推理得出的思维成果就是范畴。循序渐进，思维还要在更高的认识水平上掌握事物的本质，使认识步步深化、更加接近客观真理，于是，范畴就要向范畴体系过渡，构成一个完整而精密的认识之网，这是辩证思维深入发展的必然。然而，也要看到，范畴也并非单纯是辩证推理的高一级的认识。而有些辩证推理的过程，其实就是对立范畴的推演过程。由于辩证推理都是对立面的推演，而对立面也可以是一对范畴，因而也可以是整对范畴的推演。

三 推理向范畴体系过渡的条件

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是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的根本条件。对立同一思维规律是思维的根本规律，它贯穿于思维全部过程的始终，统帅着辩证思维的全部内容，是辩证思维

的实质和核心。辩证推理是辩证思维的重要形式，它通过对立面的推演，从而揭示客观矛盾运动及其发展规律。因此，整个辩证推理过程，应当是始终遵循对立同一思维律的过程。如果离开对立同一思维律，看不到它们彼此之间既对立又同一的趋向，就不能揭示对象之间的必然联系，揭示矛盾双方互相对立又同一的联系。形而上学者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把永恒运动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看成是凝固不变的东西，这就从根本上否认推理向范畴过渡的先决条件。

继续沿着由抽象向具体上升的道路前进，是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的另一根本条件。客观世界的发展是无限的，一个过程向另一过程的推移和转化是无限的。因此，人的认识也是无限发展的，也包含着无限的层次和无限的联系。但是，从一个具体的认识来说，人的认识则是有限的。这种无限与有限的辩证同一，对辩证思维来说，就是沿着由抽象向具体的道路上升的过程。在上升过程中，它必须达到逻辑与历史的一致，特别是逻辑与人类认识史的一致。揭示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斗争所引起的由低级向高级、由旧质态向新质态的过渡和转化，这样的思维认识的前进过程就是推理向范畴及其体系过渡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继续沿着由抽象向具体上升道路前进的高度的重要性。

第七章 范 畴

第一节 范畴的一般特性

一 什么是范畴

什么是范畴？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范畴是反映学科对象的各个基本方面的属性、关系、行程的基本概念。

恩格斯指出："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①] 人们是不可能离开范畴而思维的。它是人们辩证思维的基本环节。例如要断定："全体大于它的部分"，"部分小于它的全体"，如果没有量的范畴，这样的断定就无法进行。同样的道理，如果没有空间与时间的范畴也就无法理解什么是运动。"摩擦能生热"其中就运用了因果范畴。"树叶是绿的"，"伊凡是人"，这里就运用了个别与一般的范畴。在日常思考中，我们常常是运用了各种范畴而不自觉。正是如此，列宁指出："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②] 科学的思维要求人们自觉地运用范畴来思维，而学习辩证逻辑就是达到自觉运用范畴来思维的重要途径。

任何一门具体科学，不论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或是哲学，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3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2页。

都有一系列各自不同的基本概念。每一门科学的基本概念，就是这门科学的范畴。这些基本概念，在其科学结构中有着重要的意义。例如数学不能没有点、面、线，正与负等基本概念；物理学不能没有阴电和阳电，作用和反作用等基本的概念；生物学不能没有生命、有机体、新陈代谢等基本的概念；政治经济学不能没有生产、消费、商品、货币等基本的概念。这些基本概念是在概括认识客观事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反映客观对象比较普遍的本质属性和联系的一种思维形式。列宁指出："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

范畴既然是学科的基本概念，所以，并不是所有的概念都是范畴。如树木、房子、白色、黑色等等都是一些概括范围比较小的概念，这些小概念就不是范畴。范畴是属于一些概括范围比较大的基本概念，它必须是反映着某门具体学科对象比较普遍的共同属性和关系的一种概念。但在概念和范畴之间绝对的界限是没有的，反映对象的同一属性和关系的概念在一种情况下，可能是概念，在另一种情况下则可能是范畴。例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用的"重量""质量"的概念，在物理学中即成为"重量""质量"的范畴；在日常生活中"商品"是一个概念，而在政治经济学中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范畴。

范畴与规律的关系又是怎样呢？可以说，任何范畴都反映着规律性，任何规律都要通过范畴来表现。例如要认识由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量变到质变这一客观规律，没有质、量等等的范畴是不可能的，正是在质和量的范畴的相互关系中，更充分和更全面地揭示了质量转化规律的实质与内容。对范畴的最初规定本身已反映了客观规律的某些方面，而人对对象规律的认识表现在范畴的联系形式之中。但规律与范畴不是没有任何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范畴只表现事物发展的个别本质、个别方面或个别阶段，而规律则是从整体角度去反映这些个别东西的普遍的联系。范畴是规律的具体化，规律不可能不通过范畴来表现。任何规律的客观内容，也就是表现这些规律的范畴的客观内容。正如列宁所说："范畴是区分过程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所有这些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范畴是以集中的方式反映着对象的性质、方面、关系、层次和行程的基本概念。

范畴就辩证逻辑的观点来说，它应该是具体概念。它是一个内部关系确定、具有结构的概念组合的总结和总称。然而，这也不排斥在持有形而上学观点的人的理解中，它可能仍然被认为、被理解为抽象概念。

二　范畴的形成及其辩证本性

(一)范畴的形成与实践的关系

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是范畴形成和积累的过程，而人类的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因此，范畴的形成和积累的过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程必须通过实践。范畴是在人们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概括人类实践，概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成果的基础上，通过科学抽象而形成的。实践是形成范畴的基础。范畴由以产生的实践愈成熟，范畴也就愈完善。例如，就原因与结果这一对范畴而言，它们是如何形成的呢？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通过观察，经过无数次的经验重复，认识到：每一现象的出现都是由于某一原因所引起的，不存在无原因的现象，经过多次的重复再现，人们就逐渐地形成了因果的观念。在蒙昧时代人类是靠采集天然物生活的，他们对因果性的认识是模糊的；野蛮时期人类从事畜牧业与农业，对因果性的认识就前进一步了；文明时期，人类学会了对天然物的加工，这时期如果不了解因果性，就不能对天然物进行加工，所以文明时期是人类对因果性认识成熟的时期。当然这并不是说在这以前人类对因果性毫无认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就是对因果性的认识。人的活动是有目的的，蜘蛛结网与人从事纺织劳动相似，人的劳动再简单，但在劳动之前，已经认识到将会产生的劳动结果，而蜘蛛则不然，蜘蛛织网则是一种出于本能的活动。不过，最初人也还只了解到具体的因果关系，因果概念还未形成，对因果关系还没有科学的理解，只有经过千万次的实践和经验的积累，才在思维中真正地形成了科学的因果范畴。又如重量的观念，在人类出现的早期，就具有了。但是，那还不是科学的重量概念，只有在科学发展的一定阶段，才形成了关于重量的真正科学的概念。所以范畴的形成是经历了一段复杂而漫长的道路的。它是在人类长期的实践与认识活动的进程中产生的。范畴与实践有着多方面

的关系，范畴既是人们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又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重要手段。范畴的形成还有助于人们顺利地进行各种实践活动。因为范畴提供客观事物内在联系与关系的知识，对于有效地进行实践活动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二）范畴的辩证本性

要研究范畴的辩证本性，先要认识范畴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同一。范畴是对对象的高度概括，从这个角度看，它是主观的，具有主观性。但范畴的内容来源于客观，它是自然过程和社会过程的如实反映，所以范畴又具有客观性。

由于范畴是客观对象移置于我们思维中的主观形式，因而它不同于客观对象本身，不同于感性的直观，也不同于一般的抽象与概括。范畴是对对象高度的间接反映。它对对象来说存在着相对的独立性。正因为这样，所以范畴与客观现实存在着距离，存在着矛盾。但是范畴的内容根据于客观，趋于客观，也就是说，范畴是来源于客观，服务于客观的。因此，范畴的形式与内容又具有同一性，范畴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之间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

范畴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是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通过实践来实现的。实践是达到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相一致、相同一的途径。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在这个过程中，通过范畴与客观实际紧密结合，使范畴得到不断的验证、修正和发展。

在认识范畴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对立同一的基础上，我们要进一步认识范畴本身的三个特性，现分述如下：

第一，范畴是各门学科的基本的具体概念。每门学科总

要概括与总结有关研究领域的完整的知识。这些知识，其基本部分正是由一群范畴所反映、所总结的。其中，每一个范畴都是一系列基于实践的、反映于概念和判断等思维形式中的、由推理所连结成的、对立同一的组合体，也就是说，每一个范畴包含有若干基本命题或结论，并通过彼此之间的逻辑联系，体现着一门科学的基本内容。它象大厦里的各个房间，整个大厦是由一个个房间构成一样，各门学科都是由一个个范畴组成的。例如文艺学的范畴有生活、形象、描写、想象、典型等等。假如一门学科没有范畴这样的基本的具体概念，那么，该门学科也就不能成立。

第二，范畴具有体系性。范畴不仅不象抽象概念那样仅仅反映对象某些简单规定，也不象较小的具体概念只反映较小范围的体系知识，而是在整个学科中自成体系，分管客观世界的某个领域的一群科学环节。所谓体系性，就是指的，它不但内部具有体系性的内容，并且它本身又必须是更大的体系的构成部分，它既有多方面的内容，又有多层次的内容。例如形式逻辑学科范畴之一的判断，就包括了下面各方面的内容：判断的定义、判断的分类、判断间的关系等等。而每一方面又有下属层次的具体内容，如判断分类中又可分为简单判断与复合判断，而简单判断又可分为全称肯定、全称否定、特称肯定、特称否定四种；复合判断则分为联言判断、选言判断和假言判断。在选言判断层次中又有相容选言判断和不相容选言判断。在假言判断中又有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和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这些内容都被反映为范畴这种思维形式，并被纳入于形式逻辑这门学科

体系之中。每个范畴有它的自己所属范畴和具体内容，又是整门学科范畴体系的部分。

第三，范畴具有高度的概括性。所谓范畴的高度概括性，指的是，它不光是类对象的概括反映，而更多的是关于类的关系和行程的规律性的反映。而处于更高的概括水平的学科如哲学、逻辑，它们的范畴所反映的，则更多是各门具体科学的范畴或规律之间的关系，亦即客观世界中对象的最一般、最普遍的、对立同一的本质联系、规律性。这就是说，这种高层次的范畴不单是概念的概念，而且更是范畴的范畴。所以，具有高度的概括性与普遍性的范畴，都是整个学科的各个方面知识系列的总结，是整个认识之网上的纽结。把握住范畴，就是把握住对象各个方面的全关系、全层次、全系列、全行程的体系知识。正因为如此，要掌握具体学科，就要掌握该学科的范畴。要应用具体学科，也非要应用该学科的范畴不可。不掌握范畴，就掌握不了学科的内容，也不可能把该学科应用于实际。

以上范畴的辩证本性是紧密相连的，都是整体的各个方面。作为学科的基本的具体概念必然是具有体系性，同时也必然是具有高度的或高层次的概括性与普遍性。

三 批判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范畴论的错误

范畴问题在哲学史上，经常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激烈争论的场所。而且就是在唯心主义阵营里，对范畴问题，也有着各个不同的派别之间的论争。在古希腊有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之争。在中世纪有唯名论与实在

论之争。在近代则有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亚里士多德在哲学观点上是动摇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之间的，按其整个哲学世界观而论，亚里士多德较多地倾向于唯心主义，但他在范畴论方面，唯物主义因素却占了上风。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中这样写道："如果知识的对象不存在，就没有知识；这是真的，因为将会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被认识。同样也是真的；如果对某物的知识不存在，此某物却很可以存在着的。"① 很明显，他认为不依赖于主体而独立存在的客观世界是一切知识的源泉。他在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原理，列宁曾给以肯定。列宁说，亚里士多德"不怀疑外部世界的实在性。"② 亚里士多德的这种范畴论是针对柏拉图的。在客观唯心主义者柏拉图看来，只有所谓"理念世界"才是真实存在的，而"可感觉的实物世界"则是不真实的，它只是"理念世界的苍白影子"，因此个别事物不是"理念"的泉源，相反，"理念"倒反而是个别事物的原因，把范畴看作是第一性的东西。不过亚里士多德的唯物主义观点也并不彻底，他虽然认为范畴是客观存在的表现，不是单独存在的实体，但他却把一般与个别完全对立起来，不了解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他不了解一般与个别的相互渗透关系。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没有很好解决，主观与客观问题，也就无法正确地解决。

---

①亚里士多德：《范畴篇、解释篇》，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8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8页。

中世纪唯名论与实在论的论争，表现在范畴本性问题上。唯名论认为，个别事物是真实存在的，一般概念只是单一事物的名称，而作为单一事物的一般概念并不反映这些单一事物的任何一般属性。而实在论则认为个别事物是不真实存在的，仅是人的幻觉，存在的只是一般或他们所说的“共相”。实在论这种认为“共相”才是第一性的东西的论点，显然是道道地地的唯心主义观点。而唯名论把客观个别事物看作是真实存在的，是不依赖于概念的，而且在概念之前存在的论点，无疑地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列宁指出：“唯名论者同实在论者的斗争和唯物主义者同唯心主义者的斗争具有相似之处”。① 唯名论者的错误在于认为范畴只是名称，不反映个别事物，否认范畴在认识中的作用。

到了近代则有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康德虽然认为认识是从感觉开始，如果没有感觉，没有感性直观，就不可能有认识，但他也认为感觉直观不提供也不可能提供关于事物的因果联系，关于事物的必然性等的知识。这个论点可以说是正确的，因为如果没有思维的抽象活动，感性直观是不可能揭露事物的内在联系的，在这一点上康德与其他许多哲学家不同，他是承认范畴的重大作用的。但是康德把感觉和理性，感觉和思维完全割裂开来，而且把思维完全移入主体之中，使它完全脱离客观世界。他认为，范畴仅仅来源于理智，与感性无关。而且，范畴是先天的概念，因而独立于经验之外。黑格尔严厉地批判康德阉割了逻辑范畴的客观现实内容，把

①《列宁全集》第20卷，第185页。

范畴看成空虚的东西。黑格尔认为，说范畴本身是空虚的，在某种意义下，这话是没有根据的，因为这些范畴至少有规范，有范围的，亦即有其特殊内容的。列宁对于黑格尔的这种看法给以很高的评价，他指出："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黑格尔强调范畴必须具有内容，必须主客观统一，这无疑是有价值的一面。但是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他从客观唯心主义角度，批判康德的主观唯心主义，从唯心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批判康德的形而上学的观点，那自然是不彻底的。尽管如此，黑格尔对康德的批判在哲学史上还是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黑格尔对康德范畴论的批判，是他对康德整个哲学批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和列宁都作过肯定的评价。

总之，在范畴的本性问题上，唯物主义哲学家认为范畴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不是人们思维活动中主观自生的；而唯心主义哲学家们都把范畴看作是客观事物之外的某种精神力量的产物，这种斗争一直持续到今天。现代唯心主义哲学家——逻辑实证论者，语义论者，马赫主义者等等他们也都否认范畴的客观内容。

在范畴问题上，除了存在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派别的论争之外，还存在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派别之争。形而上学派认为范畴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而辩证法派则认为范畴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89页。

是流动的、发展的、相互转化的。显而易见，前者的观点是错误的，后者才是正确的。因为自然界和社会一切现象都是发展变化的，因而作为反映客观事物的范畴也必然是发展变化的。

在哲学史上这两种派别的斗争中，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属于范畴论中的辩证法派，其中特别是黑格尔的贡献尤大。黑格尔从发展变化、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角度去观察范畴，并且从辩证法的观点批判了康德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的范畴观。黑格尔关于范畴的相互转化和相互联系的学说，对辩证法的发展起过很大的作用。恩格斯曾经指出："……两个哲学派别：带有固定范畴的形而上学派，带有流动范畴的辩证法派（亚里士多德、特别是黑格尔）。"① "对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研究，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而且从亚里士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② 当然在黑格尔关于范畴的辩证学说中，具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辩证法家，其哲学体系的内在矛盾，辩证法与唯心主义体系之间的矛盾，也同样暴露在他的范畴论中。

四　范畴在认识中的作用

人对事物、现象、过程等等的认识是从现象到本质、从认识一级本质到认识二级本质到认识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深化的过程。认识的无限深化的过程，同时也意味着思维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1页。

②同上书，第560页。

从抽象到具体，从低层概括的范畴向高层概括的范畴的上升过程。范畴反映认识的深入阶段，它的形成标志着人类在实践的活动中把握客观世界方面所获得的成果。列宁指出："在人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 很明显，列宁把范畴看作对历史实践的概括，是认识一定阶段的纽结。野蛮人之所以还不能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而把自己溶化于自然界，这是由于他们生产力很低。虽然他们与自然界相对抗，但基本上他们还是盲目地服从自然界，不可能要求自然界服从自己。自觉的人则把自然界作为自己认识和改造的对象，使自然界服从于自己，形成了人与自然界的对立。要成功地改造自然，就需要有范畴的帮助来掌握"自然现象之网"。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地交织在一起的，范畴起着纽结的作用。借助于范畴，使呈现在人们面前的自然现象，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规律的联系。根据这些联系和关系，人们才能成功地改造自然。范畴的特点是相互联系的、体系性的，范畴的这种相互联系次序是同人的认识史相符合的。人的认识进程，总是先从存在（直观现象）开始，然后进而认识事物的本质、规律、内在的联系等等，从同一开始，然后进而认识对立、对立同一等等。人并不是一下子就构成全部范畴，而是先掌握一些简单的范畴，然后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再构成另一些复杂的范畴，然后由低层次范畴进到高层次范畴，再由许多范畴构成一个范畴体系。范畴之间的排列是有一定的秩序的，不是任意的。范畴体系不是机械的结合，而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范畴有机组合，其中每一个范畴都表示着认识的深入阶段。范畴这种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是合乎人的认识进程的，而人的认识进程是和历史进程相一致的。

范畴是历史地形成的，是全部人类认识史的总结。也正因为这样，范畴又是人们取得新认识的出发点。人们在认识中，并非每一次都得重新认识。范畴作为已经检验过的基本具体概念，凝结着先辈的知识，它可以帮助人们使自己的认识过程进行得更顺利。作为认识的指南，范畴可以给人们以启迪，使人们在研究某种现象以前，就已经懂得，在这种现象中含有决定的、本质的东西和次要的、非本质的东西；以及一般的合乎规律的东西和非常个别的偶然的东西等等。从而在研究中更有可能把握客观真理。用人类认识史的最高成果作认识的出发点，使人们处于比先辈更为有利的地位。总之，范畴是人们认识世界的重要工具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指南，研究范畴具有重大的方法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二节　范畴的上升

一　从单一范畴到对立范畴的上升

世界万物各不相同。人不同于动物，这个人不同于那个人，战争不同于和平，这场战争不同于那场战争。不同之物

间有同有异，有些质相同，有些质互异，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别性，即使自身同一之物也还有不同的质，同样是既有同一性又有差别性。在有机界中，任何一个有生命的细胞都无时无刻不处于新陈代谢之中，每一瞬间都既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其机体无时无刻不对原来的自身有所差别；在无机界，一颗小小的沙粒，也无时无刻不受着外界化学的、物理的作用，使它与自身原来的状态有了差异。这种情况就象列宁所指出的："'它物'是自己的它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发展。"①

万物各具自己的单一形态，然而任何对象的单一实际上又是非常具体的单一，它包含着许许多多的不同的质、不同的属性、不同的关系、不同的环节、不同的过程，有着复杂的结构。人的思维不能直接地把握客观对象的具体的单一性，而只能通过抽象加工，从不同的客观对象中"把共同之点提出来"，"撇开质的差异"，抓住客观对象的共同属性，亦即对象的同一性，而形成一个个单一性的、单一形式的概念，所以概念具有单一性。范畴虽然较之概念更深刻更丰富，是某门学科的基本概念，但它作为一种思维形式，亦属概念，因而也象概念一样具有单一性。例如，对象、实践、规律等等都是一个个单一的范畴。人的思维在形成范畴过程中，也是从单一开始的。

但是，人的认识总要从抽象走向具体，力求能够把握客观对象的具体性。客观事物的具体性实即事物多种多样属性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88页。

的对立同一。这是因为任何事物虽然都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它又分裂为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对立的部分、方面和趋势；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正如列宁所指出的"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① 所以人们在认识了事物的同一性之后，就必然要进而深入到同一的内部，认识同一中的差别。例如人们原来只认识"原子"是一切化学元素在化学反应中只交换伴侣，而不改变本质的最小单位，随着科学的深入发展，才认识到在物质微观结构（原子内部结构）中还存在原子核和电子、实物粒子和场粒子、粒子与反粒子之间的差别和对立，于是就自然地产生了原子核与电子、实物粒子与场粒子、粒子与反粒子等这样一些成对的新范畴，因为此时单一范畴"原子"已不够反映原子这个统一体内部的对立同一关系了。由此可见，单一范畴向成对范畴、范畴的单一性向范畴对偶性的上升乃是思维运动的必然趋势。成对范畴之间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所以也称为对立范畴。例如："原子核"与"电子"这两个范畴就是原子这个统一物分解为两个对立面的反映，所以这两个范畴是同一中的对立，而"原子核"与"电子"这两个对立面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因此反映这种关系的这对范畴又是同一的，因而它们是对立的同一。

单一范畴之所以必然要转化为对立的范畴，还由于它所反映的对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页。

相互制约的。因此，任何一个范畴也总是和与其相对立的另一个范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例如战争与和平，先进与落后，成功与失败等等。彼此对立的双方，都是密切联系在一起，一方都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没有一方，另一方也就失去存在的意义。无战争就无所谓和平，没有落后也就显不出先进，没有失败也不会有成功。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原来矛盾着的各方面，不能孤立地存在。假如没有和它作对的矛盾的一方，它自己这一方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试想一切矛盾着的事物或人们心中矛盾着的概念，任何一方面能够独立地存在吗？”①

这种成对范畴之间的关系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例如“战争”与“和平”这对范畴，它们彼此是对立的，但它们都是阶级斗争的形式，因此，彼此又具有同一性，每一方都从对方获得确定的意义，而且每一方都包含着转化到对方的因素。又如“先进”与“落后”这对范畴，它们彼此是对立的，但它们都是反映事物发展状态的概念，因此彼此又具有同一性，每一方都从与对方相比较中确立自己的科学规定性，而且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在对立同一中发展的，“一切矛盾着的方面都因一定条件具备着不同一性，所以称为矛盾。然而又具备着同一性，所以互相联结。列宁所谓辩证法研究‘对立怎样能够是同一的’，就是说的这种情形。”②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2页。

②同上书，第303页。

二　从对立范畴到范畴体系的上升

前面讲过，由于世界上任何事物不仅在其内部而且与其外部的其他事物之间都存在对立同一关系，所以任一范畴都要和其相对立的范畴联系在一起。实际上，由于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所以每一范畴又都必然要与其他许许多多范畴发生联系，从而组成一个范畴体系。关于这个问题，列宁曾经强调指出："注意，每一个概念都处在和其余一切概念的一定关系中，一定联系中。"① 列宁说的是概念，但在范畴中更是如此，这就是范畴的基本特征之一——体系性。例如"商品"这个范畴，它就不仅与价值、劳动等范畴直接地联系着，而且与资本、货币等范畴也有直接的联系。商品与社会生产、交换以及消费等范畴也有着有机的联系。商品作为资本主义的细胞又与整个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存在有着有机的联系。马克思就是从分析商品开始，进而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切矛盾的。再如概念这个逻辑范畴，不仅概念与概念之间有联系，同时概念又与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密切地联系着，而且一个概念不论内涵还是外延，在其矛盾运动的过程中又是和思维规律、思维方法等范畴密切联系着的。

范畴与范畴之间的关系，必须能够反映出事物之间的纵向或横向的隶属关系，其层次应该是步步深入、层层上升的。恩格斯在说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区别时，曾着重指出辩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证逻辑确定各个思维形式之间的关系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相互隶属，从低级形式中发展出高级形式。恩格斯所讲思维形式的隶属关系，同样也可以用来指明范畴之间的关系，它必须是从简单到复杂，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从低层的概括的具体到高层的概括的具体的一种有机联系。例如下列这样一组范畴系列：质——量；同一——差别；个别——一般；有限——无限等，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一种隶属的关系。它们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是这样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辩证统一，事物的质是以一定的量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的，事物的量又受它的质的制约，只有全面地把握事物的质和量的关系，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认识了事物的质，也就是认识了事物的同一性与差别性；认识了事物的同一性与差别性，才能更好地认识事物的质。客观存在着的各个个别事物，它们之间有差别有同一，在认识中舍弃去差别的东西就得到一般，没有对个别事物的认识就不能概括出对一类事物的一般的认识，一般是存在于个别之中，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脱离个别的一般就是空洞的东西。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总是先从认识个别事物开始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然后又以对一般事物的认识为指导，继续深入地研究尚未研究过的或尚未深入研究过的个别事物。而认识的发展过程是由有限到无限的过程，这个过程就是认识由个别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个别的不断上升的过程。世界的整体是无限的，但世界上每一个具体事物的存在及其发展过程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无限的世界，由无数有限的具体事物所组成，无限只能通过有限而存在，在有限的东西之中就已包

含着无限的东西。由此可见，上列范畴之间具有从属上升的关系，质与量是最一般的范畴，其后的范畴就更具体更丰富，体现了人的认识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过程。

范畴在其体系中的组成顺序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是由人主观任意地确定的，而是服从于正确地反映它所研究的对象的发展过程的规律性的。例如讲政治经济学，如果先讲地租，那就不对了，因为资本主义的地租是资本主义化了的地租，只有考察了资本主义，才能把地租作为资本主义化了的地租来加以考察。马克思的《资本论》是从商品讲起的，因为商品是最简单最常见的东西，然后再讲价值，讲使用价值，交换价值，再讲劳动，再讲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在《资本论》里阐述的许许多多范畴，如商品、价值、货币、剩余价值、资本、利润、资本生产、资本周转、流通、地租、阶级、人口等等。马克思是按严格确定的顺序来排列的。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自己曾说过“不懂资本便不能懂地租。不懂地租却完全可以懂资本”。① 又说“如果我抛开构成人口的阶级，人口就是一个抽象。如果我不知道这些阶级所依据的因素，如雇佣劳动、资本等等，阶级又是一句空话。而这些因素是以交换、分工、价格等等为前提的。比如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② 由此可见，马克思对《资本论》诸范畴排列的顺序是按其对所研究的对象——资本主义本身发展的历史和逻辑决定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0页。

②同上书，第102—103页。

范畴体系的形成还是人们对于客观对象的整个认识过程的总结。因为人们并不是一下子就构成了关于该对象的全部范畴，而是先掌握一些范畴，然后再掌握另一些范畴，从质过渡到本质，这样一步步地构成许多范畴，直到掌握整个范畴体系。因此，范畴体系应当既符合于人类认识的进程，又符合于个别人的认识进程。列宁在比较了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范畴体系和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范畴体系后，认为两者有相符合的地方，即两者的认识进程都是从存在到本质，从现象到现象规律，从外部到内部，都是反映了认识的进程，反映思想的历史进程的。列宁认为在认识的历史中无疑地存在着范畴的连贯性，这种范畴的连贯性就是认识的阶段性。在自然界、社会科学和历史中都是如此。所谓认识的历史和范畴体系应当相吻合，这就是说，范畴体系整个来说，应当是反映认识的一般进程，至于认识的进程不是笔直的、简单的，而是曲折的，则并不矛盾，因为范畴体系不反映这种曲折性，它总是从总的方面，一般的方面来反映认识的进程的。在全部科学历史上，任何认识都是从存在（直接现象）开始，因此范畴体系，首先也要从外部来确定直接存在，然后通过这些直接现象的分析和概括来反映其本质的联系，从而使认识步步深入，直到无限接近这门科学的具体真理。总之，范畴体系不是范畴的机械结合，而是相互联系的范畴的有机组合，其中每一个范畴都表示认识的深入和上升，而其总体则是认识史的总结。

三　范畴体系的特点

上述关于从简单范畴到对立范畴和从对立范畴到范畴体系上升的论述，告诉我们，人们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依据自己的实践经验和认识史的全部成果形成范畴体系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那么范畴体系的形式结构又该是怎样的呢？

首先，根据范畴体系必须是人们对研究对象的客观体系的总结性的反映这种性质，范畴体系必须具有对立同一的结构，亦即必须具有矛盾的结构。这是因为“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①

因此，在同一范畴体系中，相对立的范畴之间都要形成对偶，而对偶与对偶之间又形成对偶，确定着关系，形成着结构，这样地组成体系，其情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单纯的过程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过程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对矛盾之间，又互相成为矛盾。这样地组成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和人们的思想，并推使它们发生运动。”② 范畴体系的这种矛盾结构，同客观事物的矛盾本性相符合，制约着人们在对立同一中思维，规范了人的思维活动的进程，从而保证人的思维能够无限地接近客观真理。

其次，范畴体系中诸范畴又必须是互相隶属，由此及彼，从低级推向高级。恩格斯说：“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10页。

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2页。

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① 所谓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实即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亚里士多德已经深思熟虑地指出了那种以某一抽象原则为出发点的方法的表面性，但他没有设想这一原则在高级形式中的自我否定，即向具体的发展。范畴体系就是从诸范畴的隶属和推出关系中体现人的思维从抽象到具体的辩证运动，因为范畴体系如果不体现范畴之间的隶属关系和从抽象到具体的发展，便不能制约人的思想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从而也就不能规范人的思想活动的正确进程。

那么，具有这样两方面的结构特点的范畴体系，究竟应该具有怎样的一般结构形式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经给过如下的启示，马克思说，“理性”一旦把自己作为正题安置下来，这个正题，这个思想就会自相对置，分为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即肯定和否定，“是”和“否”。这两个包含在反题中的对抗因素的斗争，形成辩证运动。“是”转化为“否”，“否”转化为“是”。“是”同时成为“是”和“否”，“否”同时成为“否”和“是”，对立面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互相均衡，互相中和，互相抵销。这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的融合，就形成一个新的思想，即它们的合题。这个新的思想又分为两个彼此矛盾的思想，而这两个思想又融合成新的合题。这种增殖过程就构成思想群。同简单的范畴一样，思想群也遵循这个辩证运动，它也有另一个与自己矛盾的群为自己的反题。从这两个思想群中产生出新的思想群，即它们的合题。“正如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6页。

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①

任何范畴体系都有自己的内容体系。如果撇开其具体的内容，单就其体系本身而言，则它又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第一，范畴体系是客观对象体系和人的认识统一。客观对象是自成体系的。范畴体系便是客观对象体系的全面的反映，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思维，如果它不做蠢事的话，只能把这样一种意识的要素综合为一个统一体，在这种意识的要素或它们的现实原型中，这个统一体以前就已经存在了。如果我们把鞋刷子综合在哺乳动物的统一体中，那它决不会因此就长出乳腺来。"②

第二，范畴体系是对象总结性的具体反映。范畴体系反映对象的本质、全体、内在联系，也就是说范畴体系揭示对象的具体矛盾。由于对象的具体性表现为多方面复杂属性的统一，所以范畴体系也应有相当于对象的复杂的规定。对象有多少方面，多少复杂的规定，范畴体系也具有多少方面，多少复杂的规定，只不过没有反映对象的一些偶然性的细节而已。所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

第三，范畴体系反映着对象的运动和发展。范畴体系不是一成不变的形而上学的体系，而是灵活的范畴所构成的灵活的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研究"客观世界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2—14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1页。

的运动在概念的运动中的反映"① 具有重要的意义。任何范畴体系都"必须是经过琢磨的、整理过的、灵活的、能动的、相对的、相互联系的、在对立中是统一的，这样才能把握世界"。②

第四，范畴体系反映对象及其属的总体之间的关系。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③ 所以范畴体系不仅是反映特定对象自身的体系，而且要反映特定对象和其他有关对象的相互联系，反映特定对象和它所属的总体对象之间的关系。特定对象的范畴体系本身就是一个全体，但它又是从属于总体的，它是所属总体的范畴体系的一个构成部分，占居一定的地位。

第五，范畴体系是认识世界的思维成果和改造世界的思维蓝图的统一，是客观对象的规律与改造客观对象的实践指导规律（亦即关于实践的范畴体系）的统一。因此它不单是认识、思维的产物，而且又是行动的指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高度科学性和高度实践性，于此得到完美的结合。这里体现了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的一致，而这个一致，又是和认识过程、逻辑过程一致的。这就体现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的统一。

总之，范畴体系的特点就如毛泽东同志说明"论理的认识"的特点时所指出的那样："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0页。

②同上书，第15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

第三节 科学范畴体系

一 具体科学的范畴体系

任何一门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范畴体系。它是人们对这门科学特定对象的认识成果的总结。人们对于一门科学的特定对象的认识，总是先从这门科学的特定对象的直接存在，也就是直接现象开始，通过对这些直接现象的分析和概括，达到从外部到内部，从现象到本质，从存在到规律的认识，并在整个认识进程的成果的基础上，联结先后所建立的这方面和那方面，这部分和那部分的许许多多范畴而形成关于这门科学的范畴体系。

下面试以化学这门具体科学为例，说明其范畴体系大体说来是如何形成和建立起来的。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之中。如果物质只是发生状态的变化，而没有生成其他物质，这种变化叫做物理变化。如果物质发生变化时，生成了其他新的物质，这种变化叫做化学变化。物质不需要发生化学变化，表现出来的性质，叫做物理性质。物质在化学变化中表现出来的性质，叫做化学性质。化学范畴体系，就是反映物质的化学性质和化学变化规律的体系。

---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63页。

首先从研究物质的化学性质方面说，由于物质的化学性质和它本身的组成与结构密切相关。因此，化学就要从物质的组成与结构着手进行研究，经过实验与分析，人们认识到，除由不同的物质分子组成的混和物之外，单从由同一种物质分子组成的纯净物来说，首先即有单质和化合物之分。单质的分子，是由同种元素的原子组成的。而化合物的分子则由二种以上不同元素的原子经过化学反应组合而成。原子是元素参加化学反应的最小单位。

单质的情况比较简单。它们都由同种元素组成，不同的单质其化学性质虽然各异，但全部单质仍可分为金属与非金属两大类。化合物的情况就复杂多了。经过分析和综合，人们认识到，化合物包括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两大类。所谓有机化合物就是含有碳元素的化合物。但是一些比较简单的含碳化合物，如碳的氧化物、碳酸和碳酸盐、金属碳化物等除外。无机化合物，就是除了有机化合物之外的一切化合物，包括上列一些比较简单的含碳化合物。单质也是无机物，但非无机化合物，有机物都是有机化合物。

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又各包括哪些不同类别的东西呢？经过长时期的分析与综合，知道无机化合物包括有氧化物、碱、酸、盐等四大类。有机化合物则包括开链化合物与闭链化合物两大类。而开链化合物又包括烃、烃的衍生物、碳水化合物；闭链化合物又包括环烷烃、芳香烃和苯的衍生物等等。

再从研究化学变化规律方面说，经过长期研究，人们知道，不同的化学反应，有着不同的变化规律。无机化学反应

与有机化学反应不同，而且在无机化学反应中又有化合反应、分解反应、置换反应、复分解反应、中和反应（实际上是复分解反应的一种）之分。而有机化学反应则有取代反应、加成反应、聚生反应、缩聚反应、氧化反应、酯化反应、皂化反应等不同。当然这些还仅仅是从反应的性质来看的，如果从经过反应可否使反应物全部变成生成物看，则化学反应又有不可逆反应与可逆反应之不同。如果从反映的速度看，则化学反应又有快速反应和非快速反应之分。还有一种化学反应叫离子反应，它是某些不同物质在水溶液(或熔化状态下)里经过通电后，其分子电离成带正电荷的阳离子和带阴电荷的阴离子，从而发生离子间的反应。这种反应又有置换反应和复分解反应之分。

当然，上述这些尚未包括化学的全部范畴。例如原子是否有自己的结构呢？经过艰辛而深入的研究，人们知道，原子由一个带正电荷的原子核和一定数目绕核运动的带负电荷的电子组成。原子核又是怎样的呢？人们又发现，原子核是由一定数目的带正电荷的质子和不带电的中子组成。不同元素的原子，其原子核中的质子数不同。而同种元素的原子核中的中子数又往往不同，从而同种元素又常常有多种不同的同位素。由于放射现象，一种元素的原子，又可以转变为他种元素的原子等等。

化学的范畴体系，就是由所有这些包括还未提到的全部的化学范畴组合起来的，在这个组合中，各个范畴处于总体的一定位置中，从而组成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多样性的规定反映着一切化学现象的对立同一的本质关系、层次、行程，

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有机的组合，具有着有机的结构。这个范畴体系可以概括世界上所有的化学现象。例如世界上的物质，单就其纯净物而言，不下百万种，其化学性质都互不相同，但均可以上述单质、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类别的范畴加以包括；而世界上的化学反应现象当然也难以数计，但也可以上述化学反应的各种各类的范畴加以包括。这些化学范畴组成了人们认识世界上一切化学现象的认识之网的网上纽结。当然，化学范畴体系只是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并非是关于自然的知识的全部。但是，化学知识的全部，正是作为凝集状态被储存于化学范畴及其体系之内的。

从上述的范畴体系中可以看出：

1.科学范畴体系就是具体科学的具体内容的概括，亦即人对具体科学对象的认识的逻辑反映。它可以被划成具有对立同一的关系和隶属关系的范畴表，用以反映具体科学对象的性质、方面、关系、层次和行程，揭示具体科学对象的对立同一的本质、全体、内部联系。

2.每个具体科学的范畴体系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体系。它同其他具体学科的范畴体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例如化学范畴体系与物理范畴体系就截然不同，化学范畴体系反映的是物质的化学性质和化学变化的规律，而物理学范畴体系所反映的是物质的物理性质和物理变化规律，彼此是相差别，相对立的。但是它们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因为两者都是以物质为研究对象，而物质的化学性质和物理性质又都与物质的构成情况有关，所以，它们之间又相统一。又如化

学范畴体系与生物学范畴体系，两者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化学范畴体系反映物质化学结构，而物质的复杂结构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生命现象。化学范畴体系并不研究生命现象，反映生命现象的是生物学的范畴体系，但是两者又有密切的联系，因为物质的生命现象是以物质的化学、物理现象为基础的。这些不同科学的范畴体系，彼此既相互区别，但它们又互相衔接、渗透，甚至相统属，它们都是客观世界某个部分的系统反映。

3.具体科学范畴体系实际又是哲学范畴体系和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基础。因为后者是从前者概括出来的。例如，正因为所有各种具体科学范畴间都具有对立与同一（例如化合和分解）、现象与本质（例如木炭燃烧是现象、碳素氧化是本质）、形式与内容（水、冰、水蒸汽是形式，H_2O是内容）、偶然与必然（催化是偶然，化学反应是必然）、原因与结果（化学反应是原因，生成新物质是结果）等的关系，于是便形成了这些哲学方面的范畴及其体系。同样的道理，也正因各种具体科学范畴体系的建立都反映了人的认识由简单到复杂，由具体到抽象，又由抽象到具体等认识过程的规律，因而形成了辩证逻辑的有关范畴及其体系。

二　辩证唯物主义的范畴体系

关于建立哲学范畴体系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即引起各派哲学家的关注。其中许多人都曾试图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制定了范畴表。不过，这些范畴表大多都是反映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范畴观的。

最早制定范畴表是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是个典型的唯心主义者，亚里士多德批判过他。亚里士多德在世界观上虽较多地倾向于唯心主义，但他在范畴论方面则表现出唯物主义因素，这是因为他在认识论上“不怀疑外部世界的实在性”，①遵循了物质第一性的原则。亚里士多德第一次对范畴作了分类，列举出以下十个范畴：(一)实体、(二)数量、(三)性质、(四)关系、(五)处所、(六)时间、(七)状态、(八)姿态、(九)活动、(十)遭受。此外还有后范畴：后、先、并、动、有。对于运动这个范畴还作了详细的探讨，指出了运动的六种形式。在这些分类里，亚里士多德最重视的是“实体”这个范畴，认为它是其他一切范畴的基础。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处处显示了自然的辩证法因素和唯物主义倾向，是有许多可取之处的。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笛卡儿、莱布尼茨、康德和黑格尔也都比较系统地制定过范畴表，其中康德的范畴表可算是最完整的主观唯心主义范畴体系。他把范畴作了这样的分类：(一)数量、单数、多数、一般性；(二)性质：肯定、否定、限制；(三)关系：附属性和独立性、原因和动作、交互作用；(四)状态：可能——不可能、存在——不存在、必然——偶然。在他的这个范畴表里，应该说，在关系和状态这两类范畴里还多少反映了某些带有辩证逻辑的萌芽性质的东西，但总的来说，他的范畴表是建立在完全脱离客观内容的形式主义基础上的。他的那些范畴多是一些固定不变的东西，它们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418页。

既不运动发展，也不相互转化。

在哲学史上，第一个力图从辩证法的立场建立一个有内容的、完整的范畴体系的是黑格尔。他根据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原则，把全部范畴分为三组：(一)存在论：质、量、度；(二)本质论：本质、现象、现实；(三)概念论：主观概念、实体、理念。这种排列的顺序，列宁是给予肯定的，认为这样的顺序一般地说是符合认识的过程的，因为人的认识是从存在开始，然后进入事物的本质，再组成概念来反映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但是黑格尔的范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基础上的，因为在他看来，由存在范畴经过本质范畴到概念范畴的转化，不仅是我们关于对象的知识的形成过程，而且是对象本身的产生过程。辩证唯物主义保留了黑格尔范畴体系的原则的合理因素，但它的出发点是，在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中所形成的不是对象本身，而是关于对象的具体知识。

辩证唯物主义作为一门科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普遍规律的学说，它也是通过范畴体系来把握自己的对象的。从根本上说来，辩证唯物主义规律和原理的基本内容，也就是表现这些规律和原理的范畴体系的内容。为了说明哲学范畴体系的形成和建立问题，我们试以下列的看法为例。当然，这个范畴表仅仅是各种尝试性的系列中的一种，所以，在这里举之为例并不是意味着我们认为它是完善的，无可訾议的。

这种看法认为，辩证唯物主义范畴总的说来应该分为实体范畴、属性范畴和关系范畴三大类。因为，辩证唯物主义全部范畴所反映的外部世界，所有存在物可以分为三类：对

象、对象的特性以及对象和特点之间的关系即联系。任何对象都是可以与所有其他对象分开而个别、单独地存在着的。特性则不能脱离对象而单独存在，它从来是分属于各种对象的，只有在人的思维中，它才能脱离对象而单独存在。关系则不能由人的感觉器官直接地感觉它们，它最少要有两个对象、两个特性或对象与特点之间的联系，它从不单独地属于一个对象或特性。对于特性和关系来说，物和对象是第一性的。世界首先是物和对象的总和，而物和对象是特性和关系的体现者。对于关系来说，特性又是第一性的。马克思说："一物的属性不是由该物同他物的关系产生，而只是在这种关系中表现出来。"① 当然，马克思主义是辩证地对待现实世界的这三种规定的相互关系的，认为它们的区别是相对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但决不象相对主义者那样，消除现实是这三种因素的实在的质的差别。

第一类是实体范畴。其基本范畴有自然界、存在、物质、现象。

自然界是辩证唯物主义科学的开端和终结。在唯物主义看来，除了自然界，什么都没有。自然界这个范畴在哲学中有时可以为世界、宇宙、现实这样的范畴所代替。社会也是自然界的一个部分，精神、意识也是自然现象。自然界这个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的和最一般的范畴。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因素或发展阶段。当然，自然界这个范畴在哲学中也可以在比较狭窄的意义上使用，例如我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1975年6月第一版第72页。

们说：不能把社会规律归纳为自然现象，在这里，自然界就不包括社会在内。又如当我们说：物质、自然界是在我们意识之外，并不依赖我们的意识为转移时，自然界就不包括意识在内。为了避免误会，应当承认自然界这一范畴的两种意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存在和物质这两个范畴是自然界的两个规定。这是自然界这个范畴的不同方面。什么是存在呢？存在就是指事物的现象的实际存在亦叫实在。自然界的存在有两种形式：物质形式和意识（观念）形式，意识是存在的特殊形式。从本体论方面来说，意识（属自然现象）是存在，但从认识论方面来说，意识（指反映和认识世界的过程）则与存在不同。必须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存在这个范畴只能用于我们已经知道的对象，关于还不知道的对象，我们不能说它们是否存在。鉴于人们所知道，存在或实在只是宇宙的一小部分，它不足以作为整个世界的统一性原则，而物质性这个范畴却能包括整个世界，因为假使没有被发现的星球是存在着的话，那么它必定是物质的，而不可能是别的。所以说，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

自然界的另一个规定，是物质。物质不是自然界的外部规定，而是自然界的内部规定。物质这个范畴表示着自然界的本质。可见，物质这个范畴要比存在这个范畴深刻得多。但是自然界这一概念与物质概念是不能相互顶替的，它们具有一定的从属关系。物质是自然界的内部本质的规定，是自然界的规定发展和加深。此外物质范畴还具有实体的含义。自然界的范畴深化为物质（自然界的本质）范畴，物质范畴

深化为实体（一切现象的普遍原因）范畴，其从属关系也就是如此。

现象范畴所表明的是物质的个别部分。现象是物质的某一局部或个别的形式，不能把物质视为现象，也不能把自然界视为现象。现象可以是物质的，也可能是精神的，现象这个范畴也具有本体论和认识论两方面的意义。当我们说“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的时候，它们表示某种客观存在的东西，这时现象范畴就具有本体论意义。而当我们说“现象是本质的表现”时，它与本质相区别，也是作为认识的一定因素来说的，就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从本体论的意义上说，现象这个范畴只是表示局部的存在形式、个别的存在；但从认识论方面来说，则要把现象理解为不同于规律、不同于本质，但却比规律、比本质更丰富的东西。

第二类范畴为属性范畴。属于这类的范畴有，运动、变化、发展、空间、时间、意识。

大家知道，和某一对象的存在有不可分割的特性称为属性。运动、空间和时间是自然界、一切物质的普遍特性，这些特性与自然界、物质的存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运动这个范畴很久以前即在哲学中出现了，但是只是到了十一世纪以来的一切唯物主义者那里，运动才被宣布为物质的属性。没有运动就不可能有物质。但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对物质和运动的理解是形而上学的，尽管他们没有否定运动，但把运动看作机械的运动，关于更高级运动形式的概念是没有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运动是不断发展的——从运动的最简单的机械形式到最高级的形式，并且认为

应该是把运动看作是一种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比较简单的运动形式会转化为更加复杂的运动形式。正如马克思说的，在任何一种运动形式中，都有多种的运动形式。例如在消化过程中，有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过程，但是生物的运动则是最基本形式，而其他运动形式都是辅助的，可见在任何一种运动形式中又总有基本形式和辅助形式之分。

应该把运动、变化、发展这三个范畴区分开来，尽管他们彼此是相近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并非任何运动和变化都是发展。人会衰老变瘦发胖，但这不能叫发展。发展是这样一种变化，这种变化具有前进的和有方向的性质，可见发展是运动或变化的一种特殊形式。运动、变化、发展这三个范畴的关系是怎样呢？运动是基本的范畴，运动是整个这一组范畴的基础，变化和发展这两个范畴是运动的多种不同的规定，是运动的各种不同的形式、方面，各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变化是运动发展的一个阶段，发展是运动变化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

正如物质不可能没有运动一样，物质也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着，物质离开空间和时间是不可想象的。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形式。必须避免对空间和时间概念的种种误解，那种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和物质没有联系的独立实体或者把它们看作和物质或物质的运动相等同的东西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因为相对论已经确定，接近光速的运动会改变物体的长度和时间的流逝，从而肯定长度和时间是相对的。这就表明空间和时间不是某种特殊的实体，也不是运动本身，而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形式，物质存在的一种形式（运动）的

变化会影响物质存在的另一些形式（时间和空间）的变化。

关于意识，则是具有高度组织的物质的特性，即不是一切物质的特性，而只是一部分物质、物质发展的高级阶段，是高等动物和人的特性，因此意识也是属性范畴。

第三类范畴是关系范畴。它表现现实界的普遍关系（规律性），即通常称为辩证法的范畴。它是辩证唯物主义中数量最多的一类范畴。现择要阐述一些最基本的关系范畴及其从属关系。

（1）质、量、渐进性、飞跃

质和量这两个范畴反映着现实界现象的初级的和最基本的关系。自然界的现象是千差万别，各不相同的。现实界的现象的这种差别性、分立性是由质这个范畴来表现的。另一方面，现实界的现象是有共性的，它是由量这个范畴来表现的。各种现象虽然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是量和质的统一。没有质，量就没有意义；没有量，质就没有意义。质和量是对立的、相从属的。量变是质变的基础和原因，但随着新质的出现，量变也就产生了新的性质。

渐进性和飞跃这两个范畴表现着量和质发生和变化的性质，量的现象是经常不断地变化的，因此渐进性是量变所特有的性质。质只是偶尔发生变化的，如果质是经常改变的，那么任何质和量的问题都根本不存在了。所以飞跃是质变所特有的性质。造成爆发式的飞跃的基本原因是：有些东西起着阻碍的作用，使得某一现象的本质所要求的渐进性的变化不能实现。

（2）基础、本质、表现

质和量这两个范畴不是表现现象的内部结构，表现内部结构的是：基础、本质、表现，以及内容、形式。

现在先分析基础、本质、表现这一组范畴。基础是这一组的基本范畴，它极其简单地表现着基础和有根据的东西、基本的东西和派生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基础这个范畴就其内容来说，与本质是有区别的。本质范畴更丰富、更深刻，它不仅表明基本的东西与派生的东西之间的关系，它还表现着某一现象的一切主要的或本质的方面的总和。

本质范畴还有另一个方面的意义，就是它还表明过程的深刻的性质，我们把那种表现现象内部特性的东西叫做本质，它不同于表现这个范畴。内部的东西，深处的东西，乃是一切表现的基础，但表现这个范畴还不仅仅是某一本质的表现，它还表现非本质的东西，所以表现也是与一整类现象联系着的。

（3）内容、形式

内容与形式这两个范畴，表现着现象的内部区分，表现着我们对现象的认识的深化。形式与内容这一组范畴与前一组范畴所表现的都是内部与外部东西的关系。内容是某种内部的东西，形式是外部的东西，但内容与形式还有另一种更深刻的意义，即它们要回答，现象中包含着什么以及它是怎样包含在现象中的问题，内容回答现象包含着什么的问题，而形式则回答内容是怎样包含在现象中的问题，也就是这个内容的各个部分是怎样联结起来的问题。内容与形式之间的关系是从属关系，这不仅表现在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落后于内容，还表现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上。

（4）一般、特殊、单一

一般、特殊、单一这三个范畴是有区别的，但这个区别是相对的，问题在于我们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关于一般、特殊、单一的关系是从属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列宁在他的著作“谈谈辩证法问题”中作了精辟的表述。他把一般、特殊、单一不是作为三个范畴来考察而是作为两个范畴来考察，即一般与个别。

一般与个别的关系是怎样呢？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列入在一般之中等。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诸如此类等等。这就是一般与个别，也就是一般，特殊与单一的从属关系和相互关系。

（5）同一、统一、差别、对立、矛盾、冲突

同一与统一是两个非常近似的概念，从同的角度说，列宁认为它们没有多大差别；从异的角度说，则又是有某些区别性的。当我们在说明所有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都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的时候，这种共同的东西，是由同一这个范畴来表示的。统一是指不同事物或现象在某个方面的同一。不论同一还是统一，都是以差别为前提的。

差别、对立、矛盾都是相近的范畴，但又有某些区别。差别包含着对立与矛盾，对立与矛盾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表现出来的。对立是指同一体内部的相互差异，具有相反性质

的两方面。矛盾则指事物内部诸方面之间的又对立又同一、既相排斥又相依赖的关系。冲突是矛盾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的一种斗争形式，它是从属于上述这三个范畴的。列宁把对立面斗争的规律称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它最确切地反映了客观世界普遍的发展法则，这里，一方面不能只承认同一、统一而不看到斗争，而另一方面把一切都归纳为矛盾斗争，也是不正确的。

（6）因果性、必然性、偶然性、可能性、或然性、现实性

因果性是必然性的形式之一。必然性比因果性范畴更为广泛，必然性除了因果性之外，还有必然联系、必然关系的其他形式，如一般与个别的依赖关系，则没有因果联系，而是必然联系的一种形式。因果联系这一范畴包含着两个因素：原因和结果。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因果依赖关系是两个紧接的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但是另一方面，因果性范畴既包括必然的东西又包括偶然的东西。这是由于偶然性也有自己的原因。偶然性也有因果制约性。在这一方面，因果性又比必然性范畴更为广泛。

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呢？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是必然性的补充，这是由于任何现象都不是以纯粹的必然的形式而存在，而都是夹杂着一些偶然的因素，表现于每一个个别场合。在每一个个别现象中，除了必然的东西之外，还有偶然的东西，每一个现象都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偶然性、可能性、或然性这三个范畴之间的关系如何呢？必然的东西乃是一定要发生的东西。而偶然的东西是可能发

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东西。因此偶然性是一种可能性，因为它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而可能性有各种不同的或然性。不可能性可以了解为用零来表示的必然性，了解为非或然性。可以把必然性了解为百分之百的或然性，即绝对的或然性。

至于可能性与现实性之间的关系怎样呢？可能性是尚未存在的现实，现实性是已经实现的可能性。客观事物在一定条件下都具有发展成为另一事物的可能性，可能性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转化为现实，任何必然都是通过由可能而变为现实的。

(7) 必然性、合目的性、目的、自由

必然性与合目的性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合目的性是因果性、必然性的局部情况。在有机界，合目的性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例如有所谓拟态的或各种防护适应的形式。许多生物为了适应生活条件，有着保护色，而且时常不仅在外表颜色方面，而且在机体结构方面，都以各种方式适应着周围的环境，但这都是有机体不自觉地适应的结果，而不是自觉的有目的的。合目的性与目的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目的是一种自觉的活动，它是与有意识的活动联系着。目的这个范畴只应用于人，只有人才能抱定目的。马克思曾说过，人的活动与蜜蜂或蜘蛛的活动不同之处在于：人的活动是有目的的活动。

目的与自由这两个范畴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呢？自由是认识了的必然，违背必然性，就不能得到自由，利用这种必然性来实现目的就得到了自由。另一方面，如果外在的必然性变成我的内在因素，成为我们的信念之后，这种必然性也就

变成了自由。

(8) 最后谈规律与规律性这对范畴

规律表现着范畴之间的相互关系。辩证唯物主义任何一个范畴都是范畴之间的互相关系。任何规律都是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和必然的关系，这就是说，要了解规律就必须研究本质和本质联系以及必然性等范畴，此外规律还有普遍性，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同类的一切场合而不是个别的场合或个别关系。

规律与规律性范畴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呢？规律与规律性是两个相近的范畴，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从属的关系。规律揭示着规律性的个别方面，使规律性的个别方面得以具体化。规律和规律性是表现两个不同的认识阶段，规律比起规律性来说是更具体更深刻的认识阶段。因为规律揭示出规律性，所以规律性比规律范围更广一些。

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问题是哲学、特别是哲学范畴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上面简单的描述，绘画出了它的联系的轮廓，它的体系是由单一范畴、对立范畴、范畴关系的确定和组合而成的、具有严谨的科学的结构的总体。从以上阐述中可以看出，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具有多方面的理论职能。

首先，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具有本体论的职能。所谓本体论的职能，就是对现象本身的说明要撇开它们对人的意识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正是通过自己的范畴体系，按照世界本来的样子来说明世界。它执行着揭示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整个客观世界及其普遍规律的任务。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同时具有认识论的职能。由于辩证唯物主义通过自己的范畴体系揭示自然和社会的规律，同时也揭示了认识的过程、认识的规律，即人的认识是怎样来的，认识的过程是怎么进行的。所以它们也执行着认识论的职能。认识的规律和存在的规律的统一，决定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的本体论与认识论意义的一致性，它并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部分，而是同一内容从不同角度或方面执行着不同的职能。

三　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

辩证逻辑范畴体系是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运用到思维领域的结果，是思维中复制事物具体的工具。因为辩证唯物主义的规律，既是主观规律也是客观规律，思维的规律是客观规律在主观意识中的反映，辩证逻辑就是运用辩证法的规律来研究思维和思维形式(有内容)的，因此所有唯物辩证法的规律都是辩证逻辑的规律，但又具有作为思维规律的特点。如对立同一规律首先是客观世界最根本的规律，当这个规律落实到思维领域中时，它就带上了作为思维规律的特点，成为思维过程中的核心基本规律，即对立同一思维规律。唯物辩证法的全部规律和范畴都能引出相应的思维规律和范畴，如本质与现象的客观联系，反映到人脑中来，便决定了人的认识过程是从现象到本质，由外部到内部的过程。思维的发展过程和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就其发展的辩证本性来说是一致的、统一的。

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反映着从抽象到具体思维过程的具体

性和体系性。因为人的认识要深入事物的内部，掌握事物的本质，必须先从简单的抽象掌握事物一般的规定开始，混沌的表象是不能展开逻辑分析的。正如列宁所指出："表象不能把握整个运动，例如它不能把握秒速为30万公里的运动，而思维则能够把握而且应当把握。"① 毫无疑问，抽象是思维运动过程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但思维并不以抽象为终结，抽象仅是逻辑的起点，它必须在抽象的总和中再现对象的具体。在形成具体的过程中所实现的是从最简单的规定出发，再一步步向具体化上升，达到把握对象的许多本质规定和具体环节。马克思把这一行程，称为"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

根据辩证逻辑体系这种固有的性质，可以清楚地看出，一方面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并不能脱离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而完全独立，而另一方面，由于思维过程中的特殊性，所以作为思维科学的辩证逻辑，又有着自身一系列直接揭示整个思维进程的许许多多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范畴，形成自己的独立的范畴体系。

现在，我们就以本书的范畴体系为例，说明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是怎样形成和建立的。

作为一门学科，它的最基本的规定就是关于研究对象的规定，这个规定制约着整门学科的每个局部和环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在本书开首，是这样地给予规定的："辩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自身的规律、形式和方法”。

在这个基本规定中，出现了辩证逻辑的几个最基本范畴，这些范畴组成了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系列。

在对象规定的前半部，出现的范畴是抽象、上升、具体。抽象和具体是思维过程自身的两个环节或阶段，而上升则是它们之间的基本关系。

在对象规定的后半部，出现了规律、形式、方法三个范畴，这三个范畴是思维自身的三大组成部分。

在这里，抽象、上升、具体和规律、形式、方法的关系是：前者制约着后者，并贯串于后者之中。这样，就规定了，思维过程是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而且，在思维的三大组成部分中，也体现着抽象和具体的对立同一。抽象和具体是思维内部的一分为二的矛盾。

上述六个最基本范畴，作为关于对象的规定，它们都归属于“思维过程自身”这个范畴。这个范畴，指明思维自身和思维内容存在着对立，而辩证逻辑是以思维自身为对象的。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结合内容或撇开内容来研究思维自身的区别，这一区别同时又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在研究基本指导原则上的区别。这里又出现了“学科研究的基本指导原则”和下属的“结合内容的研究指导原则”、“撇开内容的研究指导原则”等三个范畴、构成了有关对象规定的第二个基本系列。

为了概括“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思维过程”的规律性，出现了“思维辩证法”的总范畴。这个总范畴概括着学科的

研究对象，从规律角度概括了抽象、上升、具体三个范畴。这样，就出现了关于抽象环节的辩证法的范畴："抽象环节的潜在辩证因素"，以正确反映抽象环节的辩证法的潜在状态；出现了关于上升过程的辩证法范畴："上升过程的思维辩证法"；出现了关于具体环节的辩证法范畴："辩证思维"。因而，思维辩证法就有了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概括了三者；狭义，只概括了二者，而不概括第三者。这里指明了，思维辩证法在抽象、上升、具体三个环节中，各有其特殊性和特殊表现。这就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有关对象规定的第三个基本系列。

在抽象的形成、上升为具体方面，出现了同一和差异这两个基本范畴，构成了思维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同异矛盾，同与异之间的关系是对立同一的关系。同异矛盾指明，思维是活跃于对象的同一性和差异性之中的。根据同异分立原则处理同异矛盾和根据同异对立同一的原则处理同异矛盾，其结果是大不相同的，这成为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眼界"分野。这样，在这里出现了："同一"、"差异"两个范畴，加上这两个范畴及其间的"对立同一关系"，构成了"同异矛盾"这个范畴；出现了"眼界"及其属下的"同异分立原则"和"同异对立同一原则"等三个范畴，这就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有关对象规定的第四和第五个基本系列。

这五个基本系列，都属于关于辩证逻辑对象规定这个"概论"部分，组成了关于对象规定范畴系统，是为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的第一个范畴系统。

然后，辩证逻辑的研究，进入思维过程的三大构成部分

之中。

规律部分，根据于辩证法的核心规律在思维过程中既有一般性，又有特殊性；根据于思维过程的从抽象到具体的上升，出现了整门学科的最基本的核心规律：对立同一思维规律这个最主要的规律，"对立同一思维律"就是概括着这个规律的全部内容的范畴。在这个规律中，有着同一、对立、对立同一三个环节，它们之间存在着逻辑的必然联系，体现着思维之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范畴体系。这就是核心规律的范畴系列：对立同一思维律及其下属的"同一"、"对立"、"对立同一"三范畴。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思维自身构成、关系、运动、螺旋式发展总过程等四个方面，各有其不同的特殊表现，于是，出现了个别和一般对立同一思维律，下属"个别"、"一般"、"个别和一般对立同一"三范畴；出现了"区分和组合的对立同一思维律"，下属"区分""组合"和"区分和组合对立同一"三范畴；出现了确定和推移对立同一思维律，下属"确定"、"推移"、"确定与推移对立同一"三范畴；出现了正项反项对立同一思维律，下属"正项"、"反项"、"正项与反项对立同一"三范畴。在这里，每个规律及其所属范畴构成一个范畴系列，其他四个规律的范畴系列又环绕着核心规律的范畴系列，形成了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群和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群所属的范畴系统这两个带有更高概括层次的总范畴。这个规律群的范畴系统，又构成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第二个大系统。

方法部分，根据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出现了作为核心的分析和综合相结合的辩证思维方法，它下属"分析"、"综合"、"分析和综合对立同一"三范畴；出现了归纳和演绎相结合的

辩证思维方法，下属"归纳"、"演绎"、"归纳和演绎对立同一"三范畴；出现了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辩证思维方法，下属"抽象方法"、"具体方法"、"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三范畴；出现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一致的辩证思维方法，下属"逻辑方法"、"历史方法"、"逻辑的与历史的一致"三范畴。在这里，每个方法是一个范畴系列，四个范畴系列组成辩证逻辑方法群及辩证逻辑方法群所属范畴系统，是辩证逻辑范畴体系中的第三个大系统。

形式部分，根据思维过程自身的从抽象上升为具体的规律性，根据于对立同一思维律，在概念环节出现了"抽象概念"、"概念上升"、"具体概念"的范畴，出现了"抽象概念的潜在辩证因素"、"概念上升辩证法"、"具体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范畴。在判断环节，同样出现了"普通判断"、"判断上升"、"辩证判断"的范畴；出现了"普通判断的潜在辩证因素"、"判断上升辩证法"、"辩证判断的逻辑形式"的范畴。在推理环节，也同样出现了"普通推理"、"推理上升"、"辩证推理"的范畴，出现了"普通推理的潜在辩证因素"、"推理上升辩证法"、"辩证推理的逻辑形式"的范畴。在范畴体系环节，出现了"单一范畴"、"对立（对偶）范畴"、"范畴体系群（系列、系统、体系）"的范畴，出现了"具体学科范畴体系"、"哲学范畴体系（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体系）"、"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范畴，出现了"科学理论"、"范畴化道路"、"具体真理"的范畴，各个环节的所属范畴形成系列，四个系列组成范畴系统，是为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第四个大系统。

以上就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范畴，从单个到对立、到群、

到系列、到系统直到组合成为完整体系的逻辑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范畴之间，它们都具有由此及彼的相互联系，有对立同一的相互依赖，有表现逻辑联系的引申和推衍，有从低层向高层的隶属和上升等等，这就是说，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具有范畴体系的一般特点，即体系性。它们是一个具有确定关系的、具有逻辑结构的范畴组合。它们之间，相互差异、相互对立，而又相互同一、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转化；整个体系反映着对象的全体、全方面、全关系、全层次、全过程的具体性和体系性。而这也就是具体真理的逻辑结构。

由此可见，掌握了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了解其每个范畴的内容及其和其他范畴的关系，就能掌握辩证逻辑这门科学，也就相当于掌握住对象的具体性和体系性的逻辑结构，掌握住关于对象的具体真理，这就是范畴体系的巨大的逻辑意义和作用。

第四节　范畴体系与科学理论

一　经验知识与科学理论

从科学知识的逻辑发展过程来说，一般都经历了经验知识阶段与科学理论阶段。经验知识的基本内容是感性材料。但经验在某种程度上包含着对这种材料的理性加工，所以说经验的东西，就其内容来说是感性的，而就其形式而言是理性的。而理性认识就其主要内容来说是对经验知识的理性加工的成果，它是科学知识在逻辑发展过程中的更高阶段。当

然这个阶段的认识仍然是感性的东西与理性的东西的统一，因为理论的来源是感性的，感性内容是理论活动的出发点。

经验知识与科学理论是反映客观对象两个不同的阶段，但它们在整个逻辑发展过程中又是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的两个阶段。经验知识是实现理论认识的必经阶段，理论认识又是经验阶段的必然上升，在理论认识阶段，无论在反映对象的深刻性、全面性或准确性方面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① 这一段话可以理解为就是指经验知识与理论知识在整个逻辑发展过程中两者的辩证关系。

二 科学理论的一般特性

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是一个范畴体系，这是科学理论的特性之一。科学理论就是通过范畴体系来揭示其所研究的全部对象。范畴就是构成科学理论的要素，每一种科学理论的特征、原则、规律、方法论原理都是借助于范畴来表现的，范畴是表现这些特征、原则、方法论原理的逻辑形式。范畴在每种科学理论之中自成体系，它是最具体、最确定地反映着对象多样性的统一体。范畴体系的建立过程，也就是科学理论的形成与发展的过程。

任何一门科学理论，都提供人们关于认识对象的方法，这是科学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特性。在科学理论的创立中方法的作用很大。可以这样说，没有方法也就不会有科学。所以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科学理论不仅是提供人们以系统的知识，而且还提供人们关于研究对象的方法论原理。我们知道，对每一门科学理论的研究都有共同的方法，就是要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但就形成各门具体的科学理论体系来说，它们还有各自特有的方法，这是由于各门科学理论体系所反映对象不同的缘故。例如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就有所差别。就是在自然科学领域里，由于研究的具体对象不同，而其方法也有所区别，如研究天文学的某些具体方法，就不能用来研究医学，研究医学有医学的特殊方法，如"临床观察"、"动物实验"等等。所以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既具有一般的方法即辩证逻辑的方法，又具有个别的特殊的方法。当然，各种具体科学理论所运用的不同方法之间的差别也不是绝对的。根据近代科学发展的趋势，不仅各种自然科学之间在相互渗透着，而且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也正在相互渗透。这种相互渗透越来越明显，自然科学的许多概念、方法都逐渐渗入社会科学。但这并不否定它们在具体方法上的差别，这些差别取决于科学理论对象本身所固有的规律性。

科学理论的第三个特性是它与实践的密切联系。作为客观反映的科学理论，是在认识与实践的相互作用的基础上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实践是产生科学理论的基础，科学理论产生于实践的需要，并为实践服务。而实践又是检验科学理论真理性的标准。在科学理论与实践的相互联系中，实践起着决定的作用，科学理论是受实践制约的，但科学理论既经形成之后，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具有指导实践的意义和作用。

三　科学理论的形成与假说系统的关系

科学理论的发生和发展必须经历着假说的阶段。在科学发展中，没有任何规律和理论，在当时不是经过假说的。恩格斯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①

在社会科学中，假说也被广泛地运用着。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指出："社会学中这种唯物主义思想本身已经是天才的思想。当然，这在那时暂且还只是一个假设，但是一个第一次使人们有可能极科学地对待历史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假设。"②

假说在科学中起着推动的作用，不仅那些已被实践所证明的假说有推动作用，甚至那些在科学认识发展的过程中被否定了的假说如燃素说，以太说等，对推动科学的发展也曾起过作用。它断然否定了科学研究中的错误和歧途，促使人们进行新的探索和研究。

由假说变为科学理论往往必须经历系统的假说才能实现，而不是靠个别的、单独的假说所能达到的。假说系统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②《列宁全集》第1卷，第119页。

要有这样三种具体形式：

1.并存性的形式。就是对同一对象，在同一时期从不同的角度提出各种不同的假说。这是合乎辩证逻辑全面性的要求的。例如关于癌症的起因的研究，当前就存在着好几种假说，有的认为是由于精神的因素所引起的，有的认为是某种病毒引起的，有的认为是遗传因素引起的，也有的认为是多种原因综合引起的。究竟是哪一种原因引起癌症呢？目前还难作出断定，但上述这几种假说，应该说对于癌症起因的探找都是有价值的。

2.继起性的形式。即对同一现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先后有着各种不同的假说，新的假说否定了旧的假说，但又吸收旧假说中的某些合理的东西，即经历了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例如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从根本上否定了托勒密、亚里士多德的地球中心说，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基本上是正确的。开普勒根据观察了更多的材料又证明了圆形轨道的假说与实际不合，认为行星运动的轨道是椭圆形的，这就修正了哥白尼的假说。后来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认为由于行星、卫星、恒星的相互吸引，影响了天体运动的轨道是一种“不是成规则的椭园形，而是相当复杂的曲线形。”这就修改了开普勒的假说，这样就使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得到进一步精确化。

3.既有并存又有继起的形式。例如，关于光的传播曾有波动学说和粒子学说这样两种假说的并存与斗争，经历了二、三百年之久，通过人们根据新材料的获得与进一步的研究才建立了光具有波动和粒子两重性的新理论。又如人类对热现

象的本质认识，历史上曾同时出现了“热质说”与“热的唯动说”这样两种既并存又对立的假说。长期以来，两种假说争论不休，曾有一度“热质说”占了上风，统治了上百年。随着科学的发展，到了十九世纪中叶，人们通过科学实验证明了“热之唯动说”在本质上是正确的，从而使“热之唯动说”由假说变为科学理论，并且在实验中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在科学史上，假说的更替与发展，证明了科学理论发展过程的复杂性与辩证性。

处于假说系统形式的思维是一个多方面的过程，假说的形成及其发展必须经历着这样三个阶段：

首先是收集材料，并对这些材料进行理性加工的阶段。假说不是虚构的，不是主观猜测的，而是在一定的事实基础上产生的。假说与其他思维形式一样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假说之所以成为科学理论的前奏，就在于它的客观性，建立在合乎客观的充足材料的基础上。例如达尔文就是在收集了大量关于生物进化的材料，特别是他于1831年随贝格尔号巡洋舰到世界各地收集大量材料，并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各种比较与研究的基础上才提出他的进化论学说的。

第二是假说的形成阶段。这个阶段的特点在于根据研究过的事实，作出关于事实的合乎规律的联系与推测，这种推测还带有很大的或然性。在假说的提出阶段，常常要运用类比推理和归纳推理等推理形式。例如关于原子结构的假说，关于火星上可能有生物的假说等的提出过程中都是运用了类比推理的。

第三是对假说进行逻辑证明和实践检验的阶段。在这个

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实践检验。毛泽东同志说："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实的时候。"① 科学史上许多假说，有的经实践证明后成为科学理论，有的经实践证明后被实践所否定，如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直到勒维烈确实发现了海王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学说才被证实为科学理论。又如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史塔尔提出的"燃素说"，几乎能说明当时人们所知道的全部化学变化，随着实践的扩大与深入，出现了大量和燃素说相矛盾的事实。特别是拉瓦锡利用氧气的发现建立了燃烧的氧化学说之后，在化学界统治了近百年的燃素说才被推翻。还有一些假说，如关于太阳系起源的种种假说，关于生命现象的种种假说，以及关于基本粒子结构的种种假说，至今还没有全部被实践所证实。

但是逻辑证明（主要是辩证逻辑的证明）也是假说变为科学理论的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不仅在于假说提出后要从理论上说明它的正确性、无矛盾性，必须运用逻辑证明，就是假说在实践证明的过程中也必须辅以逻辑证明，而且即使是已被实践证明过的科学理论，要使人们信服它也必须借助于逻辑证明来揭示科学理论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的必然性。任何一个理论如果不能给予逻辑证明，绝不是一个科学理论。

辩证逻辑证明的特点不同于形式逻辑的证明，它是从事物自己的运动中，从它的全部联系中来考察事物，例如对现

---

①《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69页。

象的因果性的考察，它既注意到原因存在的条件，又注意区分现象的内因和外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单一原因和多种综合的原因等等。因而辩证逻辑在论证的过程中所运用的推理不是单一的，一个个孤立的，而是运用着一系列普通的、辩证的推理形式来实现的。

但是必须懂得，辩证逻辑证明与实践证明是两个不同的范畴，是属于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然而它们之间又是密切联系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应当是：辩证逻辑证明是实践证明的先导，而实践证明是辩证逻辑证明的基础。一个理论的提出，如一个工程的设计在它还未实施之前，必须先对它进行逻辑推理，证明它的正确性之后再付诸实践。实践证明过程中也必须以辩证逻辑为指导，使实践更有目的，更有成效，但辩证逻辑证明又必须以实践为基础。辩证逻辑的证明过程，是属于思维活动的过程，它虽然也有现实性，但只是间接的，它只是通过间接的形式与客观现实相联系，因此任何一个理论正确与否，是无法在逻辑证明中得到最终的判定。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点，只有实践才是验证理论正确与否的最终标准。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指出过，“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 列宁也曾说过：“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 所以不仅一个正确的辩证逻辑证明的论据、论证方式、结论都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必须依赖于实践，即使是根据真实的前提，又按照正确的推理形式，得出的结论也必须经受实践的验证，因为实践是发展的，人的认识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得到不断的修正、补充和发展。

四 范畴化道路问题

辩证逻辑关于范畴体系的论述，提出了科学理论系统形成和建立的范畴化道路问题

所谓范畴化道路，就是指的如何运用哲学的、逻辑的范畴体系，以之来指导我们对对象进行深入的认识，获得具体性的知识，并从而组成科学理论系统的问题。如果说，假说的道路是人们对未知领域进行探索的道路，那么，范畴化的道路就是有目的、有指导地对未知的领域进行探索，从而把获得的真实知识组成体系的道路。显然，范畴化道路是辩证逻辑所提出的、新的、构成知识的具体体系的道路。这是逻辑领域中的新课题，这个课题的提出和解决，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关于范畴问题的论述中，已经露出端倪。

范畴化道路，就是运用哲学的、逻辑的范畴体系，以之指导我们的科学研究的总方法、总程序。当然，它同样也可以运用于日常问题的研究中，不过其规模远为狭小、简单而已。

哲学和辩证逻辑范畴体系，如前所述，它体现着关于对象的具体性、体系性的认识，所以，范畴化的道路也就是寻找具体真理的道路。

具体说来，范畴化道路有如下几个程序和步骤：

米5⑥月①宾

第一、掌握哲学和辩证逻辑范畴体系。这就是对这两个范畴体系先作出全面、深入的研究，理解其精神实质、具体内容、理论细节。这一步必须走好。没有这一步，范畴化是不可能的。许多错误思维之所以会出现，都和这一步没有走好有关。这就是说，要正确地认识对象，就必须正确地掌握哲学和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基本性的理论之所以重要，其理由正在于此。

第二、运用范畴去认识对象。所谓运用范畴去认识对象，决不是教条主义地、脱离实际地用范畴体系来硬套在客观现实的头上。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否定之否定行程时，恩格斯曾指出，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中总结出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性，而不是从外部把否定之否定强加于对象。这一指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所以，范畴体系的运用，仅仅在于，它为我们关于对象的研究指明目的、提出问题、寻找道路。

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既然范畴体系是反映对象的范畴体系，是从对象的原型中，经过艰苦的、曲折的、反复考验、如实组合所提取出来的真实的高层概括，具有最一般的规律和理论意义，那么，它实质上就是告诉我们，任何对象，在它们身上，都存在着各个范畴所反映的要素，用逻辑的话来说，任何对象，它在思维中的具体重现，就是各个范畴的统一体，是一个范畴体系。这样，借助于它，我们就可以提出研究的课题。例如，以茶杯为例（简单的例子便于理解，理解后就可触类旁通，处理复杂的问题），那么，我们就可以提出什么是茶杯的本质，什么是茶杯的现象，什么

是茶杯的形式，什么是茶杯的运动状态等等，这样，就为我们的研究指明了方向。

第三、深入调查，掌握材料。问题提出后，不是根据范畴作空洞无据的推论，而是根据问题，对对象作周密细致的调查，全面地具体地系统地掌握有关对象的经验材料。

第四、根据这些经验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综合、演绎、归纳等等思维活动。通过这一步，形成正确的思维抽象，总结为不同的范畴，然后把这些范畴根据客观原型的关系，运用引申和推衍的逻辑方法，从抽象上升为具体，实现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这样，关于茶杯的本质、现象、形式、运动等等的范畴组合，就结合着茶杯的客观原型，组成了关于茶杯这类对象的具体的范畴组合。这样，我们就可以约略指出：茶杯的分析研究，它的范畴组合有如下的具体内容：一、本质属性，指规定茶杯这个类之所以为茶杯类的那些规定性，反映为定义；二、质地，指玻璃质、瓷质、瓦质之类；三、形状：指圆形、扁状之类；四、颜色：指红色、白色、绘花之类；五：历史，指茶杯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个别茶杯的生成和毁灭的历史之类；六、产地，指茶杯生产的地点，各产地之类；七、制造技术及其历史：指各种不同的制造技术、这些技术的发展史等等。这样，作为反映茶杯的共同点，只具有定义，只具有内涵和外延的反比关系的抽象概念，就变成在它内部包含着七个范畴的总概念、范畴组合。在这里，每个范畴统辖着对象的某一方面的多样性、个性、特殊性和具体性。这样就实现了包括个别、特殊和一般的辩证逻辑要求。于是，上升为具体概念，上升为范畴体系。当然，作为茶杯

这个具体概念的内部范畴也许不只七个，但这不是主要的，因为对茶杯范畴组合的认识和掌握，总是受到一定的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因而总是在不断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的。

第五、运用范畴体系去建立一门学科的理论体系，从上节关于辩证逻辑范畴体系的形成和建立的论述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辩证逻辑这门学科是按下述方面进行组合的：一、对象；二、规律；三、方法；四、形式；五、历史。这些由于不是我们这本基础书的任务，所以在我们这里，只是提到，未加展开。不同的学科有着不同的基本范畴，例如化学、哲学，我们都对它们的范畴作了表列，它们在形成和建立范畴体系的步骤和程序上是相似的，可以参考。

范畴化的道路，可以总结为如下几句话：掌握体系（掌握哲学和辩证逻辑的范畴体系）、研究材料（总结经验及历史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问题（提出研究课题）、形成范畴（形成反映研究对象的新的范畴）、考察关系（弄清各个范畴之间的对立同一的多样的关系）、组织体系（在确定范畴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组合，建成结构）、不断深入。

上述关于范畴化道路问题的阐述，只是简陋的，比方说，第四个程序就是个复杂程序，要求运用辩证逻辑的整门学科的全部知识，所以有待于精确化和具体化。这里的简述，目的仅在于提出问题，引起注意，从而导致更多的研究。

五　真理及其发展

（一）真理总是具体的，发展是无限的

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科学理论

都是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真理的具体性与客观性是相联系的。客观事物都是具体的，都是由多种多样的属性构成的统一体，所以作为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认识也应该是具体的。列宁说过："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① 正确反映现实的认识必须是全面的，尽可能反映现实的一切联系和中介，所以真理的具体性与全面性又是一致的。列宁又指出："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② 所谓没有抽象的真理，就是说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发展变化的，都是以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离开了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就不能正确地认识现实。

真理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因为自然界是一个无限的、复杂的、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思维的过程与客观的过程是密切联系的。因而就认识的真理性来说，也是一个无限的发展过程，是由一级相对的真理到二级相对的真理以至更多级的相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过程。人类的认识能力，就其可能性来说是无限的，没有什么东西不可被认识，但人的认识能力又受着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认识是不可能一下子就绝对完善的。因此认识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是有限与无限的对立同一。无限的认识总是包含在有限的认识之中，通过有限而把握无限。

（二）辩证逻辑在于提供认识真理的途径、道路与方法。

---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0页。

②《列宁全集》第7卷，第407页。

每一门科学体系都是反映真理的相对完善的体系。科学的本质在于揭示真理，但不论那一门具体科学都不直接研究真理是如何获得的。形式逻辑虽然也以思维的真理性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但它不是认识论。形式逻辑所揭示的那些思维规律，提供的那些思维形式与方法，仅仅是人们达到认识真理的一个方面，也就是说，它仅仅是认识真理的必要条件，违反它，必然达不到客观真理，但是仅仅遵守它不一定能达到客观真理，它只是在自己所研究的范围内有助于人们达到认识客观真理。辩证逻辑的作用就在于把唯物辩证法自觉地运用于理论思维，保证人们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达到正确的认识。辩证逻辑是关于真理的科学，什么是具体真理？如何寻找具体真理？这是辩证逻辑的任务。它提供人们认识真理的途径、道路与方法。

人们的思维总是要受客观辩证法支配的，客观辩证法对思维的支配，往往表现在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是不自觉地反映了辩证法的要求。这是由于客观辩证法的规律尚未被人们认识之前，就在我们的头脑中起作用。正如恩格斯曾说过的，人们在知道辩证法之前，就应用辩证思维，也好象人们不懂得散文，就用散文说话了。历史上许多科学家的成就，往往是在其科学研究的范围内不自觉地反映了客观辩证法的规律，如达尔文的进化论就是不自觉地反映了低等动物发展到高等动物的辩证过程。门得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表也就是在不自觉地运用了量转变为质的规律提出来的。另一种情况是错误的思想也难逃辩证法的惩罚，历史上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总要走向自己的反面。这就证明了辩证法必然要在思维领域

里起着支配的作用。

辩证逻辑就是教人如何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的科学。它要求人们自觉地按唯物辩证法的规律与要求来思维，而不要盲目地、被动地受支配。辩证逻辑的全部的内容，指向一个目标，寻找达到具体真理之路。这也可以说是在思维中达到客观辩证法的再现。

当然，辩证逻辑并非穷尽了真理，归根到底，它只是为寻找真理开辟道路。